



nexteer
AUTOMOTIVE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31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J.P.Morgan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全球發售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0131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版本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得而發售及出售，惟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在我們同意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刊登通知。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見「包銷」。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3年9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登記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1) 有關下述事項的公佈：

-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刊載⁽⁶⁾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2)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如適用,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 (3) 包括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⁸⁾ 刊載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透過「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時間預計為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股票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瀏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

目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nexteer.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法規	98

目 錄

	<u>頁次</u>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141
業務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1
關連交易	2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1
主要股東	247
股本	248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322
基石投資者	324
包銷	32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5
附錄一甲 —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乙 —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有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該閱讀整份文檔，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述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為2012年全球第五大轉向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6%；美國最大轉向供應商，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31%；及全球第三大半軸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5%。我們對系統集成的深入瞭解及技術專長，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的全面產品組合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轉向系統及零部件，包括EPS、HPS及轉向管柱；及(ii)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包括半軸、中間傳動軸及傳動軸萬向節。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小型客車至全尺寸貨車等各類汽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轉向														
電動轉向(EPS).....	553,811	29.2	46,782	29.9	600,593	29.3	762,967	33.9	764,937	35.3	403,060	35.3	494,430	42.4
液壓轉向(HPS).....	485,992	25.7	40,585	25.9	526,577	25.7	540,396	24.0	447,314	20.6	240,126	21.0	198,942	17.1
轉向管柱和中間軸														
(CIS).....	487,822	25.7	38,240	24.4	526,062	25.6	500,193	22.3	481,827	22.2	252,194	22.1	243,402	20.9
動力傳動	367,570	19.4	31,081	19.8	398,651	19.4	444,196	19.8	473,724	21.9	247,156	21.6	228,041	19.6
總計	1,895,195	100.0	156,688	100.0	2,051,883	100.0	2,247,752	100.0	2,167,802	100.0	1,142,536	100.0	1,164,815	100.0

附註：

- (1)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經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0座生產廠、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遍及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亞洲，且鄰近眾多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以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區分部：														
北美洲.....	1,200,748	63.4	96,858	61.8	1,297,606	63.2	1,470,392	65.4	1,536,351	70.9	802,670	70.3	811,344	69.7
歐洲.....	430,868	22.7	31,715	20.2	462,583	22.5	456,359	20.3	328,444	15.2	198,161	17.3	162,998	14.0
中國.....	129,240	6.8	18,125	11.6	147,365	7.2	168,477	7.5	182,326	8.4	79,231	6.9	123,701	10.6
世界其他地區 ⁽²⁾	134,339	7.1	9,990	6.4	144,329	7.1	152,524	6.8	120,681	5.5	62,474	5.5	66,772	5.7
總計	1,895,195	100.0	156,688	100.0	2,051,883	100.0	2,247,752	100.0	2,167,802	100.0	1,142,536	100.0	1,164,815	100.0

附註：

-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予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包括巴西、印度、韓國及澳洲。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增長戰略為透過擴大產品組合，提供切合該等新興市場需要的產品，增加我們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鞏固與此等市場的全球及地方整車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並或會拓展經選定的戰略收購及結盟。我們亦計劃擴充在這些市場的製造能力，配合我們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指定產品的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EPS.....	2,278,000	3,286,000	69%	2,682,000	3,428,000	78%	2,680,000	3,639,000	74%	1,649,136	2,120,750	78%
HPS												
轉向器.....	3,198,000	4,591,000	70%	2,826,000	4,763,110	59%	1,835,000	3,888,005	47%	833,000	1,246,025	67%
泵.....	3,577,000	6,119,000	58%	3,741,000	5,392,000	69%	3,565,000	5,002,000	71%	1,491,000	2,031,000	73%
轉向管柱.....	4,098,000	9,371,000	44%	3,727,000	8,957,000	42%	3,463,000	5,643,000	61%	1,745,000	2,430,000	72%
半軸.....	7,944,000	10,306,000	77%	8,018,000	10,000,000	80%	8,694,000	10,219,000	85%	4,197,000	5,554,500	76%

附註：

- 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及產能已經匯總。
- 我們將該產品所有類型的產量合計以得出該產品的總產量。
- 我們採用可循環再用產能計算產能，當中不包括有關新客戶或項目不能使用的較舊一代產品的陳舊設備。倘陳舊設備重用的升級成本需要投資超過購買新設備成本50%時，該設備被視為不能使用。產能指產品線現有的可循環再用產能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可循環再用產能，我們假定一週為五個工作日、機械部分分三班及組裝分兩班工作。
- 我們根據所生產產品數目與我們的全部現有設施的產能相比較以計算使用率。

概要

我們的歷史及與通用汽車的關係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06年，當時我們於美國以Jackson, Church & Wilcox Co.的名稱成立。於1909年，此公司被通用汽車擁有的別克收購。於1917年，我們成為通用汽車首個汽車零件製造部門，從事轉向系統研究、設計及製造業務。此後，我們在通用汽車旗下以一個業務部門的形式營運，主要從事轉向業務。於1998年，我們的轉向業務成為通用汽車旗下汽車零部件業務部門德爾福公司內的一個主要業務部門，此後於1999年，德爾福公司經通用汽車分拆成為獨立公眾持股公司。於2009年，通用汽車收購(其中包括)德爾福公司的轉向業務(其實際上包括了本集團的經營子公司)，並將其易名為耐世特汽車。於2010年11月，我們被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收購事項」)，於2011年3月，中航工業汽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權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本公司將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0%，由公眾股東擁有餘下30%。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而由(i)中航工業汽車(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擁有51%；及(ii)由北京亦莊擁有49%。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

我們與通用汽車已建立穩固及歷史悠久的關係，且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此關係。我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多項協議，當中包括收購總協議、供應協議、接管及保障協議以及知識產權協議。此等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與通用汽車持續關係的若干方面的框架(包括若干過渡協議)。我們與通用汽車之間受限於供應協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合約乃於2005年與至2010年間訂立；假設適用汽車計劃未能延期，則該等合約預計將於2013年與2020年間屆滿。我們並非通用汽車的轉向或動力傳動產品的唯一供應商，但我們相信我們乃通用汽車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轉向及半軸供應商一般依賴數名主要整車製造商客戶，而整車製造商客戶一般依賴數名主要轉向及半軸供應商，故我們相信，與通用汽車的其他現有供應商相比，我們對通用汽車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與通用汽車的議價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按與其他現有供應商相同的競爭基準爭取通用汽車業務。見「業務—客戶—與通用汽車的關係」。

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包括兩份分別載於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甲載列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現行企業架構下的會計師報告。附錄一乙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0年11月30日前，我們的前身公司為通用汽車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我們的

概要

前身公司受本集團控制。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以下方面並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業績比較：

-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從我們的前身公司收購所獲得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收購會計標準一般按公允價值列賬。並無跡象顯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中有實質價值。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通用汽車向我們的前身公司就某些服務及功能收取的成本對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而產生的成本不具有指示性。此外，通用汽車並無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其因代表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其亦無將任何費用分配予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分享或共同開支。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資本化的標準，我們的前身公司產生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的要求，原因為當時有關研發經費在可見未來的經濟利益並不確定，相反，本集團的某些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要求，原因為收購事項後有關開發經費在可見未來的經濟利益有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不能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者作比較。評估2010年12月1日前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及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時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動，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的標準得以同等適用。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所產生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性質並無變動。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我們的前身公司僅就設定受益計劃確認責任，乃由於其為法定計劃資助人。
-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呈報所得稅金額乃按獨立回報基準呈列，猶如我們的前身公司為一間獨立實體。由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某些法律實體向通用汽車的法律實體呈報綜合稅務報表，當期稅項則假設於有關所得稅透過轉讓至通用汽車並入賬的年度上與通用汽車結算。

因此，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能指示本集團的業績，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除收益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可以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且該等資料未必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除收益外，我們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由於除收益外，我

概要

們的前身公司的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可直接比較，故我們相信，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利潤測試的規定以及第8.05(2)條項下的現金流量測試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情況。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場資本化／收益測試申請上市。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以下不同階段：

- **發展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發展流程展開時，我們對企業前景及價值、市場慣例、監管環境、客戶關係及期望，以及可供使用資源作出審查。
- **拓展業務商機**。我們識別目標機遇及建立客戶方案。
- **產品及流程開發**。我們積極尋求客戶參與，創造可實現及有效的產品以及流程設計，並採購該等設計所需的材料。
- **整車製造商客戶訂貨**。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供應產品。採購訂單一般受與各整車製造商訂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範。雖然我們與顧客的採購訂單因顧客而異，但在該等採購訂單下我們通常得以與顧客形成一種關係，使得我們的顧客因應其所要求供應予特定汽車的特定零部件或系統下訂單，但就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並無任何最低規定。
- **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積極製造及提供滿足或超出客戶所需及期望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

由於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故我們與全球眾多具領先地位的整車製造商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目前向超過50家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幾乎包括全部於2012年以產量計的全球幾乎所有前十大主要整車製造商。多年來，我們已使客戶群更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福特、快意、佳士拿及標緻雪鐵龍，以及中國及印度等區域市場內的地方整車製造商。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2%、82.4%、82.7%、82.0%及85.4%。我們已向我們最大的客戶通用汽車供應產品超過100年，且已向其餘四大客戶供應產品超過20年。我們計劃不斷鞏固與通用汽車的穩固及悠久的關係。

自收購事項後我們成為獨立部件供應商以來，我們亦專注與通用汽車以外的原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增加向彼等銷售，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我們繼續改善技術專長及降低成本，我們計劃繼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新客戶，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透過機遇計劃，針對潛在客戶及追

概要

踪不同機遇，該機遇計劃追蹤並評估我們擬獲得的潛在客戶計劃預訂情況。我們亦專注於拓展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業務，我們於該等市場尋求與全球整車製造商以及地方整車製造商的商機。此外，我們繼續監察行業趨勢，及可能考慮調整我們生產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區域工程中心的地域組合或數目，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整車製造商客戶的需求。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向全球及本土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我們的製造流程使用。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以足以滿足我們所需的數量從多個來源採購。儘管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多個供應商，我們一般使用與行業慣例一致的單一來源供應商，因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在極少情況下，基於所涉及技術或流程或因專利原材料或零部件，可能僅有一個供應商能夠提供我們製造產品的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採購量分別約1.5%及1.2%乃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我們尋求透過定期監察及審閱供應商的財務資料及於需要時提供財務援助，以減低使用該單一來源供應商而引致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嚴重短缺，而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不會備有超出合理需要足以應付生產及付運時間表數量的庫存。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及「業務—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透過在可行情況下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見「業務—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了估計介乎11年至逾4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採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8.4%、20.7%、19.5%、21.1%及19.6%。見「業務—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財務資料—選定利潤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及毛利」。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墨西哥、中國、波蘭、印度、巴西及澳洲擁有20座生產廠。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施」。

概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作為轉向產品及動力傳動產品供應商，已有百年歷史，一直持續集中研究及開發，累積了廣泛的技術知識及建立了出高度技術專長。我們將可透過改善產品表現、減低成本或擴大產品組合，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長期增長機遇的技術研發能力放於首位。見「業務—我們的優勢—透過長久以來的研究及開發達致高度先進的技術」。

品質控制

我們的質量系統乃為監控我們產品從開發直至生產的質量而設。我們部分質量控制僱員在業內擁有超過20年經驗，許多質量控制僱員持有工程學位。為推動我們各製造廠的品質控制，我們全球所有地點均已獲得TS-16949認證。見「業務—質量控制及認證」。

過往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已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及一甲的會計師報告中分別所載我們的前身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中，摘錄合併財務資料概述。此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選定合併利潤表數據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收益	1,895,195
毛利	284,061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118,008)
經營利潤	85,0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094
期間利潤	70,103
下列人士應佔：	
權益持有人	67,955
非控制性權益	2,148
	70,103

概 要

本集團

	由2010年 11月4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156,688	2,247,752	2,167,802	1,142,536	1,164,815
毛(損)/毛利	(24,911)	278,097	271,410	155,515	170,176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8,470)	(108,376)	(81,623)	(42,950)	(37,550)
經營(虧損)/利潤	(57,288)	89,201	83,923	66,196	83,46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下列人士應佔：					
權益持有人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347	1,531	548	666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我們的前身公司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66,600
流動資產	629,446
總資產	796,046
總權益	285,839
非流動負債	128,217
流動負債	381,990
總負債	510,207
總權益及負債	796,046
流動資產淨值	247,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056

概 要

本集團

	於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88,281	377,972	631,000	737,539
流動資產.....	623,632	595,518	627,871	717,377
總資產.....	911,913	973,490	1,258,871	1,454,916
總權益.....	74,954	123,018	191,809	244,028
非流動負債.....	78,636	83,627	559,765	607,019
流動負債.....	758,323	766,845	507,297	603,869
總負債.....	836,959	850,472	1,067,062	1,210,888
總權益及負債.....	911,913	973,490	1,258,871	1,454,9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4,691)	(171,327)	120,574	113,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90	206,645	751,574	851,047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5,37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7,87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602)

本集團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939	98,012	157,914	52,512	53,67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31,303)	(133,398)	(273,300)	(109,034)	(146,22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95,040	65	99,150	48,936	99,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2,676	(35,321)	(16,236)	(7,586)	7,114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某些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0年 11月30日
流動比率 ⁽¹⁾	164.8%
資產負債率 ⁽²⁾	18.5%

附註：

- (1) 於期末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於期末日期的總借款加非經常有關連人士應付款項再除以總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年度本集團某些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 由2010年 11月4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於或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或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82.2%	77.7%	123.8%	75.0%	118.8%
資產負債率 ⁽²⁾	549.5%	342.1%	289.3%	267.9%	270.6%
毛利率	—	12.4%	12.5%	13.6%	14.6%
純利率	—	3.0%	2.7%	5.2%	5.0%

附註：

- (1) 於期／年末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於期／年末日期總借款加非經常有關連人士應付款項再除以總權益。

最近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自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毛利或毛利率並無重大或不利變動。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4.1百萬美元，其中1.3百萬美元確認為預付款，而其餘2.8百萬美元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表，並且於2013年上半年產生僱員重組收入約348,000美元。2013年下半年上市開支預期將為10.7百萬美元，其中8.1百萬美元將於權益中確認，2.6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並不會產生類似非經常性開支或類似非經常性收入之收益，惟餘下上市開支以及與上市公司申報及相關規定有關的成本除外。

概要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投產六個新EPS項目，由於EPS產品通常較其他產品有較高價格，預期我們的EPS項目將緩和來自客戶的整體定價壓力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根據載於「附錄三—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某些盈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不少於105.7百萬美元
(約820.2百萬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盈利預測」一節中概述。
- (2) 就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的目的而言，以美元呈列的結存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兌換。概無表示美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資料

此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2.6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3.57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240百萬港元	8,568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70港元	1.0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指示發售價每股2.60港元及3.57港元的已發行股份2,400,000,000股計算。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受適用法律及法例規限，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0%的股息。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憲章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概要

所得款用途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57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2,050.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4.25百萬美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	所得款淨額 百分比	用途
● 約1,476.4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190.26百萬美元)...	約72%	用於以下的資本支出：(1)提高已與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簽約或預期將與其簽約的新產品項目之生產能力的機器與設備(68%)以及(2)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建設(4%)。
● 約430.63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55.49百萬美元)....	約21%	增強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增強主要零部件製造能力。
● 約143.54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18.50百萬美元)....	約7%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分別增至約2,387.5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706.6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10年11月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收購
「收購債項」	指	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債項316百萬美元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AMM 4100系指數」	指	美國金屬市場指數，其顯示鋼鐵總成本的長期走勢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於2013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航工業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全資擁有

釋義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有限公司，擁有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49%的股權
「北京市人民政府」	指	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679,999,999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規定，否則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佳士拿」	指	佳士拿集團有限公司*(Chrysler Group LLC)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快意」	指	快意集團*(Fiat Group)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特」	指	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釋義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通用汽車」	指	通用汽車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高新證書」	指	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當局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本田」	指	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2,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2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概述參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現代」	指	現代汽車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指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64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闡述
「國際發售」	指	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提呈發售，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闡述

釋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13年9月27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闡述
「IPSOS」	指	IPSOS商務諮詢,一家全球獨立的市場調查公司
「意大利」	指	意大利共和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就國際發售而言,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而就國際發售而言,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公里」	指	公里
「韓圓」	指	南韓圓,南韓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9月16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凌雲工業」	指	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40%的權益。除作為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的股東外，其亦為獨立第三方。凌雲工業的主要股東為北方凌雲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北凌雲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我們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耐世特汽車」	指	耐世特汽車公司，於2008年1月2日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

「耐世特北京」	指	耐世特(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其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0%，其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耐世特蘇州」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耐世特蕪湖」	指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蕪湖)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耐世特涿州」	指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涿州)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日產」	指	日產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承諾」	指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NSC」	指	耐世特戰略委員會，由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組成的本集團最高策略及政策制定機構，亦為諮詢領導小組，各成員代表其主要職能責任及部門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予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以及中航工業汽車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PCM (Singapore) Steering」	指	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於2010年11月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	指	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由獨立第三方安徽盛威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PCM (US) Steering」	指	PCM (US) Steering Holding Inc.，於2010年11月8日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義

「人大」	指	中國立法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規定指上述任何代表大會
「波蘭」	指	波蘭共和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或 「我們的前身公司」	指	GM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本招股章程
「標緻雪鐵龍」	指	法國標緻雪鐵龍公司*(PSA Peugeot Citroën)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雷諾」	指	雷諾汽車公司*(Renault S.A.)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闡述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其已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通用汽車」	指	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韓」	指	南韓共和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耐世特香港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i)就截至2010年止年度而言，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聯合汽車工會」	指	美國汽車、航空及農業工人聯合工會(United Automobile, Aerospace and Agricultural Implement Workers of America)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大眾」	指	大眾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義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數表中所示的總數不一定代表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數。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以中文或另一語言翻譯的英文公司名稱(註有「*」號)及以英文翻譯的中文公司名稱(註有「*」號)，僅供識別。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技術詞彙

「主動吸能轉向管柱」	指	轉向管柱，使用煙火執行器來優化衝撞時的能量吸收以改善駕駛員防護
「前期開發流程」	指	作為研究設計的一部分，發展新項目設計所進行的流程
「售後市場」	指	整車製造商向客戶銷售汽車後，製造、再造、分銷、零售及安裝所有輕型及重型汽車的汽車配件、化學品、工具、設備及附件相關的汽車產業的二級市場
「年度實物庫存測試」	指	年度實物庫存測試，在每個廠房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測庫存管理整體嚴格度及庫存報告準確度
「助力機制」	指	透過轉向管柱或轉向齒輪提供助力
「助力」	指	使用電機或液壓系統向設備添加動力
「軸身」或「前軸」或「後軸」	指	轉動輪或齒輪的中軸，向車輪傳送動力
「軸承」	指	一種機器元件，限制運動部件間的相對動作為指定動作
「無刷EPS」	指	使用無刷電機技術的EPS系統，其利用永久磁鐵及轉向感應器精確控制電機的扭力及轉向
「綁定軟管」	指	將軟管系在一起的一種轉向軟管
「二氧化碳當量」	指	根據潛在溫室效應對比多種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單位
「鑄造」	指	將液態材料注入指定形狀的空心模型後待其固化的製造工序
「CIS」	指	轉向管柱及中間軸

技術詞彙

「管柱助力EPS」或 「管柱式EPS」	指	將系統電子(電機、控制器及感應器)及助力機制與轉向管柱結合的EPS系統
「袖珍模組塊電力包」	指	模組電力組件乃一個集成單位,包括提供轉向助力時所需的電機、控制器及齒輪減弱單位
「電腦模組」	指	一組獨立電子電路安裝於一塊電路板上,以提供電腦的基本功能
「密封及分揀系統」	指	在製造工序中識別並揀出不合格配件的系統
「控制器」	指	控制與外圍設備連接的晶片或延展卡及電機和EPS系統表現的電子硬件
「降溫器」	指	用於降低動力轉向液體溫度的小型熱能放射器具
「耦合」	指	將兩軸在尾端連接以傳送動力的設備
「叉槽滑移節」	指	一種僅需中度操作角度便可對後輪傳動應用提供卓越噪音震動及平順性表現的內端萬向節
「客戶付運表現」	指	客戶按時付運的衡量標準
「切割」	指	將一件實質物件或其部分透過使用直接的尖銳力分為兩件或以上部分
「數據協調員」	指	支援本集團生產控制及物流團隊並負責協調庫存活動及廠房庫存結餘的準確性
「手頭庫存日」	指	手頭庫存日
「鑽孔」	指	使用鑽咀或旋轉切割工具在固體物料切割出一個圓形橫切面洞或使其加大的切割過程

技術詞彙

「動力傳動系統中斷問題」	指	汽車乘客可能偵測得出的不悅噪音或振動
「動力傳動系統」	指	轉換來自變速器的動力並傳送至驅動輪(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的部件
「電動電機」或「電機」	指	將電能轉化為機能的電機設備
「電子機械工程」	指	根據電路機械系統的聯合，分析、設計、製造及維修設備及產品
「EPS」	指	電動轉向，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防錯系統」	指	檢測缺陷部件並在其生產前移除的系統
「失敗模式及風險分析」	指	在開發週期初期問題較易解決時識別潛在問題的流程
「前軸載量」	指	路面就連接前軸的所有車輪而感應的總重量
「前輪驅動半軸」	指	以固定速度從變速器輸出扭力至汽車前輪
「前輪驅動汽車」	指	一種電機及變速器設計，電機僅驅動前輪
「全尺寸卡車」	指	適用於搬運重物及其他用途的大型貨車
「綠色技術」	指	應用一項或多項環境科學、綠色化學、環境監控及電器以監控、仿造及保護自然環境及資源並遏制人類參與的負面影響
「加熱處理」	指	用於改變一種物料的物理及(有時)化學特質的多種工業及金屬加工過程，當中涉及加熱或加凍至極端溫度而令該種物料硬化或軟化

技術詞彙

「半消聲室」	指	為在外部影響可能帶來錯誤結果時，提供完全吸收聲音或電磁波反射的安靜開放無限維度空間而設的消聲室
「高輸出齒輪12伏特轉向系統」	指	能夠傳遞超過15千牛頓齒條輸出功率的高動力轉向系統
「HPS」	指	液壓動力轉向，使用高壓液體協助駕駛員轉向
「塗抹」	指	將一種物質塗上一薄層功能性物料以加強該種物質的表面特質
「中間傳動軸」	指	聯同半軸一併運作，以改善汽車操作，並以長度不相等的承軸、較大扭力及運行角度，以消除對前輪驅動汽車造成的動力傳動系統中斷問題
「中間軸」或「中軸」	指	將轉向管柱的末端與齒輪齒條轉向器連接
「大型貨車」	指	大型貨車
「精益設計方法」	指	尋求以最少浪費創造價值的方法
「豪華汽車」	指	彰顯地位或聲譽，設備優質、性能上乘、結構精密、設計或特色先進的汽車
「機製零件」	指	通過機製工序生產的零件
「機製」或「機製工序」	指	使用控制材料移除工序將原材料裁切成指定的最終形狀及大小的工序
「按圖加工模式」	指	內部設計產品及與第三方供應商之合作以製造有關產品
「生產據點」	指	一間公司生產廠所處的地理區域
「耐世特生產系統」	指	將製造及物流(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互動)協調以精益設計方法為焦點的綜合系統

技術詞彙

「不可調轉向管柱」	指	停留於固定位置且不能由駕駛員改變的轉向管柱
「噪音震動及平順性」	指	噪聲、震動及平順性，對汽車(特別是轎車及卡車)噪聲及震動特徵的研究及調整
「整車製造商」	指	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整車製造商，通常指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柏拉圖分析」	指	用於揀選數量有限的任務以達致重大整體效果時作出決策的統計技巧
「生產控制及物流團隊」	指	我們的生產控制及物流團隊，監控庫存控制並負責庫存管理
「小齒輪助力EPS」或 「小齒輪式EPS」	指	將系統電子的控制器電機及助力機制與轉向裝置小齒輪軸結合的EPS系統
「拋光」	指	使用研磨及輪磨將零件表面磨滑的最終過程
「動力可調轉向管柱」	指	電力控制斜度及伸縮調整的轉向管柱，幫助駕駛員更易進出、改善舒適度並向駕駛員提供更多車輪定位選項
「動力電子設備」	指	用於電力控制及轉化的固態電子設備
「電動一觸式可調節管柱」	指	轉向管柱使用一觸式按鈕替代手動操縱杆，按鈕位於方向盤上可觸及的範圍內。駕駛員輕鬆地按下並鎖定按鈕，將轉向管柱按個人喜好進行調節
「輪電器」	指	一組產生電力並將電力傳送至路面的部件
「壓力軟管」	指	處理持續高壓而設的耐用軟管

技術詞彙

「傳動軸萬向節」	指	作為完整推進軸接頭組裝一部分，從變速器或加力箱輸出扭力至前軸及後軸
「齒輪齒條轉向器」或 「R&P裝置」	指	將旋轉運動轉化為線性運動的一對裝置
「齒條助力EPS」或 「齒條式EPS」	指	結合系統電子(電機、控制器及感應器)及轉向齒條的EPS系統
「稀土原料」	指	週期表中17種化學元素，具體指15種鏷族元素加銦、釷
「後差速器」	指	允許汽車車輪按不同速度轉動的設備
「後輪驅動半軸」	指	從後差速器向車輪傳送扭力
「遙控儲水軟管」	指	連接遙控儲水(增加液體容量的外置儲水)的軟管
「回轉軟管」	指	將端接頭或使用者夾板組裝的軟管，用於汽車動力轉向裝置作為彈性接頭
「感應器」	指	變頻器，測量物理數值並將其轉換成可被觀察者或電子設備讀出的信號
「Six Sigma」或 「Six Sigma分析法」	指	一種先進的問題解決工具，用於識別並移除產品缺陷及在製造流程中出現變異的根本原因
「小型轎車」	指	大過微型車但小過中型車的一類轎車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指	類似於旅行汽車或旅行車的汽車，通常具備四輪路上或越野能力
「鋼管」	指	用於動力轉向裝置的鋼管
「轉向管柱」或「管柱」	指	將方向盤與轉向機制連接，並通過轉移駕駛員自方向盤的輸入扭力控制轉向

技術詞彙

「轉向裝置」	指	通過將液壓轉換為轉向力推動鉸鏈向左或向右，從而對汽車提供直接控制
「轉向裝置小齒輪軸」	指	將小齒輪軸連接轉向裝置的軸，致使當方向盤轉動時，轉向裝置旋轉可推動齒條
「轉向軟管」或「軟管」	指	一系列產品(綁定軟管、壓力軟管、回轉軟管、降溫器及遙控儲水軟管)
「轉向鉸鏈」	指	自動轉向系統的一部分，連接前輪
「轉向泵」或「動力轉向泵」或「泵」	指	為HPS提供液壓動力
「轉向系統」	指	控制汽車行使方向的部件
「系統電子」	指	包括為交付精密控制匯流/助力以協助駕駛者降低所需轉向力度的動力電子設備
「一級供應商」	指	整車製造商的直接供應商
「噸」	指	相當於2,000磅重(907.19千克)的重量單位
「工装」	指	具特定性質的製造輔助設備，用於特定生產線或作執行特定工作
「扭力」	指	一個物體按軸身、支點或支軸旋轉的傾向力，在數學上定義為杠臂距離與力的交叉產物，從而產生旋轉
「加力箱」	指	四輪驅動系統的一部分，通過驅動軸連接變速器及前後軸，接收來自變速器的動力並傳送至前後軸
「變速器」	指	包括變速裝置及傳動軸的零件裝置，將動力由引擎傳送至車軸

技術詞彙

「高端滑移節」	指	加入一項新增自主度以達致優越噪音震動及平順性表現的卓越內端萬向節
「TS-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編製的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規範，旨在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為汽車產業供應鏈提供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並減少變異及浪費
「滾動」	指	將較小型零件的粗糙表面打磨及拋光的技術，當中置於水平的粗管中注滿零件及滾動媒介
「汽車車型」或「型號」	指	製造商以一種車型出售特定品牌的汽車，通常由一系列大小或性能各不相同的模型組成
「汽車平台」	指	一套共用的共同設計、工程、生產力度及有關多項外置明顯模型的主要部件，甚至是汽車種類
「零瑕疵製造辦法」	指	旨在生產在質量或表現上並無瑕疵的特定產品的製造流程
「分區」	指	透過量度、分類及裝配將配搭零件精確配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若干屬於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管理層所相信、所作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推算」、「尋求」、「應」、「將」、「會」及其反義詞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用作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未來前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時觀點，當中部分觀點或不會實現或會有變。此等陳述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其他風險因素之規限。務請閣下清楚瞭解，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進入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世界各地汽車業整體經營環境變動，例如汽車製造商的生產速度變動及客戶自由購買汽車的變動；
- 我們任何最大客戶的市場份額的損失、整合或下跌；
-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遭遇勞工阻礙；
- 燃料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 汽車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整合對我們競爭能力造成的影響；
- 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減低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產品成為過時的新技術；
- 本集團或其客戶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特別是影響汽車業界的變動；
- 我們可能物色的業務機遇；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我們策略、計劃、目標及長遠目標的變動；
- 我們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

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同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各項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並小心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其他資料。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有關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資料的論述，以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導致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收縮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直接與汽車銷售及生產有關，其具高度週期性，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開支。隨著全球經濟體的連繫加強，一個地區的金融危機、地理政治騷亂或其他重大事件可對全球市場帶來即時的重大影響。儘管自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時起汽車業產量已全面上升，但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此外，汽車消費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因工資增長幅度而變動及所得稅率變動、燃料成本及消費者是否獲得融資及其融資成本、汽車替換週期以及對全球經濟的憂慮。由於汽車產量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也波動。由於我們的銷售集中於北美及歐洲，該等地區的汽車製造水平最影響我們。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總收益的63.4%及22.7%。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61.8%、65.4%、70.9%、70.3%及69.7%以及20.2%、20.3%、15.2%、17.3%及14.0%。

此外，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期間已證明，混亂的金融市場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增加借貸成本，可對我們、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對企業進入歐洲資本市場及其資本成本進一步產生不利影響。此等影響消費者市場的因素因削弱客戶信心及使客戶較難就購買汽車取得融資，從而導致汽車的消費開支減少，這將對汽車產量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由於

風險因素

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汽車消費者的要求及偏好的不斷轉變作出迅速回應，並嘗試在行業復甦過程中將產量提升，我們及彼等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倘未能取得所需資本或成本遙不可及，任何產量的增加會受到限制，及我們、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對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對我們受影響客戶的銷售減少，以及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未能履行責任(或不能在沒有超額開支的情況下履行責任)。

汽車銷售及產量大幅收縮，亦對我們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許多客戶為應對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而被迫實施前所未有的重組行動，包括在部分情況下根據破產法進行重組。比方說，由於2009年經濟持續惡化，美國政府向通用汽車及佳士拿授出政府貸款，以協助彼等取得所需資本繼續經營。雖然受助於該等政府計劃，然而佳士拿與通用汽車相繼於2009年4月30日及於2009年6月1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兩者分別於2009年6月10日及2009年7月10日解除破產。如情況進一步惡化，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的客戶在經營中獲利的能力，可能導致更重大的重組行動或清盤。由於我們部分供應商亦直接或間接向我們的客戶供應貨品，故倘我們的客戶被迫進一步進行重組或清盤，則彼等可能遭遇流動資金的問題。倘供應商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質疑，可能會對我們所預期該供應商的表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影響到我們兌現承諾的能力。

2012年歐洲金融低迷大大影響歐洲的汽車市場。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歐洲的收益亦受不利影響，與2011年相比，我們於2012年於歐洲的利潤有所下降。整車製造商正因經濟疲弱及信貸市場緊縮而處於困境，導致2011年至2012年歐洲的汽車生產率及產量有所下降。因此，我們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來自整車製造商的訂單下降。歐洲汽車行業持續長期低迷、與歐洲經濟狀況有關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因消費者需求而造成的產品組合重大變動均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因素，汽車銷售及產量因宏觀經濟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出現進一步重大收縮，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收益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可以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且該等資料未必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受本集團控制。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經營業績於以下方面並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業績比較：

- 本集團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購所獲得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公允價值列賬。
- 通用汽車向我們的前身公司就若干服務及功能收取的成本對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獨立實體而產生的成本不具有指示性。此外，通用汽車並無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其因代表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其亦無將任何費用分配予我們的前身公司作為分享或共同開支。
- 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不能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作比較。
- 我們的前身公司就僅設定受益計劃確認責任，乃由於其為法定計劃資助人。
-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呈報所得稅金額乃按獨立回報基準呈列，猶如我們的前身公司為一間獨立實體。由於若干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法律實體向通用汽車的法律實體呈報綜合稅務報表，當期稅項則假設於有關所得稅透過轉讓至通用汽車並入賬的年度與通用汽車結算。

因此，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能指示本集團的業績，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過往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相當大部分，任何該等客戶的流失或整合都可能減少我們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9.2%、82.4%、82.7%、82.0%及85.4%。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通用汽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4%、50.6%、52.3%、52.0%及53.1%。包括我們客戶在內的汽車業，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時受到重大挫敗。比方說，通用汽車及佳士拿均曾於經濟不景時接受美國政府援助，而佳士拿最終於2009年4月30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通用汽車則最終於2009年6月1日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我們任何客戶破產、流失或整合，或從其中一名或以上的該等客戶所獲業務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為需求合約，任何客戶(尤其我們最大的客戶)的產量要求下降時，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訂單(為特定汽車供應特定產品，由各整車製造商客戶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規管)向客戶供應絕大部分產品。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同意購買某類產品的數量，但毋須向我們購買最低產品數量。部分整車製造商客戶亦可能就相同汽車平台與其他供應商訂約。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年期從一年至產品型號壽命週期止(一般為四至七年)，儘管我們客戶通常保留酌情權終止合約。由於我們客戶一般無責任購買某數量的產品，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所售的某主要型號或相關型號組別若需求停頓或減少，或製造商有能力另覓生產商供應某特定型號或相關型號組別及向我們終止購買，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我們最大客戶的產量要求下跌或該等採購訂單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而我們與該等最大客戶不能維持現時業務水平，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倘我們未能這樣做，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市場份額下跌或提供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主要向整車製造商出售產品，依賴我們客戶的持續增長、可持續業務及穩健財政。汽車業受到技術迅速多變、競爭激烈、產品週期較短及週期性消費需求影響。當我們客戶受任何該等因素不利影響時，我們同樣會受到客戶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數量的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按特定型號作出採購訂單，故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所提供的汽車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就我們傳統上提供大量某特定種類汽車而言，若消費者需求出現下滑，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定價壓力、整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措施、整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率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

汽車供應產業面對重大價格壓力，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我們客戶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會導致我們產品承受價格下跌的壓力。我們客戶採購訂單一般需要在生產期內逐步下調部件定價，一般為每年1%至3%。此外，我們客戶通常保留權利可酌情單方

風險因素

面終止供應合約，這可加強其爭取減價的能力。整車製造商亦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有重要制衡作用，此乃由於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為：

- 競爭度高；
- 服務有限數目的客戶；及
- 固定成本基礎高。

此外，我們的部分生產線曾具備過剩產能。根據以上因素，及由於客戶的產品項目一般維持數年，並預期要求大量產量，故我們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有明顯優勢，可商議更優惠的價格條款。因此，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面對整車製造商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重大壓力。超越我們預期的定格壓力情況可能會加劇，此乃由於整車製造商持續削減成本措施。例如，於2012年2月通用汽車與標緻雪鐵龍組成戰略聯盟，以分享汽車平台，因此已加強彼等向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議價能力。倘我們於未來未能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以抵銷減價，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整車製造商進行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全球最大的整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目前的客戶)過往曾進行大規模的產品召回。召回導致生產水平下跌，乃由於：(i)整車製造商集中力量處理產品召回的相關問題，而非創造新銷量；及(ii)消費者選擇不向曾進行召回的整車製造商或產品召回持續的該等整車製造商購買其製造的汽車。倘整車製造商產量減少，尤其是作為我們現有客戶的整車製造商，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我們產品為或被指稱為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涉及有關產品的召回事宜。任何因召回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各整車製造商就其供應商的產品召回均有其自身的做法。然而，由於供應商變得更多參與汽車設計過程及承擔更多汽車組裝職能，故當整車製造商面對產品召回時將尋求供應商分擔。我們一般並無就產品召回投保。因此，針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預期會增長的市場及產品線中投入大量資源；倘該等預期未能實現，我們可能無法調整策略。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於適當時間作出正確投資，以於產品開發計劃及產能方面支援我們的市場及產品線的客戶群。我們已確定亞太區及南美地區及尤其是中國，作為可錄得重大增長的主要市場。我們亦已確定EPS作為產品線可能會出現

風險因素

增長。因此，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會在生產營運、工程中心及其他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該等市場及產品線的預期增長。倘此等市場或產品線並不以我們預期的步伐增長或概無增長，或我們未能於該等市場及產品線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開拓新客戶關係，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我們現有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並就該等投資產生虧損，以及未能有效重新調配已投資的資本，以開拓其他市場及商機，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向競爭者。倘該等市場及產品線增長速度不如預期般快或概無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起的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成本。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我們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如為產品責任訴訟，則為產品失效導致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我們所製造的產品均經過複雜且精細的裝配。我們客戶訂明質素、表現及可靠程度。倘我們的產品於設計或製造方面出現瑕疵，則可能出現產品失效率，從而導致重大的付運延誤以及產品重做或更替成本。儘管我們採用多項產品質素計劃及程序，惟可能不足以避免產品失效，而有關產品失效會導致我們：

- 損失淨收益；
- 產生如質保開支、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及抗辯質保及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開支的成本增加；
- 產品出現訂單延誤、取消或重訂時間表；
- 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及
- 聲譽受損。

任何上述情況出現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視乎各整車製造商向其供應商作出的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而定，整車製造商可能會於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時尋求供應商彌償或分擔。我們目前已就產品責任索償作出投保，但我們可能於日後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保險，則任何有關保險(如進行)就潛在索償或未能提供足夠保障。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過我們可得的保險保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車製造商亦要求彼等供應商(包括我們)提供產品保證或質保，以及根據新汽車質保承擔維修及更換有關產品的成本。視乎我們向整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的條款而定，整車製造商聲稱所供應的產品表現未符所保證者，則整車製造商可能企圖要求我們根

風險因素

據新汽車質保負責部分或全部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產品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客戶的未來質保索償成本並非重大。我們按支付未來及現在索償所需的估計金額存置質保儲備。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儲備水平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節。儘管我們相信儲備足以應付潛在索償，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質保索償損失或我們不會因抗辯有關索償產生巨額成本。

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面臨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供應。此乃可能由多項因素(包括生產線產能不足或人手或營運資金限制、影響取得原材料、零部件的緊急天氣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勞工或政治糾紛、商業糾紛、公眾健康關注、恐怖行為或其他敵對行為)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比方說，2008年於美國輪軸製造公司舉行的罷工導致30間位於北美的通用汽車設施停頓數月。

我們就生產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聘用「單一供應商」，意味著即使市場上有某零部件的其他供應商，我們仍自單一來源取得所有所需零部件。由於我們一般並不就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安排其他供應來源，故在部分情況下，當市場上的供應商有限而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或不願意按我們所能接納的條款履行時，我們可能花上時間及／或成本以尋找其他供應商。此外，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批准使用前需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方合資格作生產之用。倘我們須就主要原材料或零部件聘用另一供應商，我們將需要花大量時間證明其他供應商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符合資格，此舉將花上大量時間及需要龐大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其他供應商願意及能夠按我們接納的條款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該等供應商，我們或需終止生產該受影響的產品。此外，由於所涉及的科技或工序或因材料或零部件已獲得專利，故我們就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聘用「單一供應商」，即表示單一供應商乃能夠提供該等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單一供應商停止或中斷營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額外成本及生產延誤。損失單一供應商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須終止生產該受影響的產品。

我們一直整頓供應基地，以更妥善管理並減少購入貨物及服務的成本。其他供應商亦採取類似措施。由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氣導致的汽車業波動，數家供應商已停止業務。因此，我們更依賴較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來源。於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採購額)、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物料採購額約18.4%、20.7%、19.5%、21.1%及19.6%。此外，由於多家供應商規模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不景

風險因素

時大幅收窄，於行業持續復甦時可能面對產能限制。此等因素可能增加任何某一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出現重大供應短缺(不論直接或因為我們或間接因供應商供應短缺所導致)，則客戶可能中斷或限制其生產及可能中斷或限制購入我們的產品。同樣地，倘我們或我們本身其中一名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倘我們未能自另一來源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則我們或未能生產受影響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責任及時交付產品，則我們一般承擔於識別並解決問題時產生的成本以及迅速生產更替部件或產品。有關生產中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導致客戶暫停生產，則客戶可能向我們就所有損失及開支尋求補償損失，該等損失及開支或可能為巨額，並包括其後損失如損失利潤及賠償。任何供應鏈中斷(儘管微細)均可能導致其中一名客戶的組裝線完全停頓，而任何有關停頓的原因如屬我們可控制範圍內，則可能導致巨額索償。當因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而間接導致客戶生產中斷，則我們或未能獲我們的供應商完全賠償(倘獲得賠償)。

以上各項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正經歷或可能經歷經濟困難，故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大量財務援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造成生產限制或中斷。

汽車業的供應基礎因行業銷量於2008年開始突然大幅下跌而承受增加的經濟困難。因此，我們部分正經歷財務困難的供應商已要求直接或間接加價以及調整付款條款。我們已不時向有財務困難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財務援助以確保供應不會中斷，且我們可能須提供財務援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未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會中斷，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造成生產限制或中斷。

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及若干鑄件單一來源供應商於2013年上半年經歷財政困難。因此，我們及該供應商的其他主要客戶向其提供財務援助，令該供應商能夠不間斷的繼續經營，直至其於2013年8月初完成出售予第三方買家。根據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及

風險因素

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向該供應商提供約193,000美元的財務援助，且我們豁免該供應商償還該財務資助的義務。倘任何供應商有經濟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援助將成功令此供應商維持不間斷經營。倘一名供應商的經營中斷或終止，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按適合我們的條款覓得另一替代供應商，我們向客戶供應若干產品的能力可能中斷。倘因我們令客戶中止生產，該客戶可能向我們尋求其全部損失及開支的巨額補償。

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例如，就我們於美國、墨西哥、巴西、波蘭、中國及印度製造業務，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見「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就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或於若干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要遵守若干進口、產品質量及汽車排放法規。見「法規」。

我們就若干業務取得、重續或更正若干註冊、許可證、牌照、證書、授權及同意，其中或為尚未取得、已屆滿或將要屆滿。我們無能力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註冊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其將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設施的製造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其他現有的批准、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屆滿時重續或我們能取得或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消。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或撤回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延遲出售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面對生產方面的挑戰。

對客戶的銷量及時機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變化，包括客戶產品需求的不同，客戶嘗試管理其庫存、設計變更、客戶生產策略的變更及客戶之間的收購或整合。因此，

風險因素

許多客戶並未制定長期生產計劃。我們未能確實預見客戶訂單的水平，使我們難以準確確定下生產計劃並將產能使用率最大化及預測我們的產能。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大部分產品零部件。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並無足夠的質量控制，倘彼等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倘彼等未能提供承諾的足夠產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見「—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

我們不時因為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的業務減少而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線，導致產能過剩及我們產品的每件固定成本更高，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經濟不景的階段。由於經營此等生產線的眾多成本已固定，我們未能減低或避免此等成本。

我們未能應對該等生產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與通用汽車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收購事項而言，我們與通用汽車訂立多項協議，包括日期均為2010年11月30日的供應協議及接管及保障協議。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我們同意製造並交付若干產品予通用汽車。我們與通用汽車之間受供應協議規管的現有合約乃於2005年至2010年間訂立；假設適用汽車計劃未能延期，則該等合約預計將於2013年至2020年間屆滿。於發生特定事件(包括我們以書面確認無法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我們或我們債權人的行為導致通用汽車組裝業務遭受即時重大中斷)後，接管及保障協議賦予通用汽車權利於最長達24個月的期間內(「佔用期間」)使用營運資產並佔用我們在美國及墨西哥的生產廠房生產通用汽車產品。此外，接管及保障協議授予通用汽車許可權使用或再授權所需的知識產權，以在佔用期間生產通用汽車產品而毋須付專利費。通用汽車行使其於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之合作權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客戶—與通用汽車的關係」。

我們用於產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產品生產而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其他供應物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需求大幅上升而供應、通脹或其他定價增長並無相應增加。過去兩年，鋼、稀土原料及塑膠／樹脂(我們在製造流程中所用的主

風險因素

要原材料)全球價格經歷大幅波動，已對及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鋼鐵市價自2004年起一直普遍上升；而於2008年及2009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倒退，其市價經歷暫時的大幅下降，則屬例外。根據AMM 4100系指數所報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鋼鐵平均每年基本價格分別為每噸912美元、每噸1,117美元及每噸1,101美元。用於我們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持續出現波動，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我們亦承受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定價壓力，其可能不時威脅我們會停止向我們運貨，除非我們同意價格上漲。我們將繼續致力將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及供應成本的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然而，截至現時為止，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我們進行此舉的能力，亦可能妨礙我們於未來作出該舉動，乃由於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備重大優勢，且一般並無責任接受該價格增幅。見「—持續的定價壓力、整車製造商降低成本的措施、整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率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儘管我們能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於若干情況下，我們能有效進行轉嫁增幅前會出現耽誤。我們未能轉嫁或延遲轉嫁價格增幅至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較低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供應價格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每一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波動。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中經營。

全球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在價格、技術、質量、付運、全球業務據點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在與其他競爭者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競爭的市場日新月異，可能吸引新參與者，特別是中國、巴西及印度等低成本國家。此外，汽車業的整合可能導致向我們減少採購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率可能因整車製造商定價壓力及競爭者的定價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干聯屬於整車製造商的競爭者或本身為整車製造商生產其自家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因此可能比我們更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若有的競爭者為多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部門或經營單位，比我們擁有更強大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競爭者與整車製造商的聯屬關係中受惠或我們缺乏的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更準確預測市場發展、開發比我們產品更優秀的產品、能夠以較低成本生產類似產品或更快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在競爭者的產品競爭中取得成功。該等趨勢可能對我們的銷售以及產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並需要投放巨額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市場推廣，以符合客戶喜好及監管規定。大型競爭對手於全球多個品牌進行投資及活動，從而於規模經濟中受惠。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整合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利用整合或聯盟，作為壯大其競爭力或流動資金狀況的手段。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整合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適應規例、科技及技術風險的變動，或將我們的知識產權開發成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

法例、監管或行業規定或競爭技術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失去吸引力並變得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的能力，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均為我們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攸關重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變得過時，或將能夠達致對我們於未來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我們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新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正常操作。我們開發及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步伐視乎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方面能否成功實施技術創新而定，而有關方面需要巨額資本投資。日後我們可能在有關範疇實施削減資本開支會降低我們開發及實施技術創新以改良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能力，從而可能大幅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為於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備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其他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安裝及證明用於為新產品計劃製造產品所需的設備，或將生產廠及資源轉入根據新產品計劃全面投產時不會影響計劃生產率或製造設施的其他經營效益措施。開發及製造時間表難於預期，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如期推出其新產品計劃或不會推出其新產品計劃。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或如期推出新產品，或客戶未能成功推出或如期推出新計劃，或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遭受的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約52%僱員乃為工會代表，未來我們更多的勞動力可能將加入工會。我們的集體談判協議不時屆滿，比方說，我們與聯合汽車工會的集體談判協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代表了我們69%的美國僱員，而美國僱員佔我們的僱員總數31%)將於2015年9月14日期滿。見「業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我們與工會持續討論，我們預期於重續集體談判協議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阻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協議期滿後與工會成功重續協議，或該等新協議可按過往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當我們的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或新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按我們與工會均接受的條款訂立，則可能導致工作停頓或其他勞資糾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面對勞資糾紛。此外，我們大部分直接及間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工會會員員工，並受集體談判協議規限。比方說，客戶的眾多僱員均分別於各集體談判協議下獲聯合汽車工會代表。倘於我們任何客戶出現重大罷工(不論直接或由另一供應商發生罷工引起)，則該客戶可暫停或限制購買我們產品。同樣，於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的供應商發生罷工，則可能限制、延遲或停止我們受影響產品的生產。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負責交付產品的機構亦會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受影響。交付產品出現任何中斷將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的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就此方面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授予的報酬方案結構以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Robert Remenar先生於2012年6月辭任；而我們的前首席財務官William Whalen先生則於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屆滿後於2012年11月離開本集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兩名其他成員亦於2012年9月辭任及另一名成員則於2013年2月離開本集團，作為我們於澳洲的一般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沙基諾分部的前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2013年7月離開本公司，而我們高級管理層另一名成員已於2013年9月離開本集團，以尋找其他機會。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

風險因素

員代替。此外，倘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技術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此外，集團前僱員可能因彼等的辭任或退休要求某些補償，我們一般以個案的形式協商這些補償。然而，如果我們無法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啟動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要求我們支付賠償金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獲控股股東收購，當中可能導致繁複的營運及人事相關困難，包括克服文化差異及控制未能預計有關我們營運的開支。

我們於2010年11月獲控股股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可能導致繁複的營運及人事相關困難，包括克服文化差異及控制有關我們營運的開支。例如，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較長時間就可能產生的重大問題達成共識。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克服此等困難。管理層長期將其時間及資源投放其他地方以及我們就收購事項而遭遇的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70%(或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67%)。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而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匯總、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及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及戰略聯盟，我們相信此舉可透過擴展至新地理位置、將客戶群多元化及使我們提升專業、擴充或加強技術能力補足現有業務。我們不能向

風險因素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夥伴以組成戰略聯盟，而未能完成或於適當時間完成此舉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存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整合收購業務、技術及產品、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與所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不明負債、影響所收購公司的未經披露風險、以及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現有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方面的困難。此外，任何收購可能涉及產生巨額的其他債務或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該等收購可如期順利進行或證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現金流帶來裨益。任何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嘗試將產能與需求結合。因此，由200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已關閉十間生產廠，而未來我們亦可能會關閉更多生產廠。倘我們關閉更多廠房，將會產生大額員工遣散費、資產報廢及其他成本。於若干租賃地點，我們可能須繼續支付根據初始租期應付的租金。過往，我們於關閉廠房時產生重大成本。我們並不保證往後沒有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日後產生有關關閉廠房的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撥支本公司的收購。我們一直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大部分資本需求，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高負債及槓杆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譬如，其或會：

- 要求我們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中較大的部分用於償還我們借貸的本金及利息，從而降低我們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支的可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遭受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所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營運所在行業的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有可能限制我們尋找策略性商機；
- 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項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放款人減少或撤銷信貸或銀行融資，或未能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的貿易應付款項。可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將一直能於銀行貸款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規定，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貸款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上調我們的利率、提前貸款及利息償還期、中斷融資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包括為收購事項撥支而產生之債項。該筆債項已分類為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因為該筆貸款可由借款人隨時催繳。於2012年11月，本集團獲得一筆定期貸款，其所得款已用作償還收購債項。計及該項償還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任何流動負債淨額。然而，倘我們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將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將會削弱作出所需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製造、客戶服務及工程設施位於南北美、歐洲及亞洲。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

- 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
- 利率、外幣匯率(包括，例如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離開歐盟而恢復使用其當地貨幣的可能性)及通脹率波動；
- 社會規劃禁止若干重組行動或增加其成本；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徵收及國有化；
- 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
- 知識產權保護減少；

風險因素

- 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子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
- 投資限制或要求；
- 進出口限制；
- 暴力及內亂；及
- 遵守適用的處罰、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此外，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受到政治事件、國內外恐怖活動及敵對行動或因自然災害或核災難、公眾健康或其他問題所引致紛亂的不利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性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增加我們的生產據點，以及與亞洲及南美汽車製造商業務關係乃為我們策略的要素。因此，我們所面對的上述風險日後或會增大。

我們受政府經濟制裁的法律所規限，該法律可能會使我們負上責任或損害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我們受美國經濟制裁的法律所規限，該法律會限制我們與若干人士或於若干國家領土內進行交易的能力。倘交易涉及到美國經濟制裁針對的國家、個人或實體，可能被禁止交易或需要向美國政府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且未必會獲批准。我們所採納的合規措施可能被證實並不足以確保遵守美國經濟制裁法。舉例而言，於2010年，當我們的前身公司被通用汽車擁有時，通用汽車自願向OFAC匯報，耐世特汽車可能從事違反伊朗交易法規 (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 的「可能」協助，可能因而導致被OFAC對我們施加罰款。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OFAC」。此外，經濟制裁法規或相關立法的任何變更、現有的法規執行或範圍的方式轉變、或該等法律針對的國家、人士或技術發生改變，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無法取得我們產品所需的進出口憑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招致處罰及出口特權受限，並可能損害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與受OFAC所實施的制裁的國家進行商業活動。該等活動被主管機關釐定為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知悉違反該等承諾可能導致本公司被取消上市資格。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業務乃通過合營企業展開，故有獨特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設立兩家合營公司：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我們於耐世特涿州(位於中國河北省涿州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耐世特蕪湖(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股本權益。我們的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供應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此外，我們與重慶長風機器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風」)訂立股東協議，自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預期將於中國重慶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生產及出售轉向產品。

就我們的現有合營企業或我們於未來可能成立的合營企業而言，我們或將與一名或多名夥伴分擔擁有權及管理責任，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目的及目標不盡相同。經營合營企業要求我們根據我們與夥伴訂立協議的條款(包括額外組織手續、分配資料及決策)經營業務。有關聯營企業之額外風險包括一名或多名夥伴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我們與任何夥伴產生衝突以及糾紛未能及時以我們滿意的方式解決、我們任何夥伴的擁有權變動，或我們任何夥伴並無財務償債能力或破產。此外，我們出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能力須遵守合約及其他限制。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潛在減值支出可導致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股價波動。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反映合資格延遲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影響。我們記錄該等成本為於期間產生的無形資產，原因為其代表可清晰分配予新開發的產品或工序的開發成本，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本化標準。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已資本化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為179.0百萬美元及226.4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未來會繼續產生大量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預期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將因而繼續增加。我們每年或在情況必需下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於未來的評估可能招致重大減值支出，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潛在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系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受到干擾(包括系統故障、惡

風險因素

意電腦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干擾),有關干擾或會長久存在。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資訊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保持業務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其中包括:

- 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
- 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
- 若干化學物質殘留於產品(包括電子設備)內;及
-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我們亦須就若干業務獲取政府機關的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一直且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許可。我們未能取得或符合若干環境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違反或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將繳納罰款或受到有關規管機關的制裁。我們亦將就人體暴露於有害物質或其他環境破壞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後果承擔責任。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現有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存在或發散的污染,以及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損害及人身傷害。有關環境法律亦評估安排有害物質送至第三方出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發現受到污染)的有關人士的責任。我們就有關事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此外,環境法律較為複雜,並變更頻繁,隨著時間推移愈加嚴苛。儘管我們已就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作出預算,以保持遵守環境法律,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境法律將不會變更或於未來愈發嚴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遵守現有及未來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的成本,及過往或未來釋放或暴露於有害物質引致的責任,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見「法規」及「業務—遵守環境條例」。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典型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議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面臨若干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就知識產權訂立許可協議。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就於我們服務的多個市場中維持競爭力，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作出與我們擁有或許可的專利相似的設計。此外，鑑於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管轄區(如中國)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的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就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倘第三方聲稱由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向我們索償，則我們亦可能向該等供應商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理據或解決方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須支付高昂費用，且將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著力及注意力轉移。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對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業務時構成阻礙。倘有任何有關索償須導致不利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

- 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
- 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包括就客戶終止使用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而作出賠償；或
- 支付重大資源以開發或授出非侵權產品的特許權。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與通用汽車訂立了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據此，我們享有若干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權。此等協議可能限制自我們已開發或於未來可能開發的若干知識產權中獲取商業利得的能力，並導致昂貴或費時的發明權糾紛。見「業務—客戶—與通用汽車的關係—知識產權協議」。

風險因素

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獲批准登記或我們已登記的商標不能維持或執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Nexteer」品牌分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登記「Nexteer」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登記該等商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批准申請。第三方已經反對或可能於未來不時反對我們的商標申請，尋求取消我們已登記的商標，或以其他方法反對我們使用商標。

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登記遭成功反對，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品牌認可受損，要求我們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行銷，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我們須面對外幣波動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以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出售及融資的貨幣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亦主要以美元計值，海外業務部分以歐元、墨西哥披索、波蘭茲羅提及人民幣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價格上漲可能使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貨幣匯率波動亦可能打擊我們供應商的業務，因為彼等需以更高昂的成本購買原材料，同時獲取融資更加困難。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北美客戶通常於7月內約有兩周及12月內約有一周停止汽車生產。我們的歐洲客戶通常於7月及8月期間以及12月內一周停止汽車生產。此外，由於產品變換以及假日，於若干地區的汽車生產傳統而言會於7月、8月及12月有所減少。此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減少，與我們的收益保持一致的減少水平。有關季節性可能對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中斷可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多種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安全的威脅、恐怖行動、原材料短缺、自然及人為災難、資訊科技故障以及公共衛生危機)而被迫中斷。任何中

風險因素

斷均可能對我們的內部營運或提供予顧客的服務造成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增加開支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份的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於子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業務或主要資產。我們透過子公司開展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彼等提供該等現金(不論是股息或其他)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其中六名董事均在中國居住，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承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確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組織」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

風險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我們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率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備案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率將為15%。於2010年5月28日，耐世特蕪湖取得高新證書，其已於2013年5月27日屆滿。於2013年3月20日，耐世特蕪湖向安徽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呈交申請以重續高新證書。耐世特蕪湖於2013年7月30日已通過高新證書重續審核並預期於2013年年底收到經重續的高新證書。耐世特蕪湖將於取得經重續高新證書並完成向相關行政機關備案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12年8月6日，耐世特蘇州取得高新證書，其將於2015年8月5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耐世特蘇州現時有權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0年11月10日，耐世特涿州亦取得高新證書，其將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根據中國稅法，耐世特涿州目前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耐世特涿州已向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呈交申請，以重續高新證書，並已通過重續審核。預期其將於2013年年底收到經重續高新證書。

風險因素

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上述三間子公司須於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覆審並釐定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通過覆審後，該三間子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三間子公司將能通過覆審，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的優惠稅率於未來不會變動或終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以初步發售價的折讓價買賣。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概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未能預測投資者對我們的興趣程度。股份發售價將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將隨全球發售於公開市場買賣的當前價格。因此，閣下未必能以相等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市場買賣。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交投活躍的流通市場大多致使價格較少波動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股份市價可能因多種因素(部分為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動。倘股份市價下跌，閣下於股份主要部分或全部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承受急速及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高度不穩定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幅，可能導致顯著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波幅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營運業績變動；
- 未能符合市場盈利預期；
- 重要人員離任；
- 市場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的不利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或當中的不同詮釋，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執行，或有關該等事宜的公佈；

風險因素

- 訴訟及政府調查；及
- 一般市場及經濟環境。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2.2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2.60港元至3.57港元的中間價)。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的股權百分比攤薄。

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可能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利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成立的保障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公開發售的資料為適當、準確、完整或可依賴。閣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報導刊登的任何個別陳述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有報章資料或媒體就我們及公開發售進行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報導。我們不就任何透過媒體傳播的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且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上述兩項均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香港」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因該等安排可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得。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代號將為01316。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如包括在達到某些指定擁有權水平時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曾以過往匯率出現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均以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製造、客戶服務及工程設施位於南北美、歐洲及亞洲。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駐守美國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現時，執行董事並非為一般香港居民或留駐於香港。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故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為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經或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樊毅及莫明慧。莫女士為香港一般居民。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香港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彼等，而彼等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執行董事外出旅行時，需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
 - (ii) 各董事需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答香港聯交所查詢。
- (d) 所有均非一般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且能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倘需要)。

聯 席 公 司 秘 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聘就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外的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樊毅及莫明慧為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樊毅為聯席公司秘書。樊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多個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包括PCM (Singapore) Steering、PCM (US) Steering、Project Rhodes Holding Corporation、Rhodes Holding I S.A.R.L.、Stee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及耐世特汽車。雖然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提述的任何資格，但鑑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管理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經營的充分了解，因此我們相信委任樊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亦委任莫明慧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有資格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樊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樊先生可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出的豁免限期為三年，於限期內，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莫女士將與樊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指導及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倘莫女士不再為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並即時生效。於三年限期屆滿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樊先生是否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莫女士提供的指導及協助，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桂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清林路1號院 3號樓1單元1003	中國
RICHARDSON, Michael Paul	6369 Golf Pointe Bay City, MI 48706-8317 USA	美國
樊毅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南大街6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環東路17號 林肯公寓	中國
王曉波	中國 北京市 延慶區 穎澤州 11號樓 10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香港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 第三座 16樓B室	香港
劉健君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機場南路東里 15樓4室	中國
蔚成	中國 北京市 東直門外小街18號 萬國公寓 701號公寓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際發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際發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耐世特汽車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樊毅 莫明慧(<i>FCIS, FCS</i>)
法定代表	樊毅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南大街67號 莫明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蔚成(主席) 曾慶麟 錄大恩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曾慶麟(主席) 劉健君 王曉波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Wells Fargo Capital Finance
150 South. Wacker Drive Suite 2200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支行
中國
蘇州市
蘇華路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蘇州市
人民路1478號

中信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
獅山路75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MAC N2814-220PKO Bank Polski
40-022 Katowice
ul. Damrota 23
Poland

Bank Pekao SA
31-548 Kraków
Al. Pokoju 1
Poland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及IPSOS編製的報告或IPSOS報告的資料(包括估計)。我們相信，「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切勿對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過份加以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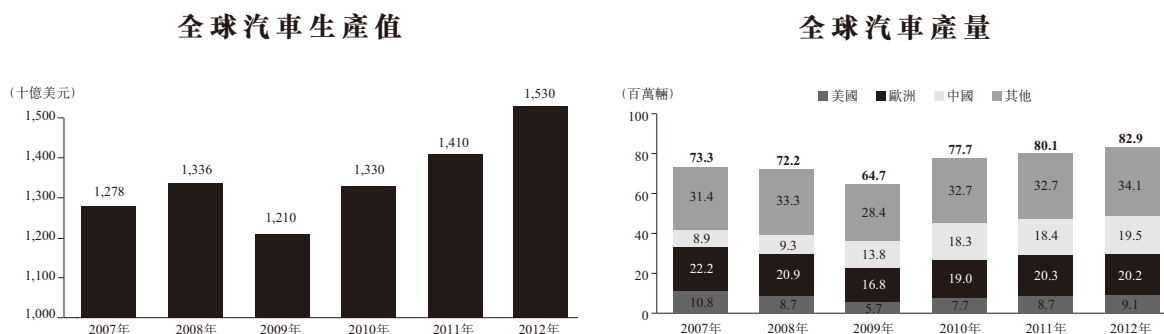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行業的概覽

全球汽車生產總值由2007年約12,780億美元增長至2012年約15,300億美元，自2007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3.7%。由於全球經濟趨於穩定，預期全球汽車市場將於短期內繼續溫和增長。估計於2017年，全球汽車生產值將達約20,330億美元，相當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9%。

全球汽車總產量由2007年約73.3百萬輛增長至2012年約82.9百萬輛，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5%。估計於2017年，全球汽車產量將高達約105.7百萬輛，相當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0%。於2012年至2017年，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的汽車產量估計分別以2.7%、2.7%及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分別載列由2007年至2012年全球汽車生產總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概覽

汽車製造商繼續將其生產設施由高成本地區(如北美及歐洲)轉至成本較低的地區(如中國、南美及東南亞)。中國汽車生產值佔全球產值的比率由2007年的12%增加至2012年的27%。

下表載列全球汽車市場於2007年、2009年及2012年按部分區域劃分的生產值：

地區	2007年		2009年		2012年	
	金額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十億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美國	196	15%	128	11%	205	13%
歐洲	338	26%	287	24%	369	24%
中國	160	12%	251	21%	415	27%
世界其他地區	584	47%	544	44%	541	36%
合計	1,278	100%	1,210	100%	1,530	100%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汽車製造商

通用汽車為2012年全球汽車市場的龍頭企業，按產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1%，大眾緊隨其後，佔約10%。豐田按產量於2012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0%，而現代則佔約8%。

下表載列於2007年及2012年全球按產量排名的十大汽車製造商：

	2007年		2012年	
	數量 (百萬輛)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百萬輛)	佔總額 百分比
通用汽車	9.3	13%	9.4	11%
大眾	6.3	9%	8.5	10%
豐田	8.5	12%	8.4	10%
現代	2.6	4%	6.8	8%
福特	6.2	8%	5.1	6%
日產	3.4	5%	4.8	6%
標緻雪鐵龍	3.5	5%	3.7	5%
本田	3.9	5%	3.0	4%
雷諾	2.7	4%	2.9	3%
鈴木	2.6	3%	2.8	3%
其他	24.3	32%	27.5	34%
合計	73.3	100%	82.9	100%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概覽

於2007年，亞洲主要汽車製造商(包括豐田、現代、日產、本田及鈴木)佔全球總產量約29%。於2012年，該等亞洲主要汽車製造商佔全球總產量約31%。

全球汽車行業的增長動力

發展中國家對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多

雖然發達國家(如美國)的汽車市場已出現復甦跡象，但預期全球銷售增長將主要受發展中國家需求的動力帶動，主要為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金磚四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拉丁美洲、中東、非洲及其他經濟正在處於發展過渡期的國家。憑藉其龐大的人口、不斷推進的城市化及日益增強的購買力，金磚四國將為汽車市場提供巨大的增長潛力。

全球化及本土化日益推進

汽車製造商利用全球化及本土化的優勢，進軍不斷增長的汽車新市場。通過本地生產汽車部件，汽車製造商可以降低其製造成本並縮短生產週期。全球化有助汽車製造商降低各種營運及加工成本，以維持競爭力，亦提供全新增長契機。

美國汽車行業的增長動力

由於全球排放標準收緊，汽車製造商須重新設計車型以符合新的排放法。此舉刺激對新型經濟型發動機的需求，故而增加研究及開發的費用。此外，美國政府於過往數年頒佈優惠政策，通過誘人的獎勵機制(如增加貸款的獲取及優惠稅項福利)以刺激新汽車銷售。例如，2009年於美國的舊車折現(Cash for Clunkers)(汽車折扣回扣系統)政策向將舊車換購較新型及較小型汽車的買家提供補貼。為刺激新車銷售而設的其他獎勵機制包括調低消費者購買新車須支付的銷售稅。

歐洲汽車行業的增長動力

預期大多數歐洲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及汽車擁有量將繼續增加，顯示出歐洲汽車市場具備增長潛力。此外，歐盟新成員國家的客車型號通常為較舊，故存在舊車更換的市場。同時，歐盟排放標準對全體成員國家均具有約束性，汽車製造商須開發綠色技術。有關標準涵蓋柴油及汽油發動機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他碳氫化合物粒子排放。硫化物排放並未涵蓋在有關排放標準之內，但已透過推出於2005年強制性推行

的低硫燃料得到解決。根據於2009年實施的歐洲5號排放標準，輕於2,500公斤的客車的一氧化碳排放標準為每公里0.5加侖(柴油)及每公里1.0加侖(汽油)。

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動力

高人口及客車滲透率低

儘管中國汽車行業快速發展，惟本地市場滲透率相對已發展國家仍低。根據世界銀行資料，於2011年中國的客車滲透量(定義為每1,000名人口的汽車數量)約為55，遠低於其他發達國家如日本及美國，該等國家於同年的滲透量分別達約453及700。同年，客車滲透量於歐洲約為480、於巴西為202及於印度為14。鑑於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預期中國消費者對客車的需求會上升。

道路基建的改善

中國政府大力建設交通基建以刺激中國經濟，此舉有助在中國廣大地區打造現代化及廣泛的道路體系，繼而促進了對汽車的內需。高速公路的總長度由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已由2007年約53,900公里增至2012年約94,400公里。高速公路長度的增加，進一步促進城市間的旅遊及貨運，繼而令中國汽車銷售增加。

經濟增長快速及城市中產人口增加

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及家庭儲蓄存款增加等因素，均為中國汽車市場帶來巨大商機，原因為城市居民渴望有更大的流動性。中國國內城市化率於2012年達約52.6%，且部分由於加工及服務行業(亦稱為第二及第三產業)由中國農村地區移至城市，對勞動人口進一步遷移帶來影響，故不太可能於2017年前下跌。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約1,815美元增至2012年約3,907美元，相當於2007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中國居民的估計儲蓄存款由2007年約22,710億美元增至2012年約63,350億美元，相當於2007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8%。

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汽車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汽車市場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於2004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製造商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求強化中國汽車業並提高國內汽車製造商的國際競爭力。中國政府亦於2009年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並鼓勵國內的大規模汽車公司進行全國性或省際／區域合併及重組。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概覽

轉向系統幫助駕駛者控制汽車的行駛方向，提供操縱性及動態路面反饋。轉向系統有四大種類：手動轉向系統(手動)、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及電子液壓助力轉向系統(EH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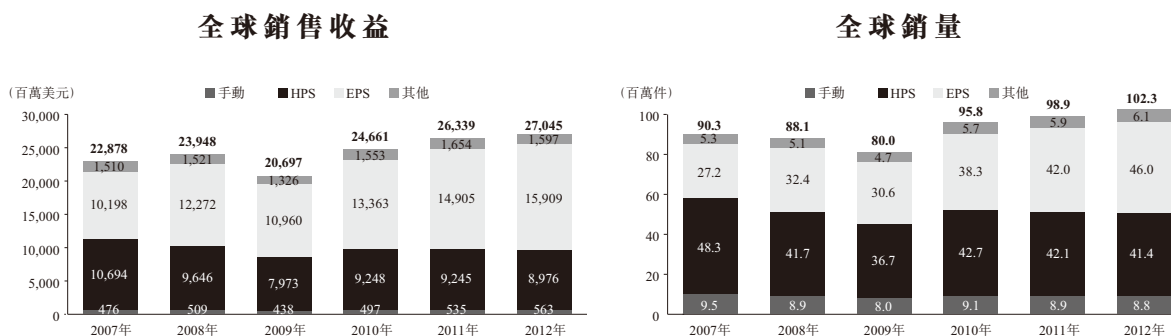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概覽

全球汽車市場不斷增長促進對轉向系統需求的增加，全球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分別由2007年約22,878百萬美元及90.3百萬件增加至2012年約27,045百萬美元及102.3百萬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及2.5%。估計2012年至2017年，全球轉向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3%及4.7%增長。

憑藉其獨特優勢，包括對駕駛動力有更大控制、符合能源效益、降低噪音水平及減少裝配時間，EPS於2007年至2012年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3%及11.1%增長，在全部產品類型中位列第一。EPS銷售由2007年佔全球轉向總銷售收益的44.6%增加至2012年的58.8%。預期EPS銷售收益於2012年至2017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2%增長。

手動轉向系統的銷售收益由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增長，而HPS的銷售收益則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4%下降。預期手動轉向系統及HPS的銷售收益由2012年至2017將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3.5%及-5.1%下降。

下表分別載列按產品劃分全球轉向系統自2007年至2012年的銷售收益及銷量：



資料來源：IPSOS

行業概覽

由2007年至2012年，轉向系統行業(尤其是EPS)在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相比北美及歐洲的發達國家以較快的速度發展。中國的轉向系統及EPS收益於2007年分別佔全球銷售約6%及2%，而於2012年則分別增加至佔16%及9%。

下表分別載列按選定區域劃分全球轉向系統及EPS於2007年及2012年的銷售收益分析：

地區	整體轉向系統				EPS			
	2007年		2012年		2007年		2012年	
	金額 (百萬 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百萬 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百萬 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百萬 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歐洲	6,908	30%	6,922	26%	3,533	35%	5,107	32%
美國	4,207	18%	3,898	14%	1,698	17%	2,642	17%
中國	1,278	6%	4,353	16%	211	2%	1,503	9%
世界其他地區	10,485	46%	11,872	44%	4,756	46%	6,657	42%
合計	22,878	100%	27,045	100%	10,198	100%	15,9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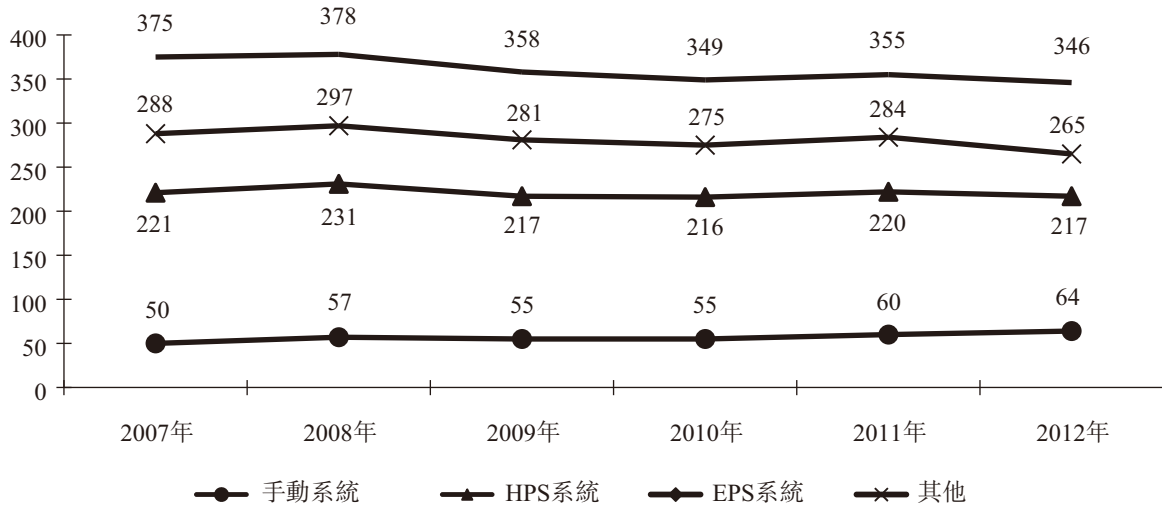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價格趨勢

全球轉向系統的平均價格一直下跌。手動轉向系統乃於2007年至2012年平均價格有所增長的唯一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HPS、EPS及其他轉向系統的平均價格自2007年至2012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4%、-1.6%及-1.7%下跌。轉向系統的平均價格於2009年下跌得最為嚴重，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鋼等原材料價格下跌及更多整車製造商對每年價格減幅的要求上升，此乃全球汽車業的慣例。轉向系統的製造商持續承受來自其整車製造商客戶的壓力。該等價格減幅一般由科技持續改善、生產成本減少及其他生產力舉措抵銷。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全球轉向系統產品自2007年至2012年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未來市場趨勢

擴大轉向系統製造商的全球足跡

隨著全球化的效應，轉向系統製造商正在擴大其地理足跡，以向個別地方市場提供服務。此有助其避免承擔國際貨幣及物流成本上升的風險。長距離船運重型轉向系統的費用亦屬昂貴。

EPS系統的改善

隨著系統開發商繼續增加EPS系統的最大輸出，使其可應用於D級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至全尺寸卡車等較大型車輛，故EPS的用途將不斷擴大。

轉向系統製造商將透過軟件算法為EPS系統加入更多功能，可用抵銷風力及其他自然阻礙物對車輛的影響，減輕因車身底盤顛簸造成的方向盤震動，並使如泊車輔助等受市場歡迎的特色具更高相容性。

整車製造商從HPS轉向EPS

包括美國、歐洲及中國在內的許多地方政府已制定法規及稅收優惠政策，以減少碳排放量及促進燃料效益，為使用EPS系統的新汽車的整車製造商提供有力獎勵。

除減低燃油消耗外，EPS系統的其他益處包括使用更少部件、裝配車輛集成更簡化以及開發及調試時間更短。重量減輕及能源效率提升亦推動整車製造商使用EPS系統。

使用軟件與機械元件模仿液壓轉向

EPS系統正在迅速發展。由於該等系統讓汽車製造商能夠在提高汽車使用效率、易於操作性、舒適度及安全性的同時提升彼等對全系列車型產品的駕駛體驗，故加速創新步伐。

比傳統的HPS更為複雜的EPS系統在轉向特性方面對汽車製造商提出新挑戰，原因是彼等試圖重現駕駛者期望的傳統「感覺」，同時加入新功能以及擴展轉向系統與其他汽車系統的互動作用。因此，EPS製造商必須使用軟件及精密的機械元件，以模仿及增強HPS系統的「感覺」。

只有全球最大的轉向供應商才有能力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及客戶支持。

轉向行業的競爭環境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主要製造商

汽車零件製造商(包括轉向系統供應商)於若干方面面對龐大競爭，包括產品類型、生產規模、營運及銷售渠道及已建立的品牌產品。

汽車製造商對轉向系統具高度要求，並基於產品質量、價格、付運的可靠及準時程度、產品設計能力、技術專長及開發能力、新產品創新、營運靈活性及優勢、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方面嚴格評估轉向系統製造商。

由於轉換汽車製造商的障礙較高，故與汽車製造商具有良好供應關係的轉向系統製造商於業內享有競爭優勢。新商機通常只在新型號正在開發或現有型號進行設計提升時方會出現。

轉向系統製造商一般於全球均有據點，而生產基地位於如南北美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亦於低成本地區如中國、印度及南美設立生產廠。該等生產廠一般鄰近汽車製造商。此策略能盡量減低生產成本、減少付運成本及減輕外匯風險。各主要轉向系統製造商一般依賴少數主要整車製造商客戶。

全球轉向系統市場由七個最大製造商主導，彼等於2012年按銷售收益計合共佔全球轉向系統市場約7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轉向系統的銷售收益計主要轉向系統製造商於2012年於不同地區的排名，各轉向系統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則顯示於括號內：

排名	全球 ⁽¹⁾	美國 ⁽¹⁾	歐洲 ⁽¹⁾	中國 ⁽¹⁾
1	捷太格特(22.4%)	耐世特(31.1%)	ZF Lenksysteme (42.3%)	ZF Lenksysteme (24.1%)
2	ZF Lenksysteme (18.9%)	捷太格特(21.3%)	TRW Automotive (16.1%)	捷太格特(9.4%)
3	TRW Automotive (9.7%)	ZF Lenksysteme (19.7%)	捷太格特(11.4%)	中國汽車系統(7.8%)
4	NSK (7.0%)	TRW Automotive (19.4%)	耐世特(4.5%)	萬都中國(7.4%)
5	耐世特(6.3%)	NSK (6.8%)	NSK (3.8%)	TRW Automotive (4.6%)
6	ThyssenKrupp Presta (5.0%)	其他(1.7%)	其他(21.9%)	NSK(4.0%)
7	萬都(4.5%)	—	—	耐世特(3.0%)
8	其他(26.2%)	—	—	豫北轉向系統(2.9%)
9	—	—	—	其他(36.8%)
	總計(100.0%)	總計(100.0%)	總計(100.0%)	總計(100.0%)

資料來源：IPSOS

附註：

(1)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轉向系統製造商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按EPS系統的銷售收益計全球EPS製造商於2012年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佔總額百分比
1	捷太格特.....	30.5%
2	ZF Lenksysteme	22.5%
3	NSK Ltd	11.8%
4	TRW Automotive	11.5%
5	耐世特	4.8%
6	昭和株式會社	3.4%
7	ThyssenKrupp Presta	2.0%
	其他.....	13.5%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機遇及風險

如中國、印度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增加採用EPS系統以及國內汽車行業的發展，為全球轉向系統行業提供主要的市場增長機遇。對節能措施、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的意識及需求提高以及推廣宣傳燃料效益，預期將於未來帶動環保能源及燃料節約汽車市場的擴展。由於此等系統被視作節能措施，故此趨勢預計將促進EPS系統的全球增長。

地理上來說，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印度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的轉向系統需求增長速度較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的更快。中國、印度及巴西的轉向系統銷售收益2007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6%、3.9%及3.1%，增加至2012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

行業概覽

別約為16.1%、6.2%及3.0%。於美國及歐洲的轉向系統銷售收益由2007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18.4%及30.2%減少至2012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14.4%及25.6%。由於預期製造商繼續自HPS及手動系統轉至EPS，故中國、印度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對轉向系統的未來需求預計仍然殷切。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主要風險包括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轉向系統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全球出口需求下降，普遍拖慢中國經濟發展，並可能對消費者於汽車零售消費方面造成影響，繼而對汽車生產及汽車零部件市場(如轉向系統)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以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對轉向系統製造商帶來重大風險。此等一般因素亦對全球轉向行業的持續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入行門檻

激烈競爭

全球轉向系統市場由佔主導地位的七大製造商主導，於2012年分佔市場總收益約73%。此等製造商已與汽車製造商建立良好關係。轉向系統製造商在整車製造商要求減價的壓力下不斷競爭以維持成本競爭力。近年，幾乎所有汽車製造商均向其全球轉向供應商要求每年減價以及額外增值服務，包括要求轉向供應商就賠償、換貨及收回支付款額「三項保證」服務費，金額一般相當於所供應零件總額的1%。

為應付此等情況，轉向系統供應商已推行措施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包括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盡量減低材料成本，並努力由產品設計以至生產方面於生產線達致更大整合，同時維持產品質量、確保付運的可靠及準時程度、提高新產品開發的速度、增加全球製造據點及改善客戶服務。

高轉換障礙

由於新轉向系統製造商的轉換障礙高，與汽車製造商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乃由於彼等普遍已擁有適合置換業務的實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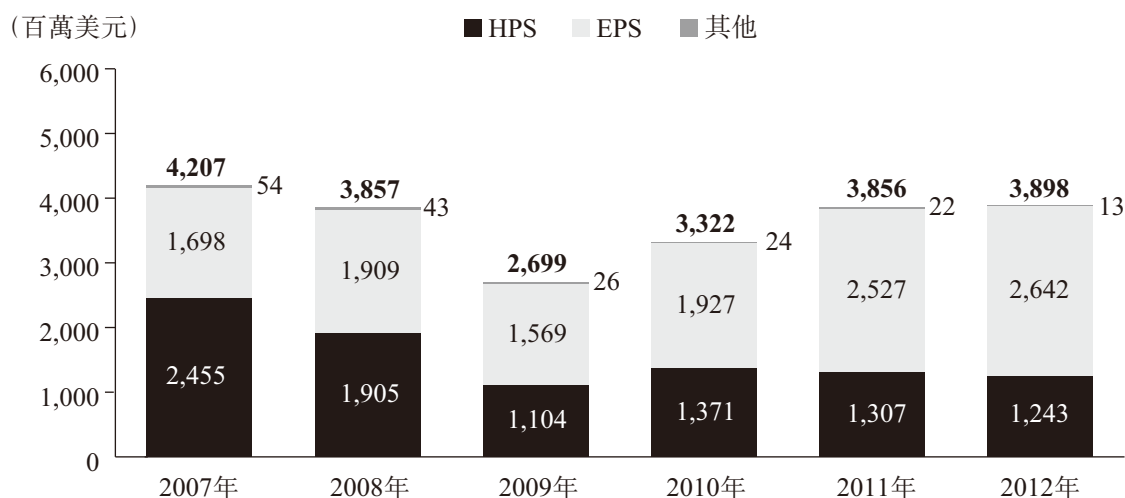
雄厚資金及技術實力

全球轉向市場屬資本密集型，需要高投資作新產品持續測試及開發。具較少資本結構的新入行公司擁有有限資源在行業內作可持續發展。轉向系統製造商在車輛集成及軟件開發方面必須具備雄厚的技術及工程實力。缺乏足夠的資金及技術能力的新入行公司將面對符合世界級汽車製造商嚴格要求的挑戰。

美國轉向系統行業的概覽

美國轉向系統行業的總收益從2007年約4,207百萬美元下降至2012年約3,8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汽車產量減少。EPS銷售收益從2007年約1,698百萬美元升至2012年約2,64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2%，而HPS及其他界別則下跌。由2012年至2017年，美國轉向系統行業的收益預期將通過增加汽車生產及增加使用EPS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尤其是，EPS銷售收益預期於2012年至2017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9%攀升。

下表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美國轉向系統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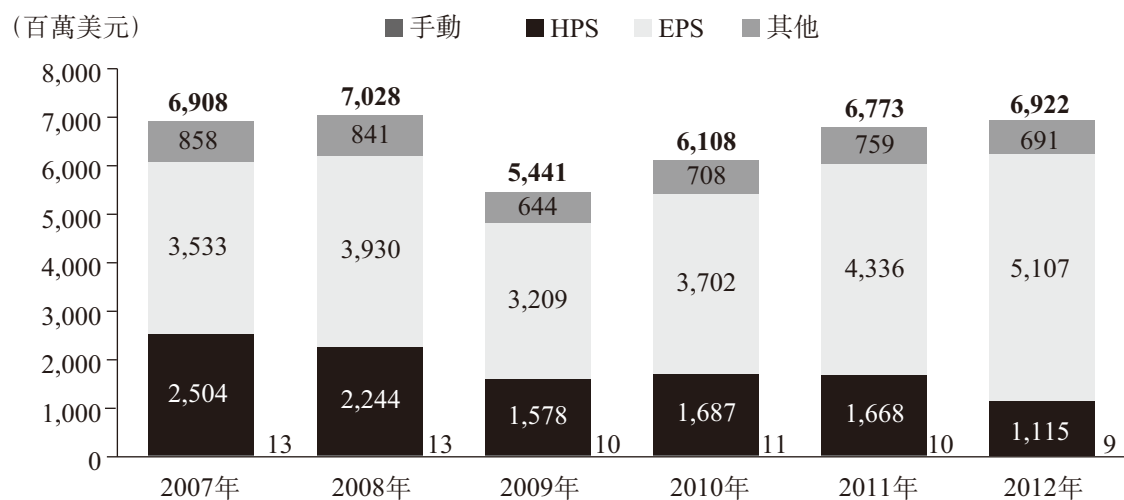
預期燃料經濟將推動美國增加採用EPS。美國汽車製造商將須繼續採用EPS以遵守美國政府對2016年型號年度的新燃料經濟法規，屆時新車的平均值將須達每加侖35.5英里。通過將HPS替換為EPS，平均燃料經濟一般改善最多6%。

行業概覽

歐洲轉向系統行業的概覽

由於汽車產量減少，轉向系統行業在歐洲的總銷售收益緩慢增長，自2007年約6,908百萬美元微升至2012年約6,922百萬美元。然而，EPS銷售收益從2007年約3,533百萬美元增長至2012年約5,1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6%，而手動、HPS及其他轉向產品自2007年至2012年則下跌。歐洲轉向系統行業銷售收益預計將自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長。尤其是，EPS銷售收益預計將自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1%增長。

下表載列自2007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歐洲轉向系統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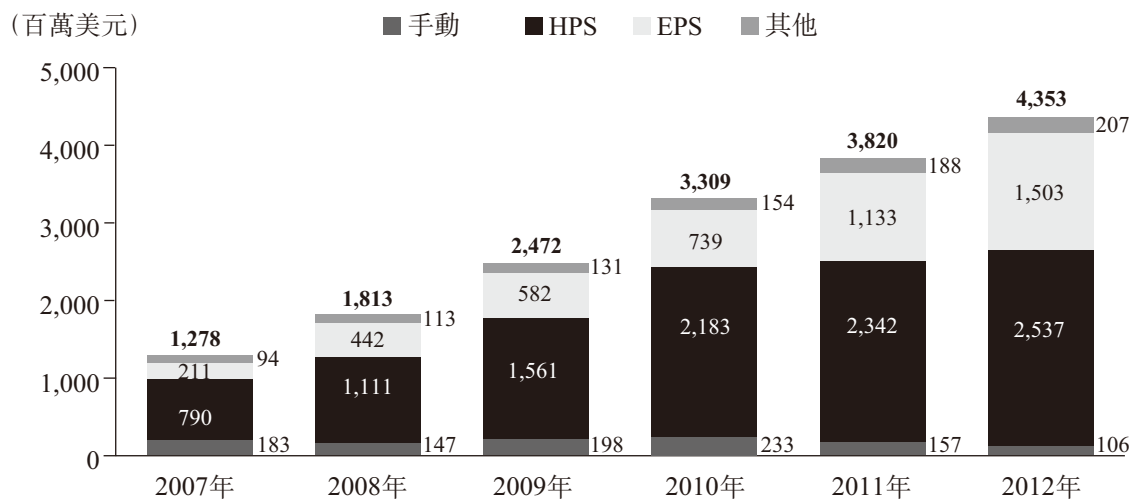
由於EPS具更高的可靠性、更佳車輛操控性、更小巧及強力的電機及增強電池性能，預期未來數年，EPS將推動歐洲轉向系統市場的增長。此外，更高的燃油效率標準及環保法規亦將加速EPS的採用。

中國轉向系統行業的概覽

主要由於汽車行業的蓬勃增長，轉向系統在中國的總銷售收益從2007年約1,278百萬美元升至2012年約4,35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7.8%。尤其是，EPS銷售收益自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8.1%增長。因國內汽車行業不斷擴大，中國轉向系統行業的銷售收益自2012年至2017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增長。尤其是EPS銷售收益自2012年至2017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5.6%增長。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自2007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中國轉向系統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按客車及商用車輛計，中國於2012年車輛生產總量排名首位，生產約19.5百萬輛。中國的車輛生產總量預期於2012年至2017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中國汽車市場的規模及正面增長趨勢預期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轉向系統供應商)提供機會，並帶動中國轉向系統行業的增長。低生產成本及市場反應迅速已吸引中國及海外合營企業製造商於中國本地生產汽車零部件。由於國內轉向系統製造商的技術能力不斷改進，國產的轉向系統可能替代外國製造或進口轉向系統，並預期於日後帶動出口銷售增長。於2011年至2012年，國產轉向系統的出口銷售增長約21.0%，此增長率高於整體汽車零部件行業約6.0%的增長率。中國轉向系統主要出口至日本、美國、韓國、墨西哥及印度。中國轉向系統出口的不斷增長，預期將帶動中國轉向系統市場的增長。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概覽

動力傳動系統將動力從變速器輸出傳送到機動車輛的驅動輪。主要部件包括半軸、傳動軸及相關產品。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概覽

於2008年及2009年期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略有下降。動力傳動系統整體市場的全球銷售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9%增加，自2007年約13,508百萬美元增至2012年約14,134百萬美元；而銷量有所增加，自2007年642百萬件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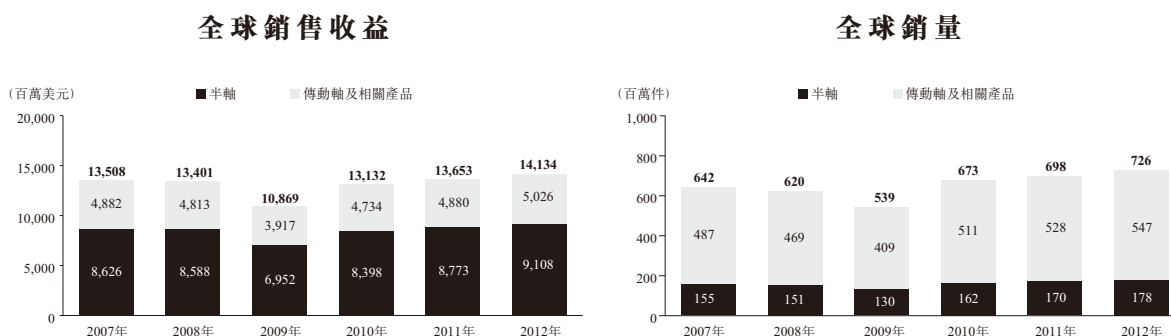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至2012年726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2.5%。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估計自2012年至2017年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5.4%增長。

尤其是，半軸分部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自2007年至2012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及2.9%增加。根據IPSOS報告，半軸的銷售自2007年至2012年佔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總收益約64%。預期半軸分部的銷售收益自2012年約9,108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約11,815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3%。

根據IPSOS報告，傳動軸及相關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自2007年至2012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6%增長，並預期將自2012年約5,026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約6,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傳動軸及相關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自2007年至2012年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導致2008年及2009年的產量下降。傳動軸的銷售收益預期自2013年至2017年將有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恢復以及全球汽車產量穩定增長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自2007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全球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及銷量：



資料來源：IPSOS

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增長較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國家快。中國的全球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佔2007年全球銷售收益約11%，並於2012年增加至全球銷售收益約22%。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自2007年及2012年按地區劃分全球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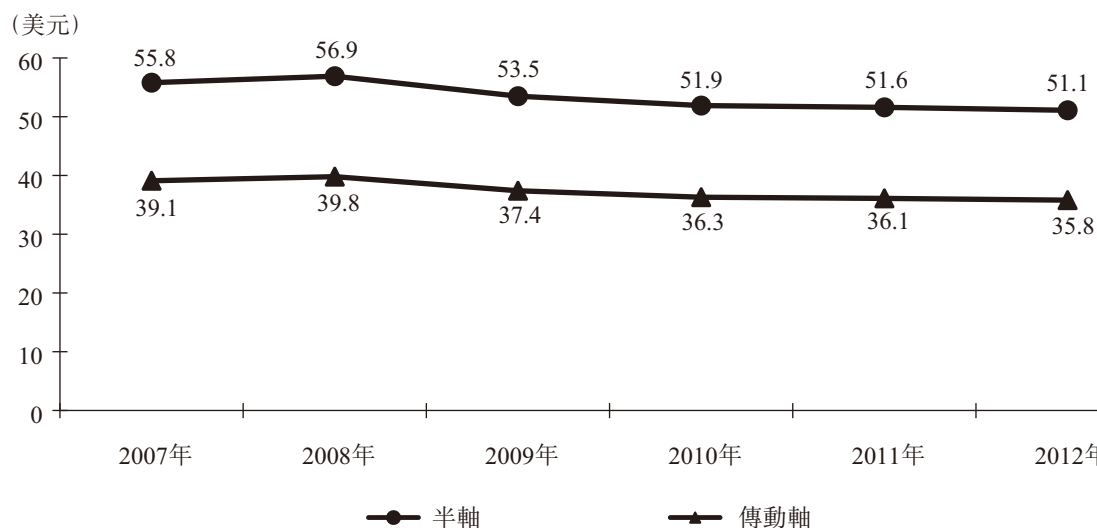
地區	2007年		2012年	
	金額 (百萬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百萬美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歐洲	4,283	32%	3,653	26%
中國	1,487	11%	3,116	22%
美國	2,345	17%	1,774	13%
世界其他地區	5,393	40%	5,591	39%
總計	13,508	100%	14,134	100%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價格趨勢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動力傳動部件的平均價格不斷下降，半軸及傳動軸自2007年至2012年均以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鋼等原材料價格下跌，故動力傳動部件平均價格於2009年的下跌幅最為嚴重。與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相一致，動力傳動系統的製造商亦已承受來自汽車製造商不斷要求減價的壓力。

下表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全球動力傳動系統產品的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未來市場趨勢

增加於快速增長市場的據點

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的汽車市場於過去十年一直迅速增長。中國目前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市場。為滿足客戶需求，外國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透過於該等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增加其據點以擴充產能。由於該等地區繼續推動全球汽車行業的增長，故預期此趨勢將於可見的將來持續。

專注於可持續及環保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為配合政府的燃料經濟政策，汽車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繼續透過混合動力及電力驅動汽車節省燃料及削減碳排放。

採納高效變速技術

相對其他機械變速器僅提供固定數目的傳動比率，連續可變變速器是一種可以通過在最大值及最小值之間改變無限多個有效傳動比率的變速器。連續可變變速器的靈活之處在於令輸入軸可在多個輸出速度時維持角速不變。此外，連續可變變速器的燃油經濟性較其他變速器高，能讓引擎每分鐘以最有效的轉數運行，配合汽車不同速度。其亦可用於建立動能復原系統。

轉用混合動力及電動變速器技術

隨著採用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情況愈見普及，預期由內燃變速技術持續轉為混合動力及電動變速技術的情況將會繼續。混合動力汽車變速效能是達致減低燃油耗損及廢氣排放的重要因素，電動汽車變速效能則有助改善性能、變速幅度及電池壽命。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豪華汽車需求日增

半軸市場一般預期較整體汽車市場的增長為快，此乃由於多數運動型各用途汽車正轉為採用獨立後懸掛裝置，而豪華汽車則轉用全輪驅動，加上大型的全尺寸卡車正開始於驅動軸採用等速萬向接頭以取替傳統萬向接頭。

行業概覽

動力傳動行業的競爭環境

全球半軸行業主要製造商

動力傳動行業(特別是半軸行業)屬高度專業化及資金密集型行業，要求特定的技術知識及生產設備以確保產品的正確平衡度、直度及修正度。

汽車製造商對動力傳動系統具高度品質標準的要求，並基於產品質量、價格、付運的可靠及準時程度、產品設計能力、技術專長及開發能力、新產品創新、營運靈活性及優勢、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方面嚴格評估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

半軸製造商已於如北美及歐洲的主要市場設立生產基地，亦於低成本地區如中國、印度及南美設立額外生產廠。該等生產基地亦鄰近汽車製造商，故能減低生產成本、減少付運成本及減輕外匯風險。各主要半軸製造商一般依賴少數主要整車製造商客戶。

2012年全球市場五大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佔半軸市場總市值約63%。

下表載列按半軸的銷售收益計主要半軸製造商於2012年在不同地區的排名，各半軸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則顯示於括號內：

排名	全球 ⁽¹⁾⁽²⁾	美國 ⁽¹⁾⁽²⁾	歐洲 ⁽¹⁾⁽²⁾	中國 ⁽¹⁾⁽²⁾
1	GKN (37.7%)	GKN (33.0%)	GKN (49.2%)	GKN (23.5%)
2	NTN (16.0%)	耐世特(26.0%)	NTN (12.9%)	萬向錢潮(11.7%)
3	耐世特(4.8%)	NTN (19.0%)	Neapco Europe (Tedrive) (4.7%)	NTN (6.5%)
4	萬向錢潮(2.6%)	Neapco (5.2%)	IFA Group (2.5%)	Hunan Dingyuan Automotive Parts (4.3%)
5	Neapco (1.4%)	美國輪軸製造(3.7%)	Korea Flange (KOFKO) (1.5%)	耐世特(2.5%)
	其他(37.5%)	其他(13.1%)	其他(29.2%)	其他(51.5%)
	總計(100.0%)	總計(100.0%)	總計(100.0%)	總計(100.0%)

資料來源：IPSOS

附註：

- (1) 僅包括來自半軸的銷售收益。
- (2) 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半軸製造商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機遇及風險

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為全球動力傳動行業提供主要機遇。隨著多個決策者提倡燃料經濟，動力傳動系統於發展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的兼容應用程式方面享有機遇。

地理上來說，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印度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的動力傳動系統需求增長速度較美國及歐洲等發達地區更快。中國、印度及巴西的動力傳動系統銷售收益於2007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11.0%、2.9%及3.7%，增加至2012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22.0%、4.9%及4.0%。美國及歐洲的動力傳動系統銷售收益由2007年佔全球銷售收益分別約17.4%及31.7%，減少至2012年分別約12.6%及25.8%。隨著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於該等發展中國家增加據點，由於汽車本地生產預期大幅增加，故預期動力傳動系統行業於該等發展中國家於未來享有增長機遇。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主要風險包括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以及全球經濟不明朗。

入行門檻

與汽車製造商的長期關係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由少數主要製造商(包括GKN plc及NTN Corporation)主導。該等製造商一般與汽車製造商已建立長期關係。

由於汽車製造商轉換障礙較高，與汽車製造商已建立業務夥伴關係的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在行內佔盡競爭優勢。新商機一般在開發新型號或改良現有型號設計的情況下出現。整車製造商關係、全球據點及在大量生產優質零件時可保持安全及性能的能力亦令主要整車製造商選擇策略夥伴以生產動力傳動系統。

可獲技術及大量投資的途徑有限

在動力傳動市場可取得技術的途徑有限，建立產能的資本投資亦很高。此外，新動力傳動製造商一般在適應產品種類變革方面的能力有限，使GKN plc、NTN Corporation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等根基穩固的製造商足以抗衡新入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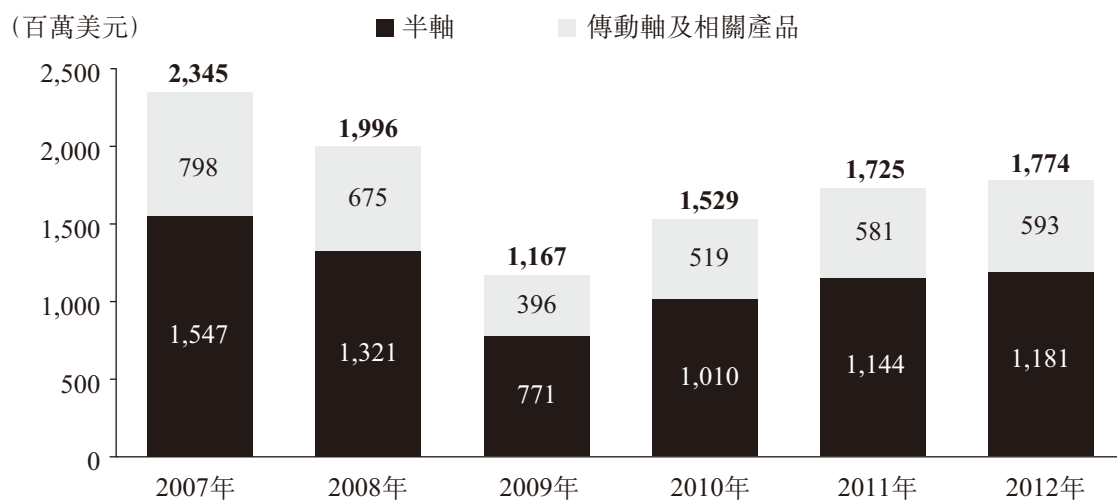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概覽

美國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07年約2,345百萬美元減少至2012年約1,774百萬美元，而銷售量則由2007年約98.2百萬件減少至2012年約79.8百萬件。

銷售收益下跌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日本地震、海嘯及核災難所致，導致零件供應受阻。預期美國動力傳動系統行業有所增長，並以銷售收益計自2012年至2017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

下圖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美國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分析：



資料來源：IPSOS

美國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主要製造商現正引進全新動力傳動系統技術，其利用全輪驅動安全及操控特性，同時將對燃油經濟的影響減至最低。就節省成本，汽車製造商已轉向模組生產模式，即多個模組共用基本零部件，簡化供應鏈。此外，汽車製造商對現有前輪驅動平台轉換為全輪驅動混合程式的興趣日濃。鑑於燃油經濟有可能增加至35%，混合產品(前輪驅動及全輪驅動系統的新組合)預期將推進日後動力傳動系統在美國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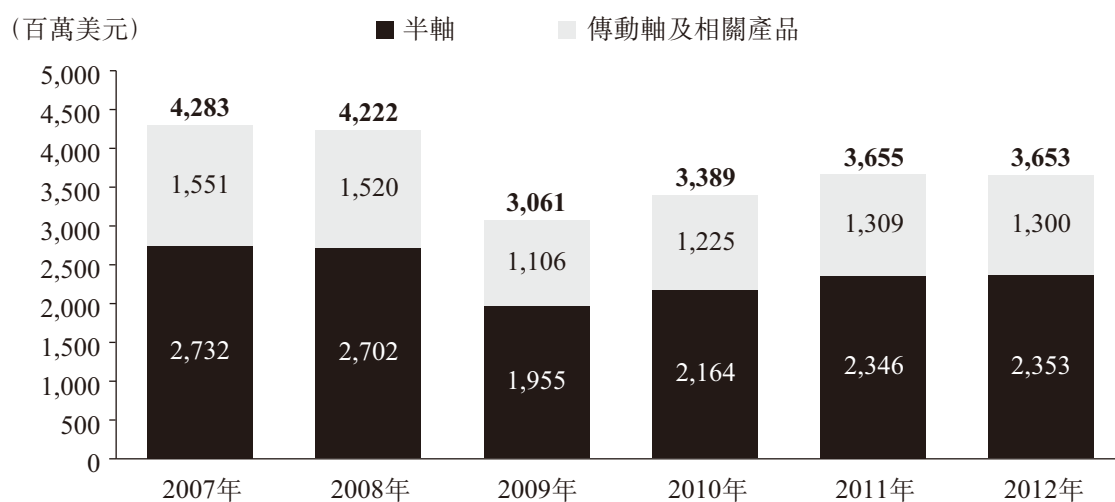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歐洲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概覽

歐洲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由2007年4,283百萬美元下跌至2012年3,653百萬美元，其銷售量亦由2007年199.1百萬件下跌至2012年182.6百萬件。

銷售收益減少主要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預期歐洲動力傳動系統市場以銷售收益計自2012年至2017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長，此乃受混合汽車產品的增長以及對大型(豪華)汽車及輕型商用車的需求所帶動。

以下圖表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歐洲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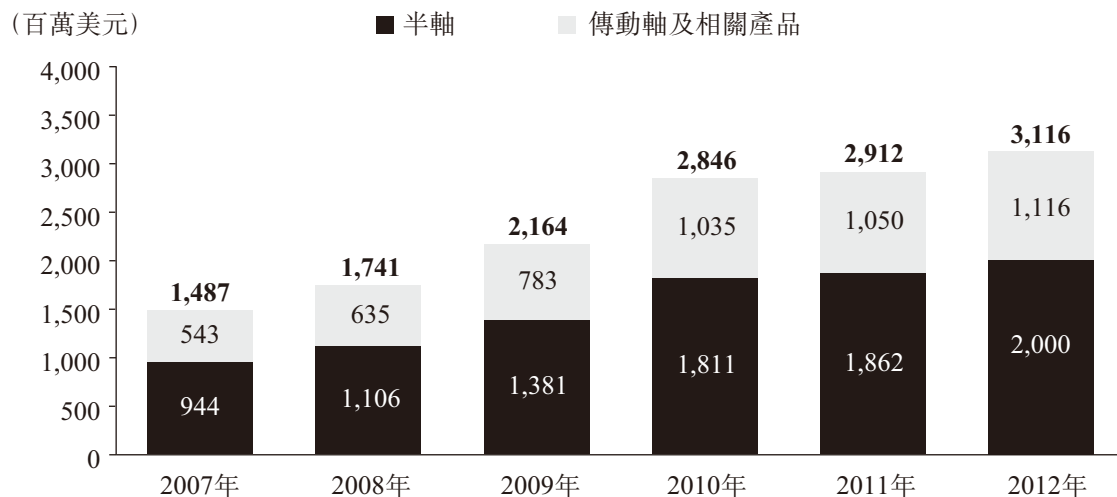
歐洲動力傳動市場在2009年遭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惟預期對混合產品的需求仍然持續，此將支持歐洲日後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發展。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生效的每公里130克及每公里95克的二氧化碳法例預期將推動混合產品在歐洲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概覽

中國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銷售收益迅速增長，由2007年1,487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9%增加至2012年3,116百萬美元。

以下圖表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按產品劃分中國動力傳動系統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中國國內市場日益擴充及汽車生產不斷上升乃中國動力傳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根據IPSOS報告，於中國生產的汽車總數自2012年至2017年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中國汽車行業的「十一五計劃」，當中包括透過大量政府補貼、外國投資者的表現要求、技術轉移、對進口貨品的歧視待遇、原材料出口限制以及優先支持出口汽車及零件的政策以提升國內汽車零件行業。隨著國內汽車行業迅速增長，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於近年亦已穩定擴充。隨著業務愈趨全球化，國外汽車製造商已增加於全球採購汽車零件，預期亦為中國製造商提供增長機會。

全球鋼鐵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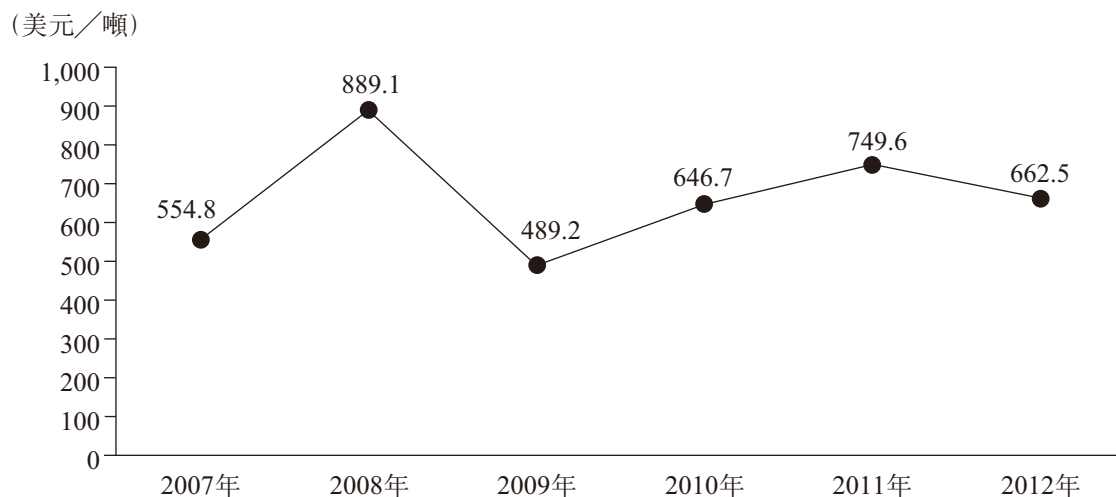
鋼鐵是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與宏觀經濟情況息息相關。在2007年及2008年初，全球經濟增長刺激建設活動，導致鋼鐵價格在2008年創新高。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在2008年後期及2009年初加劇，全球對鋼鐵需求下跌的同時，新增鋼鐵產能注入市場。價格在2009年5月見底，創6年來新低。鋼鐵價格於2010年回升。正當全球鋼鐵行業繼續受2009年衰退環境不利影響之時，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韓國的鋼鐵需求及相關生產繼續成為2010年的主要增長動力。2011年增長仍然持續，然而

行業概覽

於2011年下半年鋼鐵價格開始並繼續下滑，原因是於2011年及2012年全球經濟放緩及歐洲多個國家進入或再次進入衰退期。在全球多個國家，鋼鐵產能繼續減少。由於中國增長放緩令需求減少，導致生產鋼鐵所需原材料(包括鐵礦石、焦煤及廢鐵，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在2012年急劇下跌。

原材料價格佔轉向及動力傳動部件的總生產成本約75%至80%。儘管鋼鐵價格有所波動，惟轉向及動力傳動部件的平均價格大致維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轉向系統的不同規格及型號的產品單位價格有所不同所致。因此，各轉向系統的型號及規格變動導致產品單位平均價格變動。此外，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製造商以及汽車製造商每年釐定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價格。當新產品的推出已過其價格保障期，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要求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降低價格。因此，成熟產品一般經歷不同程度的減價。早期產品階段的鋼鐵價格不斷上升加上後期階段的價格壓力，導致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製造商的利潤率於近年承受下跌壓力。

下表載列自2007年至2012年全球平均鋼鐵價格：



資料來源：2013年1月經濟學人智庫(EIU)

行業顧問及資料來源

概覽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顧問公司IPSOS就全球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行業進行詳盡的分析，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目前，IPSOS在全球84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擁有逾16,000名員工。IPSOS自1994年始一直協助客戶制訂發展策略，並具備豐厚的往績記錄，在全球市場曾訂立超過2,800份顧問合同。

行業概覽

IPSOS根據從多個資料來源獲得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進行獨立市場調查。第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包括競爭對手(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汽車零件製造商)、汽車製造商及組裝商、行業協會及專家以及材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深入面談。第二手調查則涉及案頭研究政府部門及統計數據、貿易及業務媒體、公司年報及宣傳資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該方法保證獲多層面的資料蒐集程序，當中能將所獲資料相互對照以確保準確性。所得情報均已利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主要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採用以下假設：

首先，IPSOS假設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疾病廣泛爆發等將嚴重影響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供應的事件。

其次，假設新汽車要求一個轉向系統、一個傳動軸、兩個半軸及三個萬向接頭軸。

IPSOS報告的市場規模估計及預測模型中考慮以下參數：

- 全球、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全球、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人口增長率
- 全球、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城市化速度
- 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通脹率
- 客車及商用汽車的價格—根據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的過往數據，自2007年至2011年，中國的進口客車價格每年下降約1%，而本地客車的價格則每年上升約1%。由於技術進步，商用汽車的平均價格預期自2012年至2017年每年上升6%
- 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客車及商用汽車零售銷售
- 全球、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客車及商用汽車產量
- 全球、歐洲、美國、中國、巴西及印度自2007年至2012年的汽車總數

行業概覽

- 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部件(包括傳動軸、半軸及萬向接口的價格)
- 自2007年至2012年汽車方向盤、轉向管柱及轉向箱及其部分的國際貿易值
- 自2007年至2012年變速器軸(包括凸輪軸及曲軸)及曲柄的國際貿易值
- 相關政府政策—根據《汽車轉向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的轉向系統生產將於2016年前達約2,800萬台、產值約人民幣300億元及出口值約10億美元

我們自IPSOS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研究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載於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參考提供更多有關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全面介紹。我們就此份研究報告向IPSOS支付768,000港元的費用。

概覽

本節概括美國、波蘭、中國及墨西哥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選定的主要現時法例及法規。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公司須遵守或受一系列美國聯邦、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規限。該等規限包括空氣排放、排水、有害物質、廢物管理及環境修復，其中若干於下文討論。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亦規定取得及持有許可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授權。

汽車安全

1966年美國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U.S. 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 (「安全法案」)從兩個主要方面規管汽車及汽車設備。首先，安全法案禁止於美國銷售不符合由國家公路運輸安全行政管理署(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設立的適用汽車安全標準的任何新汽車或設備。召開會議及超逾多數安全標準成本高昂，部分由於該等標準與減輕汽車重量以滿足排放及企業平均燃料經濟標準的需要造成衝突。其次，安全法案規定與汽車安全有關的缺陷需要透過安全召回計劃作出補救。製造商有責任召回其認為不符合安全標準的汽車。最後，倘汽車缺陷造成不合理安全風險，製造商亦須知會車主並給予補救。

汽車排放標準

美國清潔空氣法案(U.S. Clean Air Act)就生產用於在美國出售的新汽車及發動機可能排放的受規管污染物數額實施嚴格限制。現時由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美國國家環保局」)頒佈的(「第二級」)排放法規設定汽車及輕型貨車的燃料排放標準。美國國家環保局亦對重型汽車及發動機設立嚴格的排放標準及規定。於2013年3月，美國國家環保局提出「第三級」汽車燃料排放標準，以減輕汽車及卡車以及部分重型汽車對空氣的進一步污染。倘該計劃落實，將制定於2017年開始的新的汽車排放標準，並降低汽油的硫含量。

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的低排放汽車排放標準規定輕型貨車及客車需要符合嚴格的新排放規定，最近大部分該等法規(稱為LEV III)已於2012年獲採納並納入適用於由2015年起推出汽車車型的最新煙霧規則。加尼福尼亞法律亦規定於州內出售的若干百分比的汽車及若干輕型貨車必須為零排放汽車，如電動汽車或氫燃料電池汽車。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已就未來數年增加零排放汽車數量建議規定以實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污染減排。

法規

汽車製造商必須分別於美國或加尼福尼亞(及其他已採納加尼福尼亞排放規定的州)出售汽車前取得證書，證明其汽車將符合美國國家環保局及加尼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局的排放規定。向該等製造商提供汽車部件的供應商可能須間接遵守該等規定。

污染及許可

根據美國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U.S.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U.S.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美國清潔水體法(U.S. Clean Water Act)、美國安全飲用水法(U.S. Safe Drinking Water Act)及類似國家法律，(其中包括)嚴格、共同、各別及有追溯效力的責任可能運用於包括現時或先前擁有或營運的物業或設施、已處置有害物質的設施或已排放有害物質入美國海域的移除或補救成本。根據若干該等法律，不論排放或處置有害物質是否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且不論該設施於其排放之時是否由現時擁有人或經營人已擁有或營運補救成本的責任乃可施加。亦可能就破壞自然資源而施加責任。

美國資源保護及復收法(U.S.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及類似國家計劃就管理、處理、貯存及處置有害及非有害固體廢物施加規定。美國清潔空氣法(U.S. Clean Air Act)及類似國家法規規定於設施開始施工或作出重大改造前，就排放若干空氣污染源必須取得許可。主要空氣污染源須遵守由聯邦施加的更嚴格規定，包括營運許可以及安裝額外控制設施。美國清潔水體法及類似國家法律規定若干水及液體排放須取得許可，例如設施廢水及雨水的排放。

於2013年初，美國國家環保局公佈對就有害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工業、商業及公共機構鍋爐及加熱器)的國家排放標準的最終修訂。該規則，即MACT鍋爐規則規管工業設施鍋爐及加熱器有毒氣體的排放。須遵守新規則的鍋爐可能被要求限制排放及/或須安裝額外污染控制設備。

溫室氣體法規

根據2010年稱為訂造規則的美國國家環保局法規，美國國家環保局規管來自若干固定來源的溫室氣體。該等法規正根據兩個聯邦清潔空氣法案就有可能排放特定數量溫室氣體的現有設施的新來源及修訂分階段採納聯邦防止顯著惡化計劃及Title V經營許可規定。有關Title V的責任許可包括記錄及監管規定。就有關防止顯著惡化批准而言，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大幅上升的項目(現時界定為每年7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以上或每年100,000噸或以上，視乎不同因素而定)須實施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美國國家環保局已頒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需要控制溫室氣體的指引，而個別州份現時需要釐定於

法規

其司法權區內按個別情況規定控制的設施。於2009年10月，美國國家環保局亦頒佈規則，就有關若干溫室氣體排放源(每年排放25,000公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當量)設立溫室氣體申報、監察及記錄要求。

僱員健康及安全

美國公司須遵守不同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以及類似國家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範僱員健康及安全事宜。此外，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危險物溝通標準、根據CERCLA Title III，美國國家環保局有權知悉的規定及類似國家法規規定須存置有關使用或製造有害物質的資料以及該等資料須向(其中包括)僱員及若干政府機關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包括根據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頒佈的法規亦是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有毒、活躍、易燃或爆炸性化學物品災難性排放的後果而設。

出口控制

我們若干營運及交易須遵守美國出口控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及財政部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波蘭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波蘭有一家間接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耐世特波蘭」)，其總部位於蒂黑並於格利維設有分部。耐世特波蘭主要製造汽車轉向裝置及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就耐世特波蘭目前的業務經營而言，其主要遵守下列法律及規章制度：

波蘭的法律制度概述

波蘭法律制度乃以於1997年4月2日頒佈的波蘭憲法為基礎，並通常包括法案、經批准的國際協議及條例。法案須獲兩院制議會通過，兩院制議會包括由460人組成的下議院及由100名成員組成的參議院。法案須由總統簽署並於官方公報上予以公佈。條例須獲(其中包括)政府及各部長通過，並根據載於法案中的特定授權，旨在正確地實施該項法案。

即使法院裁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司法制度亦在波蘭法律制度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主要機構包括波蘭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Poland)、波蘭最高行政法院(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Poland)及波蘭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Tribunal of Poland)。

外國投資

在波蘭進行業務營運一般須受於2004年7月2日頒布的商業活動自由法(Act on the Freedom of Business Activity) (「商業活動自由法」) 規管。在波蘭開展的商業活動可以採取以下其中一種形式進行：(i) 股份制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iii) 合作夥伴登記企業，(iv)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v) 專業合夥企業，(vi) 有限合夥股份公司，(vii) 一般合作夥伴企業，(viii) 分公司，(ix) 代表辦事處，及(x) 唯一企業家。

來自歐盟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協議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各方的外籍人士，及來自非歐洲經濟區協議訂約方國家的外籍人士(除但可根據此等國家所締結的協議享有與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自由建立合作關係的外籍人士)，可以根據與波蘭公民相同的條款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此外，除上述人士外，身為國家居民的下列人士可以於波蘭領土上根據與波蘭公民相同的條款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 居住於波蘭的人士：(a) 持有定居許可證；(b) 持有長期居住於歐洲共同體的逗留許可證；(c) 持有參照有關於2003年6月13日頒布的外籍人士法(「外籍人士法」) 規定其中所述的情況下授予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d) 持有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授予a)、b)、e) 及f) 所指名人士的家庭成員，以及家庭成員抵達波蘭的領土範圍內或逗留於波蘭領土範圍內，以與家人團聚；(e) 持有難民身份；(f) 享受補充保護；(g) 持有容許逗留同意書；(h) 持有在指定時間內居住的許可證及與波蘭居民結婚而居住於波蘭領土範圍內；
- 於波蘭領土上享有臨時保護的人士；
- 持有波蘭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及
- 參照上面第一節所述其家庭成員加入國家公民的人士或與其居住的人士。

此外，除以上所述者外，根據外籍人士法居住於波蘭領土範圍內或直接填寫申請前的國家居民：(i) 授予在指定時間內居住許可證；或(ii) 定居許可證，或(iii) 長期居住於歐洲共同體的身份，並有權在所授予指定時間內居住許可證的基礎上根據外籍人士法進行經濟活動，可以與波蘭公民根據相同的條例在波蘭領土上從事或進行經濟活動。

除國際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外籍人士(除上文所列人士外) 僅可在波蘭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或股份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營商，並僅可投資於此等公司及合夥企業。除若干電訊及廣播活動類別外，對外籍所有權的限制一般已獲取消。

法規

原則上，任何人士獲准許以平等地位自由從事商業活動，惟須遵守法律條款所指定的條件。儘管合法實體本身必須向有關登記處註冊，惟該等實體所從事的商業活動毋須作出通知。自然人必須登記才能成為唯一企業家從事商業活動。

從事及進行經濟活動可能涉及有條件獲取牌照或在受規管活動登記處登記的責任。進行若干活動可能需要許可證。商業活動自由法區分牌照、受規管活動及許可證。需要牌照的活動必須在商業活動自由法上列出，然而受規管活動可能在任何法案上列出。引用新的牌照規定可能僅透過修訂商業活動自由法才能執行，且僅適用於對國家安全或其他重要公眾利得事務特別重要的領域。任何牌照遭拒絕頒發均准許上訴。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下列七項商業活動領域需要牌照：(i)採礦業的若干活動；(ii)炸藥、武器及彈藥、軍用或警用產品及技術的生產及交易；(iii)燃料及能源的生產、加工，儲存、交付、分配及交易；(iv)為個人及其財產提供保護服務；(v)航空運輸；(vi)廣播電台及電視節目；及(vii)經營娛樂場。除非企業家申請更短的期限，否則獲頒發的牌照有效期為5至50年。發牌機構可能於下列情形拒絕授予牌照：(i)商業實體於申請牌照程式開始之前，不符合法律指定條件主管機關規定的或特定要求；(ii)危及國家及其公民安全；(iii)牌照於公開投標時已授予其他企業家；或(iv)法律中訂明特別條款以防止頒發該牌照。

有關許可證的規則及程式於相關規管法案特別條款中定明。商業活動自由法定明約30項需要許可證的商業活動。

根據商業活動自由法，耐世特波蘭運營其業務，毋須牌照或許可證。

倘有法律條款指定某種商業活動為受規管活動，則企業家可於符合該條款中的特定條件及登記為受規管活動後從事該項業務活動。受規管活動包括生產煙草製品，組織專業體育競賽及提供偵探服務。

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蘭並無直接規管耐世特波蘭營運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

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現行生效的波蘭法律法規，並無強制性有關質量產品的特定部門法律適用於耐世特波蘭所生產的產品。

生產許可證

耐世特波蘭的業務乃依照「自由商務活動」準則進行，因此，並無需要取得生產或類似許可證的規定。

然而，耐世特波蘭位於特別經濟區之一，即 Katowice 特別經濟區（「KSEZ」）內。根據於1994年10月20日頒布的特別經濟區法，在特別經濟區營運須取得許可證。耐世特波蘭已為於KSEZ內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即：

- 日期為1997年7月8日的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7月），於2008年2月29日就可能於KSEZ營運的商業活動範疇作出修訂；及
- 日期為2006年12月13日的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7月），授權於KSEZ內從事汽車轉向裝置業務，須達成以下條件：(i)自2009年12月31日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僱用至少200名員工；及(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最少投資額達168,484,000波蘭茲羅提（約42,121,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提及條件已達成。

環境保護

在波蘭，環境問題的法規分割為大量法案及條例。就耐世特波蘭所進行的業務而言，從環境角度看來，重要的法案有：(i)於2001年4月27日頒布的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環境保護法」）；(ii)於2012年12月14日頒布的廢品法(Act on Waste)（「廢品法」）；及(iii)於2001年7月18日頒布的水務法(Water Act)（「水務法」）。

當一項安裝可能會（透過排放空氣、水、土壤污染物或產生廢物）影響環境時，通常規定首次使用有關安裝前獲頒布環境許可證。視乎所使用的安裝類別，許可證可獲頒發為綜合許可證（根據歐盟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指令計劃(EU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irective Scheme)），部門相關許可證（涉及在空氣中排入氣體及灰塵、對水體或土壤排入污水、廢品產生）及特定許可證（涉及排入高污染物質）。須遵守特別環保規定的安裝類別於廣泛二等環境立法中闡明。若干安裝可能豁免許可證責任，惟須於首次使用前作出通知。

環保許可證由當地省屬職行官、當地水資源管理機關主管、當地環保主管及市長頒佈。許可證許可須繳納費用。頒發許可證需要六個月時間（綜合許可證）或一至兩

法規

個月(其他許可證)。然而，截止日期可因技術上的原因由省屬職行官延長。許可證於指定時間內頒發及最長10年。環境保護法提供許可證可能受到限制或撤銷的情況。

在波蘭營運的商業實體及若干其他實體，須支付環保費用。費用特別涉及在空氣中排入氣體及灰塵、從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源收集用水、於水體或土壤排入污水及儲存廢品。另外，相關部門費用亦存在。此外，若干實體可能須承擔加入回收計劃的責任。

除建立波蘭環境保護框架的基本法規環境保護法(包括防治污染，保護空氣、水份、土壤、礦物、動物及植物，以及防噪聲和電磁場)外，一系列主體及二級的立法已推出。

水資源保護主要由水務法及廣泛二級立法規管。水務法將免費的供個人使用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的一般處理，與須受用水許可證限制的其他類型的處理(例如雨水或污水處理)區分。就排放到水體或土地的污染物而言，用水許可證亦屬必須。用水許可證由城市或地區機關授予。水務法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執行。

廢品產生主要由廢品法及廣泛二級立法規管。廢品法尊重各自的歐盟指令載列的概念及定義。廢品法規管水體管理的各個方面，即生產、收集、運輸、存儲、傳輸及處理。根據廢品法，每年生產超過1毫克的危險廢物或超過5,000毫克的非危險廢物，須取得廢品許可證。

向大氣中排放氣體及灰塵，須取得排入有關氣體及灰塵的許可證。未能成功獲取許可證可能導致有關安裝可向環境保護機關報告。因此，產生排放的有關實體須就污染環境支付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世特波蘭已擁有所有環保許可證，即：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2月4日作出的決策，乃有關更改蒂黑市市長第99/2006號因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ŚR 187/2010)。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作出因安裝過程中對空氣加入氣體及塵埃的決策(ŚR 687/2012)。

法規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作出更改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66/2010號)。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06年12月14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99/2006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8月10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 536/2012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2月23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95/10號)。
- 格利維市市長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作出在安裝及開墾過程中生產廢物的許可證的決策(第ŚR/710/10號)。
- 蒂黑市市長日期為2012年7月18日作出有關合法用水的許可證的決策。

知識產權

波蘭知識產權法由若干法案規管，最重要者為於2000年6月30日《工業產權法》(Industrial Property Law) (「《工業產權法》」) 及於1994年2月4日頒布的《版權與鄰接權法》(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此外，在波蘭，還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各種民事、刑事及行政規定，特別是海關手續。

工業產權法項下的保護主要與商標有關(包括著名及馳名商標)、專利、實用新型、工業設計、地形電路及地理標誌。工業產權法亦規管防止第三方民事及刑事侵犯上述權利。其他商業命名由來，如未註冊商標、公司名稱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及數據獨家權等等，通過不同的法規進行規管。

若干上述權利，即商標及設計，亦可能憑藉在Alicante內部市場協調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的註冊，在歐盟領土上(包括波蘭)，作為共同體商標及共同體設計受到保護。

稅務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目前按淨利潤19%的稅率徵收。作為一項規定，淨利潤按收入與抵扣稅收的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波蘭稅務居民(例如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公司組織)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稅務居民須就其在波蘭領土上賺取的收入繳納波蘭稅項，就波蘭常設機構而言由該等非居民付清或由波蘭預扣代理人在來源地預扣(例如如屬股息、利息或版稅)。

法規

就稅務而言，具法人資格的公司及其股東須分開處理。股息須按19%稅率繳納預扣稅或於遇到以下說述條件時免稅。預扣稅的金額經常根據就避免雙重徵稅的雙邊協定減至5%稅率。波蘭已實施理事會指令對共同稅收制度的規定，此舉適用於不同成員國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情況。倘符合下列條件，來自股息的收入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支付股息的實體乃支付所得稅的公司(其席位或管理層位於在波蘭)；
- 收取股息的公司的全部收入(不論其獲賺取的地方)，須向其中一個歐盟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繳納稅項；
- 收取股息的公司有權於至少2年的不間斷期間內直接擁有至少波蘭公司的股份10%；及
- 收取股息的公司並無自豁免繳納其所有收入稅項(不論其獲賺取的地方)中受惠。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

波蘭稅法根據一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提供轉讓定價法規。與稅務管理署締結預先定價協議，以確保目前所應用的轉讓定價方法的正確性，實屬可能。亦有適用於集團內部融資的資本弱化限制。波蘭稅務居民可組成稅收資本集團。

波蘭稅法提供若干稅收優惠。例如，豁免在特別經濟區所從事商業活動所賺取收入的稅收，或部分雙倍扣除收購新技術的開支。由於耐世特波蘭在位於特別經濟區內的KSEZ營運，故其因業務與KSEZ進行而獲豁免已賺得收益的公司所得稅。有關豁免於2020年前仍然有效，且豁免金額高達耐世特波蘭可享的最高公眾援助水平(此乃主要取決於直至2018年年底前所作出的投資價值)。

增值稅

目前，以下業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i)商品供應；(ii)提供服務；(iii)共同體內的商品供應；(iv)共同體內商品收購；(v)商品出口；及(vi)商品進口。

現行增值稅率為23%，並對若干類別的商品及服務減少0%、5%或8%稅率。作為一項法規，波蘭增值稅法乃根據有關增值稅共同體系的歐盟指令2006/112及其他歐盟法規執行。直到2018年，增值稅率可能介乎22%(若干類別貨品及服務享有調減稅率7%)與25%(若干類別貨品及服務享有調減稅率10%)之間，視乎適用法律所載的若干宏觀經濟因素條件而定。

法規

其他稅項

民法交易稅就幾種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徵稅，例如增加公司股本(0.5%)，銷售商品及產權(1%或2%)，債務(2%)等等。作為一項法規，在增值稅適用的情況下，不會徵收稅項。有數項豁免適用於貸款。亦有房地產稅及若干其他輕微的地方稅。

外匯

根據於2002年7月27日頒布的外匯法(「外匯法」)，來自歐盟、歐洲經濟區、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外國實體，獲准無任何限制地進行大部分外匯交易的外國實體。該項法案同樣適用於來自與波蘭簽訂投資保護協議的國家，及來自與歐洲共同體及歐盟成員國就直接投資確保資本流動自由簽訂合作協議、夥伴協議、結盟協議及其他協議條款的若干國家。另一方面，來自以上未提及的國家的實體須有責任就大部分外匯交易自波蘭國家銀行總裁取得個別兌匯許可證。

對於外國實體開設銀行賬戶並無限制。波蘭茲羅提於外部兌換成外幣，而且所有的交易均可以波蘭茲羅提締結及結算。所有資金轉移到國外均可透過「合資格銀行」進行，即波蘭銀行、信貸機構的波蘭分行或外國銀行的波蘭分行均持牌進行外匯交易。支付超過相當於15,000歐元的波蘭茲羅提款項，必須使用銀行賬戶。

波蘭政府可就以下目的引進外匯限制：(i)執行波蘭所參與的國際組織的決定；(ii)保護公共秩序及安全；(iii)在實際或可能來臨的一般不穩定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保護波蘭的國際收支平衡；及(iv)倘發生實際或可能來臨的突發波動時，保護波蘭茲羅提的穩定性。於後兩種事件中，政府可能會與獨立於政府的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談後，透過頒佈法令的方式採用長達六個月的特別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特別限制生效。

勞工保護

波蘭法律法規為(其中包括)大規模裁員的情況提供若干勞工保護機制。大規模裁員受於2003年3月13日頒布的大規模裁員法(Mass Redundancy Act)(「大規模裁員法」)規管。然而，大規模裁員法並不適用於員工少於20名的僱傭機構。

倘僱主僱用至少20名員工，且在不超過30天內透過通知形式，與以下人數終止僱傭關係：(i)至少10名員工(倘員工總數少於100人)；或(ii)員工數目的10%(倘員工總數為100名或以上但少於300名)；或(iii)30名員工(倘員工總數為300名或以上)，則被認定為大規模裁員。倘至少有五名員工經各方互相達成協議的終止僱傭關係獲解僱，均屬上述界限者。

法規

倘發生大規模裁員事件，僱主必須引用及遵守大規模裁員法中訂明的若干詳細程式。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有三家子公司位於中國，分別是耐世特蘇州、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的產品製造，這三家公司須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這三家公司現有在中國的经营業務而言，須主要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法律制度概述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法律、法規及規章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國家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監督《中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除須由全國人大頒佈以外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法規。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可就各自權限範圍內的事宜頒佈規章。該等部委頒佈的規章均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發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規章。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或直轄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立法機關）組成，並包裹地方政府及其下轄機構（行政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法規，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使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章。該等地方性法規及規章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法規相抵觸。

外商投資項目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制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

法規

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類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和實施財稅、信貸、土地、進出口等政策。

於2011年3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版本)》，並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不屬於上述任何三個類別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任何產業為允許類。外國投資者主要應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布，此後已經多番修訂。於201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聯合商務部共同頒布了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而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或中方必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的禁止類產業。部分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的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且符合中國政府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目錄屬於允許類。於允許類別項下的產業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上述法規，汽車傳動軸、傳動系統及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其中，吸能式轉向系統屬於鼓勵類，其他轉向系統屬於允許類。

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分別受以下規管：

- 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 於1979年7月8日頒布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法 規

- 於1988年4月13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
- 以及於1995年9月4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商務部或相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將負責審批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合同、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如註冊資本變化及股權轉讓等任何重大變更。所有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商務部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7年5月28日頒布並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1997]外經貿法發第267號)(「規定」)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包括提供合作條件)份額(「股權」)發生變化。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按照該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將被視為無效。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需中航工業批准外，本次上市毋須獲國資委、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預先批准。

根據《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其所指國有公司中航工業已就上市作出批准。作出該批准後，中航工業須就上市批准向國資委匯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有關上市的匯報可於上市後作出。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通知》《國發[1997]21號》(「上市通知」)，如本集團旗下任何中國公司由外國投資者所擁有少於三年，將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我們間接擁有的中國子公司(即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蕪湖及耐世特蘇州)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向通用汽車收購本集團之前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

法規

等企業已由外商投資企業擁有超過三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子公司並不構成根據上市通知所述「由外國投資者擁有少於三年的國內資產」，因而毋須取得此項批准。

生產項目核准及備案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規定中國政府將(i)改革項目審批制度，(ii)轉變中國政府的管理職能及(iii)確立企業的投資主體地位。對於不使用中國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政府審批制，並區別不同情況實行核准制或備案制。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目錄所列項目，是指企業不使用中國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重大和限制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企業不使用中國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本目錄以外的項目，除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以外，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布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22號)的規定，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分類，總投資(包括增資額)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項目申請報告，其中總投資5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100百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必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對項目申請報告審計後報國務院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必須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項目必須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倘地方政府按照有關法規就上文所列項目的核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04年11月22日實施的《河北省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冀發改外資[2004]1508號)規定，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各市發展改革部門、省級或省級開發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法規

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月1日起頒佈及生效的《安徽省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皖發改外資[2005]1274號)規定，總投資3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安徽省國家級開發區享有與市級發展改革部門同等的核准權限。項目核准後必須向所在市的市級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根據蕪湖市人民政府於2006年7月27日所頒佈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的《蕪湖市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蕪政[2006]65號)，總投資3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負責區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項目核准後必須向蕪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3月14日起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發改委關於過渡時期外商投資工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管理的若干意見》(蘇發改工業發[2005]188號)的規定，總投資介乎3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必須由市級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0年5月26日起頒佈及生效的《江蘇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蘇發改規發[2010]1號)的規定，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項目必須由省轄市、縣(市)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就本集團三間中國子公司的汽車驅動軸、驅動系統及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生產項目而言，均已獲享有相關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的核准。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日常行業主管部門為工信部。

國務院於1994年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1994年汽車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1994年汽車政策並非法律或法規，但它是

法規

中國整個汽車行業監管制度的基石。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布《汽車產業發展政策》(2009年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令第10號修改)，取代1994年汽車政策。

除《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09年3月頒布《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指導政策。該規劃影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方向，包括：

- 透過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通過匯總、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以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
- 鼓勵實現發動機、變速箱、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綫控制系統中關鍵零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
- 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目前尚未有國務院、國務院辦公廳、國家發改委或工信部頒布實施的其他相關的產業政策。

生產許可、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的生產許可、產品質量並無強制性的標準或要求。然而，若干生產法律可能影響該等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並於2005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10年4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政府對重要工業產品已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總局2012年第181號公告)，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不屬於目錄中規定的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法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檢總局令第117號)，中國政府對部分產品實施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使用的政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不屬於目錄中規定的需要通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

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的安全生產並無強制性的標準或要求。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主要法律，並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需遵守若干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安全生產法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促進安全生產。生產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並無特殊的安全生產要求。

國務院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汽車驅動軸、轉向系統等零部件無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相關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法規

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執行。

新建工業企業和現有工業企業的技術改造，應當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設備和工藝，採用經濟合理的廢棄物綜合利用技術和污染物處理技術。

2002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生產者必須就準備建設的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交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後，方可進行有關項目施工，並且在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檢查並確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運營。

根據於2004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生效），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中國政府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其中包括）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

法規

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中國政府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根據項目情況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上述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可以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若製造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式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非法排放廢棄物，將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運營的處罰。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10年2月26日經修訂)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統稱「中國著作權法及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將享有彼等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的著作權。而外藉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根據中國及作者原籍國家或居住國家之間訂立協議，或該國與中國已同意的國際條約而享有其作品著作權。此外，當外藉人士或無國籍人士的作品首次於中國出版，其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此外，倘該作者的國家並未有與中國訂立協議，或並非為中國同意國際條約的國家，或為無國籍人士，倘其作品於中國同意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家中首次出版，或於同時為成員國及非成員國的國家首次出版，其作品將根據中國著作權法及法規受到保護。

根據中國著作權法及法律，「作品」指以下任何形式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1)文字作品；(2)口述作品；(3)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4)美術及建築作品；(5)攝影作品；(6)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7)圖形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以及地圖、示意圖等作品以及模型作品；(8)計算機軟件；及(9)法律及行政具體列出的其他作品。

中國於1992年10月5日加入《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與總部或慣常居住地為歐盟國家之一的電影作品的作家相關。該等作

法規

家受公約受保護的作品，於作品起源國以外的歐盟國家中享有有關國家現時及未來法律授予其國民的權利，以及此公約特別授予的權利。

根據中國於1994年1月1日簽訂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計算機程序(不論為源代碼或目標碼)將根據《伯爾尼公約》(1971年)視為文字作品而受到保護。數據或其他材料的匯編(不論為以機器可讀形式或其他形式)只要其內容的選擇或安排構成智力創作，其將受到保護。該等不延及數據或材料本身的保護，不得損害數據或材料本身的任何著作權。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08年12月27日經修訂) (「專利法」)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1月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為期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為期10年。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實體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法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將主管中國境內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任何下列行為均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或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目的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來源於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必須就其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來自其中國機構或場所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在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相關稅務機關備案後，將享受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需有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及相關判斷指標進行認定。汽車關鍵零部件技術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型汽車關鍵零部件，包括：動力傳動系統、轉向系統、新型混合動力傳動系統、新型純電動傳動系統、輪轂電機等都位列其中。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自2008年1月1日起，該等優惠稅務政策以及有權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

- (1) 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就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按18%稅率執行，2009年按20%稅率執行，2010年按22%稅率執行，2011年按24%稅率執行，2012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執行。
- (2) 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

法規

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範圍按《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表》執行。

於2012年8月6日，耐世特蘇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8月5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耐世特蘇州現有權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

於2010年5月28日，耐世特蕪湖獲得了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已於2013年5月27日屆滿。於2013年3月20日，耐世特蕪湖已向安徽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提交申請，以重續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耐世特蕪湖已通過高新證書重續審核，並預期在2013年底前取得高新證書。

於2010年11月10日，耐世特涿州獲得了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將於2013年11月9日屆滿。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耐世特涿州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耐世特涿州已就釐定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向行政機關提交申請以重續高新證書，並已通過重續審核。預期其將於2013年底前收到經重續的高新證書。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必須依照該條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稅目、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起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

法規

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必須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根據銷售貨物不同通常為17%或13%，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0%。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17%、17%及17%稅率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於198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的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納稅人」），都必須依照城市維護建設稅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依納稅人所處地域而有所不同。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稅率為7%；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納稅人，稅率為5%；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納稅人稅率為1%。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5%、7%及7%稅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2005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決定》的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3%、3%及3%稅率繳納教育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發出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地區教育費附加的稅率必須劃一，並設為企業或個人（包括外資企業、

法規

外國企業及外籍人士)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2%。低於2%稅率的省份(先前向財政部取得批准)必須將稅率增至2%，而增加稅率計劃必須由省級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31日向財政部提呈取得批准。

現時，耐世特涿州、耐世特蘇州及耐世特蕪湖須分別按2%、2%及2%稅率繳納教育附加稅。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1月1日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以後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必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的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及新加坡於2007年7月11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若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且持有至少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相關股息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締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稅收協定通知」)，「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一般而言，受益所有人從事實質經營業務及可能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代理人或導管公司並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導管公司」指一般成立以避稅、減稅或轉移稅項或累計利潤為目的設立的公司。此類公司僅於其身處的國家註冊，並以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出現，而並非從事如生產、分銷或管理等實質經營業務。

根據國家稅務管理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09年10月1日並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有權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待遇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必須根據辦法辦理審批手續或備案手續。未能根據以上行事的人士將不享

法規

有有關稅收協定的待遇。尋求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待遇的非居民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或向有權審批此享有稅收協定待遇申請的稅務機關申請並取得批准。

現時，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並無經營實質業務，亦無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申請手續。適用於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的預扣稅率為10%。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理法律法規主要有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支付適用稅項後，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需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進行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i)企業必須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通過於開戶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通過於開戶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區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匯兌換成人民幣。

勞工及社會保險

中國企業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僱主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企業須建立勞

法規

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員工亦須在符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企業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若企業未能按規定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將面臨罰款等處罰。

根據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員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墨西哥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墨西哥設有一家子公司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Steeringmex」)，主要從事製造汽車轉向產品。Steeringmex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墨西哥現時生效及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墨西哥官方標準(「NOMS」)。Steeringmex就其現時業務營運主要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外國投資

適用於墨西哥外國投資的一般法律框架載於《1993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1993)、《1998年外國投資法及國家外國投資註冊處法規》(Regulations to th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and the National Registry of Foreign Investments of 1998)內。根據該等法規(相對少數豁免除外)，墨西哥大部分地區的經濟活動都允許外國私人投資參與。《外國投資法》禁止墨西哥州份專用預留地區進行外國投資，惟就整體經濟比例而言，該等地區數量有限，其重要性一般愈來愈低。此外，部分外國投資活動仍存在約束，包括預留給墨西哥國民的特定投資類別，以及其他適用的數量或質量上的限制或行政規定。Steeringmex參與的外國私人投資活動並無約束或限制。

《外國投資法》解釋「外國投資」為：(i)外國投資者在墨西哥公司股本所參與的投資(無論任何比例)；(ii)主要由外國資本支持的墨西哥公司所參與的投資；及(iii)外國投資者參與《外國投資法》指定的活動及行為。外國投資法表明，除另行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可參與投資墨西哥公司任何比例的股本、收購固定資產、參與新經濟活動或製造新產品類別、開放及經營設施，以及擴展或遷移該等現存設施。

超過《外國投資法》規定的資產門檻的交易(現時為3,493,603,960.10墨西哥披索或約為280百萬美元，金額每年調整)，不論交易是否屬經濟活動，倘外國投資者計劃直

法規

接或間接參與投資墨西哥公司超過49%的股本，都必須預先取得外國投資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s)的授權。

行業

墨西哥聯邦政府頒布的《2003年支持終端汽車產業競爭力及推動發展國內汽車市場法令》(Decre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Terminal Automotive Industry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Automobile Market of 2003)，就支持競爭力向終端汽車產業提供若干優惠。然而，該法令無就製造汽車零件及零部件活動提供優惠。

Steeringmex設有設施的兩個墨西哥州份(Nuevo León州及Chihuahua州)已頒布2013年稅務年度的推動就業法令第028條(Nuevo León州份)，就推動就業而授出稅務優惠。根據此法令，於2013年課稅年度產生新及直接就業職位的法律實體，可獲得100%的支薪稅稅款減免，但只限於四個年度期間的新就業職位。於2013年稅務年度期間有關殘疾或60歲以上的高齡新聘請僱員(惟其月薪不可超過最低工資的187倍)亦可獲得100%的支薪稅稅款減免。

此外，第57/2010條法令於Chihuahua州設立基本規則，以監管稅務優惠的授出，並讓納稅人於此州份參與被視為策略性經濟發展的活動、投資高增值或高科技水準的工序、幫助當地供應商發展及產生新就業職位(其中包括)，可獲得高達100%的支薪稅稅款退款，以及減免向物業及公證人公證人公共註冊處(Public Registry of Property and Notaries)支付若干稅款。此等優惠的有效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由有關政府機關按個別個案來釐定。

納稅人的僱員在州立成人教育學院(State Institute for Adult Education)取得若干基本教育課程證書，納稅人可獲得支薪稅折扣，相等於每一個合資格僱員的每月最低工資金額，該證書規定由納稅人資助的教育中心或屬州立成人教育資助的部分的教育中心發出。

納稅人聘用若干殘疾程度的僱員，只要勞資關係持續，納稅人可獲得高達100%的支薪稅稅款退還。相同地，須繳納支薪稅的納稅人就聘用40歲以上、及/或已退休的僱員(其月薪不超過每月一般最低支薪的五倍)，可獲得為期最多兩年的100%工資稅退還，納稅人須提供勞動力增長的證明。

生產及執照

公眾商業登記處

根據1889年墨西哥商業法典，所有業務實體須(其中包括)向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了其註冊成立身分。

法規

此外，1934年商業組織通法規定，公司為被識別為「普通」公司，須向公眾商業登記處登記。

向墨西哥輸入貨物

根據《1995年海關法》(Customs Law of 1995)及其法規，個人或實體擬向墨西哥輸入貨物，須向稅務行政服務處(Tax Administration Service)管理的入口商註冊處(Importers Registry)註冊。就該等目的而言，個人或實體須提呈聯邦納稅人註冊處(Federal Taxpayers Registry)註冊，並須於繳稅時通用。

按照海關法及有關法規，視乎根據協調制度(Harmonized System)輸入的貨物而分類，入口商亦可能有必要向特殊產業入口商註冊處(Importers Registry of Specific Sectors)取得額外註冊。一般來說，該第二次註冊適用於輸入敏感產品，例如化學產品、輻射性及核子貨物、化學前驅物及基本化學物，以及槍械和炸藥。

於2011年1月14日，墨西哥聯邦政府頒布《設立墨西哥數碼外國貿易辦事處法令》(Decree that Establishes the Mexican Digital Office of Foreign Trade)。設墨西哥數碼外國貿易辦事處(「數碼辦事處」)旨在簡化外國貿易程序，允許外國貿易經紀通過單一電子地點處理所有關於入口、出口及轉移商品的文檔，審閱入口、出口及轉移商品的資料，以及以電子付款處理有關外國商業交易的稅款及供款。截至2012年6月1日，利用該數碼辦事處處理外國商業交易屬強制性。

外國貿易工具

墨西哥聯邦政府已頒布法令，通過授出若干獎勵，以制定政策推動及經營製造業。我們知悉，Steeringmex受惠於《2006年推動製造業、加工出口業及出口服務業法令》(Decr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Maquila and Export Service Industry of 2006)(「IMMEX」)。

IMMEX計劃允許其法定受惠者暫時輸入資產而毋須支付一般入口稅或增值稅，及(如適用)抵銷稅款，規定資產(i)將用於工業或指定用於外國商品製造、轉換或修理程式的服務程式，其後該等資產將作出口之用，或(ii)將用於提供出口服務。為獲授權取得上述優惠，須符合IMMEX法令規定的條款。授出IMMEX計劃視乎能否完成年度外國銷售額高於500,000美元或申請人出口發票必須最少佔總發票額10%的責任。

只要IMMEX計劃獲授權受益人繼續遵守計劃認可的規定，以及法令提出的責任，IMMEX計劃將仍然有效。

法規

IMMEX法令涵蓋的資產如下：

- 全部指定用於組成出口商品的原材料、零件及零部件；燃料、潤滑劑及用於出口商品生產過程的其他物料；容器與包裝；標籤及小冊子。
- 船運貨櫃及裝運箱。
- 指定用於生產過程的機器、設備、用具、工具、鑄模及備用零件；用於控制污染的設備及儀器；用於研究訓練、工業保安、電訊及計算、實驗室、測量、產品測試及品質控制的設備或儀器；用於處理直接有關出口資產及其他有關生產過程的物料的設備或儀器；以及用於行政發展的設備。

IMMEX計劃獲授權受益人必須遞交有關上一個稅務年度的總銷售及出口年度報告，以及用於統計的若干資料。

Steeringmex亦受惠於《2002年制定推動不同產業計劃法令》(Decree Establishing Different Sector Promotion Programs of 2002) (「PROSEC」)。PROSEC計劃允許製造若干商品(包括汽車零件產業)的實體，以優惠稅輸入用於製造特定產品的數類資產，不論該等製成品是否指定用於出口或國內市場。

為獲授權取得該等優惠，須符合PROSEC法令規定條款及授權計劃的官方書面令狀。PROSEC計劃的受惠者必須遞交由PROSEC計劃涵蓋的上一個稅務年度的外國商業交易年度報告。

最終，為享有若干行政便利，包括與清關有關的便利(例如海關的快捷及選擇)及減免罰款，進口商可能要求彼等向企業註冊處登記，惟需遵守適用法律所載的若干規例。

消費者保障

《1992年聯邦消費者保障法》(Federal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f 1992)旨在推動及保障消費者權利，並促使供應商及消費者的關係之間取得公平性、確定性及法律保障。根據聯邦消費者保障法，該等個人或實體如符合下述其一條件，則為消費者：(i)以最終使用者的身份購買或享用貨物、產品或服務，或(ii)購買、儲存、使用或耗用貨物或服務，並將其整合以用於生產、轉換、商業化或服務式，相關交易金額規定不超過428,811.21墨西哥披索。上述金額按年更新。

法規

根據《聯邦消費者保障法》的條款，倘產品擁有保證期，該保證期應按供應商及消費者之間的協議及聯邦消費者保障法條文規定，包括該等保證期不應少於自貨物發送起計的60日。

遵守保證期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相關貨物的製造商、入口商或批發商，除非上述其一或第三方以書面形式承擔責任。倘貨物損壞，導致其不能於正常的指定情況下作適當使用、減少其作為使用的可能，或者產品或服務雖然使用合理但由於其性質，而未能於正常期望下提供保障，消費者可選擇貨物或服務賠償、解除協議或減價。倘出現前述的任何事項，消費者在獲得損壞及損失賠償金後(如適用)，將額外獲得不少於已支付價格的20%，作為補償。

《1972年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Federal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Law of 1972)

根據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有關爆炸物料的工業及商業活動須獲得由國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發出的許可證。前述的事項皆與Steeringmex有關，因其於生產過程中使用自美國進口的爆炸物料。

一般來說，為按持續可行基準施行該等工業及商業活動，取得一般許可證實屬重要，許可證於發出的年內開始生效。此外，持有一般許可證的人士如需在彼等之間或與外國商人開展商業交易，取得普通許可證實屬重要。普通許可證按個別個案發出，並按各個別個案的特定時間生效。兩種許可證必須列明用途，以指定許可證所涵蓋的貨物。

聯邦槍械及爆炸物法規定，施行上述活動的工業廠房必須按其法規規定遵守安全、技術功能、位置及生產條件。持有一般許可證的人士須在每月首五天內向國防部提供詳細活動報告，列明出現於上一個月的動向。

無相關許可證而收購、運輸或儲存爆炸物料，公司高級職員將面臨兩個月至三年的監禁期及罰款介乎兩至200懲罰天數(例如對犯罪人士的日常最終觀感、所犯罪行的程度、考慮其所有收入)。監管部門的工業廠房無遵守相關安全條件而施行上述活動，公司高級職員將面臨一個月至兩年的監禁期及罰款介乎兩至100懲罰天數。

法規

衛生授權

根據《1984年一般衛生法》(General Health Law of 1984)「《一般衛生法》」，其為聯邦法律，衛生局(Ministry of Health)將就不同於有關藥物、疫苗、肥料(其中包括)的專屬活動(其需要衛生授權)，釐定何類機構須提供開始經營的通知。

於1997年7月29日，衛生部頒發141號協議(Agreement No.141)，釐定根據《開始經營通告》成立的機構(Determines the Establishments that are Subject to a Notice on the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s)，據此，鑄造鋼鐵、鑄造及製模金屬製部件或製造鋼品的機構(其中包括)，須在活動開始前發出通告。

《一般衛生法》亦規定，機構擁有人或其公司名稱或產品的任何權利轉讓有任何變動，必須知會相關衛生當局。

此外，根據《一般衛生法》，墨西哥的州份擁有防止及控制環境因素的有害影響、職業健康及防止意外發生(其中包括)的司法管轄權。據此，《2012年Chihuahua州立衛生法》(Chihuahua State Health Law of 2012)規定工業機構須取得衛生執照。

市政營運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8年Querétaro市公共財務法規定，對所有類別的商業、工業或服務公司及須於Querétaro州不同城市設立及經營的任何性質公司進行營運，須取得市政營運牌照。根據上述法律，該等營運牌照於發出日的曆年期間生效。

為求取得市政營運牌照，須取得(i)生態授權；及(ii)民事保障授權。

業務可行性授權(El Marqués, Querétaro)

根據2009年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施工法規，業務可行性授權為一份行政文件，每年授權或重新批准樓宇可進行的特定活動，保證服務或挖掘公司達致最佳條件。該等法規亦規定，為取得營運牌照，必須取得此授權。

宣傳授權(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9年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的宣傳法規規定，於Querétaro州El Marqués市進行宣傳告示及為令其重新生效，需要取得該市的牌照或授權。

法規

市政營運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市區持續發展法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的人士，在進行該等活動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市政營運牌照。

安全及保險應變計劃(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1996年Chihuahua州民事保障法規定，接納大量人流的房地產或物業，由於其性質及其預定用途，須設立內部民事保障計劃，須由相關民事保障機關授權及監管。

民事保障及應變計劃(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0年Nuevo León州Sabinas Hidalgo市的民事保障法規定，如工廠、工業及公司內存在危險或出現災難的緊急情況，該等工廠、工業及公司有責任永久設立特定民事保障計劃及應變計劃，後者須由市政府民事保障指引部監督。

環境保護

在墨西哥，視乎特定事宜，生態平衡的保護和恢復，以及環境保護受若干聯邦、州立及市立法律(包括NOMS)規管(統稱「環境法規」)。

擁有Steeringmex設施的司法權區(Nuevo León州、Chihuahua州及Querétaro州)所訂立適用於設立及營運汽車零件工業設施(「相關活動」)的環境法規規定，Steeringmex須取得及保存下列環境許可證：

許可證

環境影響的授權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根據《1988年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一般法》(General Law on Ecological Bala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1988)(「環境一般法」)及其法規，對環境有影響或超過適用於NOMS規定的最高污染水準的活動須獲得此許可證。

為施行相關活動，所有擁有Steeringmex設施的司法權區須自州立環境部門取得相關環境影響的授權。

法規

許可證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具風險活動

倘《環境一般法》及1990年和1992年頒布的《具風險活動列表》所規定的具風險活動將於設施內進行，公司須通過遞交預防報告知會聯邦環境部門。相同地，相關具風險活動預防意外計劃的批准必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

供水

一般來說，供水資源來自聯邦或本地(市立當局)。

倘供應來源為國家水域(如江或河)，根據《1992年國家水務法》(National Waters Law of 1992) (「水務法」)，開發、使用或獲取國家供水的得益，須自聯邦水務部門取得聯邦供水特許權的資格。

倘供應來源為市立網絡，須向市立當局授權的供水商訂立供應協議。

不論供水來源為聯邦或市立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其使用須以法定資格的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作每年申報。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可交由聯邦或本地司法權區管轄。

倘在國家水域排放污水，根據水務法，須自聯邦水務部門取得聯邦污水排放特許權的資格。

倘在市立當局的排污網絡排放污水，須取得市立當局的污水排放許可證。

不論授權是否來自聯邦或市立當局的司法管轄區，除非符合適用的水質標準，否則不可排放污水，並須以法定資格的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編製成年度報告進行存檔。

法規

許可證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可交由聯邦或本地司法管轄區管轄。

根據《環境一般法》，於大氣層排放臭氣、氣體或固體或液體粒子的設施須取得聯邦空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排放不同於上述的氣體須取得州立空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不論許可證為聯邦或州立司法管轄區管轄，根據適用標準，排放量不可超過容許的最高污染水平準，並須以正式表格作每年申報(氣體排放年度報告)。

管理有害廢棄物

(收集、運輸、回收、
儲存、最終棄置)

根據《2003年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一般法》(General Law for Prevention and Integral Management of Wastes of 2003)，管理相關設施的有害廢棄物須承擔下列責任：

- 以產生者的身份取得及保存有害廢棄物的註冊；
- 視乎有害廢棄物的種類及數量，管理計劃的批准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
- 使用工作日誌以保存有害廢棄物動向的記錄；
- 除非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特別許可證，否則不可儲存有害廢棄物超過六個月；
- 倘任何管理活動通過第三方施行，第三方須持有相關聯邦許可證，以施行該活動；
- 所有廢棄物管理階段須記錄於聯邦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及
-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須每年申報，並使用法定資格的聯邦環境部門批准的正式表格。

法規

許可證

概述及司法管轄權

特別管理及非有害廢棄物

管理特別或非有害廢棄物的適用法律由本地司法權區管轄。

根據該本地法律，管理此類廢棄物的設施須實施管理方法，以承擔類似上述適用於管理有害廢棄物的責任。

土壤污染

根據《環境一般法》，由有害廢棄物引致的土壤污染須自聯邦環境部門取得預先批准，以承擔修復環境的責任。

污染地點的所有權轉讓須獲聯邦環境部門事前批准，其決定承擔日後修復責任的責任方。然而，涉及所有權轉讓交易的訂約各方可自由商議由誰承擔上述責任。

制裁

一般來說，違反環境法規可能面臨以下任何處罰：

- 警告；
- 罰款金額為墨西哥城一般最低工資8至50,000倍(亦適用於Ciudad Juárez, Chihuahua的該項金額)；
- 暫時或永久關閉設施；
- 行政拘留最長36小時；
- 中止或撤回許可證；及
- 社區服務命令。

知識產權

《1991年工業物業法》(Industrial Property Law of 1991)，保障於墨西哥的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團商標、宣傳標語、商品名稱及商業秘密。商品商標及服務商標屬可見標誌，以區別市場上其他同類型或同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詞語、標語、設計、立體形狀、人物名稱或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皆可註冊為商標。

墨西哥法律確認四種商標：(i)具名的(詞語或連串詞語)；(ii)不具名的(設計、標誌或其他獨特的視覺元素)；(iii)立體形式(容器、包裝或產品配置)；及(iv)組合物(任何上述組合，例如詞語搭配設計)。

法規

商標註冊由遞交商標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以作無限期延續隨後連續10年。

根據《1991年工業物業法》，發明分為四個保護類別：專利權、實用新型註冊、工業設計及新型註冊，以及集成電路佈局設計的註冊。

屬於小說、發明過程的成果及容許工業應用的發明皆可獲得專利權。墨西哥法律解釋「發明」為「任何性質上屬物質或能量，容許將其轉換為人類所運用的人類創作，以滿足其特定需要」。專利權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且不獲延續。

儘管如此，不獲專利權的發明可以實用新型(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不獲延續)、工業設計及新型(統稱為「工業設計」)，(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5年有效且不獲延續)或集成電路佈局(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且不獲延續)的形式受保護。

商業秘密在墨西哥受上述《1991年工業物業法》規管，其規定商業秘密屬自然人或法人保存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i)本質上屬保密，(ii)有關於產品性質、特性或目的，生產方法或過程，分發或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或方法，(iii)帶有鞏固或維持有競爭力優勢的連繫，(iv)根據充足的制度或方法去確保保密性，及(v)保存於文檔、電子或磁性媒體、光碟、微縮膠片、膠片或其他近似物料。只要符合法律保護規定，商業秘密便得以受保護。

根據《1997年聯邦版權法》(Federal Copyright Law of 1997)，版權屬授予文學及藝術作品創作者及其創作的法律保護。條例將「著作權」擴大至原有知識產權的創作。此外，法律將「鄰接」權擴大至演出者、書籍出版商、製作人及錄音錄像的製造商。權利擁有兩種不同元素：(i)精神權利—屬於作者個人及其死後，其繼承人個人永久的、不可剝奪的、不可撤回的權利；及(ii)經濟權利—於無損作者精神權利的情況下，有權使用、授權他人使用及開發作品。

一般來說，版權保護期限為作者壽命延長100年。由多個創作人組成的作品，保護期擴至最後一名作者死後的100年。非原創作品例如數據庫，保護期為5年，並無擴至其涵蓋的數據或材料。鄰接權受保護期限為由首次刊發或固定日期起計50年，但不包括廣播，其保護期限為25年。

稅務

聯邦納稅人註冊處

《1981年聯邦財政法典》(Federal Fiscal Code of 1981)規定，須每月呈交報稅表，或就彼等進行的業務發出稅收單據的法人實體，須(其中包括)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申請登記。

法規

《1981年聯邦財政法典》亦規定，該等法人實體居住海外的股東或合夥人，亦須(其中包括)向聯邦納稅人註冊處申請登記，除非上述法人實體於每年第一季將提交一份通知，包括其海外股東或合夥人的姓名、稅務識別號碼及居住地。

所得稅

根據《2002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Law of 2002)，墨西哥居民必須繳納以其全世界收入計算的所得稅(不論來源)，稅率為30%。

誠如上述所言，Steeringmex擁有IMMEX計劃，容許其取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此外，Steeringmex的主要業務為向外國有關方面提供組裝和製造服務，主要用於該有關方面擁有的機械、設備、物料、備用零件、供應及零部件。

《2002年所得稅法》規定，擁有IMMEX計劃與外國居民做生意的公司必須遵從最低應課稅收入的要求，以避免對此等外國居民於墨西哥構成常設機構。IMMEX公司可選擇下述任何方案，以計算其應課稅收入：

- 方案一：公平對價加固定資產收益。IMMEX公司必須保存價格轉讓記錄，以證明與有關方面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及扣除價值為下述計算結果：(i)根據《2002年所得稅法》及跨國企業及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稅務管理的價格轉讓守則(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原則而釐定的轉讓價格(不包括並非公司擁有的資產)，加(ii)根據市場租賃以外的條件，相等於外國居民擁有(且容許墨西哥居民使用)的機械設備的賬面淨值1%的金額。
- 方案二：安全港。IMMEX公司獲得免稅額至少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 6.9%資產收益率(用於IMMEX業務的資產價值總額，包括由(a)駐墨西哥的公司(b)外國居民或(c)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擁有的資產，儘管該等資產被IMMEX計劃覆蓋)，及(ii) IMMEX公司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產生的6.5%運營成本回報率(總成本及支出)，包括外國居民產生的成本，並受若干例外限制。
- 方案三：交易淨利潤法若干調整。IMMEX公司必須保留轉讓定價記錄，證明與關聯各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扣減乃透過應用交易淨利潤法進行，考慮到外國居民擁有及用於IMMEX公司業務的機械及設備的盈利能力，惟有關外國居民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融資風險盈利能力除外。

平頭稅

就《2007年平頭稅法》(Flat Tax Law of 2007)而言，墨西哥實體在銷售商品、提供獨立服務及授予臨時使用或享受商品所得收入方面須繳納平頭稅。僅當其金額大於同一納稅人的應繳所得稅時，平頭稅為可替代性應付最低稅。

平頭稅乃按現金基準列賬，並按17.5%的稅率計稅，該稅項乃根據由有效收集的應課稅收入減授權扣除實際支付數額的方式釐定。倘應扣除金額超過收入，結果就平頭稅而言，乃抵扣隨後幾年相應的平頭稅虧損。

就平頭稅而言，關於收益及扣減項目，須考慮到以下問題：

- 若干關連方之間的特許權費獲豁免平頭稅，因此，收款人毋須支付或納稅人毋須扣減平頭稅。
- 合法實體的納稅人毋須扣減貸款融資的利息。
- 薪金開支須遵守有關限制彼等扣減的規定。

平頭稅乃作為每月預付款項支付。根據自應課稅年度初期起及直至款項計算月份的總累積毛收入扣減授權扣減數額。

按個人所得稅同樣的方式，平頭數按年曆計算；且公司需於下一年3月31日前提交彼等的年度平頭稅報表。

增值稅

《1978年增值稅法》(Value-Added Tax Law of 1978)對轉移商品、提供服務，授出暫性商品使用權及商品及服務進口以0% (就出售專利藥物、出口及食品，受限於特定例外)、11% (就於邊境地區所從事業務而言) 及16% (就所有其他應課稅業務而言，此即為一般稅率) 的稅率徵稅。大體上，增值稅(「增值稅」)由商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支付，僅對業務產生臨時財務影響。增值稅以現金方式入賬。

現金存款稅

《2007年現金存款稅法》(Tax on Cash Deposits Law of 2007)載列適用於銀行現金存款的稅項，超過金額15,000墨西哥披索每月稅率為3%。

員工分享利潤

分享利潤對於大多數僱主而言屬強制性，僱主須撥出10%的企業實體的應課稅利潤並向彼等的員工分發。

法規

支薪稅

支薪稅乃適用於個人或合法實體於州份司法權區內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薪金的州立稅。在Steeringmex擁有設施的Querétaro州、Nuevo León州及Chihuahua州，就僱用支付予員工的薪酬的所有項目總和(不包括附帶福利，社會保障供款，差旅費及其他項目)須予以徵稅。

支薪稅乃根據應納稅工資的相應稅率釐定。稅率如下：Querétaro為1.6%、Nuevo León為3%及Chihuahua則介乎1%至2.6%不等。

房地產稅

各市對位於彼等司法權區內的房地產物業所有權徵稅。該稅項的基礎為房地產的地籍價值。Steeringmex在Ciudad Juárez，Chihuahua擁有房地產，該等地區的稅率取決於房地產的不同價值範圍，介乎0.2%至0.6%不等，而Sabinas Hidalgo，Nuevo León地區的房地產稅率為0.3%。

勞動及社會保障

在墨西哥，僱傭關係須遵守下列法律：《1970年聯邦勞工法》(the Federal Labor Law of 1970) (「《聯邦勞工法》」)、《1995年社會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Law of 1995) (「《社會保障法》」)、《1972年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法》(Law of the National Housing Fund Institute of 1972)，及此等法律的相應法規。同樣，僱主須遵守NOMS相關規定，及由勞動及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頒發的《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聯邦法規》(Federal Regulations on Safety, Hygiene and Work Environment)。

根據聯邦勞動法，僱傭關係必須透過訂明(其中包括)工作項目與環境、及兩者的一般資料、僱主與員工的書面僱傭協議記錄在案。目前，在墨西哥有兩種不同的適用一般最低工資，視乎該國家服務業的地理區域而定。適用於Steeringmex擁有業務區域的一般最低工資，對Ciudad Juárez，Chihuahua而言為64.76墨西哥披索(約5.18美元)，而對El Marqués，Querétaro及對Sabinas Hidalgo及Nuevo León而言為61.38墨西哥披索(約4.91美元)。

倘僱主有意與員工終止僱傭關係，其必須直接或透過具法定資格的調解及仲裁委員會(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向員工提供終止僱傭書面通知，向員工說明終止僱傭的因理及情況。《聯邦勞工法》中訂明的合理終止理由，包括在工作時間內員工對僱主、其親屬、該公司或機構的行政或管理人員，或對僱主的客戶及供應商(除非由於教唆或自衛的行為)的不誠實、暴力、威脅、侮辱或虐待行為，及員工在履行工作過程中(或由此引致的結果)對建築物、建築、機械、儀器、原材料及其他與工作相關的物品造成故意重大性損害。

法規

根據《聯邦勞工法》，並無正當理由受解僱的員工，有權享有以下內容：(i) 3個月綜合工資；(ii) 年資保障 (seniority premium)，相當於每一年工作12日的薪金，包括少於一年期間(為方便計算，該薪金上限乃員工提供服務區域現行一般最低工資的兩倍)；及(iii) 累計福利(例如，假期、假期津貼及聖誕節獎金)。此外，儘管並非強制性，任何時候當僱主假定一個保守立場並希望避免任何可能由終止僱傭關係引起的衝突時，每滿一年工作支付20日的綜合工資已成為慣例。

僱主須根據《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聯邦法規》建立必要的安全及衛生措施，及於錄用後並於定期的時間間隔實施以防止事故發生及進行員工醫療檢查的方案，及為可能會暴露於影響健康的物理、化學、生物及社會心理因素風險的工人進行專項檢查。

根據社會保障法，僱主須為其員工於墨西哥社會保障局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障費及供款。聯邦勞工法規定，僱主須為於員工發生的任何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意外事故承擔擔任；然而，透過為其員工於墨西哥社會保障局登記及繳納相應供款，僱主則獲免除此等責任。

向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登記

《聯邦勞工法》規定，任何農業、工業或礦業公司或其他類別工種的任何公司，有責任向僱員提供衛生及舒適的住屋。《聯邦勞工法》進一步規定向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 (National Workers' Housing Fund Institute) (「住房公積金研究所」) 作出供款以履行該項責任。

根據《1972年全國住房公積金研究所法》(該法創設了住房公積金研究所)，該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其宗旨為成立及營運一項融資系統，讓僱員可獲得可支付的足夠融資，以(i) 購買衛生及舒適的住房業權；(ii) 建造、維修、擴建或改善其住房；及(iii) 就上述取得的融資作出還款。

向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登記

根據上述《聯邦勞工法》，僱主須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 (National Workers' Consumption Fund Institute) 全國的規定，致使僱員可成為該組織所授信貸的受益人。

根據2006年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法例(該法創設了全國職工消費公積金研究所)該法例規定，其宗旨為推動僱員進行儲蓄，向僱員授出融資，確保其取得信貸，以購買商品及支付服務。

法規

受助人面臨壓力

根據1997年工作安全、衛生、環境聯邦法規及墨西哥官方標準NOM-020-STPS-2011，於面臨壓力的若干受助人的工作環境運作時，可要求僱主：

- (i) 在承受壓力的相關受助人開始運作前，向勞動及社會福利部提供書面通知，連同認可核證單位就該受助人是否符合保安條件及監管規定發出報告書；或
- (ii) 在勞動及社會福利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進行調查以釐定受助人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前，向勞動及社會福利部申請授權，批准面臨壓力的相關受助人的運作。

照明

根據墨西哥官方標準NOM-025-STPS-2008 (「NOM-25」)，為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工作中心須具備各活動所需的照明。

NOM-25規定僱主須就有關工作中心每個特定區域照明水平進行評估、控制測試及維護及始終遵守就此設立的若干最低照明單位(視乎特定的工作區域及在該等區域所進行的視覺任務而定)的規定。

房地產

土地使用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12年Querétaro州城市法典規定，於Querétaro州內興建、重建、改建及修建任何樓宇，須取得土地使用牌照。

根據該法典，土地使用牌照為一份文件，就(其中包括)道路、停車場、公眾地方、演習區域及人口密集地區的地皮的市區發展計劃訂明條款及條件。

土地使用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Nuevo León of 2009)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土地使用牌照的目的為(i)根據城市市區發展計劃，載列地皮的用途；及(ii)設立市區頒令限制或規劃、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規則。

法規

土地使用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可市區持續發展法》(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Chihuahua of 2011)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在執行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根據該法律，土地使用牌照顯示，就若干房地產根據其分區及根據適用地區頒令的條款及可持續市區發展計劃，就市區用途及開發活動或項目的特定規則。

施工牌照(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12年Querétaro州的市區法典》(Urban Code of the State of Querétaro of 2012)規定，施工牌照為一份文件，授權擁有人於其地皮上興建、擴建、改建、維修或拆卸樓宇或樓房。

施工工程終止通知(El Marqués, Querétaro)

《2009年Querétaro El Marqués市的施工法規》(Construction Regula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of El Marqués, Querétaro of 2009)規定，地皮擁有人須將於該地皮上的工程的終止通知市政府主管當局，以致使當局可進行現場巡查，適當時授予施工工程佔用授權。

施工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Urban Development Law of the State of Nuevo León of 2009)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施工牌照。

牌照的目的為授權：(i)與公路連結與提供官方數字；(ii)執行新施工工程、對現有施工工程進行擴建、改建或維修；(iii)拆卸及挖掘；及(iv)除以上所述外的任何其他施工工程。

樓宇使用牌照(Sabinas Hidalgo, Nuevo León)

《2009年Nuevo León州市區發展法》規定，若有人有意利用地皮進行任何活動，包括發展建築工程及改變樓宇用途，須取得(其中包括)土地使用牌照。

本牌照的目的乃(i)根據市區發展計劃的條文列明樓宇所在地皮的土地用途；(ii)釐定最高施工量；(iii)設立規劃規則或市區頒令限制，以及自然保育及環境保護；(iv)列明樓宇的特定功能或特定用途；及(v)列明相關面積的分配。

法規

施工牌照(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2011年Chihuahua州市區持續發展法規定，任何有意進行市區發展工程、行動、服務或投資的人士，在執行前須取得相關牌照及授權，包括施工牌照。

根據《2013年Juárez市施工法規》(Construction Regulation of the Municipality of Juárez of 2013)，所有進行興建、擴建、改建或拆卸的施工工程(行人道、塗漆、室內裝修、防滲及隔熱工程除外)要求施工許可或牌照。

佔用證書(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上述《2013年Juárez市的施工法規》規定，終止施工後，須就此向一般城市發展工程指引部提交通知，經檢查相關施工後，該部門可授權佔用及使用建築工程。在取得佔用證書前，不可佔用任何樓宇或結構(若干家庭樓房除外)。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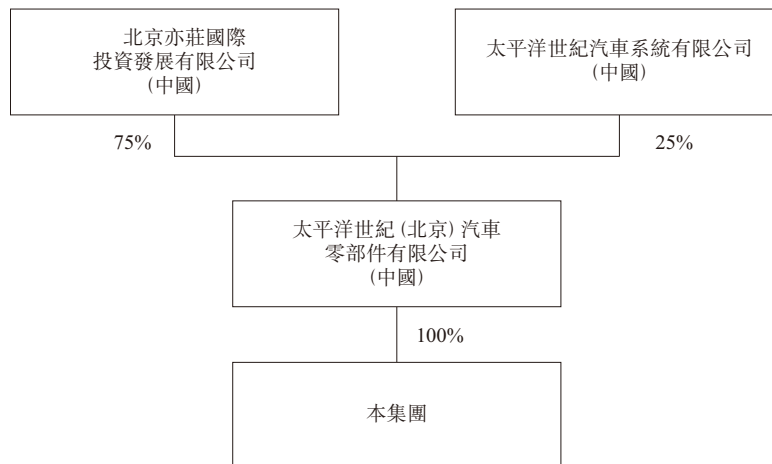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06年，當時我們於美國以Jackson, Church & Wilcox Co.的名稱創立。於1909年，此公司被通用汽車擁有的別克收購。於1917年，我們成為通用汽車首個汽車零部件製造部門，從事轉向系統研究、設計及製造業務。此後，我們在通用汽車旗下以一個業務部門的形式營運，主要從事轉向業務。

於1998年，通用汽車創立了德爾福公司，其作為通用汽車旗下的主要汽車部件業務，而我們的轉向業務則成為德爾福公司的主要業務部門。於1999年，德爾福公司經通用汽車分拆成為獨立公眾持股公司。於2005年，德爾福公司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保護重組美國業務。

於2009年，通用汽車收購(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德爾福公司的轉向業務(其實際上包括了本集團的經營子公司)，並將其易名為耐世特汽車。耐世特汽車隨後繼續作為通用汽車的業務部門經營。

於2010年11月，由北京亦莊(北京市政府的一家融資和投資機構)擁有75%權益以及由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由兩名人士各自持有50%權益最終擁有)擁有25%權益的公司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收購實體PCM U.S. Acquisition Company及New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Pte. Limited從通用汽車收購本集團，總對價為465百萬美元(可予調整)，乃根據一名財務顧問於2010年7月4日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緊隨收購後，PCM U.S. Acquisition Company及New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Pte. Limited分別轉讓其股本權益予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收購後重組」)。收購事項及收購後重組已於2010年11月30日正當合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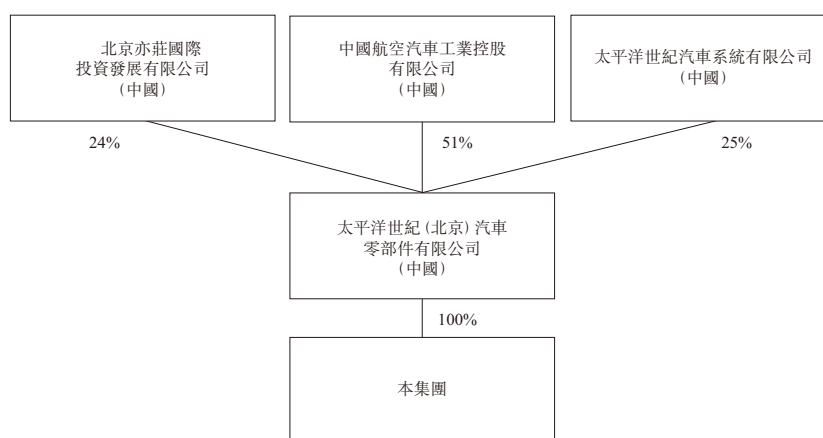
下圖載述緊隨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後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於2011年3月，中航工業的子公司中航工業汽車通過公開拍賣從北京亦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其為於公開招標拍賣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51%權益價格)，此項收購已於2011年3月17日正當合法完成。作為中國最大國有企業之一，中航工業業務遍布多個領域，包括防務、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飛機、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汽車。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航工業集團已有超過200間成員公司及逾400,000名僱員。中航工業名列2013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第212名。

下圖載列緊隨中航工業汽車向北京亦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會上市，故其於2012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全球多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已就重組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而重組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企業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一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06年	● 在美國創立 Jackson, Church & Wilcox Co.
1909年	● 被別克收購，而別克由通用汽車擁有
1917年	● 從別克分拆，成為 Jackson, Church, Wilcox 部門，即通用汽車首個汽車零部件製造部門
1950年代	● 於市場推出沙基諾安全動力轉向
1952年	● 於美國興建3號廠房，生產動力轉向泵及手動轉向裝置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1959年	● 於美國興建4號廠房，生產傳動軸
1959年	● 將旋轉閥動力轉向引進市場，當時對轉向業而言屬技術大躍進，並成為業界典範
1964年	● 於美國興建5號廠房，生產氣泵
1967年	● 於美國興建6號廠房，生產轉向管柱 將三款新產品：前輪驅動軸、氣泵及變率動力轉向推出市場 將傾斜滾動輪式轉向推出市場，並可為駕駛者提供更舒適的駕駛體驗及更佳汽車控制
1968年	● 將防盜轉向管柱引進市場。吸能轉向管柱為美國及歐洲等地已開發市場中政府安全執法的重要元素，而防盜功能成為汽車的重要技術規格
1969年	● 於美國興建7號廠房，擴大動力齒輪生產力
1970年	● 生產第20百萬支吸能管柱，該產品獲美國交通運輸部官方認可
1976年	● 向市場推出於AMC Pacer運行的齒條及小齒輪轉向系統。此系統提供更直接的轉向連接，給予駕駛者更大的道路情況反饋
1995年	● 透過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耐世特涿州生產半軸，拓展至中國市場 在密歇根州沙基諾開設先進系統中心 於市場推出德爾福EPS系統
1995年	● 於密歇根州沙基諾展開車輛評估試車場工程，以加快發展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
1996年	● 透過於班加羅爾興建製造設施生產半軸，拓展至印度市場
1998年	● 聯同大眾推出EPS業務 透過於波蘭蒂黑著手興建生產軸身的生產設施，擴展至波蘭市場 組織成為通用汽車所創立德爾福公司的分部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通用汽車分拆德爾福公司後，成為獨立公眾持股上市公司的分支 <p>獲得由《汽車新聞》頒發的E-STEER™ EPS汽車行業傑出供應商獎。《汽車新聞》涵蓋汽車工業各方面的消息。汽車行業傑出供應商獎表揚汽車供應商的超卓創舉、先進技術及業務表現</p> <p>聯同大眾推出動力傳動業務</p>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新鄉營運卓越獎旗下的新鄉傑出大獎，該獎項頒授予可將改良技術巧用於企業的機構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美國的生產廠場獲頒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40001認證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04年風雲汽車Fiat Panda上引入德爾福EPS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百周年紀念 <p>驅動保護模組及單觸式可調管柱推出市場</p>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同福特推出EPS產品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通用汽車收購並易名為耐世特汽車 <p>獲得由塑膠工程師協會頒發的「最具創新性塑膠使用」創新大獎，塑膠工程師協會致力於推廣塑膠專業知識及教育的國際性組織</p>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通用汽車收購 <p>首次於福特野馬及福特F-150型卡車使用高輸出12伏特齒條EPS</p>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航工業汽車向北京亦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51%權益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初級水平管柱式EPS產品的服務合約以拓闊產品組合 <p>與其他全球整車製造商客戶訂約發展高輸出齒條式EPS業務</p> <p>與大眾就首個全球業務訂約</p>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上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2年8月10日，耐世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並成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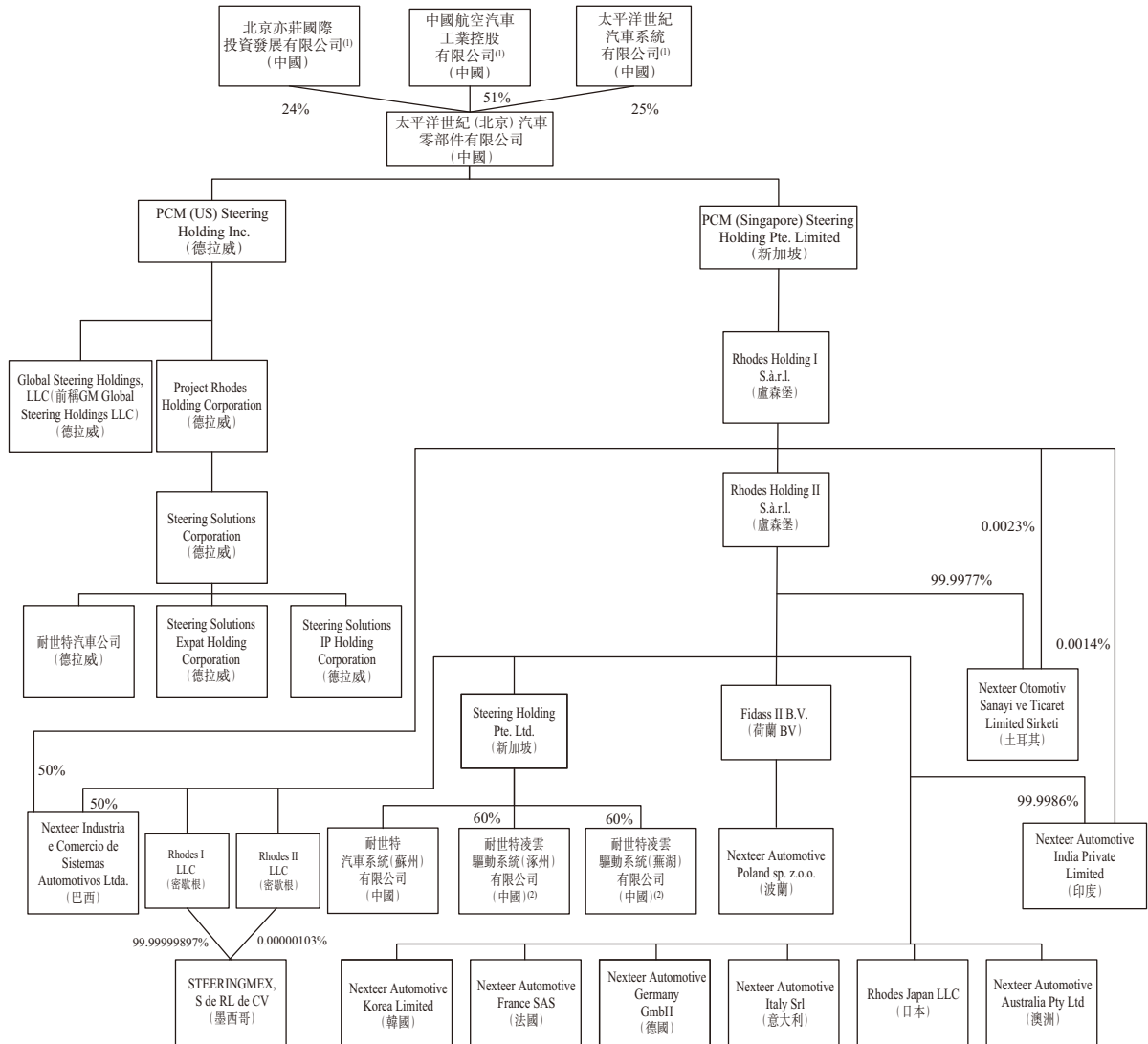
於2012年8月2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者，而其隨後於同日轉讓予耐世特香港，並已成為耐世特香港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出資協議，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轉讓PCM (US) St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對價為耐世特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予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有關對價是根據PCM (US) Steering的股份估值淨值釐定。

根據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出資協議，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轉讓PCM (Singapore) St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對價為耐世特香港發行一股股份予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有關對價是根據PCM (Singapore) Steering的股份估值淨值釐定。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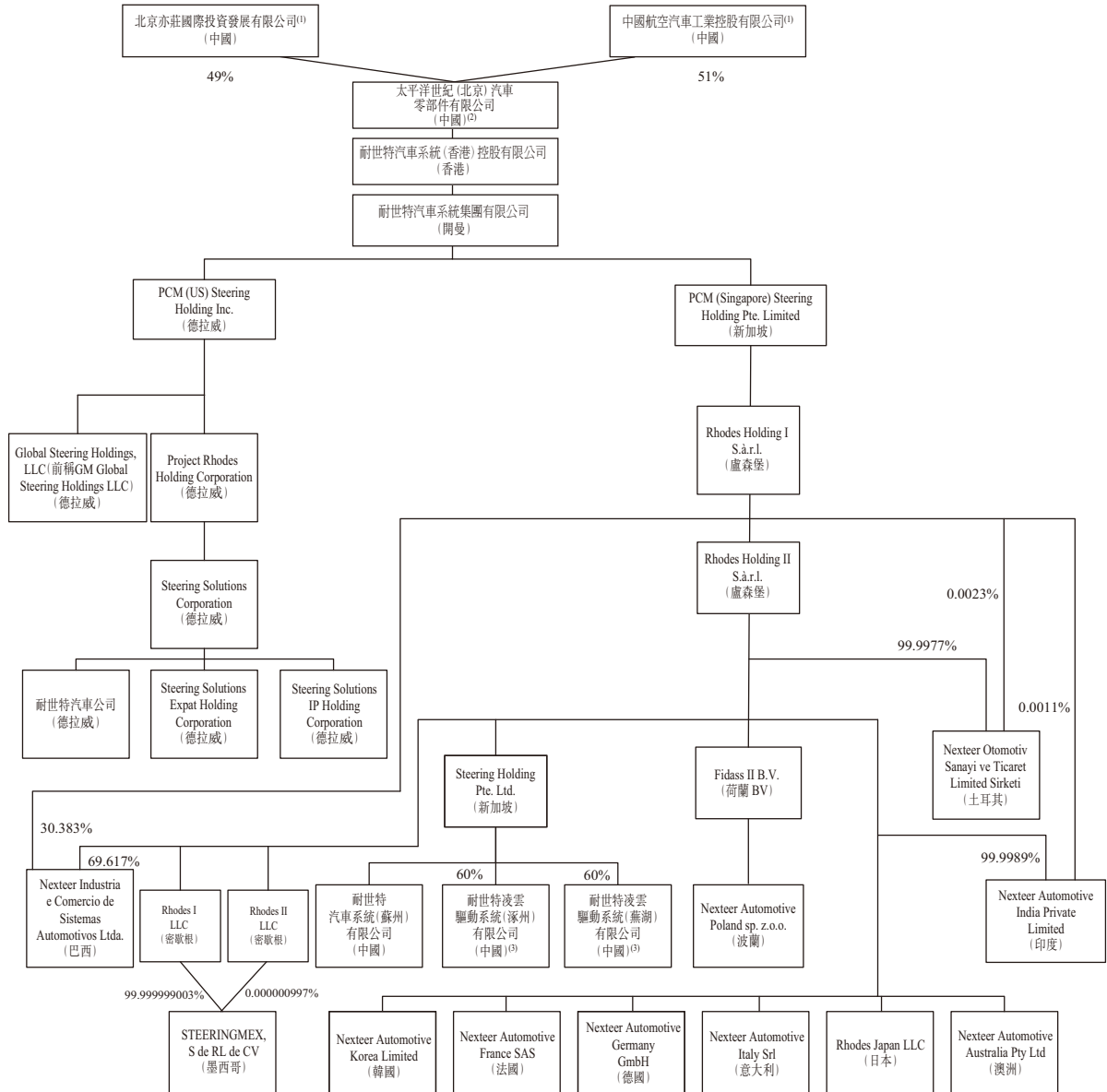
附註： 除特別註明者外，以上圖表中的所有股權百分比均為100%。

附註(1)： 除作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東外，北京亦莊、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汽車均彼此獨立。

附註(2)： 凌雲工業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中各持有40%權益。除其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的權益外，凌雲工業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特別註明者外，以上圖表中的所有股權百分比均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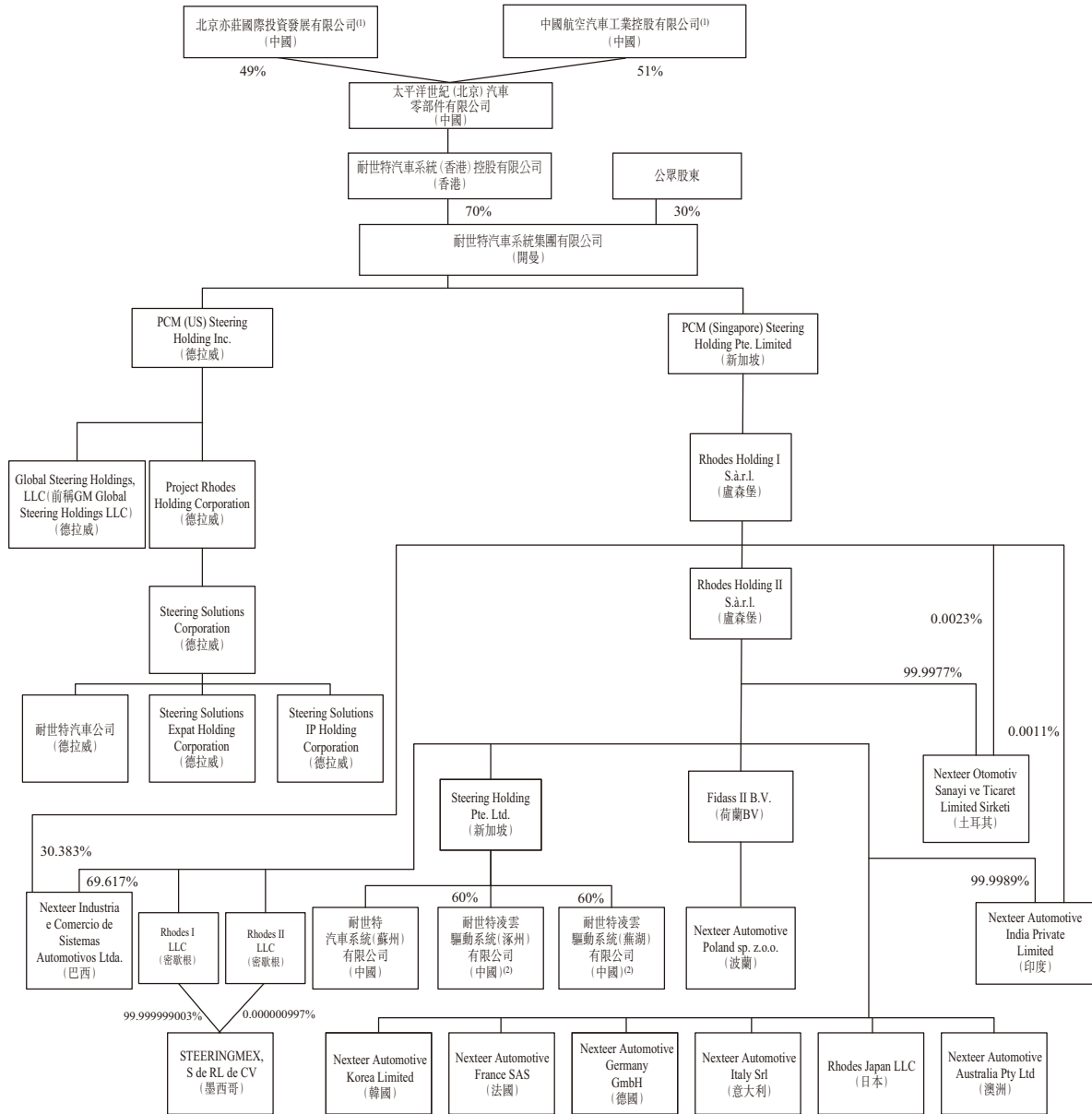
附註(1)：除作為本集團間接股東外，北京亦莊及中航工業汽車均彼此獨立。

附註(2)：於2013年7月，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法院裁定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須轉讓其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件有限公司25%權益予北京亦莊，以抵銷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所欠北京亦莊的貸款。該等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件有限公司25%的權益由大興區法院指派的第三方估值師估值為價值人民幣187,971,400元，轉讓已於2013年7月29日完成。

附註(3)：凌雲工業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中各自持有40%權益。除其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的權益外，凌雲工業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特別註明者外，以上圖表的所有股權百分比均為100%。

附註(1)：除作為本集團間接股東外，北京亦莊及中航工業汽車均彼此獨立。

附註(2)：凌雲工業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中各持有40%權益。除其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的權益外，凌雲工業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為2012年全球第五大轉向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6%；美國最大的轉向供應商，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31%；及全球第三大半軸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5%。我們對系統集成的深入瞭解及技術專長，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轉向系統及零部件，包括EPS、HPS及轉向管柱；及(ii)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包括半軸、中間傳動軸及傳動軸萬向節。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小型客車至全尺寸貨車等各類汽車。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0座生產廠、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遍及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且鄰近眾多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此讓我們能及時回應業務商機，並與全球整車製造商及區域市場的當地整車製造商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區性及客戶特定設計、應用及技術實力。

由於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故我們與全球眾多具領先地位的整車製造商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目前向超過50名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幾乎全部2012年以產量計的全球十大主要整車製造商。多年來，我們已使客戶群更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福特、快意、佳士拿及標緻雪鐵龍，以及中國及印度等區域市場內的當地整車製造商。我們已向我們最大的客戶通用汽車供應我們的產品超過100年，且已向其餘四大客戶供應產品亦超過20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世界各地。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70.9%及69.7%來自北美洲、15.2%及14.0%來自歐洲、8.4%及10.6%來自中國以及5.5%及5.7%來自世界其他地區。我們增長的主要戰略之一為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即該等於近年在汽車銷售及採納EPS上迅速增長的市場。尤其是，自我們成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起，我們一直加強對中國商機的重視程度。透過我們在全球設有據點、在EPS方面的技術專長及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新興市場的未來增長方面佔盡優勢。

我們作為轉向產品及動力傳動產品供應商，在逾百年歷史中一直持續集中研究及開發，累積了廣泛的技術知識及發展出高度技術專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由全球逾1,100名工程師、設計師及技術人員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逾30名工程師組成的專注於產品早期開發的核心團隊。在我們位於美國密歇根州沙基諾的系統工程中心，我們的聲音及震動中心提供整車、多重系統及零部件測試設施，包括先進的半消聲室。我們於測試設施能使我們解決複雜的噪音震動及平順性問題，並且開發專用於區域應

業 務

用的產品設計。我們亦設有我們本身用作產品開發及客戶產品評估的全面汽車評估試車場。此外，我們經營由10個客戶服務中心及5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組成的全球網絡，向客戶提供區域性及為客戶度身訂製的設計、應用及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近950項已獲批核的專利及近350項有待批核的專利申請。

我們先進的科技可藉由EPS領域中強大的技術專長體現出來，而此項專長被廣泛認為是一項先鋒及行業領先的技術。由於政府頒佈的燃料效益、排放及安全規定日趨嚴緊，故整車製造商對EPS的需求上升，以取代傳統的HPS。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益計，EPS由2007年10,198百萬美元攀升至2012年15,9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為所有產品類別中增長最快，而同期整體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3.4%。根據IPSOS報告，由2012年至2017年間，以銷售收益計，預測EPS全球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2%增長，而同期整體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5.3%。根據IPSOS報告，就銷售收益計，EPS在整個轉向行業所佔市場份額由2007年的44.6%升至2012年的58.8%，並預期於2017年之前將佔整個轉向行業市場份額約74.0%。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維持對軟、硬件設計的直接控制，包括於內部進行所有電子及軟件開發。由於EPS系統包括控制轉向系統操作的高度訂制的軟件運算系統，故我們的系統集成使我們可訂制我們的產品以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並可快速及準確地回應客戶需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躋身EPS範疇的技術先驅之列，且處於優勢位置來把握全球EPS市場的未來增長。見「我們的優勢—透過長久以來的研究及開發達致高度先進的技術」。

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051.9百萬美元、2,247.8百萬美元、2,167.8百萬美元、1,142.5百萬美元及1,164.8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轉向														
電動轉向(EPS).....	553,811	29.2	46,782	29.9	600,593	29.3	762,967	33.9	764,937	35.3	403,060	35.3	494,430	42.4
液壓轉向(HPS).....	485,992	25.7	40,585	25.9	526,577	25.7	540,396	24.0	447,314	20.6	240,126	21.0	198,942	17.1
轉向管柱和中間軸(CIS) ...	487,822	25.7	38,240	24.4	526,062	25.6	500,193	22.3	481,827	22.2	252,194	22.1	243,402	20.9
動力傳動.....	367,570	19.4	31,081	19.8	398,651	19.4	444,196	19.8	473,724	21.9	247,156	21.6	228,041	19.6
總計.....	1,895,195	100.0	156,688	100.0	2,051,883	100.0	2,247,752	100.0	2,167,802	100.0	1,142,536	100.0	1,164,815	100.0

附註：

- (1)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經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抓緊日後增長機會的能力乃有賴下列優勢：

作為據點覆蓋全球的領先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2年全球第五大轉向產品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6%；美國最大的轉向供應商，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31%；及全球第三大半軸產品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5%。根據IPSOS報告，半軸佔2012年全球動力傳動市場總收益約64%。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0座生產廠、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遍及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且鄰近眾多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此讓我們能及時回應業務商機，並與全球整車製造商及區域市場的當地整車製造商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區性及為客戶度身訂製的設計、應用及技術實力。我們亦尋求於成本低但亦鄰近客戶的國家經營製造廠，以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減少付運成本及舒緩折算風險。此外，我們透過遍佈全球的客戶服務中心及區域工程中心向客戶提供服務，該等中心聘用熟悉當地習慣及業務慣例的區域代表。我們的區域代表與客戶直接互動，讓我們能及時提供客戶服務，並應付全球整車製造商客戶在全球汽車平台的區域差異。

我們的業務覆蓋世界各地。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70.9%及69.7%來自北美洲、15.2%及14.0%來自歐洲、8.4%以及10.6%來自中國及5.5%及5.7%來自世界其他地區。我們增長的主要戰略之一是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該等市場於近年在汽車銷售及採納EPS上迅速增長。尤其是，自我們成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起，我們一直加強對中國商機的重視程度。透過我們的全球據點、在EPS方面的技術專長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已建立穩固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新興市場的未來增長方面佔盡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位置、已建立的平台及全球據點，均為我們鋪設穩固根基，以鞏固我們在全球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全面產品組合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

我們對系統集成的深入瞭解及技術專長，讓我們能在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方面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可用於由小型客車至全尺寸貨車等各類汽車。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

- 各EPS產品，包括管柱式EPS、小齒輪式EPS及齒條式EPS；
- 一系列HPS產品，如齒輪齒條轉向器以及動力轉向泵；
- 轉向管柱產品，包括不可調轉向管柱、動力可調轉向管柱、主動吸能轉向管柱及電動—觸式可調轉向管柱；及
- 動力傳動產品，包括前輪及後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我們作為與全球整車製造商緊密合作的系統內供應商的歷史悠久，從而讓我們得以對汽車各系統互動有深入瞭解，並向客戶提供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完美地結合至相關汽車系統中，致使我們產品與汽車之間平衡融和，發揮機械功能。我們亦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階段均與客戶緊密合作，包括設計、制訂原型、生產及售後客戶支持，從而為客戶提供快捷及高度訂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相信，使用我們轉向或動力傳動系統的整車製造商客戶能夠為用戶締造更高控制性能的汽車，能在路面更順暢行駛，在汽車性能及可靠性上均有所提升。

我們在動力傳動及轉向系統的全面產品組合以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使我們能配合客戶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要求以及產品品質及可靠性標準。我們相信，這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讓我們拓展與新客戶的業務。

透過長久以來的研究及開發達致高度先進的技術

我們作為轉向及傳動產品供應商，在逾百年歷史中一直持續集中研究及開發，累積了廣泛的技術知識及開發出高度技術專長。我們的創新技術以先進的工程及測試能力為支撐。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由全球逾1,100名工程師、設計師及技術人員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逾30名工程師組成專注於產品早期開發的核心團隊。在我們位於美國密歇根州沙基諾的系統工程中心，我們的聲音及震動中心提供整車、多重系統及零部件測試設施，包括先進的半消聲室。我們的測試設施使我們能解決複雜的噪音震動及平順性問題，並且開發專用於區域應用的產品設計。我們亦設有本身用作產品開發及客戶產品評估的全面試車場。此外，我們經營由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組成的全球網絡，向客戶提供區域性及為客戶度身訂製的設計、應用及技

業務

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40項美國專利及超過390項美國以外專利，並已另行申請近350項美國及非美國的專利。此外，為表揚我們的技術成就，我們曾獲得多項行業大獎，包括2004年CAD/CAM水平建模及數碼處理設計的Pace大獎(Pace Award for Horizontal Modeling and Digital Process Design for CAD/CAM)及2009年塑膠工程師學會「最具創新塑膠用途」創新大獎(Innovation Award for “Most Innovative Use of Plastics”)。

我們將首要透過改善產品表現、減低成本或擴大產品組合，重點研發能帶來具有吸引力的長期增長機遇的技術。我們的領先科技可從我們在EPS範疇(其被廣泛認為是一項先鋒及業內領先的科技)的強勁技術專長上得到證實。由於政府對能源效益、排放及安全的規管日益嚴格，整車製造商已提高對EPS的需求，以取代傳統的HPS。根據IPSOS報告，按銷售收益而言，EPS由2007年10,198百萬美元攀升至2012年15,90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增長最快，其同期市場整體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3.4%。根據IPSOS報告，由2012年至2017年間，按銷售收益計，預測EPS領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2%增長，而同期整體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則約5.3%。據IPSOS報告表示，按銷售價值計，EPS的市場份額由2007年的44.6%增至2012年的58.8%，並預期於2017年之前將佔整個轉向業市場份額約74.0%。

由於我們正由HPS系統過渡至EPS系統，我們過往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工作從而讓我們抓緊大量業務機遇。我們在生產流程中維持對軟、硬件設計的直接控制，包括於內部進行所有電子及軟件開發。由於EPS系統包括控制轉向系統操作的高度訂制的軟件運算系統，故我們的系統集成使我們可訂制我們的產品以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並可快速及準確地回應客戶需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躋身EPS範疇的技術先驅之列，且處於優勢位置來把握全球EPS市場的未來增長。我們在EPS範疇的某些主要技術成就包括：

- 我們於1999年率先於歐洲引入無刷EPS技術；
- 透過一代接一代的產品改進，我們已簡化我們的機械設計、提升我們的電子機械工程技術、優化處理轉向回應的噪音震動及平順性特色及加添以客為尚的產品特點，包括：
 - 耐世特E-Tune軟件讓客戶與我們合作調試轉向系統；
 - 控制運算系統帶來明快平穩的直行體驗，即使面對不同車速及操作環境，亦能在馬力與道路回饋之間取得平衡；
 - 自動修正因煞停、輪胎與道路問題或側風而產生的轉向拖拽；
 - 自動消除因車輪失衡、掣動器顫震及其他汽車原因而產生的方向盤震動；

業務

- 支持加強穩定性及防止偏離行車線功能的覆疊外界指令；及
- 支持自動轉向功能，例如協助泊車。
- 我們相信開發高輸出齒條12伏特轉向系統，可讓我們成為北美洲全尺寸卡車市場中佔主導地位的EPS系統供應商；及
- 開發袖珍模組塊電力包取得顯著成就，讓我們可透過軟件配合及通信協議(而非機械改造)製訂產品，從而有效定出可符合各式各樣整車製造商客戶應用要求的規範化產品。

動力傳動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須小心計劃，方能在我們服務的市場以所需的扭力實力製造正確的產品種類。我們的技術專長讓我們提供動力傳動組合，包括由低成本的三銷節設計至中高級高端滑移節及叉槽滑移節的所有基本萬向節種類，讓我們有能力競爭並取得廣泛的客戶業務機遇。因此，我們的動力傳動產品可用於美國的大型卡車(如道奇公羊(Dodge Ram))至入門級汽車等各類的汽車。我們在動力傳動領域的主要技術成就是為已改良的噪音震動及平順性性能進行聲音調較及引進優質的高端滑移內端萬向節，即一種透過增加自主度以達致優越噪音震動及平順性表現的卓越內端方向節。

我們相信，隨著汽車業由HPS過渡至EPS系統，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投入及歷史、我們強勁的工程及測試實力，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將成為推動我們長期增長的主要元素，並使我們從崛起的新市場中受惠。

已建立的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由於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我們已與全球眾多領先的整車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的客戶群自我們不再隸屬通用汽車，並於2010年底成為獨立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以來一直大幅度擴大。我們目前向超過50名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包括幾乎全部2012年以產量計全球十大主要整車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福特、快意、佳士拿及標緻雪鐵龍，以及中國及印度等區域市場內的當地整車製造商。我們已向我們最大的客戶通用汽車供應產品超過100年，向其餘四大客戶供應產品亦超過20年。

我們向各類的整車製造商供應產品。我們的產品同時用於大眾市場及豪華汽車，涵蓋小型汽車至重型汽車。此外，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於多個模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多元化客戶群不單減輕源於地域、汽車級別、汽車類別及客戶需求變動不定的風險，亦同時加強我們瞭解全球客戶需要及洞悉商業機遇。

具備豐富業內經驗的國際管理團隊

我們的國際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桂斌先生以及其他來自不同國家及背景的成員。趙桂斌先生於大型企業集團及汽車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戰略決策經驗。我們執行團隊的成員在整車製造商及汽車供應商方面平均擁有約23年的經驗。彼等在全球汽車業的大量經驗使彼等對行業知識及市場有透徹的認識。

此外，我們已樹立高表現的企業文化，專注確立清晰目標、對結果負責、與僱員、客戶及權益持有人保持開明兼具啟發性的對話，以及與彼等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全球管理團隊的多元化及經驗，加上我們根深蒂固的企業文化，均令我們處於優越位置，能在全球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中爭一席位。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下列戰略，加強我們在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拓展業務

我們從戰略角度出發，將重點放在中國等高增長且於近年在汽車銷售額及採納EPS上均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內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根據IPSOS報告，以銷售收益計，預測中國於2012年至2017年的轉向銷售額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增長。動力傳動行業預期將展現強勁增長，預測中國於2012年至2017年的半軸銷售收益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北美洲及歐洲等已發展市場的大部分收益，總共佔我們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86.1%及83.7%。我們相信，我們遍及全球的業務、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技術專長，令我們處於優越位置，能抓緊該等新興市場的未來增長勢頭。

我們計劃透過根據不同新興市場的產品表現及價格需求而訂制的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以擴充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為實行此策略，我們已擴大我們的傳統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最近在印度推出低成本及輕型的半軸，此將於我們在印度班加羅爾廠生產。我們已在中國及南韓推出高端半軸，此將於我們在中國涿州廠生產，以供應高端全球整車製造商汽車平台。在中國，我們透過獲得三個用於多用途汽車的新管柱式EPS產品的生產項目，擴展我們在經濟市場的據點，另亦獲得一項用於高輸出齒條式EPS產品的項目，擴展我們在高端市場的據點。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所得款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於該等市場與全球及當地整車製造商繼續鞏固現有關係，或會尋找經過精心挑選的策略收購及聯盟事宜。我們計劃於某些國家(如中國)擴張我們的

業務

生產廠以增加產能。我們相信，透過提供訂製產品、繼續鞏固現有關係、尋求策略收購及結盟，及擴大我們的製造廠，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額將可繼續增長。

我們估計，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339百萬美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銀行借貸以及內部資源撥支。該等資本開支將其中133百萬美元將投資於中國，其中包括(i)約121百萬美元預期將投資於機械及設備，以增加產能，藉此推出已經或預期自整車製造商客戶獲得的新產品計劃；及(ii)約12百萬美元將投資於中國擴充及建設廠房。

加強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

我們竭力保持在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透過改進我們的產品表現及降低成本來優先研究及開發能帶來具吸引力長期增長機會的技術。此外，我們將繼續投放於研究力度，集中開發EPS等綠色技術，以及某些高端EPS產品(如齒條助力EPS)。我們亦計劃評估機遇，以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我們的客戶)及其他轉向或動力傳動的一級供應商組成戰略聯盟。更多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資料，見「—生產設施及產能」。

鞏固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繼續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與通用汽車已建立穩固及歷史悠久的關係，而根據IPSOS報告，通用汽車是全球最大整車製造商之一。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此關係，且我們有意尋求機會參與通用汽車的其他汽車計劃。自我們成為獨立零部件供應商以來，我們亦專注與其他整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增加向彼等的銷售，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目前向全球超過50名客戶供應產品，包括幾乎全部2012年以產量計全球十大整車製造商。

隨著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專長及降低成本，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新客戶，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透過機會計劃，對準潛在客戶及追蹤不同機遇，該機遇計劃追蹤及評估我們擬獲得的潛在客戶訂單情況。此外，我們繼續監察行業趨勢，及可能考慮調整我們生產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區域工程中心的地區組合或數目，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令我們能夠快速回應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整車製造商客戶的需求。

專注優化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益

我們繼續專注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近年來，我們關閉位於成本較高地點的製造廠，並以位於成本較低地點(如中國)的生產

業務

廠代替。此外，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生產力，並簡化工作規則，以便給予較大的工作靈活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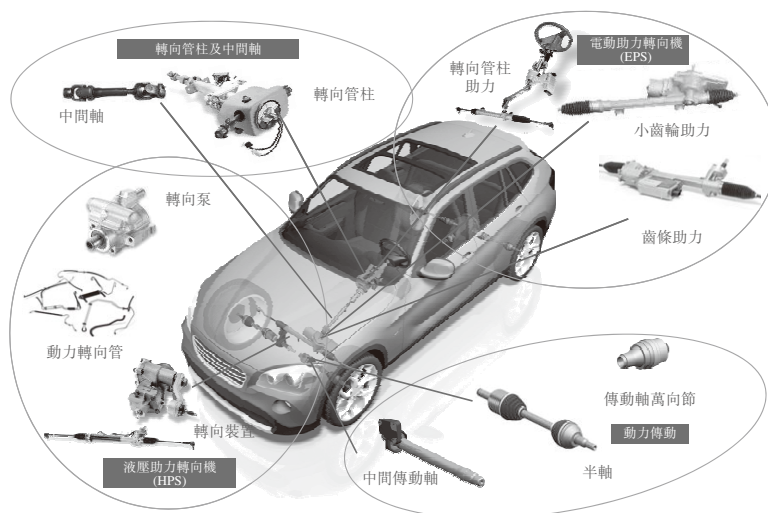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繼續改進成本架構，以減低成本，同時改善經營效率以盡量提升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此外，我們旨在改進我們的廢物清除及製造流程。再者，我們的採購與工程團隊將繼續集中減低我們產品設計相關的成本及降低採購零件的成本。我們亦將尋求透過提高對管理層問責制度的關注，改進我們營運效益，如將管理層薪金與增長目標掛鉤。

尋求選定的收購事項及締結戰略聯盟

我們計劃透過考慮進行策略收購及結盟機會，鞏固我們的地域據點、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客戶群。我們擬評估我們認為能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收購機會以及合營公司和戰略聯盟，從而將業務延伸至新地區、多元化客戶群及使我們的技術能力更加專業化、規模化或得到加強。該等戰略聯盟或會包括其他業內參與者，如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客戶關係及技術專長，將促使我們在尋求其他收購機遇及戰略聯盟時成為具吸引力的夥伴。尤其是，本集團正尋求激進的舉措，為其轉向產品，於中國進軍新汽車細分市場並取得新顧客。耐世特蘇州與重慶長風訂立股東協議，自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預期將於中國重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重慶合營企業」），以製造及銷售轉向產品。見「客戶—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或戰略聯盟，亦無與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或戰略聯盟達成任何具約束效力的協議。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整車製造商設計、工程、製造及分銷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



轉向系統

轉向系統由控制車輛行駛方向的零部件組成。我們的轉向系統產品線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

電動助力轉向(EPS)採用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感應器能透過方向盤偵測到轉向管柱的位置及扭力。我們的硬件及軟件共同運作，計算駕駛動力及操作環境，將駕駛員與道路聯繫。EPS系統監察汽車的車速及轉向角度，確保在各駕駛情況下達到最佳的轉向體驗。視乎EPS的種類而定，電腦模組透過直接連接轉向器或轉向管柱的電機，以運用輔助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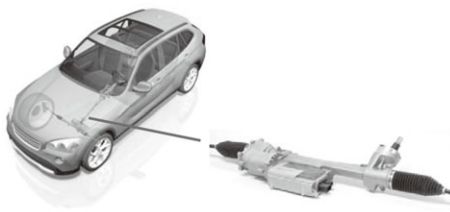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EPS產品：

我們的產品

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



齒條式電動助力轉向



概述

- 管柱助力EPS(管柱式EPS)系統結合系統電子(摩托、控制器及感應器)與轉向管柱助力機制。所需的EPS硬件與轉向管柱結合，存放於駕駛室之內。
- 該產品乃為小型轎車以至小型運動型多用途汽車等各式各樣的汽車而設。
- 使用我們的管柱助力EPS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小型轎車車型，例如Aveo、佳士拿的快意500型號及快意的小型轎車車型。
- 齒條助力EPS(齒條式EPS)系統結合轉向齒條內的所需轉向元件，存放於引擎罩下。
- 該產品能夠處理較高前軸載量，故為重型汽車而設。
- 使用我們齒條助力EPS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福特的F-150型卡車及野馬以及佳士拿的公羊卡車。

業務

我們的產品

小齒輪式電動助力轉向



概述

- 小齒輪助力EPS (小齒輪式EPS)系統結合系統電子的控制器電機與轉向器小齒輪軸的助力機制。
- 該產品乃為小型汽車至全尺寸運動多用途汽車等各類汽車而設。
- 使用我們小齒輪助力EPS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標緻雪鐵龍的雪鐵龍C3及DS3。

液壓助力轉向(HPS)使用高壓液輔助駕駛員轉向。皮帶傳動的動力轉向泵製造系統壓力，然後受壓液流入汽缸，再驅轉動車輪。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HPS產品：

我們的產品

轉向泵



概述

- 轉向泵為轉向提供液壓動力。
- 該產品乃為大部分汽車及輕裝級卡車的應用而設。
- 使用我們轉向泵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及標緻雪鐵龍。

轉向軟管



- 轉向軟管包括一系列產品(綁定軟管、壓力軟管、回轉軟管、降溫器及遙控儲水軟管)。
- 該等產品為任何配備HPS的汽車而設。
- 使用我們的轉向軟管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別克君威。

業務

我們的產品

轉向器



轉向管柱把方向盤連接至轉向機械，並透過從方向盤傳遞駕駛員選擇的扭力，控制轉向。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轉向管柱和中間軸(CIS)產品：

我們的產品

中間軸



轉向管柱



概述

- 轉向器通過將液壓轉換為旋轉力，推動轉向鉸鏈向左或向右。
- 該等產品為不使用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汽車及某些重裝汽車而設。
- 使用我們轉向器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全尺寸卡車及大型貨車。

概述

- 中間軸把轉向管柱末端連接齒輪齒條轉向器。中間軸通過兩端的耦合得以轉動，並使汽車轉彎時更為流暢。
- 該等產品為所有汽車而設(不論其細分市場)。
- 使用我們中間軸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全尺寸卡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 轉向管柱連接方向盤及轉向機械裝置，並透過從方向盤傳遞駕駛員選擇的扭力，控制轉向。
- 該等產品乃為小型轎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卡車而設計。
- 使用我們轉向管柱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全尺寸卡車、大型貨車及雪佛蘭Impala以及福特的F-150型卡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為其供應轉向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雪佛蘭Silverado卡車、Tahoe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Savana貨車	管柱、中軸、HPS、齒條式E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Impala	管柱式EPS、管柱
福特.....	福特F-150型卡車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齒條式EPS、管柱
福特.....	福特野馬	齒條式EPS
佳士拿.....	公羊卡車	齒條式EPS
佳士拿.....	快意500	管柱式EPS
歐洲		
快意.....	快意Punto、Panda及500	管柱式EPS
標緻雪鐵龍.....	雪鐵龍C3及DS3	小齒輪式EPS
通用汽車.....	歐寶Corsa	管柱式EPS
其他		
上海通用汽車.....	雪佛蘭Sonic及Captiva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管柱式EPS

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轉向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雪佛蘭Silverado卡車、Tahoe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Savana貨車	管柱、中軸、H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Impala	管柱、HPS
福特.....	福特F-150型卡車	齒條式EPS、管柱
福特.....	福特野馬	齒條式EPS
福特.....	福特Escape及福特Escape Hybrid	管柱式EPS
佳士拿.....	公羊卡車	齒條式EPS
佳士拿.....	快意500	管柱式EPS
歐洲		
快意.....	快意Punto、Panda及500	管柱式EPS
標緻雪鐵龍.....	雪鐵龍C3及DS3	小齒輪式EPS
通用汽車.....	歐寶Corsa	管柱式EPS
其他		
上海通用汽車.....	雪佛蘭Sonic	管柱式EPS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轉向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雪佛蘭 Silverado 卡車、Tahoe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 Savana 貨車	管柱、中軸、H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 Impala	管柱、H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 Malibu	管柱式 EPS、HPS、管柱
通用汽車	雪佛蘭 Corvette	管柱、HPS
福特	福特 F-150 型卡車	齒條式 EPS、管柱
福特	福特野馬	齒條式 EPS
福特	福特 Escape 及 福特 Escape Hybrid	管柱式 EPS
佳士拿	快意 500	管柱式 EPS
歐洲		
快意	快意 Punto、Panda 及 500	管柱式 EPS
標緻雪鐵龍	雪鐵龍 C3 及 DS3	小齒輪式 EPS
通用汽車	歐寶 Corsa	管柱式 EPS
其他		
上海通用汽車	雪佛蘭 Sonic 及 別克君威	管柱式 EPS、齒輪齒條轉向器

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轉向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雪佛蘭 Silverado 卡車、Tahoe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 Savana 貨車	管柱、中軸、H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 Impala	管柱、HPS
通用汽車	雪佛蘭 Malibu	管柱式 EPS、HPS、管柱
通用汽車	雪佛蘭 Corvette	管柱、HPS
福特	福特 F-150 型卡車	齒條式 EPS、管柱
福特	福特野馬	齒條式 EPS
福特	福特 Escape 及 福特 Escape Hybrid	管柱式 EPS
歐洲		
快意	快意 Punto、Panda 及 500	管柱式 EPS
標緻雪鐵龍	雪鐵龍 C3 及 DS3	小齒輪式 EPS
通用汽車	歐寶 Corsa	管柱式 EPS
其他		
上海通用汽車	雪佛蘭 Sonic 及 別克君威	管柱式 EPS、齒輪齒條轉向器
巴西快意	Uno	泵

動力傳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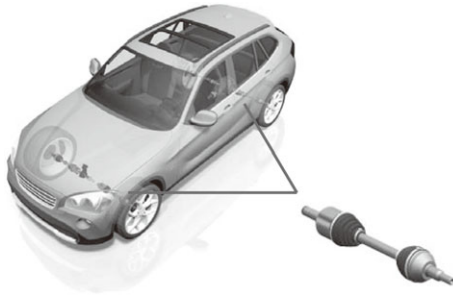
動力傳動系統由可從變速器轉化動力至驅動輪的零部件組成。我們的動力傳動系統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線：

我們的產品

概述

半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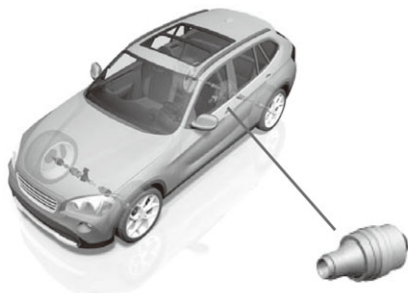
- 前輪驅動半軸以固定速度從變速器傳遞扭力至汽車前輪。
- 後輪驅動半軸從後差速器傳遞扭力至車輪。
- 該產品乃為各種汽車而設，可度身訂制以應付特定汽車的要求。
- 使用我們半軸產品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及佳士拿。

中間傳動軸



- 中間傳動軸聯同半軸一併運作，以改善汽車操作，並以長度不一的車軸、較大扭力及運行角度，以消除對前輪驅動汽車造成的傳動干擾問題。
- 該產品的設計對象，是因變速器設計以致軸長不一的汽車，可透過將軸長等同以改善噪音震動及平順性表現。
- 使用我們中間傳動軸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的大型跨界休閒車。

傳動軸萬向節



- 作為完整推進軸組裝一部分，傳動軸萬向節從變速器或加力箱傳遞扭力至前後軸。
- 該產品乃為採用前引擎、後驅動輪電器配置的汽車而設計。
- 使用我們傳動軸萬向節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福特的D3型汽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為其供應傳動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Silverado, Tahoe, Malibu, Lacross, Regal, Cruze, Impala, Camaro 及 ATS	半軸
通用汽車.....	Equinox, Terrain, Traverse 及 Enclave	半軸、中間傳動軸
佳士拿.....	公羊卡車、300 及 Liberty	半軸
佳士拿.....	迷你房車	半軸、中間傳動軸
其他		
巴西標緻雪鐵龍.....	不同型號	半軸
中國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印度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下表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動力傳動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Silverado、Tahoe、Malibu、 Lacross、Regal、Cruze、Impala、 Camaro、Equinox、Terrain 及 ATS	半軸
通用汽車.....	Traverse 及 Enclave	半軸、中間傳動軸
佳士拿.....	公羊卡車 迷你房車及300	半軸
其他		
巴西標緻雪鐵龍.....	不同型號	半軸
中國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印度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動力傳動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Silverado、Tahoe、Malibu、 Lacross、Regal、Cruze、Impala、 Camaro、Equinox 及 Terrain	半軸
通用汽車.....	Traverse 及 Enclave	半軸、中間傳動軸
佳士拿.....	公羊卡車、迷你房車、300 及 Liberty	半軸

業 務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其他		
巴西標緻雪鐵龍	不同型號	半軸
中國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印度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為其供應動力傳動系統產品的主要車型：

整車製造商	汽車名牌	我們的產品
北美洲		
通用汽車	Silverado、Tahoe、Malibu、 Lacross、Regal、Cruze、Impala、 Camaro、Equinox及Terrain	半軸
通用汽車	Traverse及Enclave	半軸、中間傳動軸
佳士拿	公羊卡車、迷你房車、300及 Liberty	半軸
其他		
巴西標緻雪鐵龍	不同型號	半軸
中國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印度地方整車製造商	不同型號	半軸

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30日 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千美元)	%
轉向														
電動轉向(EPS)	553,811	29.2	46,782	29.9	600,593	29.3	762,967	33.9	764,937	35.3	403,060	35.3	494,430	42.4
液壓轉向(HPS)	485,992	25.7	40,585	25.9	526,577	25.7	540,396	24.0	447,314	20.6	240,126	21.0	198,942	17.1
轉向管柱和中間軸(CIS) ...	487,822	25.7	38,240	24.4	526,062	25.6	500,193	22.3	481,827	22.2	252,194	22.1	243,402	20.9
動力傳動	367,570	19.4	31,081	19.8	398,651	19.4	444,196	19.8	473,724	21.9	247,156	21.6	228,041	19.6
總計	<u>1,895,195</u>	<u>100.0</u>	<u>156,688</u>	<u>100.0</u>	<u>2,051,883</u>	<u>100.0</u>	<u>2,247,752</u>	<u>100.0</u>	<u>2,167,802</u>	<u>100.0</u>	<u>1,142,536</u>	<u>100.0</u>	<u>1,164,815</u>	<u>100.0</u>

附註：

- (1)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經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業務

產品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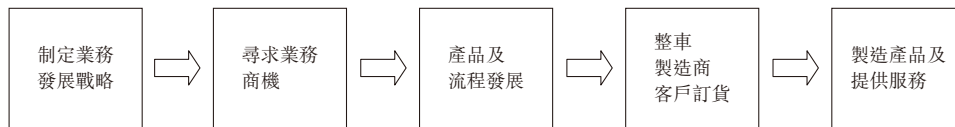
整車製造商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業務合約，於汽車項目年期內有效，通常為四至七年，但可能視乎客戶而異。於汽車項目流程中，我們的客戶搜尋全球供應商，以尋求接管此汽車項目下一代供應商，其不一定會包括現任供應商。各項新汽車計劃涵蓋供應商適用的新規定，包括新設計規格。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北美洲客戶一般於每年7月暫停汽車生產約兩個星期，並於12月停止生產一星期，以按計劃休息及保養。歐洲客戶則一般於每年7月或8月期間暫停汽車生產，並於12月停止生產一星期，以按計劃休息及保養。此外，若干地區傳統上於7月、8月及12月因產品更換及假期而減少汽車生產。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發展業務戰略

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流程展開時，我們會審查我們的企業前景及價值、市場慣例、監管環境、客戶關係及期望以及可供使用資源。基於此審查，我們訂立戰略計劃，涵蓋價值陳述、包括增長及收益目標的業務目標概述，以及高層次戰略目標如目標市場及客戶、擴展生產線組合及主要地區增長等。我們繼而與僱員傳達我們的戰略計劃，以指引業務發展以及產品及流程設計決定。

尋求業務商機

我們於該階段的目標為識別目標機遇及建立客戶方案。該階段始於產品團隊決定競標一項業務商機，並在計劃啟動時結束。拓展業務商機時，我們的產品團隊與客戶會面，並根據客戶提供的信息、以及我們有關具備競爭力商品與流程組合、製造佈局策略及供應基礎戰略等的信息，連同有關技術規格、產量、物流及包裝、售後市場服務以及交付時間表等客戶要求來制定方案。內部方面，產品團隊完成風險評估、製

業務

造計劃、採購計劃及連同支持成本數據的商業案例。流程最終須決定會否開展該項計劃及完成項目合同。如我們決定開展計劃，我們將向客戶提供項目的正式報價，以及附帶的技術建議書、主要交付時間表及日期以及商業條款。見「— 客戶 — 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一段。

產品及流程開發

我們於該階段的目標為創造可實現及有效的產品以及流程設計，及採購該等設計所需的材料。當汽車項目開展時，此階段的進程便會展開。於開發產品及流程設計中，我們的團隊依賴客戶的信息，包括技術規格及寄發予客戶的項目時間表。根據此資料，我們確認一系列的項目設計，包括：

- 產品設計，包括零件製圖、產品規格、測試結果、所需的客戶及規定文件；
- 供應商的能力，包括供應商採購訂單及其他文檔；及
- 製造系統設計，包括操作人員的工作指引、定向計劃、包裝計劃、物流計劃及時間表。

整車製造商客戶訂貨

我們一般透過為特定汽車供應特定產品的採購訂單向整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採購訂單一般受與各整車製造商客戶訂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範。雖然與顧客的採購訂單因顧客而異，但在該等協議下我們通常得以與顧客形成一種關係，使得我們的顧客就供給特定汽車的特定零部件或系統落實訂單，但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並無任何最低規定。價格就各份採購訂單而商定，且可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調整，例如商品或外匯上升／下跌條款或就我們達致的成本減省作出調整。

單個採購訂單可因故或未能履行條款，及(在大多數情況下)於我們無力償債和在某些公司控制變更事件發生時終止。此外，我們眾多整車製造商客戶可基於競爭或便利因素而選擇終止訂單，此舉容許我們的客戶於汽車項目年期內對定價施壓。彼等亦能發出短於汽車項目週期的採購訂單，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利潤及增加該等採購訂單項下未來銷售額降低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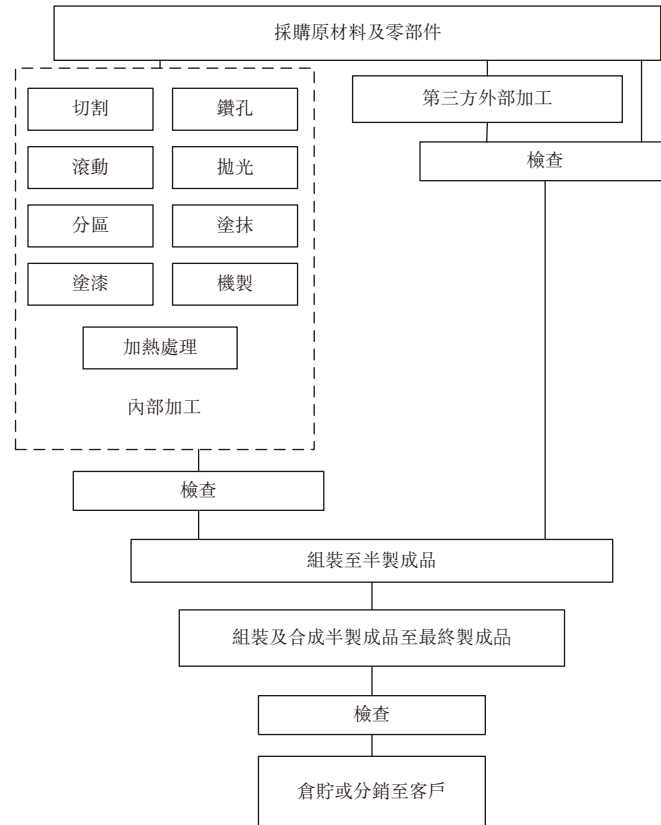
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

我們於該階段的目標為製造產品及提供符合或超出我們客戶所需及期望的服務。當我們已獲得必需的材料或專業知識，以應付已識別的客戶要求以及基於我們經確認的商品設計生產最終商品時，該階段的進程將會開始。除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於該階段著重達到品質及保修的要求，以及回應客戶的投訴。

製造、內部加工零部件及原材料

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設計重點在於產品完整性及質量。一般而言，我們大部分轉向及動力傳動產品製造流程可大致分為下列步驟：



-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鑄件、控制器、鋼管及鋼條、電機、鋁及鎂元件、機製零件、軸承及組件。某些原材料及零部件毋須加工，並可於質檢完成後裝入半製成品。
- **原材料及零部件加工**。原材料及零部件乃根據所需技術規格加工，以組成指定部件。有關處理流程包括切割、鑽孔、滾動、拋光、分區、塗抹、塗漆、機製及加熱處理。我們一般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組裝至我們的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惟我們認為對產品表現屬不可或缺的零部件由內部所製造、完成或製成。我們保持產品的設計控制，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所製造的各種零部件。這確保我們於製造流程中確保對關鍵設計及流程元素的控制。例如，就運用於EPS產品的感應器、電機及動力電子設備而言，我們內部創造產品設計，並與有實力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伙，以製造有關零部件。該

業務

「按圖加工」模式促進產品設計由我們仔細挑選來自全球各地的第三方供應商一致貫徹實施。

- **將零部件組裝入半製成品。** 原材料及零部件被進一步加工，以組成半製成品，準備作最後組裝。
- **最後組裝。** 我們於最後組裝中將半製成零部件進行組裝，以組成製成品。
- **倉貯。** 視乎整體價值的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而定，最終產品直接送往最終客戶或送至貨倉作貯存及最終分銷至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生產時間按產品而異。舉例而言，EPS產品的總生產時間介乎約23至46分鐘、HPS產品為8至41分鐘、轉向管柱為14至24分鐘及半軸為10至13分鐘。為更有效地使用我們的製造設施，並提高我們的製造效率，我們已開發並實施耐世特生產系統，此系統乃一套先進的製造系統，其側重精益生產方法及零瑕疵製造方法。我們制訂整體戰略以改善我們在總部的製造效益，然後將由我們各部門調整及實施，以配合其製造活動。我們相信，此舉讓我們的業務部門度身實施戰略及改良其各自的製造工序，從而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更配合其實際的業務需要。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向全球及本土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供我們的製造流程使用。此等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鑄件、控制器、鋼管及鋼條、電機、鋁及鎂元件、機製零件、軸承及組件。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可從多個來源採購，數量足以滿足我們所需。儘管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多家供應商，我們一般使用與行業慣例一致的單一來源供應商，因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向多家供應商採購較向單一供應商採購昂貴，因為向多家供應商採購會令我們(其中包括)監察、管理多家供應商及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工裝。此外，基於我們的採購量，我們或者可與單一採購供應商取得較佳價格。

我們尋求透過定期監察及審閱單一採購供應商的財務資料，以識別其是否遭遇財務困難而減低可能因任何單一來源供應商遭遇財務困難而產生的不利影響。鑒於本集團一般並非供應商的唯一客戶，本集團連同其其他客戶可在符合行內慣例的情況下，在必需的情況下向遭遇財務困難的任何單一來源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以維持該單一採購供應商的營運，故可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財務資助一般可繼續提供，直至下列各項發生為止：(i)有關汽車項目已完成；或(ii)倘本集團考慮到汽車項目餘下期間及轉換其他供應商所需時間及成本後，認為委聘其他供應商較符合成本效益，

業務

直至今已委聘其他供應商為止。在極少情況下，因為所涉及技術或流程或因為原材料或零部件涉及專利，可能僅有一個供應商能夠提供我們製造產品的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額中分別約1.5%及1.2%乃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乃可提供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唯一供應商。情況與上述相似，本集團擬透過定期監察及審閱供應商的財務資料，並在必需情況下向遭遇困難的唯一來源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以尋求減低使用該唯一來源供應商來獲得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從許多國家的供應商中採購原材料，包括美國、墨西哥、中國、台灣、南韓、荷蘭、波蘭、印度、西班牙及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嚴重短缺，而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一般不會備有超出足以應付生產及付運時間表合理要求數量的庫存。

我們五大供應商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截至2010年(匯總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採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為18.4%、20.7%、19.5%、21.1%及19.6%。截至2010年(匯總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採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為6.3%、6.1%、5.9%、6.4%及6.0%。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了11至逾40年的業務關係。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其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採購流程的目標旨在採購優質及符合成本效益的零件。倘新客戶項目或產品首發要求採購零件，我們首先決定部件是否經已生產及現有部件供應商在過往是否表現良好。倘兩者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將與現行供應商就成本及技術要求進行協商。倘所需部件並未生產而現有供應商表現被評為未能令人滿意，我們將向多名供應商發起投標。此後我們對供應商建議書進行評估，選取最符合我們需要的一名供應商。選定供應商通過我們的技術審計及品質檢查後，我們分析成本結構，供應商選擇團隊向全球供應商管理採購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乃由業務、供應商品質管理及大宗商品監事及經理所組成。倘選定供應商經全球供應商管理採購委員會批准，且於通知業務供應商並獲其接納後，我們將著手制訂生產流程詳情及向供應商發出零件之採購訂單。

業務

我們設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並注重我們產品由開發至生產階段的質量，其涵蓋產品及流程開發、製造系統、問題解決及供應管理。見「質量控制及認證」。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雖然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但我們一般透過受條款及條件約束的採購訂單就我們所需特定零部件的數量發出訂單。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

- 就原材料(如鋼、鋁、銅及主要稀土材料)的價格增加的上升/下跌條款；
- 因違反合約而終止及為方便起見通知予以終止；
- 供應商須供應符合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視情況而定)；及
- 供應商須遵守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製造、標籤、運輸、進口、出口、批授牌照、批准、履行及/或認證的來源或目的地國家的一切適用法例、規則、法規、頒令、公約、條例及標準。

此等協議大部分並無自動續簽條款。倘供應商違反其供應合約，我們可終止該協議，並收回、討回或抵銷任何因該供應商違反合約而帶來的損失、成本或賠償。我們亦有權獲得衡平濟助及金錢上的賠償。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標準信貸條款規定須於付運後45至60日內支付。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支票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在土耳其及韓國，我們並未設立製造廠，但我們與承辦商已就製造服務訂立協議。此等協議規定，承辦商將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但服務費用及將予供應產品的數量將不時透過採購訂單釐定。

供應短缺

我們擬透過多項措施避免供應短缺，包括：

- 為避免因供應商勞工問題產生的供應短缺情況，我們的全球供應管理部監察各供應商與其工會的關係以及其集體商討協議的期滿日。我們的生產控制及物流部致函集體商討協議將於六個月內期滿的任何供應商。此函件要求集體商討協議續簽狀況的資料。根據供應商的回覆，我們與該供應商制訂出臨時計劃以減低供應中斷的風險。

業務

- 我們亦監察供應商並審閱其財務資料，以識別可能面臨財務困難的供應商。在供應商未能償債的情況下，我們與該供應商及其其他客戶制訂退出計劃及其他採購途徑。見「一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康德

Contech Casting, LLC (「康德」) 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及我們若干鑄件的唯一來源供應商，於2013年上半年經歷財政困難，其間接但控股母公司Revstone Transportation LLC申請破產保護。康德的財務困境並無對其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造成任何中斷。

於2013年4月29日，康德、我們及康德其他主要客戶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及其他主要客戶同意向康德提供財務援助，令該康德能夠不間斷繼續經營，直至將其出售予第三方買家。根據我們與其他主要客戶及康德訂立的協議，我們向康德提供了約193,000美元的財務援助，且我們豁免康德償還該財務援助的義務。

於2013年6月11日，康德與第三方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康德同意出售其製造設施。出售於2013年8月5日宣佈完成。

自2010年1月1日起，除康德之外，本集團並無授予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漲價、經調整付款條款或其他供應商因其經濟困難而要求我們向其提供財務援助。此外，除康德之外，我們並無提供重大財務支持或曾被要求基於任何供應商的財務或營運困難而採取其他重要措施以確保不間斷地獲供應原材料或零部件。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正經歷或可能經歷經濟困難，故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大量財務援助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造成生產限制或中斷。」

價格波動

我們透過在可行情況下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從而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產品的價格將就各採購訂單而商議，當中可能須根據若干情況(例如商品或外匯上升/下跌條款或就我們所達成的成本削減協議的情況)作出調整。對於本集團未能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升幅而言，本集團試圖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及採購效率減低有關價格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

業務

我們所採購原材料(例如鋼材)的價格曾出現波動。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用於產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反映美國金屬市場三城市第一打包指數(一項追蹤廢鋼(即我們的鋼條的主要原料)普遍獲使用的指數)波動對於2012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影響及對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的影響。平均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鋼市價每噸20美元的變動(即廢鋼指數約5%變動)將影響毛利約1.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鋼價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鋼材總支出 ⁽¹⁾	對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的影響
	(百萬美元)	
鋼價波動的影響	56.9	—
廢鋼指數增加5%	58.0	(1.1)
廢鋼指數減少5%	55.7	1.1
廢鋼指數增加10%	59.2	(2.3)
廢鋼指數減少10%	54.6	2.3

註:

(1) 美國金屬市場三城市第一打包指數追蹤多個城市的廢鋼場內高品位廢鋼的成本。

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設立任何對沖政策,但我們不時評估對沖的成本及利益。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墨西哥、中國、波蘭、印度、巴西及澳洲擁有20座製造廠,建築面積合共約465,816.35平方米。

我們尋求於成本偏低亦鄰近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的國家經營製造廠,以最小化

業 務

生產成本、縮短交付時間及減輕貨幣匯兌風險。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製造廠：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廠的詳情：

製造地盤	廠房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
美國密歇根州沙基諾.....	1, 3, 4, 5, 6, 7	321,748	泵、齒輪、齒條式EPS ⁽¹⁾ 、半軸、管柱
墨西哥華雷斯.....	68	10,288	管柱、中間軸
中國涿州.....	52	7,905	半軸
墨西哥格雷羅.....	65	16,486	齒條式EPS、管柱式EPS、齒輪齒條轉向器、管柱、傳動軸萬向節
	66	11,676	
中國蕪湖.....	54	15,837	半軸
波蘭蒂黑.....	77	14,900	管柱式EPS、小齒輪EPS
中國蘇州.....	51	13,634	齒輪齒條轉向器、泵、軟管、管柱、管柱式EPS、中間軸、小齒輪EPS ⁽¹⁾
	53	11,831	
	56 ⁽²⁾	4,819	EPS動力模塊套裝
波蘭格利維.....	79	12,220	齒輪齒條轉向器、管柱、管柱式EPS ⁽¹⁾
印度班加羅爾.....	81	11,337	管柱、半軸、泵 ⁽¹⁾ 、齒輪齒條轉向器
巴西阿雷格里.....	89	9,814	管柱、半軸、泵、小齒輪式EPS
澳洲Keysborough.....	72 ⁽³⁾	1,946	齒輪齒條轉向器、管柱
印度古爾岡.....	82	1,375	管柱、半軸

附註：

- (1) 某些產品已開始生產，而某些其他產品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投產。
- (2) 中國蘇州56號新廠房的租賃於2013年8月簽訂。我們預期廠房於2015年開始投產。
- (3) 我們開設位於澳洲Keysborough的新72號廠房已於2013年3月25日投入營運，以取代位於澳洲Somerton的72號舊廠房，其已於2013年3月7日轉交業主。

業 務

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指定產品的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產量 (件) ⁽²⁾	產能 (件) ⁽³⁾	使用率 (%) ⁽⁴⁾
電動轉向(EPS).....	2,278,000	3,286,000	69%	2,682,000	3,428,000	78%	2,680,000	3,639,000	74%	1,649,136	2,120,750	78%
液壓轉向(HPS).....												
齒輪.....	3,198,000	4,591,000	70%	2,826,000	4,763,110	59%	1,835,000	3,888,005	47%	833,000	1,246,025	67%
泵.....	3,577,000	6,119,000	58%	3,741,000	5,392,000	69%	3,565,000	5,002,000	71%	1,491,000	2,031,000	73%
轉向												
管柱.....	4,098,000	9,371,000	44%	3,727,000	8,957,000	42%	3,463,000	5,643,000	61%	1,745,000	2,430,000	72%
半軸.....	7,944,000	10,306,000	77%	8,018,000	10,000,000	80%	8,694,000	10,219,000	85%	4,197,000	5,554,500	76%

附註：

- (1) 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及產能已經匯總。
- (2) 我們將所有類型的產品的產量合計以得出該產品的總產量。
- (3) 我們採用可循環再用產能計算產能，當中不包括有關新客戶或項目不能使用的上一代產品的陳舊設備。倘陳舊設備重用的升級成本需要投資超過購買新設備成本50%時，該設備被視為不能使用。產能指產品線現有的可循環再用產能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可循環再用產能，我們假定一週五天工作天、機製部分分三班及組裝分兩班工作。
- (4) 我們根據所生產產品數目比較我們的全部現有設施的產能計算使用率。

影響產能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某些生產設備逐步獲淘汰及因新客戶項目令我們的製造設施有所擴充所致。EPS於2010年至2012年的產能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新客戶項目令我們的製造設施有所擴充。

影響我們製造設施使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某些產品及汽車的市場需求(其影響體現在我們整車製造商客戶的產量要求)及我們使用新提升產能的能力。雖然我們一般按項目提高我們的產能，但為使新增產能得以滿負荷運行所需的時間會對我們的使用率造成一般至少六個月的周期性的波動。我們就任何期間的使用率亦受我們客戶預測的準確性所影響。舉例而言，整車製造商客戶可能高估某些汽車的市場需求。結果，所生產汽車的數目可能低於客戶訂約的產能。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為需求合約，任何客戶(尤其我們最大的客戶)的產量要求下降時，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PS的使用率由2010年約69%增加至2011年約78%，主要由於EPS產品及汽車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所帶動。HPS轉向器的使用率由2010年約70%減少至2011年約59%，主要由於市場從HPS轉向EPS，故HPS的產量有所減少。HPS泵的使用率由2010年約58%增加至2011年約69%，主要由於因刪除過時技術導致產能減少所致。轉向管柱的使用率

業務

亦由2010年約44%減少至2011年約42%，主要由於客戶決定由單純的轉向管柱變為使用管柱助力EPS以及我們前身公司淘汰的某些陳舊設施產能下降導致產量減少所致。主要由於產品設計改變，流程亦必須作出改變，因此我們將半軸的已安裝產能由2010年的10,306,000件調整至2011年的10,000,000件。半軸的使用率由2010年約77%增至2011年約80%，此乃主要由於期間產量增加及已安裝產能減少。

EPS的使用率由2011年約78%減少至2012年約74%，主要由於新安裝的產能一般需要一段時間逐步加強，方能以全速運作。HPS轉向器的使用率由2011年約59%減少至2012年約47%，乃由於業內由HPS轉至EPS導致HPS的產量減少。HPS泵的使用率由2011年約69%增加至2012年約71%，乃由於將HPS泵的產能一部分整頓至以增加EPS項目的製造樓面空間。由於轉向使用EPS，故HPS轉向器及HPS泵的產能已於2012年減少。2012年HPS轉向器(而非HPS泵)的使用率較2011年有所減少，因為HPS轉向器於期內的產量較HPS泵大幅減少。轉向管柱的使用率由2011年約42%增加至2012年約61%，此乃由於我們淘汰不足以符合新轉向管柱設計規定的已安裝產能而令產能減少所致。半軸的使用率由2011年約80%增加至2012年約85%，此乃由於北美洲及中國的客戶需求有所增加，導致產量增加。

擴大及升級產能

為繼續承托我們的增長，我們已擴大製造能力，以應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支持合約項下的EPS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設施的保養良好、操作狀況優良，並適合作其目前用途。除了因應有所增加的市場需求而擴充我們的製造能力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將現有加工技術升級以繼續改善製造效率。此外，我們將投資新項目設計及因應特定客戶要求不時對我們的現有生產線作出更改。由於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度定製的性質，我們將需對機器及設備作出資本開支，以增加產能並就自整車製造商獲得的該等新合約調整生產線。即使我們生產線的使用率並未達到其最高水平，亦需要作出該等資本開支。

隨著客戶由HPS轉至EPS，我們預期EPS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此過渡導致我們HPS產品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全面使用。為利用EPS的過渡期及承托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正投資及計劃投資於多項EPS項目。此外，我們擬投資於將我們的某

業務

些HPS產能改為EPS產能。根據已訂約EPS項目的預期收益計算，其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開始生產，預期將需大幅增加我們的EPS產能。

我們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總資本開支約339百萬美元，其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支。於總資本開支約339百萬美元當中(i)約18%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支付；(ii)約40%預期將於2014年支付；及(iii)餘下42%預期將於2015年支付。於總資本開支約339百萬美元當中，約20百萬美元預期將投資於保養及非計劃相關事宜，約20百萬美元預期將投資於擴充設施及項目，而約299百萬美元預期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增加產能，以推出已經或預期自整車製造商獲得的新產品項目。於相關資本開支299百萬美元中(其中包括)約149百萬美元將用於北美洲、約19百萬美元將用於歐洲、約120百萬美元將用於中國，而餘額用於世界其他地區(包括約5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將分別用於印度及巴西)。我們按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預期為該等資本開支中約190百萬美元(將主要用於鞏固如中國等若干地區的生產據點並支持EPS計劃)，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撥支。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所得款用途」。

根據由整車製造商客戶提供的指示性生產安排及按照由第三方業內來源提供的資料得出的預測，我們預計，倘相關採購訂單按其條款執行，我們的資本開支將大幅提高EPS及半軸的產能。我們預計，各產品類別(泵除外)的利用率於期間將呈現一定程度的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擴大計劃。

產品	2013年	2014年
	(件) ⁽¹⁾	
EPS.....	4,483,000	5,892,000
HPS		
轉向器.....	2,492,050	1,714,200
泵.....	4,062,000	3,800,000
轉向管柱.....	4,935,000	4,975,000
半軸.....	11,109,000	12,442,582

附註：

(1) 就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一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業務

以上預測受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確切預測客戶的訂單水平)所限。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生產中斷」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面對生產方面的挑戰」。

庫存控制

我們旨在優化庫存控制以提升現金管理、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全球生產控制及物流團隊監控庫存控制並負責庫存管理。生產控制及物流主管駐守我們全球各設施，並負責整體庫存管理。生產控制及物流主管由一名數據協調員支持，其負責協調庫存活動及其所屬廠庫存結餘的準確性。由於庫存控制乃我們整個集團的責任，我們指派多個其他部門(如產業工程團隊、財務團隊及營運團隊)支持庫存管理。

於管理全球庫存時，我們關注兩個主要標準。第一，手頭庫存日監控我們的供應商是否本地化、整體價值流設計、供應鏈及其他方面縱向整合。手頭庫存日是一個相對標準，幫助我們跟蹤庫存管理表現的趨勢。第二，年度實物庫存測試在每個廠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測企業的管理庫存以及全球生產控制及物流團隊在任何時候報告庫存水平準確度的表現。我們使用其他標準，如客戶付運表現(檢測客戶準時付運頻率)及達致時間表(檢測各廠每天每個小時達致時間表的表現)。

質量控制及認證

我們的質量系統乃為監控我們產品從開發直至生產的質量而設。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工程團隊負責設計流程中的品質控制。我們的製造營運團隊負責製造流程中的品質控制。我們部分品質監控僱員在業內擁有超過20年經驗，許多質量控制僱員持有工程學位。已採購零件的質量控制乃我們全球供應管理團隊的責任。除了我們的內部控制標準外，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一般設有其本身有關品質控制的特定規定或保修標準。為推動我們廠的品質控制，我們全球所有地點均已獲得TS-16949認證，此乃汽車業品質認證，亦獲我們大部分客戶所認可。TS-16949認證計劃由IATF制訂，其包括第三方檢核人員資格及全球一致認證的共同規則。此項認證有效期為三年，須獲經認證組織的IATF核證的檢核人員每年確認。

發佈新產品及客戶項目時，我們的開發經理及工程師負責設計我們的產品及製造系統，以及我們在前期產品開發規劃流程中的品質控制。在生產中，我們的部件批准流程旨在確保任何新產品或改良部件生產前經已完全理解並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

業務

進行故障種類及風險分析，以在開發週期初期潛在問題較易解決時加以識別，透過設計改善其可靠性。此外，我們的系統為產品設立特定的品質基準，以改善安全性、確保合規性及優化汽車性能。

在我們的製造系統內，我們對各製造操作制定標準工作指示，以促進符合安全性、設備營運及產品修復要求。我們使用旨在檢測並在有瑕疵部件生產出來前將其移除的防錯系統。我們的控制及分揀系統在製造流程中識別並分離不合格部件。各製造廠根據我們的品質系統要求每週進行評估。此等每週評估涉及審閱相關文件記錄、與有關人員面談、記錄守規及違規的情況、實施任何糾正行動以及監察及審閱結果。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品質審核，經過培訓的檢核人員審閱並驗證我們的製造流程達致我們的品質及客戶要求。此等定期檢核涉及(其中包括)檢討適用的客戶規定、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記錄守規或違規的證據及編製檢核報告。當我們需要採購零件時，我們採用與我們內部所採用生產零部件時類似的品質控制流程以監控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由採購前階段直至生產均與供應商直接合作，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品質標準。

我們的問題解決系統旨在識別品質問題的根本原因。當問題被識別並得到解決後，我們對可能面對類似問題的全球廠進行經驗溝通學習。針對需要永久糾正行動的持續性問題，我們使用先進的問題解決工具(如Six Sigma)識別並且移除產品在製造流程中產生瑕疵及變異的根本原因。我們設有產品識別及追蹤方法，讓我們可找出可能有瑕疵的零件，以減低品質問題的風險。我們亦經常監控客戶保修數據，分析因保修退回的部件，識別存在的品質問題。我們的年度品質規劃通過設定特定的目標、舉措及時間目標對我們的品質控制文化加以推廣，要求我們具有個人所有權及責任意識。該等目標的進展通過標準(如各生產週期中合格品質部件的百分比、每售出百萬件零件的客戶退回數量及世界範圍的品質投訴數量)進行衡量。

客戶

我們現向超過50名客戶供應產品，包括以產量計為2012年幾乎全部全球十大整車製造商。

截至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2%、82.4%、82.7%、82.0%及85.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各自已與我們維持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股

業務

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五大客戶的付款歷史，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尋求機遇與通用汽車以外的整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減低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一直且繼續將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成為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自我們於收購事項後成為獨立元件供應商以來，我們亦一直專注於與通用汽車以外的整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透過提供能配合我們各客戶需要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進行更多銷售。我們透過機遇計劃對準潛在客戶及追蹤多項機遇，其追蹤及評估我們擬獲得的潛在客戶預訂。我們亦已集中擴大在新興市場(如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在該等市場拓展與全球及當地整車製造商進行的業務商機。見「— 我們的戰略 — 鞏固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繼續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計劃繼續將客戶群多元化，以管理任何客戶需求有所減少的風險。此外，為減低向客戶採購出現潛在減少的不利影響，我們將嘗試調整我們員工的數量以配合預期生產需要並將繼續向其他客戶尋求新項目。我們亦將盡可能評估與有關客戶所訂立採購訂單的定價、評估有關情況旨在贏得有關客戶所授出的新業務，並評估現有產能的其他用途。

整車製造商必須對工程及其他資源作出巨額投資，以與供應商制訂汽車項目。本集團的產品乃就特定客戶及汽車項目設計，而本集團在產品有效週期的各階段(包括設計、樣件製造、生產及售後客戶支持)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向客戶提供快捷及高度制訂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以獲得目前我們所提供的轉向及動力傳動的其他供應。各轉向供應商一般依賴少數主要整車製造商。鑒於生產時間表、整車製造商的內部政策以及於汽車項目有效期內為獲得其他供應所涉及時間及成本，整車製造商於汽車項目有效期內(一般為四至七年)終止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屬十分罕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業從HPS轉換至EPS導致HPS產能過剩，我們其中一家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採購HPS轉向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客戶於汽車項目生命周期內終止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

全球汽車業、轉向業及半軸業的競爭情況乃由少數主要製造商所壟斷。轉向及半軸供應商一般依賴少數主要整車製造商客戶，而主要整車製造商客戶則一般依賴少數轉向及半軸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與汽車製造商已建立供應關係的轉向系統製造商可享有競爭優勢，因為轉為轉向供應商的成本對整車製造商屬偏高。見「行業概覽 —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概覽 — 轉向行業的競爭環境 — 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主要製造

業務

商]、「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行業的概覽 —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及「行業概覽 —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的概覽 — 動力傳動行業的競爭環境 — 全球半軸行業主要製造商」。

與通用汽車的關係

我們與通用汽車已建立穩固及歷史悠久的關係，包括作為通用汽車內部分部約90年，而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此關係。本集團並非向任何特定整車製造商客戶(包括通用汽車)提供轉向或動力傳動產品的唯一供應商，但本集團相信我們為通用汽車的重要供應商。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通用汽車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50.4%、50.6%、52.3%、52.0%及53.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通用汽車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43.1%、43.0%、48.6%、46.9%及49.6%。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通用汽車平均週轉日分別為46.5日、42.2日、46.9日、50.0日及52.1日。

我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多項協議。此等協議規定須就(其中包括)我們與通用汽車持續關係某些方面訂立框架協議(包括某些過渡協議)。本集團就收購訂立供應協議以及接管及保障協議，以向通用汽車保證本集團於收購後將妥為履行其供應責任。本集團已就收購訂立知識產權協議，以規管通用汽車於2009年向德爾福收購或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其由通用汽車擁有時獲得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特許權。本集團相信，此等協議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業內做法。此等協議的某些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收購總協議

於2010年7月7日，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通用汽車、PCM U.S. Acquisition Company及New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Pte. Limited簽立收購總協議(於2010年11月30日經修訂，「收購總協議」)，其規定通用汽車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業務。根據收購總協議，通用汽車同意(其中包括)於2013年11月30日前不會與我們的前身公司經營的全球轉向及半軸業務(包括設計、測試、製造、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汽車轉向及半軸產品)進行競爭，惟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則除外，(其中包括)通用汽車持續經營現有業務、為其本身產品製造零件及銷售及分銷服務零件及售後市場零件。根據本集團與通用汽車所得經驗，本集團並不知悉通用汽車有任何計劃，待不競爭期間於2013年11月30日期滿後將從事汽車轉向及半軸產品製造。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不競爭期間的期滿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

業務

不利影響。我們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同意(其中包括)(i)承擔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所有責任(包括環境責任,惟有限僱傭責任則除外)及就此向通用汽車提出彌償;(ii)於2015年9月14日前於我們位於密歇根州沙基諾的廠房設立製造設施;(iii)履行與工會於2010年11月30日生效的集體商討協議。見「一僱員」。

供應協議

於收購事項前,有多項採購訂單及其他協議已生效以規管耐世特汽車向通用汽車供應產品。就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前身公司而言,耐世特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車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供應協議,以規管我們向通用汽車出售與通用汽車於2010年11月30日所訂立合約項下產品(「零部件」)的條款。倘供應協議及規管我們向通用汽車進行出售零部件的任何其他採購訂單或其他協議出現衝突,則以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準。我們向通用汽車出售並非根據於2010年11月30日與通用汽車所訂立合約項下的產品一般不受供應協議所保障,且受多項採購訂單及其他協議所規管。

供應協議規定某些主要條款,並可取代任何規管供應零部件的現有採購訂單及其他協議的衝突條款。根據供應協議,通用汽車同意向我們給予機會參與其嶄新及未來轉向及動力傳動業務的採購流程,其競爭基準與其他供應商相同(並無特別優惠),且須遵守通用汽車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直至2020年11月30日為止。供應協議亦就零部件方面延長通用汽車的採購責任及我們的供應責任,直至適用的汽車項目週期結束為止,即使通用汽車就零部件方面並無質量或採購數量的最低要求。根據供應協議,汽車項目週期包括該汽車項目的延期,但不包括新汽車項目或新增汽車平台的延期。供應協議並無限制適用汽車項目可予延期的情況或有關延期的可能最長期間。整車製造商延長項目的長度及理由一般各有不同。我們與通用汽車之間受限於供應協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合約乃於2005年至2010年間訂立;假設適用汽車計劃未能延期,則該等合約預計將於2013年至2020年間期滿。供應協議亦規定,由於我們有合理的內部產能限制,我們將在通用汽車要求下設立零部件庫存庫。

供應協議規定就零部件支付的款項將於平均47日(我們相信此期間符合一般業內慣例)後作出。供應協議訂明,零部件的價格應遵從現有合約中的定價條款,該條款乃以競爭招標流程所產生的市價為基準,並符合我們的一般慣例。見「一客戶—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除非零部件的現有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無權就我們的成本變動對零部件的定價作出調整。雖然我們在供應協議下無權對零部件作出價格調整(除

業務

非現有關於零部件的合約另有規定)，但當意料之外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營運時，本集團仍可就定價與通用汽車磋商。例如，本集團能不時與通用汽車磋商大宗產品價格調升／調低條款。

除現有終止條款外，供應協議允許，倘通用汽車合理認為零部件就其技術、設計或品質而言已再無競爭力，則通用汽車可終止其就零部件的採購責任。此外，供應協議限制通用汽車基於方便項目取消或修改而終止其訂購供應協議的能力。

此外，我們同意就為通用汽車所製造、裝配或運輸與通用汽車的零件中於過去或現時使用的工裝乃由通用汽車擁有，並同意在任何工裝是否屬通用汽車擁有的工裝所產生任何爭議時假定通用汽車屬勝訴(惟須遵守任何其他客戶擁有權權利)。供應協議亦規定，通用協議有權在毋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獲取通用汽車擁有的工裝，並禁止在並無通用汽車書面同意下使用任何由通用汽車擁有的工裝生產零件，以出售予任何第三方(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一般業內慣例)。

於發生供應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通用汽車可終止供應協議或就零部件訂立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協議。供應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的定義為截至2015年9月14日前我們違反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或規管供應零部件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重大及立即危害我們向通用汽車供應零部件的行為、我們未能於密歇根州沙基諾維持製造設施，及某些未能償債事件及我們的債權人的行為。

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訂立供應協議，以向通用汽車提供擔保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合理履行其供應責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通用汽車的銷量中分別約有94%、96%及95%受限於供應協議。誠如上文所述，供應協議一般僅約束我們依據於2010年11月30日或其之前訂立的合約向通用汽車的零部件供應。本集團相信，由於供應協議所涵蓋的汽車項目陸續終止(導致本集團於未來供應協議下有關供應零部件的收益減少)且被與通用汽車訂立不受限於供應協議的合約所取代，供應協議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將逐漸全面減輕。

由於轉向及半軸供應商一般依賴於數名主要的整車製造生產商客戶，而整車製造商客戶一般依賴於數名主要的轉向及半軸供應商，我們相信，相較於通用汽車的其他現有供應商來說，我們對通用汽車的依賴概不會影響我們的議價能力。我們亦相信我們按通用汽車其他現有供應商的相同的競爭基準以爭取通用汽車的業務。

基於以上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協議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其將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接管及保障協議

倘出現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接管及保障協議給予通用汽車權利可使用就製造零部件所使用、有幫助或所需要的營運資產，並佔用我們位於下列地方的廠房的房地產：(i)美國密歇根州沙基諾；(ii)墨西哥格雷羅；及(iii)墨西哥華雷斯(個別及共同均稱為「設施」)，為期由發生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失責事件起計及之後最長24個月期間。此外，接管及保障協議向通用汽車授出特許權可於佔用期間毋需支付特許費使用製造於設施所生產通用汽車產品所需的知識產權或分授該特許權。通用汽車同意於佔用期間為我們其他客戶生產零件，惟須遵守某些條件，包括該等客戶須支付生產其產品相關的開支，並規定為該等其他客戶進行的生產不會無理由地干擾通用汽車生產零部件。通用汽車就各設施根據接管及保障協議的權利將繼續有效，直至通用汽車終止所有我們就於設施所製造截至2010年11月30日已存在的產品(「現有零件」)訂立的採購訂單、供應協議及其他正式協議(「2010年11月前採購訂單」)或直至其期滿為止。我們不會在並無通用汽車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或處置或增設負擔或使用於設施的經營資產及房地產而致使通用汽車於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的權利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書面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

下列者構成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 我們書面確認我們未能履行根據下列各項的責任：(i)供應協議或(ii)2010年11月前採購訂單；
- 我們未能付運或出產由指定設施供應的現有零件，而對通用汽車裝配業務導致即時生產中斷；
- 我們要求通用汽車提供財務優惠，且我們確認在並無有關財務優惠下我們未能適時履行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
- 我們遭債權人展開訴訟或法院向我們或設施中經營資產的重大部分頒令或授出其他濟助，致使將對通用汽車裝配業務造成即時及重大生產中斷；或
- 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的放款人停止提供融資，將對通用汽車裝配業務造成即時及重大生產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將根據接管及保障協議構成失責事件的事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接管及保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隨時間流逝有發生任何事件，於未來將屬接管及保障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接管及保障協議於未來將對我們的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與通用汽車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協議

我們亦訂立知識產權共同所有權協議及相關出讓協議「知識產權協議」，並規定我們及通用汽車的子公司通用全球技術通用汽車全球技術運營公司（「通用全球技術」）共同擁有通用汽車於2009年向德爾福收購的知識產權（版權、專業知識、專利、軟件及商業秘密）及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09年10月6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構想的任何知識產權（「轉向技術」）。轉向技術主要包括我們各條生產線而我們相信通用汽車目前並無從事的某些生產技術。知識產權協議並無固定週期且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外，否則不能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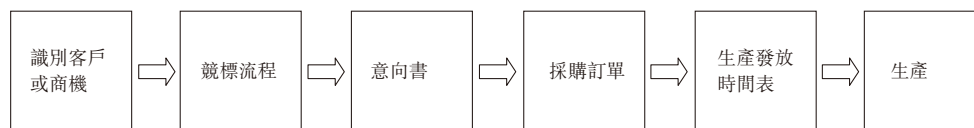
我們及通用全球技術亦已訂立全數付清的非獨家、永久、免付特許費、全球性、不可撤回及不可轉讓的交叉特許權，其規定：(i)由我們授予通用汽車及其聯屬人士以及由通用全球技術授予我們權利，可使用轉向技術及轉向技術的某些修改；(ii)通用全球技術及我們將轉向技術分授予有關聯屬人士及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的有限權利；及(iii)通用全球技術及我們分授轉向技術的某些修改的權利。此外，各方向其他各方授出契諾不得就有關轉向技術的知識產權提出訴訟或轉讓其權利。雖然通用汽車有權使用轉向技術，但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有任何使用轉向技術。此外，雖然通用汽車將轉向技術及其某些修改分授予其其他供應商，但我們並不知悉在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通用汽車有關分授情況。此外，由於有關技術自我們訂立知識產權共同所有權協議及交叉特許權以來已有所提升，故我們已於其後發展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且逐漸取代轉向技術。因此，通用汽車使用及／或分授轉向技術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將逐漸減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知識產權協議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彼等概無知悉其將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面臨若干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通用汽車將其所有根據商標協議及一項相關出讓協議項下的耐世特商標權利出讓及轉讓予我們。

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專利。見「業務—知識產權」。

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

雖然此流程就個別客戶有所不同，但下圖載列我們眾多客戶的供應關係的主要步驟：



任何新客戶關係以我們識別潛在客戶或商機開始。在此階段，我們團隊將考慮潛在商機是否符合我們的收益計劃、製造佈局策略及其他業務目標。我們一旦決定競標一項商機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制訂一份客戶建議書，當中包括技術建議、報價、時間進度表及其他商業條款。客戶然後將進行競價流程，當中本集團的建議書(包括其報價)將與其他供應商的建議書作出比較，以競逐有關該項業務。

當準備報價時，本集團根據對項目的估計成本及由內部決定的最低利潤率要求而決定本集團將會就該項目批核的最低價格。本集團於競價流程向客戶提出的價格乃根據市價計算，但不會跌至低於本集團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雖然本集團在決定其可接受的最低價格時將考慮就該項目的其估計成本及內部決定的利潤要求，但本集團的定價乃根據來自競價流程所得市價計算。倘我們的建議書通過客戶多輪技術審閱後，而我們在競價流程中勝出，某些客戶可能提供進一步確定客戶要求的意向書。該意向書然後就收益計劃進行審閱。該意向書一旦通過我們的內部審閱而我們接納該意向書，則我們認為該項商機已獲接納。一旦我們接納業務機會，其一般需要24至30個月以讓我們設立所需的產能，同時亦讓客戶於開始生產前完成車輛開發。

我們一般透過為特定汽車供應特定產品的採購訂單向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該等訂單普遍受各整車製造商訂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規管。就於授出業務後提供意向書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於預期生產開始前短時間方接獲採購訂單。並不提供意向書的客戶一般會於授出業務後發出採購訂單。儘管與客戶的採購訂單因客戶而異，惟其通常達成一種關係，當中我們客戶按其特定部件要求或就特定汽車供應的系統下單，惟毋須向我們採購產品的任何最低數量。該等關係一般延伸至有關汽車項目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四至七年。

業務

採購訂單通常定明產品價格，並就每宗採購訂單進行商討，其可因應某些情況，如大宗商品或匯率上升／下跌條款，或就我們達到的削減成本，作出調整。價格可於項目的週期中相隔某些時段根據客戶要求的年度減省得出的預先商議百分比減少。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整車製造商客戶均同意達成特定產品採購要求，但毋須向我們採購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

規管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由各整車製造商設定，雖然因客戶而異，惟一般規定：

- 我們一般須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整車製造商向汽車最終用家提供的平均保修期一般為產品週期中的兩至五年。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就產品提供的保修期乃與整車製造商向汽車最終用家提供的平均保修期相符。我們的保修一般規定我們的產品將符合客戶的規格、並無損毀，且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 倘我們付運的貨品未能符合規格，則我們的客戶可撤回接納、拒絕或要求糾正或向我們退回貨品，而費用及損失風險將由我們承擔。
- 倘整車製造商因我們產品的缺陷召回其汽車，我們亦可能須分攤全部或部分召回成本。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整車製造商進行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採購單可因事故或未有履行責任及(在大多數情況下)可因我們無力償債及若干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而終止。上市並不構成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此外，許多整車製造商客戶有權為競爭或方便起見而終止，有關選擇權准許我們客戶於汽車項目生命週期內定價時施加壓力。客戶亦有能力發出少於汽車項目週期的採購訂單，繼而可能減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增加我們流失未來在該等採購訂單下銷售的風險。

儘管客戶計劃普遍延至未來期間，且預期我們將於該等未來期間供應某些水平的整車製造商生產，客戶採購訂單(包括適用條款及條件)一般為毋須規定生產數量的要求合約。我們的客戶經由我們的製造及分銷中心發出的特定及獲授權客戶發放時間表就實際生產及付運發出訂單。我們根據此等在正常情況下每星期提供的客戶發放時間表製造及付運，惟可予更改及可能基於週期性汽車生產或代理商的庫存水平而有異。客戶的計單一經接納後一般將盡可能即時處理。

業務

價格壓力乃整個行業的特點。我們嘗試透過以技術創新、當代產品設計、規模效應、減少不合格率及大批量採購等方法改善我們的製造及採購效率，以將減價帶來的負面影響抵銷。本集團以往曾於汽車項目週期內減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相信，價格壓力將於本集團向整車製造商供應的現有產品以可按較現有產品有溢價出售的新產品取代時減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向現有客戶就現有業務提供減價以贏得其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價已就目前業務延伸至現有客戶以贏得其新業務，減幅佔我們總收益(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匯總收益)約0.5%。

我們設有付款及信貸條款政策，其規定釐定我們客戶的適當付款及信貸條款的企業標準。此等標準已考慮某些因素，包括客戶的國家風險及信貸風險。此項政策的目標為盡量減低與該交易有關的商業風險。由於客戶的整體信貸風險增加，我們需要較為嚴緊的付款及信貸條款。標準信貸條款規定款項必須於付運後30至90日之間支付。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以現金償付其發票。然而，於亞太地區及某些國家，某些客戶乃以於未來日期到期的銀行票據向我們支付款項。

本集團維持召回及保修儲備，而董事相信，根據我們對必需償付的未來及現有索償估計的款項而言，該等儲備實屬足夠。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1.2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修付款分別為0.7百萬美元、10.9百萬美元、9.5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關保修申索的準備分別為24.6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26.3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整車製造商客戶就汽車計劃訂立16項重大採購訂單，目前正進行開發，惟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開始投產。此等採購訂單一般指明整車製造商客戶將向我們採購特定產品的產品價格及要求，惟毋須向我們採購最低數量的產品。見「我們的業務模式—整車製造商客戶訂貨」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為需求合約，任何客戶(尤其我們最大的客戶)的產量要求下降時，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主要選定已預訂業務及相應預期週期收益及產量的明細。預期選定主要已預訂業務將於下表所註生產日期開始時開始帶來收益。我們估計選定主要已預訂業務的價值於相關汽車項目生命週期內約81億美元。估計生命週期產量乃根據由整車製造商客戶提供的指示性生產安排及按照由第三方業內來源提供的資料得出的預測所計算。已預訂業務的估計收益指倘合約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時我們預期於汽車項目生命週期將收取的金額。已預訂業務的價值並非按公認會計原則界定的計量方法，而我們釐定其價值方法未能與其他公司於釐定其已預訂業務的價值所使用的方法作出比較。

產品內容	估計	客戶	汽車類別	估計	授出日期	首次開始	週期
	生命週期			生命週期		生產日期	
	收益			產量			
	(十億 美元)						
EPS.....	\$6.2	德國整車製造商1	轎車	6,300,000	10年8月	13年9月	12
		美國整車製造商1	運動型多用途汽 車、轎車、貨車	5,200,000	12年4月	14年6月	5
		美國整車製造商2	卡車及轎車	3,900,000	11年7月	14年5月	6
		美國整車製造商3	跨界休閒車	1,600,000	13年3月	15年10月	6
		中國整車製造商1	轎車	1,500,000	10年12月	13年8月	6
		中國整車製造商2	貨車	1,000,000	11年11月	13年10月	4
		德國整車製造商2	轎車	800,000	12年7月	14年11月	4
CIS.....	\$1.1	美國整車製造商2	卡車及運動型多用 途汽車	3,500,000	11年7月	14年7月	6
		美國整車製造商1	貨車、跨界休閒車	2,000,000	13年6月	15年8月	6
		美國整車製造商3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1,100,000	10年5月	14年1月	5
		美國整車製造商3	卡車	1,000,000	12年2月	14年8月	7
半軸.....	\$0.9	美國整車製造商3	跨界休閒車	5,600,000	13年1月	15年10月	7
		美國整車製造商3	跨界休閒車	4,800,000	11年10月	15年6月	6
		中國整車製造商3	轎車	4,100,000	11年10月	15年1月	7
		美國整車製造商3	轎車	4,800,000	12年12月	14年3月	7
		印度整車製造商1	轎車	1,700,000	13年6月	15年4月	5

我們預期將於業務授出日期起計24至30個月內根據此等授出業務開始獲得收益，並將得知於不久未來會達致的收益增長。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64名僱員，該團隊位於10個國家，當中眾多具備工程背景。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分為客戶專責小組，其負責全球性發展及支持我們與各大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亦設有銷售經理，彼等專門集中推廣我們的全球產品線。我們直接向整車製造商客戶營銷產品，惟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六個月總銷售額中微不足道份額的某些HPS部件的售後市場則除外。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透過使媒體學習有關我們產品及業務發展成就的媒體活動及產品示範，建立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參與客戶導向的技術表演及展覽，同時出席選定的技術會議。

我們的產品出口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韓國、澳洲、阿根廷及泰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以地區劃分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10年總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區分部：														
北美洲.....	1,200,748	63.4	96,858	61.8	1,297,606	63.2	1,470,392	65.4	1,536,351	70.9	802,670	70.3	811,344	69.7
歐洲.....	430,868	22.7	31,715	20.2	462,583	22.5	456,359	20.3	328,444	15.2	198,161	17.3	162,998	14.0
中國.....	129,240	6.8	18,125	11.6	147,365	7.2	168,477	7.5	182,326	8.4	79,231	6.9	123,701	10.6
世界其他地區 ⁽²⁾	134,339	7.1	9,990	6.4	144,329	7.1	152,524	6.8	120,681	5.5	62,474	5.5	66,772	5.7
總計.....	1,895,195	100	156,688	100	2,051,883	100	2,247,752	100	2,167,802	100.0	1,142,536	100.0	1,164,815	100.0

附註：

-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數字已予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包括巴西、印度、韓國及澳洲。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戰略為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切合該等新興市場需要的產品，增加我們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鞏固與此等市場的全球及當地整車製造商已建立的關係，並或會拓展經選定的戰略收購及結盟。我們亦計劃擴充在這些市場的製造能力，配合我們業務增長。

合營企業

我們於1995年及2006年在中國分別成立兩家合營企業，即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均從事開發、製造、裝配及銷售動力傳動系統、等速萬向節產品及相關汽車元件。我們與凌雲工業分別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各自的權益中持有60%及40%。凌雲工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0)。其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管道系統。其主要股東為北方凌雲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持有凌雲工業的股份權益中約34.11%。除其於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的權益外，凌雲工業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業務

根據耐世特涿州及耐世特蕪湖各自的合營企業合約：

- (i)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包括主席)將由我們委任，另三名(包括副主席)將由凌雲工業委任；
- (ii) 總經理(其將由我們提名)須負責該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並由副總經理(其將由凌雲工業提名)協助執行；
- (iii) 首席財務官將由我們提名；
- (iv) 純利將根據彼等各自應佔的註冊資本份額按比例分派予股東；
- (v)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合營企業的任何股份權益須獲董事會一致批准，而非轉讓一方將擁有購買該等股份權益的優先權；及
- (vi) 凌雲工業須協助合營企業獲得(a)自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所需批准、許可、證書及牌照；及(b)該合營企業進行生產活動所需的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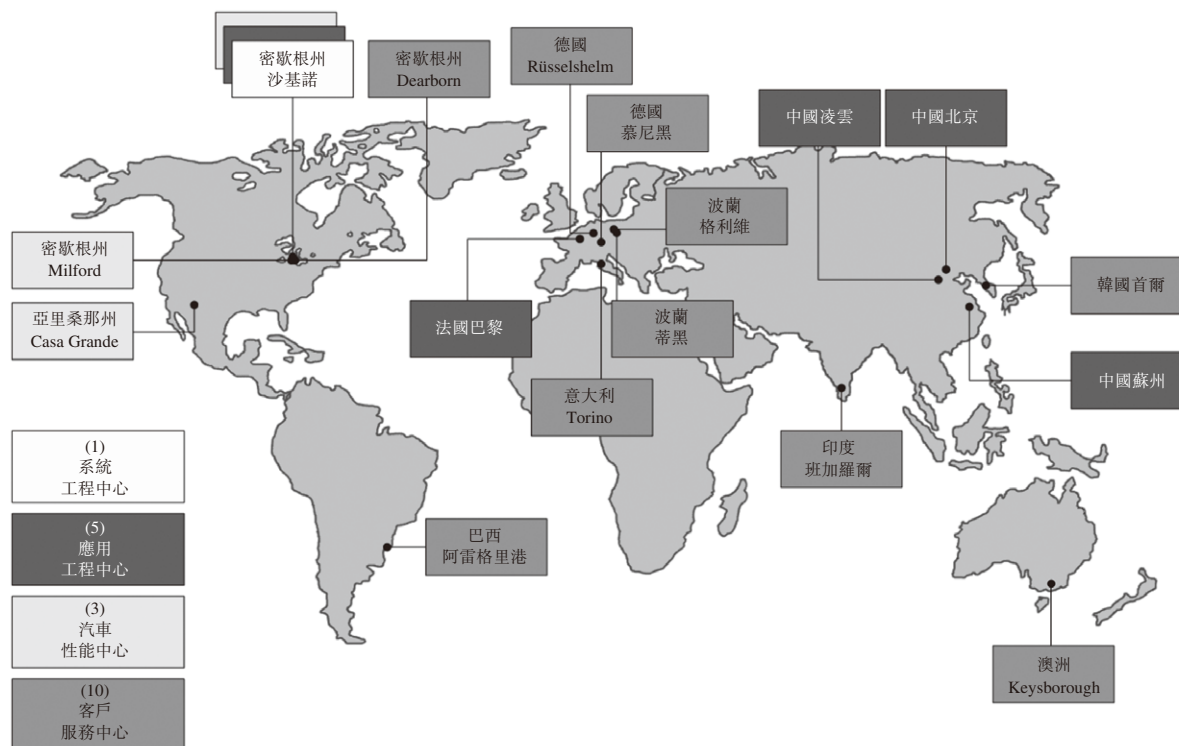
耐世特蘇州與重慶長風訂立股東協議，自2013年8月20日起生效，據此，訂約方預期將於中國重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重慶合營企業」)，以製造及銷售轉向產品。訂約各方將持有重慶合營企業50%的權益。重慶長風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製造輕型、微型車汽車的汽車零部件(主要為轉向產品)。重慶長風為國有企業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除於重慶合營企業的權益外，重慶長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待有關中國規管機關批准及註冊之後，長風合營企業預期將於2013年底或2014年初成立。

客戶支持

我們經營三個汽車性能中心、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及十個客戶服務中心，為位於世界各地客戶提供支持。在我們的汽車性能中心，我們開發、評估、驗證產品並使其生效，同時能夠在安全環境下進行汽車測試。我們的區域應用工程中心負責制訂

業務

我們的產品及工序，以便切合客戶規格及要求。我們客戶服務中心的僱員是客戶技術支持的主要聯絡人。以下地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客戶支持覆蓋範圍：



我們在全球各地的區域應用工程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均聘用熟悉當地習俗及業務慣例，且能與客戶進行直接互動的當地代表。此舉讓我們可適時符合客戶支持的要求，並滿足我們全球整車製造商的全球汽車平台的地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慕尼黑客戶服務中心於2010年10月開張之外，我們的銷售點概無任何主要變動。

競爭

汽車轉向及動力傳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整車製造商一般根據產品質量、價格、送貨的可靠及準時程度、產品設計實力、技術專長及開發實力、新產品創新、財務可行性、營運靈活度及優越性、客戶服務以及整體管理，對一級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我們相信，我們有實力與其他1級供應商進行競爭。於轉向市場，我們有六名該等全球競爭對手，按2012年銷售額計算，彼等連同我們共同佔轉向市場約73%。見「行業概覽—全球轉向系統行業概覽—轉向行業的競爭環境—全球轉向系統行業的主要製造商。」全球轉向系統市場的入門門檻包括市場具競爭性、整車製造商更換轉向供應商的成本以及持續測試新產品及開發所需的資本及技術實力。於半軸市場，我們有兩名該等競爭對手，按2012年銷售額計算，彼等連同我們共同佔全球市場約59%。見「行業概覽—

業務

全球動力傳動系統行業概覽 — 動力傳動行業的競爭環境 — 全球半軸行業主要製造商」。進入全球動力傳動系統市場的門檻包括市場具競爭性、由一般已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的少數主要製造商所壟斷及獲得有限度的相關技術，均為歷史悠久的製造商締造競爭優勢。此外，於某些情況下，由於部分整車製造商製造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供其本身使用，故彼等與供應商可能構成競爭。

有關全球汽車市場的其他資料，見「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行業概覽 — 全球汽車行業的概覽」。

研究及開發

我們於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運方面具備高水準的專長。我們為於1999年將無刷EPS引進歐洲的先鋒，並繼續為EPS技術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亦一直為以可調轉向管柱及碰撞能量管理開拓汽車駕駛介面的先驅。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以結果主導的研發方式，並使用精益設計方法及其他精益方法，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競爭壓力。我們的專長連同重視創新及效率，將能夠利用先進技術、物料及流程為客戶有效解決問題，並為市場帶來相關創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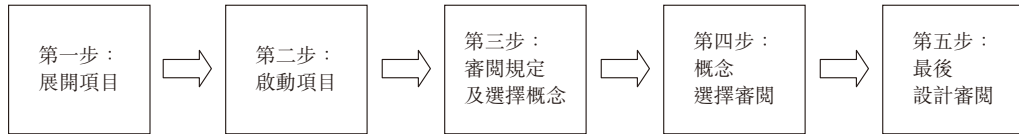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系統工程中心位於密歇根州沙基諾，乃研發部門的中心，並於該處設立產品組合及開發核心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客戶樣件一般於單一TS-16949號獲認證的試生產設施內生產，並向全球分銷。在我們於密歇根州沙基諾，我們自身擁有佔地400畝的全面試車場作產品開發及客戶產品評估用途。我們佔地39,000平方呎的隔音及震動中心提供整車及多重系統及部件測試設施，包括先進的半消聲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沙基諾的資優工程師核心團隊有逾30名成員，其專注於早期的產品開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共聘用超過1,100名工程師、科學家、設計師及技術人員。我們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擁有工程或不同科學領域的本科及深造學位。此外，當中大部分擁有介乎5至30年的汽車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經營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的全球網絡，為我們客戶提供地區及客戶特定設計、應用及技術實力。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分別為118.0百萬美元、13.3百萬美元、179.1百萬美元、190.2百萬美元、98.3百萬美元及90.1百萬美元，其中零、4.8百萬美元、70.8百萬美元、108.6百萬美元、55.4百萬美元及52.5百萬美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入賬方法的資料，見「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 —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

業務

為表揚我們的技術成就，我們已取得數項行業獎項，包括2004年CAD/CAM水平建模及數碼處理設計的Pace大獎(Pace Award for Horizontal Modeling and Digital Process Design for CAD/CAM)及2009年塑膠工程師學會「最具創新塑膠用途」創新大獎(Innovation Award for “Most Innovative Use of Plastics”)。見「—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開發新項目設計所用的前期開發流程可簡述為五個主要步驟：



- **展開項目。**我們建立清晰的任務及範疇，包括可交付成果及時間規定。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就項目完成所需投資數額及資源權衡財務目標。
- **啟動項目。**我們將客戶要求轉化為實際技術目標、產品規格及流程目標。在此階段，我們亦將考慮多項符合該等要求的策略。有關策略例子包括Six Sigma分析法(一種有助減低製造錯誤的品質管理)、柏拉圖分析(一種改善決策的統計技術)及品質功能展開(一種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工程特性的方法)。
- **審閱規定及概念選擇。**我們進行文獻及專利搜索以找出工程機會，以及評估已經獲專利權的設計範疇。在此階段，我們亦考慮另類設計概念及過往項目取得的經驗。透過預早接觸我們主要的供應商，我們可集中更多設計或流程概念。審閱流程完成後，我們將確定最終產品概念。
- **概念選擇審閱。**我們就製造或採購產品所需某些組件作出決定。倘我們決定採購某些組件，我們會與潛在供應商制訂採購方案。我們亦會完善產品設計，著重於可靠性和風險減低。倘要求任何資本開支(如需要)，可於此階段作出。
- **最後設計審閱。**考慮到市場環境潛在的缺陷或變動，我們就項目設計作出任何必要改善。在此階段，我們的審閱董事會就是否按建議設計繼續進行作最後決定。前期開發流程的持續時間主要取決於項目規模及項目是否涉及新發明。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40項美國專利及超過390項美國以外專利，而我們已額外申請近350項美國及美國以外專利。我們已在多個市場(包括我們產品的主要銷售國，如美國、加拿大及某些歐洲國家)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某些商標，包括我們的品牌「Nexteer Automotiv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就某些發明獲得專利保障，並正就包括我們的EPS技術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技術、HPS技術以及半軸技術的發明申請專利保障。我們認為我們的標誌名稱及上述專利及專利申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並非單獨依靠任何特定商標或專利。此外，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我們與通用汽車訂立知識產權共同擁有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與通用汽車於某些知識產權共用共同權利。見「一客戶一與通用汽車的關係一知識產權協議」。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獲特許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程序，而所有有關商標、專利及貿易秘密的事宜均須符合該等程序。我們透過定期審閱行業資訊以及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技術，並進行專利及技術調查及其他互聯網搜查，以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遭受侵犯。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對該等第三方採取積極法律行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我們同業公司採取的措施以及與可實行措施相關的成本及利得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採取的下列措施足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

- 我們於一項計劃的早期，透過進行競爭分析(即審閱我們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產品的小冊子以及其他可循公開途徑取得的營銷材料)，並對我們設計的零件及我們指定的製造流程進行檢核及專利搜尋，以評估是否出現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
- 倘我們的工程師發現自供應商及／或下游供應商採購的某些產品或零部件可能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我們將要求該供應商核實該專利的擁有權或對並無侵犯該專利提出書面確認；及
- 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依賴已載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上的採購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例，且將就已售予我們可能侵犯或聲稱已侵犯一項或以上第三方專利的產品相關的任何及一切成本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業務

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135個全國安全委員會獎項，包括兩個著名工業領袖獎項、八個安全領導獎、32個全國安全委員會完美記錄獎項、21個飛躍進步獎、47個職業卓越成就獎項及25個百萬工作時數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自獨立實體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獎項組織	年度
「工作場所特別安全表現」全國安全成就獎.....	全國安全委員會(美國)	2012年
國際人類工程盃(International Ergo Cup)最後七個入圍決賽項目.....	全球人類工程學組織(Global Organization of Ergonomics)	2012年
OHSAS 18001:2007規格.....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2012年
最佳工作地點—法國巴黎.....	Great Place to Work Institute	2012年
國際人類工程盃(International Ergo Cup)簡約大獎.....	全球人類工程學組織(Global Organization of Ergonomics)	2011年
傑出人才大獎.....	巴西人力資源協會	2011年
全國安全成就大獎.....	全國安全委員會(美國)	2010年
「最具創新塑膠用途」創新大獎.....	塑膠工程師協會(美國)	2009年
新鄉獎.....	新鄉營運卓越獎	2006年
具活躍吸能特性轉向管柱入圍決賽汽車行業傑出供應商獎.....	《汽車新聞》	2006年
2006年Six Sigma傑出大獎.....	<i>iSixSigma</i>	2006年
每週工業決賽隊伍「2005年最佳工廠」.....	《每週工業》	2005年
塑膠工程師創新社會決賽隊伍.....	塑膠工程師協會	2005年
新鄉獎決賽隊伍.....	新鄉營運卓越獎	2004年
CAD/CAM水平建模及數碼處理設計汽車行業Pace大獎.....	《汽車新聞》	2004年
新鄉獎決賽隊伍.....	新鄉營運卓越獎	2003年
四連杆系統汽車行業Pace大獎.....	《汽車新聞》	2002年
數學基礎移除金屬(「MBMR」)軟件汽車行業Pace大獎.....	《汽車新聞》	2001年
新鄉傑出大獎.....	新鄉營運卓越獎	2000年
E-STEER™ 電子轉向汽車行業Pace大獎.....	《汽車新聞》	1999年

業務

房地產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世界各地佔用物業。此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其主要包括作製造場所、客戶支持中心、貯存以及工程技術中心用途的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幅地皮(總地盤面積約1,932,867.98平方米)及4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1,829.29平方米)，並租賃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3,587.03平方米)。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少於我們綜合總資產15%，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我們的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中國、巴西、印度、墨西哥及波蘭擁有七幅地皮(總地盤面積約1,932,867.98平方米)及4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1,829.29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作製造用途，建築面積介乎約7,905平方米至321,748.2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佔我們所總佔用的物業約77.5%。

於此等自置物業中，我們認為以下項目地位舉足輕重，原因是其為本公司主要的製造場所。該等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自置物業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1	中國蕪湖 54號廠房 中國安徽省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淮海路18號	26,666.9	15,836.5	耐世特蕪湖
2	密歇根州沙基諾 1, 3, 4, 5, 6及7號廠房 耐世特汽車公司 3900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1,650,672.3	321,748.2	耐世特汽車
3	墨西哥華雷斯 68號廠房 Avenue Rio Bravo #1445 Parque Industrial Rio Bravo Cd. Juárez, Chihuahua, Mexico	20,241.8	10,287.8	Steering mex S de RI de Cv

業 務

編號	自置物業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4	巴西阿雷格里港 89號廠房 Rua Giuseppe Mandelli 118 Bairro Sao Joao Porto Alegre, Rio Grande do Sul 90200-290 Brazil	68,200.1	9,814.4	Nexteer Ind. e Com. de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5	中國涿州 52號廠房 中國河北省 涿州市松林店鎮正陽街 凌雲工業區1號	13,520	7,905	耐世特涿州
6	印度班加羅爾 81號廠房 No. 106 to 109 & 111 to 113, Jigani Phase II KIADB Industrial Area, Hobli Jugani Taluk Anekal, Karnataka, India	43,333	11,337.5	耐世特印度 (Nexteer Automotive India)
7	波蘭蒂黑 77號廠房 Siedziba: 43-100 Tychy Towarowa ul.6 43110 Tychy, Poland	110,234	14,900	耐世特波蘭 (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密歇根州沙基諾的自置物業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21,748.2平方米，佔我們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0%，其為根據一項信貸協議作出抵押。我們主要將該物業用作製造用途。

我們幾乎擁有我們的全部資產及設備。資產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該等資產及設備的賬齡及條件均有所不同。我們按年審計我們資產及設備的使用壽命。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墨西哥、印度、波蘭、澳洲、巴西、德國、法國、意大利、韓國、土耳其及中國租賃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3,587.03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製造場所、客戶支持中心、貯存以及工程技術中心用途，建築面積介乎約32平方米至16,486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佔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5%。

業 務

於此等租賃物業中，我們認為其中六項屬重大，原因是其包括本公司主要的製造場所及工程中心，佔我們總收益的比重極高。下文載列該等物業的詳情：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有人	租約的屆滿日
1	墨西哥格雷羅 65號廠房 Building Finsa III-I Santa Rosa De Viterbo No 12 Parque Industrial FINSA CP 76246 El Marques, Querétaro, Mexico	16,486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2019年6月15日
2	中國蘇州 53號廠房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鳳里街72號蘇州工業園區	11,830.9	耐世特蘇州	2017年11月30日
3	中國蘇州 51號廠房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鳳里街72號蘇州工業園區	13,633.7	耐世特蘇州	2018年1月31日
4	墨西哥格雷羅 66號廠房 No.12 Parque Industrial FINSA CP 76246 El Marques, Querétaro, Mexico	11,676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2014年5月31日
5	波蘭格利維 79號廠房 Gliwice– Diamond Business Park, ulica Leonardo Da Vinci Street, 44-100 Gliwice, Poland	12,220	Nexteer Automotive System Poland Sp. Z o.o.	2014年5月15日
6.	美國密歇根州Troy 一幢辦公樓一層 SEMCSO Troy, Michigan United States	2,828.9	耐世特汽車	2019年1月1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兩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8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的租賃權益出現如下某些缺陷：

- 業主未能提供一處中國物業(建築面積達約14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1%)的正式擁有權證明。此物業主要用作車庫並作新產品測試的用途。我們認為，基於有關物業的大小、數量及用途均有限，我們可在不對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用其他可資比較樓宇替換此物業(如必要)。
- 我們其中一處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約達1,24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於我們租賃物業前已作抵押。此物業乃作辦公室用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因業主未

業務

來對物業作出任何出售、拍賣或轉讓而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倘我們希望繼續使用，則需要與該物業的新擁有人訂立新租賃協議；及(ii)此物業目前的抵押對我們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基於有關物業的大小、數量及用途均有限，我們可在不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用其他可資比較樓宇替換該物業(如必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於任何租賃物業的任何租賃權益缺陷或與之有關者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北美洲分部、歐洲分部、中國分部及世界其他地區分部分別聘請5,867名、1,154名、1,041名及606名僱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世界各地聘請約2,295名受薪僱員。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受薪僱員人數分類如下：

職能	截至2013年 6月30日的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製造工程.....	432	19%
產品工程.....	710	31%
財務.....	164	7%
製造.....	273	12%
全球供應管理.....	194	8%
行政.....	49	2%
人力資源.....	80	4%
銷售.....	64	3%
資訊科技.....	31	1%
客戶滿意.....	168	7%
生產控制及物流.....	130	6%
總計	2,295	100%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北美洲、歐洲、中國及其他國際分部的員工團隊中分別約3,660名、220名、1000名及230名僱員為10個工會的代表。我們認可僱員的工會會員身份，並重視透過定期交流和對話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全球各工會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並與其定期交流。此外，我們的當地代表監察我們與該等工會的持續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我們的勞務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行動、行業罷工或勞資糾紛。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約31%由聯合汽車工會代表。我們與聯合汽車工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將於2015年9月14日期滿。諒解備忘錄規管(其中包括)替補僱員

業務

的每小時工資、福利、退休福利、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假期政策。我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責任包括：

- 於密歇根州沙基諾廠就新客戶工作(如整體齒輪裝配及泵)進行的製造活動作出的承諾；
- 有關個人退休福利計劃、利潤分享計劃及退休後健康護理賬的福利；及
- 工資及遣散條文以達致持續削減工資為目的。諒解備忘錄規定工資須載有多個級別。諒解備忘錄規定，新僱員須按較低時薪聘請，而現有時薪僱員則將保留其現有工資，除非其同意下文所述的較低工資。待收購事項生效後，(i)就收購事項後同意獲較低時薪的僱員而言，現有時薪僱員獲提供一次性款項(對技術工人強制性執行，而其他僱員則自願執行)；(ii)對決定退休的僱員而言，現有時薪僱員獲提供一次性款項；或(iii)對決定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而言，現有時薪僱員獲提供一次性款項。作為現有時薪僱員同意較低時薪以外的進一步獎勵，諒解備忘錄亦規定於諒解備忘錄最後兩年各年，(i)已同意較低時薪的現有時薪僱員及新聘請的時薪僱員分別由2014年及2015年1月起將獲得2%的基本工資增幅，而將於本集團已達到已預先釐定的營運現金流上限時支付的最高獎勵賠償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將增加1%；及(ii)不同意較低時薪的現有時薪僱員將僅獲得2%的表現花紅，此花紅將於2014年及2015年1月以一次性款項支付，而其最高獎勵賠償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將增加1%。

雖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協議期滿時與工會成功續簽該等協議，或我們的新協議的條款將如同過往協議一樣對我們有利，惟我們預期於續簽共同磋商的協議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阻礙，此乃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一直與我們的工會進行討論。

我們視招聘、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招聘流程始於各個部門或工廠於檢討其業務需要後決定須設有特定人員的需求。我們從多個來源招聘僱員，包括某些大學、內部申請人、獵頭公司、招聘會、廣告或互聯網。候選人將由甄選團隊內部審閱及面談。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乃為發展其技能而設，我們需要該等技能以應付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需要，並滿足某些培訓規定，例如託管客戶或監管規定及合約義務。例如，我們設有留聘計劃，其包括個人發展計劃、加薪及晉升。此外，我們已採納為吸引、留聘及獎勵僱員而設的僱員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投入為我們及其股東整體增值。我們的全職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延長傷殘福利及勞工賠償。

業務

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該計劃須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生效。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出專為行業制訂的投保，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損毀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須為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我們目前有全球產品責任投保，其全球最高投保額為每年2百萬美元，可保障因我們的產品導致的人身受傷及／或財產損毀對第三方負上的法律責任，而保障範圍包括全球任何地方，惟不包括美國、波多黎各及加拿大。我們亦於美國、波多黎各及加拿大作出產品責任投保，每次發生事故的自身保險金為500,000美元及最高投保額為每年2百萬美元，可保障因我們的產品導致的人身受傷及／或財產損毀對第三方負上的法律責任。

為保障本集團負上的責任，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行業發展、標準評價及不同因素對性質及金額我們認為屬足夠者而投保，且不時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一般不會為產品保證及召回事宜投保。除產品責任投保外，我們透過嚴緊的品質監控盡力減低產品責任索償、保證索償及產品召回的風險。見「一品質控制及認證」。此外，在一名或以上供應商被釐定為失責(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與該供應商所訂立供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評估自有關供應商尋找的功過(視適用情況而定)，當中須考慮不同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該項功過可能提出索償而導致的賠償金額、該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做成中斷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我們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遭展開已知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及(ii)我們並無(A)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B)參與由我們的客戶發起涉及我們任何產品的任何召回，而上述任何一項將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做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召回一般由概無或懷疑並無符合我們的客戶規格的產品所引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作出的投訴一般由於品質問題或交付時間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召回及客戶投訴並非由重大品質問題引致。產品品質問題將導致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擬透過使用防止出錯及品質控制的措施減低客戶作出投訴的風險。我們每週進行評估，且定期審計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並定期監察客戶保證資料，以評估我們是否需要加強我們的監控措施。見「一質量控制及認證」。

業務

基於以上各項，儘管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上重大品質問題、產品責任申索、召回或客戶投訴，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已為足夠。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整車製造商進行產品召回可對其生產水平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針對我們提起的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而產生重大虧損及成本。」

稅項

我們須遵守多項稅務福利及司法權區特定的稅務安排。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稅務安排的其他資料，見「法規—波蘭的法律及法規」、「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法規—墨西哥的法律及法規」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稅率」、「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率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轉讓價格政策規定，本集團內各實體之間進行的產品銷售乃按成本另加5%作出，除非產品存在與按公平交易較為接近的特定市價則除外。此外，我們的美國以外實體乃按之使用我們的美國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徵收特許費。本集團的轉讓價格安排遵守所有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員工、安全及與工作相關事項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企業安全規定提倡員工在本集團工廠執行安全工業操作，而每個工廠亦制訂其各自安全條例，以最小化特定場域員工工作危險。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主要以喪失工作日或任何嚴重程度足以使僱員於隨後一天無法工作的工作相關受傷，或需予記錄的工作日(即工作相關受傷須要急救以外的醫療處理)量度。我們在工廠張貼健康及安全通訊，以令員工獲取有關本集團健康及安全目標最新資訊，使其得知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此外，每個工廠的管理團隊須出席每月安全檢閱大會，以檢討最近安全事故及監察表現，以及進行每星期安全巡視，以查找須糾正的不安全行為及狀況。另外，每一個廠長會被指派提倡最少一項安全項目，並於其廠內落實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有關工作安全規定要求，且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接獲任何投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條例

我們須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規管空氣排放、排水、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法律。儘管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及法規，惟該等規定複雜常變，往往會隨時間而變得更加嚴格。我們於過往未能獲得或遵守某些環境牌照或許可證，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執照或許可證須待有關當局對本集團設施進行令人滿意的到訪檢查後方可重續：雖然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間內提交續簽執照或許可證的申請，然而有關當局於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期滿前並未執行到訪檢查；
- (ii) 執照或許可證須自有關當局取得預先批准或認證後方可重續：有關當局需要比預期者較長時間方授出預先批准或認證，因而令本集團未能續簽執照或許可證；
- (iii) 執照或許可證須待有關當局就此事宜作出決定後方可重續：雖然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規定期間內提交續簽執照或許可證的申請，然而有關當局未能作出相關決定；或
- (iv) 本集團已於執照或許可證期滿後提交續簽申請。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多項必需於不同時期續簽的執照及許可證，而本集團基於行政疏忽而並無於規定期間內續簽當中的部分。

本集團現正處於取得或續簽牌照及許可證的階段。就上文(i)至(iii)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跟進有關當局以確定就到訪檢查作出時間安排的狀況、取得預先批准或認證或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就上文(iv)而言，本集團已提交續簽申請並跟進有關當局。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而言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經考慮續簽的最新情況及該等執照及許可證的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逾期的環境執照或許可證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續簽須予續簽的逾期的環境執照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重續乃純粹例行公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環保規定或會隨時間而變得更加嚴格，或我們最終的環保費用及責任將不屬重大。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為確保有關營業執照及營運許可證有效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本集團自2013年3月起一直在制訂及採納同時可於總部及子公司層面適用的政策，以定期審

業 務

閱及監察其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制訂該政策的因素以及實施該政策所需的步驟。根據該政策，當地實體的內部控制統籌人負責監督政策的成效，並且該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負責準備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載列(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負責範圍：工作計劃界定本集團受執照或許可證影響的職能，致使相關職能的員工須協助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以確定執照或許可證的狀況，及是否需要任何新執照及許可證，或須續簽現有執照及許可證；(ii)對本集團的影響：當地實體的內部控制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須評估執照或許可證遭違反或期滿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以及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風險；及(iii)申請續簽的複雜程度及期滿日期：當地實體的內部控制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須確定本集團準備申請的日期，當中須考慮續簽執照或許可證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步驟，包括有關當局辦理申請所需時間(包括取得預先批准及認證)以及執照或許可證的期滿日期。就需要花上需長時間的續簽而言，本集團將設定續簽流程的較早開始日期，以使本集團可於執照或許可證的期滿日期前獲得續簽。

內部控制統籌人負責監督政策的有效性，並且該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須負責監察準備、提交及授予執照及許可證的最新狀況以及相應更新資料，從而在有需要時確保可適時提出申請及妥為跟進有關當局。內部控制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一般需要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或為執業會計師，並擁有最少兩年的內部審計經驗，且熟悉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須透過與其內部控制統籌人每六個月進行定期會議監察情況以評估該狀況，而在任何情況下，內部控制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將在必要時警惕國家經理。此外，各當地實體的工廠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將共同與內部控制統籌人或由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指定的人士合作，以確保已分別取得所有其適用的操作/環境、健康/安全及法律/稅務執照及許可證且屬現時有效，並指定適當資源以符合該政策。當地實體的工廠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將須每隔六個月匯報該當地實體的國家經理的執照及許可證，而國家經理則須每隔六個月向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匯報，而該首席營運官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流程。本集團亦將諮詢我們的內部顧問，委聘外界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以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我們業務及生產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是否有任何更新，或倘我們業務及生產範疇有重大變更時，審閱有關的適用法例及法規是否有任何更新，並確保及時就該等規定妥為存檔及遵守該等規定，及協助加強本集團將來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有需要)。我們正在制定

業務

政策以正式設立我們營運中的子公司定期向總部報告其有關合規狀況的報告流程。我們的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亦將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及於子公司層面遵守法規的情況，提供意見並監管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就保證有關營業執照及營運許可證有效性的相關法律及應用得到持續實質性遵守而言屬充分。基於以上各項及有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政策應當屬於充分以保證有關營業執照及營運許可證有效性的相關法律及應用得到持續實質性遵守。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為0.07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產生任何有關遵守環境條例的重大成本。我們無法保證環保規定將不會改變，或不會隨時間而變得更加嚴格，或我們最終的環境整治費用及責任將不會超過我們現時儲備金額。倘有關負債大幅超出所錄得的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到環境以及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的不利影響。」

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因業務關係遭受各種法律訴訟及索償，包括因被指稱的產品瑕疵、違約、產品保證、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而引致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重要執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取得的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

法律訴訟

OFAC

於2010年，我們的前身公司由通用汽車擁有時，通用汽車向OFAC自願作出自身披露，當中通用汽車指稱耐世特汽車的某些活動可能已構成協助觸犯伊朗交易及制裁法規(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伊朗法規」，當時稱為伊朗交易法規(Iranian Transactions Regulations)）項下的「可能」協助。

誠如「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歷史」一節所載，通用汽車於2009年收購(其中包括)德爾福公司(實際上包括本集團經營中的子公司)的大部分轉向業務，其後該等業務易名為「Nexteer」(包括耐世特汽車及某些其他Nexteer實體)。該次收購的範圍其中

業務

不包括由德爾福公司於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經營的轉向製造設施(「史特拉斯堡設施」)。史特拉斯堡設施從未組成本集團或我們的前身公司的一部分，而史特拉斯堡設施其後於2010年11月關閉。史特拉斯堡設施於關閉前向歐洲某些整車製造商生產及供應轉向泵，當中部分其後將該等泵付運以用於生產伊朗汽車。該等泵由史特拉斯堡設施銷售，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前身公司銷售。

由於預期史特拉斯堡設施將會關閉，Nexteer擬接管史特拉斯堡設施的部分業務。Nexteer與史特拉斯堡設施的部分客戶協定當史特拉斯堡設施停止生產某些泵，Nexteer將會開始向該等客戶供應相同產品。在史特拉斯堡設施生產不同種類的泵當中，Nexteer決定不會及並無供應一種特定型號的泵(「除外泵」)，即由一名客戶(「除外泵客戶」)用於其於伊朗獨家生產的泵。除了除外泵之外，除外泵客戶亦向史特拉斯堡設施採購部分其他泵，而Nexteer將於史特拉斯堡設施停止生產後供應該等其他泵。

於2010年7月，鑒於Nexteer會否供應除外泵而於法國造成混亂，並考慮到Nexteer於史特拉斯堡設施關閉後將不會供應除外泵，為避免對除外泵客戶造成供應中斷，由於其將向Nexteer採購除外泵以外部分其他型號的泵，從而與除外泵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故耐世特汽車向Nexteer Automotive France SAS(「耐世特法國」)發出電郵，要求耐世特法國提醒除外泵客戶：(i) Nexteer將不會再供應除外泵；及(ii)除外泵客戶應在其向史特拉斯堡設施發出其最後訂單時考慮此事(「7月電郵」)。

由於預期史特拉斯堡設施將會關閉，所有客戶已向史特拉斯堡設施提交最後訂單且數量遠遠超出其產能。為應對此需求問題並為確保史特拉斯堡設施向Nexteer銷售某些泵(不包括Nexteer不會再供應的除外泵)上順利過渡，已於2010年9月舉行會議，會上Nexteer的代表(包括耐世特汽車及耐世特法國)與史特拉斯堡設施商討史特拉斯堡設施停止生產泵及Nexteer開始供應某些泵(不包括除外泵)的時間(「過渡會議」)。

7月電郵及其後的過渡會議提出美國人士與非美國人士及伊朗進行交易違反伊朗法規構成「可能」協助事宜，因為耐世特汽車(為美國人士)可能被視為向史特拉斯堡設施最後生產及供應由除外泵客戶於伊朗獨家使用的除外泵一事上提供協助。

除了除外泵外，史特拉斯堡設施供應兩種其他型號的泵，乃被其兩名客戶於不同地方(包括伊朗)作生產用途。Nexteer同意向該等客戶供應此兩種型號的泵，但供應

業務

此等型號的泵之前，Nexteer已向該等客戶取得書面確認，表示該等型號將由Nexteer提供的泵不會用於伊朗。現時並無顯示，耐世特汽車向伊朗銷售該等泵上曾提供協助。

違反OFAC可能導致OFAC向我們施加金錢上的懲罰。通用汽車作出自願披露後，耐世特汽車已向OFAC提交結果，並已全面回應OFAC發出的行政傳票，重申並無證據顯示耐世特汽車曾出售任何最終運往伊朗的泵，且耐世特汽車及其人員未曾協助史特拉斯堡設施生產或銷售供除外泵客戶用於伊朗的除外泵。此事宜仍有待OFAC了結，而OFAC亦無作出額外要求以提供資料、傳票或任何是否須作出行政懲罰指示。我們已經及將會就此事宜繼續與OFAC合作。

下列為支持OFAC對此事件並不構成協助與伊朗進行買賣而違反伊朗法規的結果的理據：(i)耐世特汽車發出的7月電郵中的意見為避免對除外泵客戶造成供應中斷，由於除外泵客戶將向Nexteer採購除外泵以外部分其他型號的泵，從而與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7月電郵只確認及重申史特拉斯堡設施與除外泵客戶達成的事先安排；及(ii)7月電郵之後舉行的過渡會議乃為避免向客戶供應Nexteer自史特拉斯堡設施接管的產品(不包括除外泵)造成中斷而進行。耐世特汽車並無作出行動以協助史特拉斯堡設施向除外泵客戶生產及供應除外泵，因為史特拉斯堡設施於舉行該等過渡會議前已承諾供應最後數量的除外泵。此外，倘OFAC作出不利決定，根據對有關事實作出合理詮釋的最大懲罰為可能繳交罰款約500,000美元。此外，任何懲罰將會因耐世特汽車作出自願披露及合作而有所減輕。因此，考慮到最高懲罰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此事件屬只關乎接管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設施部分業務(而非有關我們的日常業務)的一次性事件，但為確保持續遵守OFAC的法規，及避免與受制裁的客戶及受制裁的國家進行業務，本集團自2011年9月以來已持續實施及更新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修訂及加強操守守則，以包括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遭否認或受制裁的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及協助進行交易的合規政策，並向僱員提供有關OFAC事宜的合規培訓，以及過濾及監察新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買賣的其他人

業務

士進行買賣。此過濾流程乃透過提供受限制及遭否認人士過濾流程以及其他相關海外貿易規管解決方案的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倘我們於進行上述的過濾流程後或通過其他方法識別而懷疑客戶於任何受制裁國家使用其產品，我們將要求客戶立即暫停使用該產品並要求該客戶將不再於受制裁國家使用任何耐世特的產品。倘該客戶於發出書面確認後於受制裁國家使用任何耐世特的產品，本公司將採取其視為適當的法律及商業行動，包括停止向該客戶供應產品。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與可能遭OFAC行政制裁的國家從事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乃由合資格機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我們知悉違反該等承諾可導致本公司遭除牌。

Nexter Systems

於2010年5月20日，法國裝備供應商Nexter Systems提出兩項反對訴訟，質疑本公司就「Nexteer」品牌向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進行共同體商標申請。於其反對訴訟申請中，其宣稱我們的名稱耐世特侵犯其較早使用其名稱Nexter的權利。我們已取得該反對訴訟的暫緩令至2013年11月。我們正尋求與Nexter Systems進行磋商，以基於商業理由取得共存協議。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及倘我們於反對訴訟中敗訴，我們正在進行的商標申請將被拒絕，就此情況而言，我們將評估在世界各地使用另一名稱及商標的可行性，以維持本集團的全球品牌。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基於下列原因並無依賴「Nexteer」品牌及商標，故在世界各地更改我們的名稱、品牌及商標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憑藉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獨立於我們的「Nexteer」品牌及商標)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能力，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ii)我們在產品週期的各個階段均與客戶緊密合作，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確保替代的供應，故不大可能僅因我們的名稱、品牌及商標出現變動而轉換供應商；及(iii)現行的「Nexteer」品牌僅於2009年10月在通用汽車收購德爾福公司的轉向業務後出現，更改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名稱及品牌並無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先前的變動相若，我們相信更改「Nexteer」的名稱、品牌及商標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Landstar

於2013年3月19日，運輸及物流服務公司Landstar Express America, Inc. (「Landstar」) 於佛羅里達州Duval縣第四司法巡迴審判法庭(Fourth Judicial Circuit)的巡迴審判法院(Circuit Court)對耐世特汽車及三名第三方共同被告人提起訴訟。Landstar獲康德(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委聘提供將產品由康德交付予本集團的運輸服務。康德未能就康德向我們所出售貨品於2011年產生的某些運輸費用向Landstar履行其付款責任。於2012年，Landstar另行展開訴訟以尋求向康德收回款項約6百萬美元，且已獲得法院對康德作出判決。

業 務

我們相信，Landstar未能成功向康德取得判決款項。Landstar其後對耐世特汽車展開目前的訴訟，並就康德未支付的運輸費用聲稱耐世特汽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索償。根據規管貨品運輸的美國聯邦法例及適用個案法例，有關貨運費用的訴訟可聲稱為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索償，可根據提貨單的條款展開。Landstar正尋求追討超出司法權區最低數目15,000美元的未指定數目的賠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正處於初步階段。於2013年5月1日，耐世特汽車展開首次回應答辯並請求駁回訴訟。審訊預期不會在2014年前進行。鑒於該訴訟正處於尚早階段，本集團現正搜集相關資料以確定此案件的有利條件及評估潛在抗辯理由，故我們及我們的法律顧問未能合理確實評估其的潛在責任。我們相信，潛在債務(如有)將受保單所保障，而自身投保的保留金100,000美元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經考慮我們可能作出的抗辯以及保額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多個行政、法律及仲裁程序及申訴的有關方，而申索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其涉及可能違反合約條款、法規及法律，而概無有關事件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尚未了結及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及行政程序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業務劃分

中航工業(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中航工業的業務範圍橫跨多個領域，包括防務、運輸機、發動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飛機、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汽車。中航工業控制的兩間公司(株洲易力達機電有限公司(「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從事的業務(「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潛在競爭。

此外，中航工業其中一間間接子公司金城與獨立第三方ZF Lenkesystem GmbH(「ZF」)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采埃孚轉向泵金城(南京)有限公司(「采埃孚南京」)。采埃孚南京生產轉向系統零件，包括液壓轉向泵。采埃孚南京由ZF及金城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航工業或金城並無控制或影響采埃孚南京的業務經營。金城無權委任亦無委任采埃孚南京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該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批准采埃孚南京的主要決定。此外，采埃孚南京的總經理由ZF指定，彼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監察采埃孚南京的日常業務，並由金城指定的副總經理協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采埃孚南京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雖然采埃孚南京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液壓轉向泵，彼此於液壓轉向泵業務上潛在競爭，然而采埃孚南京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面向非中國市場客戶的銷售額不多。另一方面，考慮到市場需要及客戶要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為將我們的重點由HPS轉移至EPS產品線，而我們已於2013年1月將液壓轉向泵部分產能從中國調遷至印度。我們於2012年全球液壓轉向泵銷售佔本集團全球銷售總額約6.1%，而於中國，我們與采埃孚南京存在潛在競爭的液壓轉向泵銷售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全球銷售約1.7%、1.8%及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本集團與采埃孚南京的業務地區範圍有限重疊，加上中航工業無權透過金城控制及影響采埃孚南京的業務決策，因此，我們認為控股股東將不會透過采埃孚南京與我們的業務進行競爭。基於以上各項以及中航工業僅為采埃孚南京的被動投資者，中航工業現時無意於上市前或於上市後的不久將采埃孚南京注入本集團。

保留業務概述

中航工業控制的兩間公司易力達及豫北轉向所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競爭。中航工業目前無意於上市後不久，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市場的覆蓋面有限，而保留業務主要服務於中國市場。此外，誠如下文更全面的載述，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供應不同產品或同類別但不同規格的產品，並以不同市場分布為目標。

易力達

中航工業透過其兩間全資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易力達72%權益。

易力達主要從事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齒輪齒條轉向器開發及製造，專注於中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易力達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來自北美洲、歐洲及中東客戶的銷售額相對較少。於2012年，易力達銷售中約2.2%來自中國以外的市場客戶，約97.8%來自中國市場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的銷售均來自中國市場的客戶。

豫北轉向

中航工業透過其子公司豫北機械廠(新鄉)間接持有豫北轉向49.93%權益。

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如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產的整車製造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豫北轉向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豫北轉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俄羅斯及土耳其。於2012年，豫北轉向銷售約3.6%來自非中國市場客戶，而豫北轉向銷售約96.4%來自中國市場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豫北轉向約1.5%的銷售給非中國市場的客戶，而豫北轉向約98.5%的銷售給中國市場的客戶。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耐世特蘇州與豫北轉向進行若干交易。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豫北購買協議」。

保留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重疊

誠如下文所述，雖然保留業務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產品重疊，但我們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潛在重疊並不重大。

產品細分

我們的產品與豫北轉向及易力達各自所製造的產品種類均有若干程度重疊。就該等產品種類重疊而言，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製造及供應產品具有不同規格，且有不同細分市場及/或不同車型的目標，因此並無且不可能直接互相競爭。我們的產品一般較保留業務的價格範圍較高。

汽車製造商基於其市場定位策略及成本架構以及車輛型號功能的評估，一般根據若干條件從不同的供應商群組中選擇較具潛力的零部件供應商，該等條件包括製造成本、市場定位及定價。汽車製造商可能就具有較高價格範圍以及規格要求的汽車車型以及較低價格範圍以及較寬鬆性能要求的汽車車型擁有不同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群組，因此，汽車製造商一般不會同時為同一汽車車型從不同的供應商群組中採購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

豫北

豫北轉向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及/或銷售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及轉向液壓軟管。下文載述我們與豫北轉向生產的重疊產品規格及表現的主要分別：

- 就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而言，我們製造的產品較豫北轉向所製造的產品具有更高系統效能、較低噪音水平並具更穩定的扭力表現。我們的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乃為致力符合系統表現、品質及安全的全體標準的全體及本地整車製造商而設，而豫北轉向的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乃就較低規格需求而設。
- 我們的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較豫北轉向所生產者具有更高機械效率。
- 我們的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銷售對準北美洲規模較大的貨卡車市場，而豫北轉向生產的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則主要針對中國的輕型商業汽車市場。
- 我們的轉向液壓軟管業務專注向整車製造商供應完善的液壓轉向系統，包括液壓軟管。豫北轉向並無直接製造液壓軟管，而是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為客戶共同製造液壓轉向系統。

易力達

易力達與本集團均從事生產有刷電機管柱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及手動齒輪齒條轉向器。我們生產的有刷電機柱電動轉向系統較易力達所生產者具較高價格範圍。我們製造的手動齒條及齒輪裝置較易力達的震動及噪音性能以及系統效率更佳，以致更能有效使用電能及使用較小型的電機以及更準確輸入駕駛指令，從而得到更準確的路面情況反饋信息。

基於以上各項，由於各自的產品規格及所服務的細分市場不同，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直接競爭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更改其生產產品的種類以及其營運的市場分部。我們與易力達及豫北轉向的重疊產品全球銷售於2011年約分別為0.6%及2.4%，而於2012年則分別為2.8%及3.2%，預期於2013年將都低於5%。

客戶有限重疊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有若干共同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少於0.0007%，因此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僅為相當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該等共同客戶的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入。此外，該等共同客戶主要為開發一系列車輛的大型汽車生產商，而其向我們採購的轉向系統及汽車零部件與向保留業務分別有不同規格、定價及性能，並用於如上文「一產品細分」一段所述的不同汽車車型。因此，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於服務該等客戶上並非直接互相競爭。我們、易力達及豫北轉向各自現時並無計劃重大變動現時的客戶。

供應商有限重疊

儘管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擁有若干共同供應商(主要為零部件供應商)，我們僅向該等重疊供應商採購有限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與保留業務共同供應商應的採購佔我們向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總採購價值分別低於0.54%及0.61%。

地理範圍有限重疊

保留業務主要服務中國市場(於2012年，易力達銷售約97.8%及豫北轉向約96.4%乃銷往中國市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易力達銷售的全部及豫北轉向銷售約98.5%乃銷往中國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市場的覆蓋率有限。就本公司所知悉，易力達及豫北轉向將繼續集中於中國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易力達向中國市場銷售的百分比將維持穩定。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轉向於中國市場銷售的百分比將持穩並於2015年微降至80%，而於2015年之後則保持穩定。由於易力達以及豫北轉向現時並無計劃重大更改其生產的產品及其營運的市場分布，易力達或豫北轉向向非中國市場銷售的任何產品預期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預期於不久將來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

儘管本集團的策略為全面擴展至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而保留業務主要向中國銷售產品，惟本集團與保留業務所銷售的重疊產品具有不同的產品規格，且誠如「一產品細分」所述對準不同的細分市場及／或不同的汽車類型。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與保留業務各自於未來並無計劃重大改變其現時的產品組合。因此，儘管地區範圍上有重疊，本集團與保留業務互相競爭的機會極微。

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

我們的業務及保留業務各自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及不同的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於2013年6月15日提供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或向該等第三方提供支持從事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汽車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系統業務(「主營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對主營業務的優先權。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在不競爭承諾中作出承諾：

- (a) 倘其得悉任何與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其將於得悉該等業務機會後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向我們提供合理所需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等業務機會。其亦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首先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給其的條件提供給我們。我們有權於自接獲要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 (b) 將促使其子公司依照上文(a)項優先向我們提供其獲得的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按相同條款提供。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並考慮是否接納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各項新業務機會，且有關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當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時，我們將於收到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其後在特定時限內向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作出回覆。

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並在年報中披露進行或否決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有關：

- (a) 保留業務；及／或
- (b)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可於主營業務中獲得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向本集團提供但未獲採納，且已被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保留，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授予我們收購選擇權，即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之公司章程、股東協議、股東承諾函允許的前提下，我們有權購買保留業務或上述新業務機會中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對價及其他條款將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並考慮是否行使收購權且有關決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過意向購買任何保留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業務營運。倘彼等認為有需要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保留業務，或在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出以供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的決定須每年審閱。

優先權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其子公司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授出許可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轉讓或許可權利使用下列任何權益予第三方：

- (a) 保留業務；及／或
- (b)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可於主營業務中獲得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該等機會已向本集團提呈但未獲採納，且已被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任何子公司保留，

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之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股東承諾函允許的前提下，我們將擁有首次優先購買權，並可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應不晚於通知第三方之時，先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應附有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的條件及我們為作出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將於接獲來自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世特香港發出的出售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作出回覆。我們將於收到出售通知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回應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前於規定期間內向彼等出示該通知以作考慮。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權。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各自承諾，在其接獲有關回覆之前，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告知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的意向。

倘我們決定不行使優先權或倘我們並未於指定時限內作出回覆，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有權按出售通知(如適用)所載列的條款，與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保留業務及／或新業務機會。倘我們有意行使該權力，條款將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公平合理協商的基礎上釐定。

行使任何有關選擇權及上述優先權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不競爭承諾，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各自承諾：

- (a) 其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促使其子公司以向我們提供有關執行及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所需驗證資料，包括就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其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該確認包括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是否已優先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確認；
- (b) 其將准許我們向任何法律、規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所規定作出的披露；及
- (c) 除非為法律或相關規管機構或就上市而言(或為維持我們的上市地位)所規定，其將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刊發任何公告、向任何公司、實體、機構或個別人士提供或披露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材料或資料。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或豁免適用優先權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發出公佈，並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監察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接獲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通知；
- (b)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接獲的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各自的調查結果及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及
- (c)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包括就相關業務機會已向我們發出的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買賣要約。

董事認為，就評估該等新業務機會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就有關行使不競爭承諾權利所考慮的事項提供意見。

不競爭承諾將在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以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共低於30%，不再控制該等持有股本的投票權，或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主板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在以下事項基準下)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該等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情況下足以繼續進行其業務。

營運的獨立性

我們不會於製造、研究及開發、員工編排、市場推廣或銷售活動上依賴控股股東。除「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豫北購買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獨立管理及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控股股東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公司客戶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趙桂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聯席公司秘書樊毅以及非執行董事錄大恩及王曉波擔任控股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請參見下表：

名稱	公司	現職	責任
趙桂斌.....	中航工業	副總經濟師	參與財務規劃
	中航工業汽車	董事會主席	參與決策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¹⁾	董事會主席	參與決策
樊毅.....	中航工業汽車	副總經理	參與管理及決策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¹⁾	董事、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參與管理及決策
	耐世特香港 ⁽¹⁾	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參與決策
錄大恩.....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¹⁾	董事	參與決策
	中航工業汽車	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管理及決策
王曉波.....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¹⁾	董事	參與決策

(1) 投資控股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於本集團之權益除外)擔任任何職務。儘管趙先生、樊先生、錄先生及王先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董事及管理職務重疊，但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趙先生主要負責為控股股東制訂整體發展、公司及業務策略，概無涉及彼等日常管理及營運。趙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大綱、方向及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策略的整體執行。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中航工業汽車副總經理樊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並不涉及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擔任職務的其他公司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參與其他商業活動。錄先生及王先生獲指派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非執行董事，預計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將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過程並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有鑑於此，趙先生、樊先生、錄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各自參與上述公司將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履行各自職務。

此外，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我們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我們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須於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上放棄投票，且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有關連人士交易，確保於一項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僱用專業顧問，花費由我們承擔，為有關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可能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財政的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財務員工以及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運作。我們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於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獨立稅務登記及獨立地支付稅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連同北京亦莊為我們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總額為426百萬美元。該擔保乃就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分別向PCM (Singapore) Steering及PCM (US) Steering提供的126百萬美元貸款及300百萬美元(「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而作出。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用途如下：

- 316百萬美元用作償還之前來自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的190百萬美元貸款及來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的126百萬美元貸款，該等貸款用作撥付收購事項。前述中國銀行貸款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而前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則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提供擔保；
- 約82.2百萬美元用作補充於償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用現金；及
- 約27.8百萬美元作為結餘用於本集團營運。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詳情：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及期限	利率及手續費	於2013年 6月30日的 未償還貸款金額 (美元)	擔保人
PCM (Singapore) Steering	中國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126,000,000美 元(即貸款本 金數額)分14 期償還，於 2014年6月開 始並於2020年 10月悉數清 償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3.5厘 及預付手續 費0.8%	126,000,000美 元	中航工業擔保 貸款的51% (即64,260,000 美元)及北京 亦莊擔保 貸款49%(即 61,740,000 美元)
PCM (US) Steering	中國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300,000,000美 元(即貸款本 金數額)分14 期償還，於 2014年6月開 始並於2020年 10月悉數清 償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年利率3.5厘 及預付手續 費0.8%	300,000,000美 元	中航工業擔保 貸款51%(即 153,000,000 美元)及北 京亦莊擔保 貸款49%(即 147,000,000 美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獲得融資的能力

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能獲得自獨立金融機構毋須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替代融資，以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再融資(如需要)。我們已獲得由中國進出口銀行發出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函件(「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確實承諾，據此，中國進出口銀行同意向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提供貸款，總金額相當於426百萬美元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並無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擔保書或擔保(「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以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日期開始有效期為一年，至2013年12月12日為止。倘我們申請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該項批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適用於同類性質貸款所有申請人的內部審批程序。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規定經協定年利率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5厘，高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除利率增加外，預期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其他條款與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大致相同，且各方將僅需要在協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所列的利率高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並未申請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相信以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將不必要地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此保留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取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我們已獲得由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發出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意向函件，據此，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26百萬美元貸款，期限最高為五年，並無由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擔保(「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自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日期起一年有效，至2013年12月11日為止，至於貸款是否可動用須視乎有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合規要求的規定，以及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的內部批准程序及貸款契諾的落實是否獲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接納。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規定利率及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須參考市場條款獨立磋商釐定。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厘至4.5厘。

我們預計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為上市時獲我們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本集團唯一貸款。自我們作為通用汽車轉向業務的分部後，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銀行關係以支持業務。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18項貸款，總額合共約為455百萬美元，其並非由控股股東擔保或由任何控股股東資產作抵押。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未動用貸款額約為176百萬美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融資成本較低，我們於到期前無意償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亦無意向中航工業或北京亦莊尋求解除擔保。我們相信，中國進出口銀行函件表明，我們能於上市後毋須控股股東擔保而獲得透過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對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此外，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函件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獨立銀行貸款表明，我們能於上市後毋須控股股東擔保或抵押按市場條款獲得新融資。因此，我們相信，儘管上市時存在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的財政仍然獨立。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中航工業的擔保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豫北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有	11,700,000	83,900,000	86,100,000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中航工業的擔保

中航工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與北京亦莊共同就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讓我們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更多有利融資條款。例如，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較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有更低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年利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則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5厘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差額，按本金總額為426百萬美元計每年介乎約1.3百萬美元(假設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3百萬美元(假設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差額將由2014年起開始償還時逐漸降低，直至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按計劃於2020年悉數償還。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有關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信息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金額：

借 款 人	貸 款 人	貸 款 協 議		用 途	期 限	利 率 及 手 續 費	於 2013 年	擔 保 人
		日 期	本 金				6 月 30 日 尚 未 償 還 貸 款 金 額 (美 元)	
PCM (Singapore) Steering.....	中國 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126,000,000 美元	償還先前唯一用途為結算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所借貸款；補充有關先前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遞延付款及有關費用的現金及借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	本金額須於2014年6月開始分14期償還並須於2020年10月全數清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厘及手續費0.8%	126,000,000 美元	中航工業擔保貸款的51% (即64,260,000美元) 及北京亦莊擔保貸款的49% (即61,740,000美元)
PCM (US) Steering.....	中國 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300,000,000 美元	償還先前唯一用途為結算收購事項的所借貸款；補充有關先前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遞延付款及有關費用的現金及借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	本金額須於2014年6月開始分14期償還並須於2020年10月全數清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厘及手續費0.8%	300,000,000 美元	中航工業擔保貸款的51% (即153,000,000美元) 及北京亦莊擔保貸款的49% (即147,000,000美元)
總 額			426,000,000 美元				426,000,000 美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擔保以及較低融資成本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即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為了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提供的該等財政援助而用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擔保以及較低融資成本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豫北購買協議

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的公司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進行若干交易，豫北轉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耐世特蘇州發出四份任命函，全部均於2013年9月20日獲豫北轉向接納，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豫北轉向同意供應若干手動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由2013年開始為期三年。接納任命函後，豫北轉向將進行採購部件批准過程，以確保其有適當的產能，而倘豫北轉向成功取得批准，耐世特蘇州及豫北轉向預期將每年訂立補充協議，為期三年，而耐世特蘇州將不時發出購買訂單(統稱為「豫北購買協議」)。

於三年期內每年由豫北轉向提供的各種類別的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指示單位價格載於任命函，其須受訂約方每年作出審計並將於年度協議中確認。將不時發出個別購買訂單以顯示豫北轉向於有關期間所需要的數量。豫北購買協議須遵守於2009年10月7日生效的耐世特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耐世特蘇州可於任何時候隨時以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豫北轉向以終止豫北購買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豫北購買協議可經雙方協議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根據豫北購買協議向豫北轉向購買專為我們的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系統而訂造的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其主要用於我們向其中三名整車製造商客戶所簽定的銷售協議的四個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將就四款汽車車型向我們的整車製造商顧客供應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我們與豫北轉向合作，就該等系統及齒輪齒條轉向器開發生產工序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我們及整車製造商的要求。就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而言，我們向豫北轉向提供主要轉向閥部件以供組裝。管柱式EPS系統計劃將於2013年10月開始投產，而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計劃將於2014年4月開始投產。預期整車製造商客戶將根據其預計車輛生產日期開始購買我們的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 計劃A，第一階段(管柱式EPS)：	2013年10月
— 計劃B(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2014年4月
— 計劃A，第二階段(管柱式EPS)：	2014年5月
— 計劃C(管柱式EPS)：	2014年8月
— 計劃D(管柱式EPS)	2015年7月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就以上計劃進行測試及開發齒輪齒條轉向器，因此於此期間向豫北轉向的採購限制於購買原型及樣本產品，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3,000元(相當於約10,000美元)、人民幣64,000元(相當於約10,000美元)及人民幣277,000元(相當於約45,000美元)。見「附錄一甲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3.關聯方交易—(b)與中航工業聯營公司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估計耐世特蘇州向豫北轉向支付以購買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豫北購買協議	11,700,000	83,900,000	86,100,000

於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其有關車輛的預計產量對我們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計需求增長；(ii)任命函所載列的指示價格；(iii)為應付銷售需求增加我們的產能及產量的預期增長；及(iv)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車輛的預期市場需求。

尤其是，向豫北轉向的總採購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0,000元，反映產品測試及開發階段完成，而隨著整車製造商客戶就計劃A第一階段進行採購，我們預期將開展管柱式EPS系統生產。計劃A第一階段將於2013年10月開展。

年度上限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00,000元，反映我們對由豫北轉向生產的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供應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以應付整車製造商客戶的需求增長，其需求增長原因為：(i)由於全年加產及自然增長，計劃A生產車輛數量增加；(ii)於2014年4月及2014年8月分別就計劃B及計劃C開始進行採購；及(iii)於2014年5月開始就計劃A第二階段額外購買新改版車輛。

年度上限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00,000元，反映我們對豫北轉向生產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預期上升，以支持整車製造商客戶對我們就上述計劃A、B及C的管柱式EPS轉向器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的自然增長以及就將於2014年開展的計劃B、計劃C及計劃A第二階段全年增產，以及將始於2015年7月就計劃D進行的採購。

由於豫北購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多於0.1%但少於5%，豫北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載列於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載列於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以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繼續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訂立或進行於「一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而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上文「一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豫北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以及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年度審閱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並預期延長一段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極為繁複、不切實際且為本公司添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的任何修訂構成比本節所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令該等交易需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已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訂立以上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循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以上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得，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得。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我們往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上述豁免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為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為循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股東作為整體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如適用)為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作，並具有一般權力。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趙桂斌.....	49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6月15日	監督本集團戰略願 景、方向及目標、 監督本集團戰略 的整體執行
RICHARDSON, Michael Paul . . .	57	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首席 技術及戰略官 以及中國分部 及傳動業務板 塊主席	2013年6月15日	本集團的技術規劃、 資訊科技及戰略 規劃
樊毅.....	47	執行董事兼聯席 公司秘書	分別於 2012年8月21日 及2013年 1月28日	管理本集團營運及 處理公司秘書的 職責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	52	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21日	作為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	3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21日	作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5日	作為獨立董事
劉健君.....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5日	作為獨立董事
蔚成.....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5日	作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趙桂斌，49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由2012年6月起成為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16年相關經驗。彼主要負責訂立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戰略整體執行。趙先生亦為PCM (US) Steering、PCM (Singapore) Steering的董事及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趙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0年及由2009年至2010年分別擔任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汽車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航工業的副總經濟師。由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趙先生擔任中航工業的非全資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5)。由1997年至2003年，趙先生為中航工業的全資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管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於2003年8月，彼獲委任為中航工業的非全資子公司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主席，並在其非全資子公司四川成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2004年9月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頒授一級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7年6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揚其成就，包括於2000年獲中國國務院頒授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鑒於上述有關趙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趙先生自2012年6月以來已經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趙先生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有利。儘管此將會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的平衡，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要求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三分之一，我們相信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趙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行為出於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運營政策乃通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詳盡討論後綜合制定。見「一本集團的管理」。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RICHARDSON, Michael Paul，57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ICHARDSON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及戰略官及中國分部及耐世特汽車的傳動業務板塊主席。RICHARDSON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39年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技術規劃、資訊科技、戰略規劃及併購。彼目前為NSC成員。RICHARDSON先生於1974年加盟通用汽車，於前沙基諾轉向裝置分部擔任學徒展開汽車職業生涯。彼於1990年為半軸產品線的主任工程師。由1992年至1995年，RICHARDSON先生為轉向產品的主任工程師。由1995年至1999年，彼為駐守法國巴黎的工程、生產控制及物流區域總監。於199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擔任液壓動力轉向總工程師，並於2001年晉升為德爾福轉向(Delphi Steering)工程總監。由2006年至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往中國上海，擔任亞太區區域總監。於2009年，RICHARDSON先生調返美國，出任轉向業務線副總裁。於2011年，RICHARDSON先生出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中國分部)，並同時保留彼於業務線及全球工程的職責。彼目前駐守上海及沙基諾辦事處。RICHARDSON先生於1984年獲美國密歇根州頒授專業工程師名銜。彼於1979年獲美國Kettering University(前稱General Motors Institute)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美國中央密歇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成為Boss Kettering獎的得主並因事業創新而入榜Delphi Innovation Hall of Fame。

樊毅，47歲，於2012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4年相關經驗。樊先生目前亦擔任PCM (Singapore) Steering及PCM (US) Steering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樊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以下職務：即自2010年歷任中航工業汽車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規劃部部長，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擔任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8月自耐世特香港註冊成立起擔任其唯一董事。自1992年至1999年，樊先生在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中航工業前身)經濟研究中心工作，於1995年出任副處長。自1999年至2005年，樊先生擔任中航工業其中一間前身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管理處處長。自2005年起，彼於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中航工業的非全資子公司)汽車部工作，彼起初出任副部長，後來於2007年獲委任為部長。樊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由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樊先生於2007年9月獲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頒授自然科學研究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52歲，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錄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工作，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錄先生於汽車業累積18年相關經驗。錄先生分別於2013年3月及2013年4月分別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汽車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至2010年7月，錄先生出任中航工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航工業新鄉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隨後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董事長。於1981年8月至2004年6月期間，錄先生在中航工業間接全資子公司中航工業新鄉平原航空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成本會計師、部門副經理、財務部門主管、副首席會計師及總經理。錄先生於1994年獲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授予高級會計師頭銜。彼於2001年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王曉波，37歲，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營運決策工作，就我們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王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兩年相關經驗。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之一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擔任北京亦莊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亦莊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09年12月擔任北京亦莊數字顯示產業管理公司總經理及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招商部副經理。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延慶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科科長及規劃科科長。在此之前，王先生於北京市延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開發科科長，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開發科副科長及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開發科科員。王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大學並獲頒英語語言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64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銀行、財務及財富管理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任期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0年10月至今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2007年8月至今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2007年6月至今
北青傳媒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2004年11月至 2013年5月
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30日後於納斯達克 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9月至 2012年4月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2005年6月至 2011年1月

曾先生於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曾先生自1998年7月起擔任欣斌顧問有限公司主席。曾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於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出任副總經理。彼於1993年出任香港聯交所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0年3月加盟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出任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彼自1973年至1990年任職恒生銀行達17年，當中彼於最後5年曾出任規劃及發展部助理總經理。此外，曾先生於2010年3月成為認可財務策劃師，於2006年7月成為中國理財規劃師。曾先生於2001年7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82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於1973年10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健君，45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法律部、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出任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律師、自2007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5月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獲頒法學位。

蔚成，45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蔚先生自2011年3月起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CTC)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於IFM Investments Limited任職財務總監。於2006年至2007年間，蔚先生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股份代號：SOLF))(現稱Hanwha Solar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One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份代號：HSOL))的財務總監。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以優異成績取得理學士(優等)雙學位(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均(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BRESSON, Laurent Robert	41	總裁及全球首席營運官
PERKINS, Joseph Michael	44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SIMPLICEAN, Ileana	45	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CORBEIL, James Martin.	46	副總裁及首席採購官
LUBISCHER, Frank Peter Josef . . .	51	全球工程副總裁及歐洲區首席營運官
HOEG, Dennis Steven.	56	企業系統、製造工程及資本支出副總裁
FRIES, Diane Marthey	61	質量副總裁
OWENBY, Douglas E.	53	副總裁及沙基諾分部首席 營運官
WYSZOMIRSKI, Rafal Zdzislaw . .	41	全球營運副總裁
柳濤	48	副總裁及中國分部首席營運官
DECKER, Mark P.	46	副總裁及人力資源官

BRESSON, Laurent Robert，41歲，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為總裁，並於2012年5月擔任全球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監督本集團的全球職能，包括銷售、工程、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全球供應管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線。**BRESSON**先生同時領導本集團的最高戰略及政策機構NSC。**BRESSON**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17年相關經驗。**BRESSON**先生曾於耐世特汽車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由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歐洲地區全球銷售及營銷副總裁，由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出任高級副總裁，由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出任國際分部及全球銷售部首席營運官。**BRESSON**先生亦曾於德爾福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出任董事總經理(歐洲)，負責歐洲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於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出任營銷及公共事務董事(歐洲銷售)，於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出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洲轉向部客戶服務中心的歐洲銷售及營銷以及公共關係總監，於2005年中至2007年1月出任電力產品及產品線以及電子部的總工程師、銷售經理及產品線經理(歐洲)，負責歐洲產品線的業務增長及盈利，及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中出任熱能及室內部的電力產品線工程經理及產品小組組長(歐洲)，負責機械工程、進階工程及項目管理。於此之前，BRESSION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於西門子威迪歐(Siemens-VDO)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銷售經理及工程師。BRESSION先生於1994年6月在法國Caen的École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成為合資格工程師(主修電機)。彼於1994年12月獲英國曼徹斯特的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BRESSION先生於1994年10月以兼讀制完成網上課程，並獲法國Basse Normandie的Instituts d'Administration des Entreprises頒發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Administration des Entreprises(評估管理企業能力的證書)。

PERKINS, Joseph Michael，44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庫、資本融資及結構、會計及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分析、計劃融資、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稅務。彼於相關汽車方面積逾22年經驗，亦為NSC成員。PERKINS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一直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副總裁、主計員及首席會計官。PERKINS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德爾福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企業財務表現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擔任能源及車身底盤系統財務表現經理，並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其能源及車身底盤系統廠房調控員。於此之前，PERKINS先生於1991年1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通用汽車擔任分析師及監事。PERKINS先生於1990年12月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IMPLICEAN, Ileana，45歲，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並就法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確保符合法律規定。彼亦為NSC的成員。SIMPLICEAN女士分別於1999年1月及2001年獲得紐約州及巴黎執業律師的資格，擁有逾14年法律經驗。SIMPLICEAN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11年8月任職德爾福公司的內部律師。於加盟德爾福公司前，SIMPLICEAN女士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and Garrison巴黎辦事處的律師。彼於1990年8月獲美國密歇根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研究。於密歇根大學修讀文學學位同時，彼亦同時分別於1989年2月及1989年6月獲得法國尼斯大學商業管理—經濟學學位及進階法語研究學位。SIMPLICEAN女士於1997年12月在美國匹茲堡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於美國匹茲堡大學修讀法學博士學位的同時，亦於1997年7月獲法國University of Paris I (Sorbonne)頒授歐盟法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RBEIL, James Martin，46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及首席採購官。彼負責採購、供應商發展、生產控制、全球物流以及供應商啟動管理功能。CORBEIL先生於防衛及汽車行業擁有24年的全球、累進及多功能經驗。CORBEIL先生自2011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全球供應管理副總裁一職。於加盟本集團前，CORBEIL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美國麥格納動力總成有限公司(Magna Powertrain USA Inc.)委任為北美採購總監。於1996年11月至2009年7月，彼於博格華納公司(BorgWarner Inc.)擔任多個管理層要職，包括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1月擔任高級採購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1年4月期間擔任供應鏈管理總監、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業務發展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北美全球供應管理機構總監、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全球供應管理總監及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擔任全球供應管理副總裁。彼同時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及於2007年5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技術中心項目總監以及Ramos Plant地區甄選及商議領導。CORBEIL先生於1988年5月獲美國阿爾比恩學院(Albion College)頒授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8月獲美國密歇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UBISCHER, Frank Peter Josef，51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歐洲區首席運營官及全球工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工程、監控歐洲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技術定位、設計及開發產品組合及製造工程，以及客戶應用。彼於相關汽車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且亦為NSC成員。於加盟本集團前，LUBISCHER先生自1988年起一直任職於TRW Automotive Chassis System Engineering，並於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全球轉向工程副總裁、於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北美煞車系統技術總監、於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ABS System的北美總工程師。彼亦於1988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LucasVarity尚未於1999年與TRW Automotive Chassis System Engineering整合的德國Lucas Automotive/LucasVarity公司任職ABS System的發展工程師、分部領導以及總工程師。LUBISCHER先生於2005年3月獲瑞士SMP Institute of University of St. Gallen頒授行政總裁文憑(執行商業學位)。

HOEG, Dennis Steven，56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企業系統製造工程及資本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全球製造工程(主要專注於推出產品)、資本規劃及企業系統改良。彼於相關汽車方面積逾34年經驗且亦為NSC成員。HOEG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耐世特汽車的工程副總裁。彼於德爾福沙基諾轉向系統(Delphi Saginaw Steering Systems)由2007年至2011年擔任全球供應管理執行總監，由2002年至2007年擔任全球製造工程總監，以及由1999年至2002年擔任廠房經理。HOEG先生於1978年加入通用汽車作為前沙基諾轉向裝置分部的製造工程師並開展其汽車職業生涯。彼於1997年為7號廠房GMT800及L/N/P90項目的項目經理、於1994年為水壓轉向的首席製造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於1992年為綜合齒輪的工程人員。於多項委任(包括廠房工程師、程序工程師、高級製造工程師以及工程師助理)後，彼於1988年於7號廠房任職轉向閥的價值流經理。彼於1978年5月獲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那州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FRIES, Diane Marthey，6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質量副總裁。彼負責建立及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文化及質量體系，向顧客及第三方陳述本集團的質量體系，並管理保修、審計、問題解決、產品質量預先策劃及標準的企業責任。彼亦為NSC成員。FRIES女士於汽車產業質量系統方面擁有17年經驗。FRIES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質量執行總監。FRIES女士於1999年至2009年在德爾福公司的沙基諾轉向分部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轉向過渡總監、於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擔任全球供應管理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全球供應質量總監，並於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擔任產品質量預先策劃及項目管理辦事處的助理質量總監。在此之前，彼任職於通用汽車沙基諾分部，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擔任顧客支援經理、於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擔任質量體系認證經理、於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擔任質量保證經理、於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質量經理，並於1989年1月至1991年7月期間擔任採購經理。此外，FRIES女士擁有12年財務經驗，涵蓋資金撥付和預測、財務會計和財務分析。彼於1983年7月至1986年4月擔任財務管理人，並於1986年4月至1989年1月成為通用汽車沙基諾分部轉向系統業務單位的財務經理。彼於1978年9月至1983年7月擔任通用汽車服務與零件營運(GM Service Parts Operation)的成本分析經理。FRIES女士於1977年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74年6月獲美國俄亥俄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 Fellow，並於1995年6月獲該校頒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OWENBY, Douglas E.，53歲，於2013年6月加入耐世特汽車，出任沙基諾分部首席運營官，並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沙基諾分部的首席運營官。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沙基諾分部的業務計劃、就業務線職責進行磋商、利用企業功能完成沙基諾分部的業務計劃及整體財務指標。OWENBY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26年相關經驗。彼亦為NSC的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OWENBY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伯德汽車零部件公司(Bentel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的總裁兼總經理。彼亦於博格華納公司(BorgWarner, Inc.)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自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控制系統業務部副總裁兼總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環球業務扭矩傳送系統副總裁及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四輪驅動業務副總裁。自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OWENBY先生為龐巴迪公司(Bombardier Inc.)的營運副總裁兼總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彼為伊頓公司(Eaton Corporation)扭矩控制產品分部的廠長。自1984年至1996年，彼任職於德爾福汽車系統(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轉向分部。OWENBY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沙基諾州立學院(Saginaw Valley State College)頒授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YSZOMIRSKI, Rafal Zdzislaw，41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球運營副總裁。彼負責全球製造常規工藝、經營指標、精益製造、安全與健康、設施工程及製造規劃。彼亦為NSC的成員。WYSZOMIRSKI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10年相關經驗。WYSZOMIRSKI先生同時兼任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我們歐洲製造廠的整體財務表現。WYSZOMIRSKI先生亦曾於耐世特汽車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全球運營執行總監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的波蘭運營總監、工廠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WYSZOMIRSKI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Delphi Steering Asia-Pacific持續改進及採購經理。彼亦曾在澳洲及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的Delphi Automotive Australia Corporation任職，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轉向分部銷售及採購經理以及能源、底盤及轉向分部主要客戶經理。於加入Delphi Automotive Australia前，WYSZOMIRSKI先生自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BASF Poland，擔任技術銷售代表、技術及商業顧問及主要客戶經理。WYSZOMIRSKI先生於1997年2月以優異成績取得波蘭Warsaw Technical University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以優異成績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墨爾本商學院(Melbourn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13年7月完成波蘭ICAN Institute的Strategic Leadership Academy高層管理人員發展課程，亦持有美國科羅拉多斯普林斯(Colorado Springs)的Air Academy Associates於2010年3月頒發的精益六西格瑪黑帶(Lean Six Sigma Master Black Belt)證書。

柳濤，48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中國分部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分部的業務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就策略方向提供建議。柳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16年相關經驗。彼亦為NSC的成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柳先生出任公司中國分部的執行總監，負責中國部的業務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公司的中國業務經理及中國業務執行總監，並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出任沙基諾轉向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在此之前，柳先生在德爾福汽車系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出任德爾福轉向(Delphi Steering)的中國業務經理，負責蘇州的製造設施及監督中國部的製造業務。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出任Metaldyne Powertrain Group的中國業務總經理。彼分別自2001年至2004年及1997年至2001年，擔任德爾福能源、底盤及轉向分部的亞太區製造體系經理及德爾福(上海)動力推進系統有限公司的製造經理。彼亦自1987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上海機床廠。柳先生於1987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ECKER, Mark P.，46歲，於201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人力官。彼負責所有全球人力資源活動。DECKER先生於汽車業累積約21年相關經驗。DECKER先生曾經擔任菲斯克汽車公司(Fisker Automotive, Inc.)人力資源副總裁。在此之前，DECKER先生自2006年8月擔任梅里殿汽車系統(Meridian Automotive Systems, Inc.)人力資源副總裁。此外，DECKER先生於偉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亞太區業務人力資源總監及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田納西州納什維爾玻璃製造廠(Nashville glass plant)人力資源經理。於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彼於1992年5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僱員關係專員、於1996年4月至1997年1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專員、於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期間擔任亞特蘭大零部件配送中心人力資源經理、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期間擔任企業薪酬規劃專員、於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期間擔任人力資源重建項目經理及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動力系統製造工程人力資源經理。DECKER先生於1992年5月取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工業關係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取得中央密歇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本集團的管理

本集團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共同管理，團隊由上文所述的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其各自的職能並作出本集團的日常決定。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其各自職能的事項以及作出相關決策並定期及於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高級管理層作為一個整體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年度預算、主要業務、財務及其他營運政策，以及編製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財務及其他營運政策的建議書，當中考慮不同職能的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將就該等建議書諮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並於董事會層面討論相同事項，旨在達成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共識。一經制定及作出主要政策及決定，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層將於本集團實施該等政策及決定。因此，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及決定由一開始至實施乃經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詳盡討論後共同作出。

過往，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曾經歷變動。例如，我們的前任首席執行官因尋求彼認為更合適的機會而於2012年6月辭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彼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在2012年11月屆滿後離開本集團。另外兩名高級管理成員於2012年9月退任，另外一名留駐澳洲的高級管理成員於2013年2月離開本集團，此乃我們於澳洲進行的一般重組計劃的其中一環。此外，我們的沙基諾分部前首席人力資源官及首席營運官於2013年7月離開本公司，而另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於2013年9月離開本集團，以尋找其他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核心管理層的成員過往出現變動，惟現時核心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整個期間均擔任管理職位，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的一部分。本公司最近委任趙先生、樊先生、錄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其中錄先生及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集團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過程及就我們的戰略及政策提出意見。該四名新董事當中，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中航工業汽車於2011年3月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51%權益後，成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的一部分(簡歷於「一董事／董事會」披露)，彼連同核心管理層其他成員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行業趨勢及其他相關商業考慮按上述方式共同作出決定。執行董事，即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及戰略官以及中國分部及本集團的傳動業務板塊主席RICHARDSON先生、本集團的總裁及全球首席營運官BRESSION先生以及首席財務官PERKINS先生已於往績記錄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對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戰略及營運具深入瞭解。我們相信，新董事的加入及核心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離任並無導致本集團任何主要戰略及政策有任何重大轉移，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與其五大客戶擁有超過20年的關係)中可見一斑。見「業務—客戶」。

基於上述者，即(i)上文詳述的共同決策機制；(ii)現時核心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整個期間曾擔任管理職位(包括RICHARDSON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及戰略官以及中國分部及本集團的傳動業務板塊主席、BRESSION先生為本集團的總裁兼全球首席營運官以及PERKINS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iii)核心管理層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主要戰略及政策有任何重大轉移，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我們相信，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公司秘書

樊毅及莫明慧為聯席公司秘書。

樊毅，47歲，為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樊毅」一節。

莫明慧，42歲，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095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03668)及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號:6889)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1)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5日成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蔚成、曾慶麟及錄大恩組成。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蔚先生,持有上市規則3.10(2)條及3.21條所需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及A.4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曾慶麟、劉健君及王曉波組成。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曾先生。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上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定薪酬方案;(iii)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制定的薪酬;(iv)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就有關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公司表現制訂，並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

我們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按達成公司目標的方法計量，透過將彼等表現與薪酬掛勾，以留聘及推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得、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職位、表現及領導才能釐定彼等的薪金。

自2010年11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利得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86,000美元、1,055,000美元、1,425,000美元、510,000美元及2,517,000美元。

自2010年11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利得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658,000美元、4,290,000美元、5,162,000美元、2,433,000美元及5,258,000美元。

本集團估計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及給予本集團董事相當於總額約3,940,000美元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未曾因勞工糾紛而導致重大營運中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在上市後，視乎其業務發展情況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須在獲得國資委的事先批准，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實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進行查詢。

委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年報日期為止，且有關任期可根據董事就本集團當時企業管治狀況的回顧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主要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每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總額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耐世特香港 ⁽¹⁾	註冊擁有人	1,680,000,000	70%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中航工業汽車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中航工業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0	70%

附註：

- (1)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汽車及北京亦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航工業汽車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航工業汽車由中航工業全資擁有。中航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全部約為6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0	0.01
1,679,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7,999,999.90	69.99
72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2,000,000	30
2,400,000,000 總計.....	240,000,000	1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0	0.01
1,679,999,999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7,999,999.90	66.98
828,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2,800,000	33.01
2,508,000,000 總計.....	250,800,000	100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同樣權利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已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一併閱讀。載列於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不能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作比較。因此，除收益外，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匯總。見下文「呈列基準」。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此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為2012年全球第五大轉向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6%；美國最大轉向供應商，佔美國總市場份額約31%；及全球第三大半軸供應商，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約5%。我們對系統集成的深入瞭解及技術專長，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的全面產品組合及綜合客戶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為：(i)轉向系統及零部件，包括EPS、HPS及轉向管柱；及(ii)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包括半軸、中間傳動軸及傳動軸萬向節。我們的產品可用於小型客車至全尺寸貨車等各類汽車。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20座生產廠、十個客戶服務中心及五個區域應用工程中心，遍及北美洲及南美洲、歐洲及亞洲，且鄰近眾多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此讓我們能及時回應業務商機，並與全球整車製造商及區域市場的當地整車製造商建立並維持緊密關係，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地區性及客戶特定設計、應用及技術實力。

由於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故我們與全球眾多具領先地位的整車製造商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目前向超過50名客戶供應我們的產

財務資料

品，幾乎包括全部於2012年以產量計的全球十大主要整車製造商。多年來，我們使客戶群更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客戶包括通用汽車、福特、快意、佳士拿及標緻雪鐵龍，以及中國及印度等區域市場內的當地整車製造商。我們已向我們最大的客戶通用汽車供應我們的產品超過100年，且已向其餘四大客戶供應產品亦超過20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世界各地。於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70.9%及69.7%來自北美洲、15.2%及14.0%來自歐洲、8.4%及10.6%來自中國及5.5%及5.7%來自世界其他地區。我們增長的主要戰略之一為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市場份額，即該等於近年在汽車銷售及採納EPS上迅速增長的市場。尤其是，自我們成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起，我們一直加強對中國商機的重視程度。透過我們在全球設有據點、在EPS方面的技術專長及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新興市場的未來增長方面佔盡優勢。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包括兩份分別載於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甲載列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現行企業架構下的會計師報告；及
- 附錄一乙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我們的前身公司為通用汽車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為進行收購事項，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別於2010年11月4日及2010年11月8日成立PCM (Singapore) Steering及PCM (US) Steering。於2010年11月30日，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並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所有收購所得資產及業務注入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詳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在收購事項前，當時旗下僅有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的本集團進行有限的業務活動，主要牽涉就收購事項產生的開支。本集團主要於2010年11月30日收購事項結束後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收益或銷售成本且僅有輕微開支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2011年3月，中航工業子公司中航工業汽車自北京亦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權益。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中航工業汽車收購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權益(「中航工業汽車收購事項」)單獨屬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東層面的交易(即僅為中航工業汽車與北京亦莊之間的交易)，僅單獨於中航工業汽車(以及北京亦莊)自身財務報表中入賬，毋須於太平洋

財務資料

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入賬。此外，北京亦莊及中航工業汽車受中國政府共同控制，因此，此為一項共同控制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2(c)段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因此，中航工業汽車收購事項不應列入且不會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我們於2013年1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相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據此，(i)本集團的合併綜合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分別計入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行集團架構自2010年11月4日起已一直存在，或就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的公司而言，以分別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已一直存在，及就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前售出的公司而言，直至其各自出售日期止；及(ii)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當中已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註冊成立、收購或售出的該等公司。於合併賬目後，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經對銷。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並不構成獨立法人集團，本集團的合併過往財務報表乃以匯總構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基準編製。見「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1.一般資料」及「附錄一乙—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受本集團控制。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乙的獨立財務報表內。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經營業績在以下方面不能與本集團的業績作直接比較：

- 我們就收購事項委任一名第三方評估師，協助於評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債務時運用會計購買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全部可識別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正處於完成估值過程中。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從我們的前身公司收購所獲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一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會計準則按公允價值列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已付對價與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於釐定客戶關係及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時，管理層認定收入方式為剩餘盈利方式。此方式常見使用於該性質無形資產的估值。此方式所用的預計盈利指市場參與者對我們的前身公司產生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此估計已考慮於收購事項業務的經濟情況以及通用汽車對我們的

財務資料

前身公司擁有權對我們的前身公司開拓其客戶群能力的有利影響。當本公司收購帶有多個合約及客戶關係的業務時，於收購指示，預期將於該等合約及客戶關係產生的盈利僅足夠提供所收購營運資金的回報(即庫存、應收賬款等)以及業務的有形資產。因此，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任何無形資產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有實質價值。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留意到，剩餘盈利方式表明客戶關係或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應佔實質價值。

倘有價值分配予無形資產，將導致(i)溢價收購；或(ii)削減分配予其他可識別有形資產的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34段，溢價收購為可識別資產／負債的金額超過對價金額總額的業務合併，且於賣方於強制情況下的被迫銷售中發生。溢價收購僅可於一項業務合併會計中固有價值獲適當執行及所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獲適當識別及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於收購事項受限於有第三方的政策市場力規限，且並非強制性，故管理層得出結論，收購事項並非溢價收購。由於所有可識別有形資產及負債相等於對價，故概無對價金額分派至任何無形資產。倘任何價值獲分配至無形資產，其他有形資產所確認的價值將須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的金額，以避免溢價收購收益。管理層因此得出結論，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價值不重大，因此於收購事項中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金額。

- 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為通用汽車的全資子公司。於本期間，通用汽車及其子公司向我們的前身公司，尤其是向其美國實體及僱員提供若干服務及職能。此等服務包括薪酬管理、稅務呈報、財資與融資、法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儘管部分此等服務的成本是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支付，並計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通用汽車就此等服務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的費用不一定表示我們的前身公司為獨立實體的情況下應產生的費用。此外，通用汽車並無就代表我們的前身公司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向其收取費用，而通用汽車亦無對將任何費

財務資料

用分配予我們的前身公司作攤分或共同開支。因此，就下列各項而言，概無任何開支或準備計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若干管理層僱員的薪金，包括首席財務官及法律總監；
- 我們的前身公司美國僱員的薪酬管理；
- 風險管理及保險成本；
- 外部審計及稅務諮詢；
- 美國銀行費用；
- 若干法律服務及其他企業管治成本；及
- 美國設定受益計劃責任及有關由通用汽車保持的計劃的若干僱員福利成本。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產生該等服務的成本。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資本化的標準，我們的前身公司產生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的要求，原因為當時有關研發經費在可見未來的經濟利益並不確定，相反，本集團的若干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要求，原因為收購事項後有關研發經費在可見未來的經濟利益有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不能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者作比較。評估2010年12月1日前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及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時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動，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的標準得以同等適用。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所產生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性質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若干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要求，而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原因是收購事項後有關研發經費基於以下原因在可見未來的經濟利益有重大變動：

- (i) 自2008年起，全球汽車市場經歷嚴重蕭條。雖然行業於2010年開始復蘇，惟有關我們的前身公司當時及其現時及未來財務表現的前景仍持續不明朗。此外，通用汽車自2009年向德爾福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之後，有意出售其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權益，故我們的前身公司擁有權存有不確定性。我們的前身公司擁有權以及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加之當前全球汽車市場蕭條情況對其長遠融資能力及營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收購事項之後，穩定的擁有權以及於2011年全球汽車市場前景改善令我們得到客戶重大業務項目。

財務資料

- (ii) 於收購事項之前，通用汽車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擁有權對其向與通用汽車形成競爭的整車製造商推廣產品及自整車製造商獲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自收購事項之後，我們不再由通用汽車擁有，本集團的客戶群得到顯著拓展，並獲得來自其他主要客戶的重大新業務項目。見「業務—客戶—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

確認為開支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包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不合資格資本化，且與先進研究、項目開發工程及持續工程改進以改進工序有關的全部開支。確認為開支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計入利潤表。開發成本合資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利潤表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為8.5百萬美元、108.4百萬美元、81.6百萬美元、43.0百萬美元及37.6百萬美元。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分別為4.8百萬美元、70.8百萬美元、108.6百萬美元及52.5百萬美元。見「—選定利潤表項目概述—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 我們的前身公司僅確認設定受益計劃的責任，原因為其為該計劃的法定計劃贊助人。我們的前身公司於美國參與若干設定受益計劃，另一間通用汽車的實體為該法定計劃贊助人。就該等計劃而言，設定受益計劃責任並未獲確認。相反，我們的前身公司僅確認等同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僱員福利會計準則於期內應付供款的成本。
- 我們的前身公司所呈報的所得稅金額乃按獨立申報基準呈列，猶如其為獨立實體。由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若干合法實體向通用汽車的合法實體提交綜合稅項申報，即期稅項獲假設由通用汽車於有關所得稅轉撥至通用汽車並記錄的年度內由通用汽車結算。

基於此等原因，除收益外，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匯總。由於收益並無受上述因素重大影響，故收益已匯總計算。

由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營運業績(除收益外)並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比較，故我們相信，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利潤測試的規定以及第8.05(2)條項下的現

財務資料

金流量測試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情況。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場資本化／收益測試申請上市。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客戶訂單以及新業務訂單

我們的業務直接與汽車銷售及生產有關。我們主要向汽車整車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並依賴我們客戶的持續存續經營及財政穩定。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為通用汽車的全資子公司。通用汽車為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期內的收益52.8%。作為通用汽車轄下的分部，由於與全球領先的整車製造商之間存在競爭，我們與若干其他整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的能力有限。

自2010年11月30日的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獲取大量的新訂單。此外，於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歐洲一直經歷長期經濟困難外，汽車業繼續全球復蘇，繼而使本集團於該等汽車業持續復蘇的地區的採購訂單增加。雖然通用汽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收益，但本集團計劃繼續於未來多元化其客戶群。見「業務—我們的戰略—鞏固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繼續多元化客戶群」。

於收購事項後，我們推出新技術齒條式EPS，該產品屬於EPS產品線。我們的新訂單極大部分與EPS生產線有關。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PS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29.9%、33.9%、35.3%及42.4%。

定價及重大成本壓力

汽車供應產業面對的定價壓力巨大，而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我們的客戶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會令我們產品承受定價下跌的壓力。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所服務的客戶數量有限，且具有高昂的固定成本，而長此以來均有過盛產能，故整車製造商亦擁有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極大影響力。根據該等因素，加之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項目數量龐大，故彼等具備議定有利價格的能力。因此，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須承受來自整車製造商要求產品降價的持續重大壓力。隨著整車製造商繼續推行削減成本的措施，減價壓力有可能加劇並超出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未能在未來節省足

夠的生產成本，例如改善經營效率及減省開支以抵銷降價，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極大部分。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總銷售成本64.5%，而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49.1%、67.0%、66.7%、68.3%及67.0%。我們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受32.8百萬美元的僱員重組開支所影響。見「—管理製造挑戰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到若干商品的價格影響，包括鋼、稀土磁力材料、鋁、銅及油。我們的材料成本包括鑄造、熔煉、機製零件、發動機、控制器、感應器及軸承。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持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將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成本的增幅轉嫁至客戶。然而，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進行此舉的能力，亦可能妨礙我們日後作出該舉動，乃由於客戶一般並無責任接受建議價格增幅。即使我們能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惟在能夠轉嫁增幅前可能出現延誤。於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成功磋商若干合約，以准許轉嫁全部或部分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增幅，尤其是與鋼及稀土原料有關的價格增幅。此舉減輕部分原材料漲價對毛利所構成的影響。

管理製造挑戰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的銷量及銷售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客戶產品的不同要求、客戶自行管理其庫存的嘗試、設計改動、客戶製造策略變動以及客戶之間進行收購或整合。因此，許多客戶不願承諾簽訂長期計劃。我們未能準確預計長期客戶訂單的水平，因而使我們難於優化製造工序及發揮製造能力。

自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有關銷售成本的削減成本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實施生產效率改良措施、減少產生廢品以及減低勞工成本。例如，根據收購事項起生效的諒解備忘錄，為達致削減美國時薪工人的薪金結構，我們向時薪工人提供以下措施：(i)於收購事項後向同意減低時薪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對熟練僱員強制實施及對其他僱員自願實施)，(ii)向決定離職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或(iii)向決定接受遣散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本集團確認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僱員重組費用32.8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8百萬美元，均與此措施(「2010年僱員重組計劃」)有關。該措施於2011年及未來數年減省美國時薪工人的製造薪金結構。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本集團根據最近的成本削減措施（「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削減薪酬及時薪人數以減低製造、工程、銷售及行政成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僱員重組費用7.4百萬美元，其中2.4百萬美元用於削減製造及工程勞工成本。

資本投資的成功

隨著業務持續增長，因項目日益臨近啟動日期及本集團贏取新項目時，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需要大額資本開支。因此，我們就製造業務、工程中心及其他基建已作出及預期持續作出大額投資，支持EPS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資本投資可以分為：(i)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投資；及(ii)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7.5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67.1百萬美元、172.4百萬美元及91.6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將4.8百萬美元、69.6百萬美元、104.0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的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為其代表產品開發成本，因而可清晰分配予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資本化的準則。相反，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或於先前期間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乃由於不能確定該等成本是否會帶來未來利益。

於該等資本化成本確認的攤銷費用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零、0.7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當項目投產時，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有關項目年期（通常為四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我們預期攤銷費用於未來數年會增加，乃由於現時開發中的數個項目將會投產。因此，攤銷費用將更為接近該等期間已資本化的金額。我們預期工程和產品開發將繼續於隨後數年產生大額成本，以支持現有技術及未來開發的努力。

潛在減值支出導致的經營業績波動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反映延期的合資格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影響。該等成本入賬為於期間產生的無形資產，乃由於其代表產品開發成本，因而可清晰分配予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資本化的準則。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資本化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賬面值分別179.0百萬美元及226.4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於未來會繼續產生大量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並預期無形資產賬面值將因而繼續增加。我們每年或在情況許可下更頻繁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對未來的評估可能招致重大減值支出，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潛在地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稅率

我們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5%、7.4%、5.7%及19.2%。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結轉經營淨虧損減少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19.2%主要由於計入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得稅得益並無於2012年前確認，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則大部分被確認，惟仍低於我們實體所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所提供的預期稅率。

我們更主要的子公司須於美國或中國繳交稅項。若干子公司現時獲豁免稅項或按介乎0%至15%不等的優惠稅率納稅。上述各種優惠待遇的終止、修訂或失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見「風險因素—我們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率優惠待遇可能變動或終止，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波蘭子公司就其製造業務享有特別經濟區的稅項豁免。我們預期於2020年(延期至2026年正待落實)特別經濟區抵免屆滿前將繼續享有該重大稅項豁免。於2013年4月，波蘭財政部確認我們於特別經濟區稅項豁免期間減低稅務折舊至零的方式。這令我們能夠剔除先前入賬有關波蘭子公司固定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其稅務價值的遞延稅項負債。該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稅務開支的相應金額。稅務豁免期一經屆滿，我們預期可於波蘭按法定稅率(現時為19%)支付盈利稅項。

我們的美國實體於整個2011年經受稅務虧損，其中大多數歸因於主要美國營運實體耐世特汽車。經計及歷史財務業績趨勢以及當前業務預算及已預訂業務，直至2011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乃由於情況尚未明朗，未能確認是否可利用未來利潤抵銷該等遞延稅虧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美國於現時及未來有望獲得應課稅利潤，我們認為是合適時機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此舉於2012年帶來大量所得稅利得，其中部分抵銷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供對銷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見「附錄一甲—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因此，我們檢視歷史盈利趨勢作為評估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美國合併集團產生應課稅虧損。鑒於過往我們並無動用稅項虧損的歷史，故美國業務應佔遞延稅項資產乃記錄至2011年12月31日。與此相反，美國業務的經營業績於2012年有所改善，導致我們2012年合併退稅將予呈報產生預期合併應課稅純利。我們的2012年應課稅利潤將開始動用美國合併集團結轉經營虧損淨額。此項動用提供變現我們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正面證據。經計及業務計劃、預測及預算、已預訂業務及當前行業狀況之後，我們開始確認2012年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我們相信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可供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預期為主要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誠如「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9.遞延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有29.7百萬美元稅項虧損結轉，將於2032年屆滿，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須於結算日根據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税法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批准聯邦研發信貸的美國法例於2012年報告期至2013年1月2日期間並無實施或實質實施。因此我們並不能將4.7百萬美元的2012年抵免的稅務優惠計入2012年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將於2013年呈報2012年及2013年研發信貸的稅務優惠，其將對我們2013年的實際稅率帶來有利的影響。

於2013年4月，波蘭財政部授予我們確認根據當前税法的詮釋，於2014年至2020年於波蘭的稅項折舊可減至零的請求。此將稅項折舊的影響延遲至2020年之後，當前特別經濟區豁免期屆滿之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此遞延利得2.6百萬美元為期內實際稅率的主因。

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且有關會計項目的涉及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此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按於未來期間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為基礎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此等政策應用

財務資料

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有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最關鍵，或牽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分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減除任何本集團批准的貿易折扣、銷售退貨及折扣或任何與銷售有關的商業激勵計量。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得有可能將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各業務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本集團與一般為汽車業整車製造商的客戶訂立合約，以銷售動力傳動及轉向產品。就該等合約而言，本集團亦訂立合約提供工裝與樣件以及工程服務。就此等業務的各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產品** — 收入於製成品付運予客戶，且所有權以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以及收回情況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 **樣件及工程** — 樣件及工程業務僅就將為客戶生產產品的開發進行。從客戶中就工程及樣件收取的對價乃按相關產品的年期遞延處理及確認。
- **工裝** — 本集團的開發及為客戶銷售工裝乃根據有關向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準備工作而實行。因此從客戶就用於生產製成品的工裝而收取的對價，在客戶接納工裝時確認為收入。

有關客戶訂金或現金墊款的遞延收益乃於資產負債表中作遞延處理，直至達成收入確認條件為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工具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重大延長此等資產使用年期的改進乃撥充資本。當一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適用不同使用年期時，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得，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入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財務資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10–20年或剩餘租期的較短者
- 樓宇 10–40年
- 機器，設備和工裝 3–27年
- 傢具和辦公室設備 3–10年

工裝指在製造客戶特定零件時使用的工具、模塊、夾具及其他物品。本集團擁有的工具，會撥充資本作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於其使用壽命內折舊並攤銷至銷售成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和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或有待安裝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成本包括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概無對在建工程進行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之時方會作出。

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重大成本，客戶特定應用、模型製作及測試的開支包括在內。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利潤表中列賬作為開支。倘開發成本能清晰分配至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開發項目結果；
- 開發項目將可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及

財務資料

- 於其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所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照直線法，在四到七年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準備

重組、法律糾紛、環境責任、保證及報廢的準備乃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作償付該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獲確認。重組準備主要包括僱員付款。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準備。

準備乃按估計須償付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按反映當時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而作出。隨時間增加的準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 **訴訟**。本集團須面對牽涉其業務的各種法律行動及申索，包括來自指稱缺損、違反合同、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行動及申索。

本集團相信，其已建立的儲備足以應付有關事項。然而，解決此等事項所需的最終金額與所記錄估計可能有重大差別。

訴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個別訴訟事項的結果屬不可預測及不能保證。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認為，此等事項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保責任**。本集團根據就環保場所的財務風險估計錄得的環保責任。環保規條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得更加嚴格，而最後，環境清理成本及義務最終可能會超過目前估計。此外，由於可能發現先前未知情況，未來的設備銷售可能會產生額外或重大的環境復修費用。

財務資料

- **品質保證**。本集團主要在產品銷售時或當確定有可能產生相關責任並能合理估計時，就售出產品確認預計品質保證成本。所入賬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需要清償有關責任的金額的估計為基準計算。此等預提費用按特定客戶安排、過往經驗、生產變化、行業發展及各種其他考慮的多種因素釐定。本集團的估計乃因應會影響現有申索情況的事實及情況不時調整。
- **報廢**。本集團所識別的有條件資產廢棄責任，主要與清除石棉以及拆除若干場所和處置儲罐有關。所記錄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對棄置或關閉設施的估計未來責任釐定。本集團持續監控場所可能影響未來停止運作責任的變化，並每月記錄遞增費用，以計及該等責任貼現情況。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庫存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利潤表中確認，惟稅項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於在權益中直接確認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為本公司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利潤所在國家於報告期結算日根據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法基準計算。管理層會就詮釋規限下適用的稅務法規的情況而定期檢討報稅表上的狀況。其設立預計須向稅務機關繳付金額基準的適用條文。

遞延所得稅

- (i)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根據合併財務資料上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以及賬面值之間

財務資料

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採用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獲實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獲結算時的稅率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未來可能出現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ii)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子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進行準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有能力控制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有可能不予撥回則除外。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款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美國稅項乃按「猶如已獨立」基準，猶如我們的前身公司為一間獨立實體計算。由於我們前身公司的若干法律實體向通用汽車的法律實體提呈綜合報稅表，即期稅項已假設於所得稅記錄為轉撥予通用汽車年內與通用汽車結算。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綜合利潤表以及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利潤表概要。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不能與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比較。因此，除收益外，我們並無將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匯總計算。由於收益並無受到上述因素的明顯影響，故已匯總計算。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成為任何未來期間可以預期業績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 1月1日 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收入	1,895,195
銷售成本	(1,611,134)
毛利	284,061
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	(118,008)
行政開支	(59,139)
銷售及配送開支	(17,018)
其他虧損，淨額	(4,845)
經營利潤	85,051
財務收益	790
財務費用	(4,747)
財務費用，淨額	(3,9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094
所得稅開支	(10,991)
期間利潤	70,103
期間利潤歸屬於：	
我們的前身公司權益持有人	67,955
非控制性權益	2,148
期間利潤	70,103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差額	(5,482)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854)
	(6,336)
期間總綜合收益	63,767
歸屬於：	
我們的前身公司權益持有人	61,157
非控制性權益	2,610
	63,767

財務資料

本集團

	由2010年 11月4日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入	156,688	2,247,752	2,167,802	1,142,536	1,164,815
銷售成本	(181,599)	(1,969,655)	(1,896,392)	(987,021)	(994,639)
毛(損)／毛利	(24,911)	278,097	271,410	155,515	170,176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8,470)	(108,376)	(81,623)	(42,950)	(37,550)
行政開支	(21,841)	(78,089)	(88,563)	(42,008)	(43,837)
銷售及配送開支	(994)	(10,547)	(9,343)	(4,262)	(3,9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72)	8,116	(7,958)	(99)	(1,381)
經營(虧損)／利潤	(57,288)	89,201	83,923	66,196	83,460
財務收益	72	838	562	273	363
財務費用	(1,744)	(16,602)	(22,291)	(10,324)	(11,049)
財務費用，淨額	(1,672)	(15,764)	(21,729)	(10,051)	(10,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3	(5,404)	(3,567)	3,298	(13,955)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年度 (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347	1,531	548	666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外幣折算差額	2,865	(11,851)	4,607	(8,398)	(7,102)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 (虧損)，扣除稅項	118	(929)	(1,394)	(1,086)	502
	2,983	(12,780)	3,213	(9,484)	(6,600)
期間／本年度總綜合(虧損)／收益	(55,684)	55,253	61,840	49,959	52,21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61)	53,489	60,103	49,563	51,448
非控制性權益	(23)	1,764	1,737	396	771
	(55,684)	55,253	61,840	49,959	52,219

財務資料

選定利潤表項目概述

收益

收益指我們自銷售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工裝、樣件零件及工程服務所得的收入。產品銷售佔截至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我們於確認收益前一般與整車製造商客戶訂立為期介乎24至30個月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記錄的收益主要來自收購事項之前所取得的合約。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051.9百萬美元、2,247.8百萬美元、2,167.8百萬美元、1,142.5百萬美元及1,164.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轉向：														
EPS	553,811	29.2	46,782	29.9	600,593	29.3	762,967	33.9	764,937	35.3	403,060	35.3	494,430	42.4
HPS	485,992	25.7	40,585	25.9	526,577	25.7	540,396	24.0	447,314	20.6	240,126	21.0	198,942	17.1
轉向管柱和														
中間軸(CIS)	487,822	25.7	38,240	24.4	526,062	25.6	500,193	22.3	481,827	22.2	252,194	22.1	243,402	20.9
動力傳動	367,570	19.4	31,081	19.8	398,651	19.4	444,196	19.8	473,724	21.9	247,156	21.6	228,041	19.6
總計	1,895,195	100	156,688	100	2,051,883	100	2,247,752	100	2,167,802	100	1,142,536	100	1,164,815	100

附註：

- (1)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經匯總。見「一呈列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量：

生產線 ⁽¹⁾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12月31日 ⁽²⁾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轉向：					
EPS	2,278	2,682	2,680	1,641	1,649
HPS	10,700	10,718	8,289	4,380	3,844
轉向管柱和 中間軸(CIS)	4,098	3,727	3,463	1,790	1,745
動力傳動	7,944	8,018	8,694	4,489	4,197
總計	25,020	25,145	23,126	12,300	11,435

附註：

- (1) 產品線不包括售後市場、服務及部件。
 (2)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售量已經匯總。見「一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按產品線劃分的每件價格範圍：

生產線 ⁽¹⁾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12月31日 ⁽²⁾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轉向：				
EPS.....	210-335	185-335	200-430	200-470
HPS.....	2-270	2-270	2-270	2-270
轉向管柱和中間軸(CIS).....	20-430	20-450	20-430	20-380
動力傳動.....	25-100	25-215	25-215	20-210

附註：

- 產品線不包括售後市場、服務及零部件。
-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價格範圍已經匯總。見「呈列基準。」

各產品線的價格範圍乃根據產品線內種類繁多的產品而定。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定價存在明顯差異，此乃根據我們是出售全套系統或是出售個別產品而定。此外，特定產品類別的定價亦有很大差異，因為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專門客戶訂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以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前身公司		本集團		匯總 ⁽¹⁾		本集團							
	由2010年1月1日 至2010年11月30日 止期間		由2010年11月4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總計2010年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地區分部：														
北美洲.....	1,200,748	63.4	96,858	61.8	1,297,606	63.2	1,470,392	65.4	1,536,351	70.9	802,670	70.3	811,344	69.7
歐洲.....	430,868	22.7	31,715	20.2	462,583	22.5	456,359	20.3	328,444	15.2	198,161	17.3	162,998	14.0
中國.....	129,240	6.8	18,125	11.6	147,365	7.2	168,477	7.5	182,326	8.4	79,231	6.9	123,701	10.6
世界其他地區 ⁽²⁾	134,339	7.1	9,990	6.4	144,329	7.1	152,524	6.8	120,681	5.5	62,474	5.5	66,772	5.7
總計.....	1,895,195	100.0	156,688	100.0	2,051,883	100.0	2,247,752	100.0	2,167,802	100.0	1,142,536	100.0	1,164,815	100.0

附註：

-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以及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已經匯總。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包括巴西、印度、韓國及澳洲。

為符合行業由HPS轉型為EPS以及本集團專注於EPS的發展策略，我們已有策略地將我們的生產重點由HPS轉移至EPS。儘管我們繼續生產HPS產品，惟我們在尋求及接納HPS業務方面更為小心選擇，因此導致HPS由2011年至2012年期間的銷量下降。一旦我們接納業務機會，其一般需要24至30個月以讓我們設立所需的產能，同時亦讓客戶於開始生產前完成車輛開發。此外，即使於投產後，新增產能一般至少需六個月方

財務資料

能達致最大產能。因此，已預訂業務需要兩年或三年以產生可觀收入來源。此外，我們的EPS及HPS銷售量受到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EPS產品收益增長自2011年及2012年起與本集團同期的HPS產品的收益下降並不相符。HPS銷售量下降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益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集團專注於EPS的未來發展策略。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已預訂業務概要見「業務—客戶—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我們產生收益業務直接應佔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開支及僱員重組成本。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銷售成本為1,611.1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銷售成本及毛利：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611,134
毛利.....	284,061
毛利率(%).....	15.0%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81.6百萬美元、1,969.7百萬美元、1,896.4百萬美元、987.0百萬美元及994.6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81,559	1,969,655	1,896,392	987,021	994,639
毛利.....	(24,911)	278,097	271,410	155,515	170,176
毛利率(%).....	(15.9%)	12.4%	12.5%	13.6%	14.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及製造成本。所購買材料的主要類別為電子零件(尤其是控制器、發動機及感應器)；機製零件(包括鑄造、熔煉、軸承及壓印)及商品採購。商品採購成本受全球經濟狀況顯著影響。影響材料成本的主要商品為鋼及稀土原料。由於對該等商品的經濟壓力上升，所採購材料的成本亦告上升。該等商品的價格波動對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因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可允許全部或部分轉嫁成本增幅的多份商業協議而大幅緩減。銷售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製造成本。製造開支主要包括時薪勞動成本、薪酬勞動成本(製造及支援功能的管理及策劃)、福利成本、公共事業費用、廢品開支、間接及維護材料、開設及啟動開支。時薪勞動成本屬於變數，會隨著客戶要求而改變，而薪酬成本則屬於預先固定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
原材料.....	1,039,619	64.5
製造.....	525,429	32.6
重組成本.....	-	-
其他.....	46,086	2.9
總計.....	<u>1,611,134</u>	<u>1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由2010年11月4日 至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89,145	49.1	1,320,418	67.0	1,264,615	66.7	674,599	68.3	666,549	67.0
製造.....	59,041	32.5	607,024	30.8	586,698	30.9	296,597	30.0	308,619	31.0
重組成本.....	32,763	18.0	1,776	0.1	2,417	0.1	0	0.0	0	0.0
其他.....	650	0.4	40,437	2.1	42,662	2.3	15,825	1.7	19,471	2.0
總計.....	<u>181,599</u>	<u>100</u>	<u>1,969,655</u>	<u>100</u>	<u>1,896,392</u>	<u>100</u>	<u>987,021</u>	<u>100</u>	<u>994,639</u>	<u>100</u>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毛利為284.1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損)／毛利分別為(24.9百萬美元)、278.1百萬美元、271.4百萬美元、155.5百萬美元及170.2百萬美元。有關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毛損的論述，見「一經營業績—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節。

財務資料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所示期間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計入利潤表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118,008
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	118,00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千美元)				
計入利潤表的工程及 產品開發成本	8,470	108,376	81,623	42,950	37,550
資本化作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	4,846	70,771	108,615	55,361	52,513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	13,316	179,147	190,238	98,311	90,063

計入利潤表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包括所有進階研究、程式開發工程及根據上文討論的會計政策不合資格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以改善工序的持續改進工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中。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工程部門經營全球網絡的技術中心，我們於該處聘用工程師、研究員、設計師、軟件專家、程式專家及技術人員並與其訂立合約。此全球網絡讓本集團開發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並改善現有產品。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究、開發及工程業務對我們長遠發展十分重要，並籍新及現有客戶而尋求額外業務。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並無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於2010年12月1日前，我們的前身公司產生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由於考慮下列因素後，當時的產品開發開銷並不確定能否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本化準則：(i)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初，全球普遍的汽車市況

財務資料

及我們的前身公司擁有權的不確定性；及(ii)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1月，通用汽車擁有權對我們的前身公司向與通用汽車有競爭的整車製造商營銷其產品及自通用汽車取得業務的能力帶來的不利影響。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分別為4.8百萬美元、70.8百萬美元、108.6百萬美元、55.4百萬美元及52.5百萬美元。

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合適：(i)自我們不再由通用汽車擁有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的重大利得；(ii)2010年全球汽車市場前景改善；及(iii)由於2010年全球汽車市場前景改善後，2010年及2011年獲取新及現有客戶的訂單，故本集團在未來期間的盈利能力預測提高。本集團的結論為，2010年12月1日後產生的合資格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本化準則。見「業務—研究及開發」。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為118.0百萬美元，佔我們的前身公司收益的6.2%。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分別為13.3百萬美元、179.1百萬美元、190.2百萬美元、98.3百萬元美元及90.1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8.5%、8.0%、8.8%、8.6%及7.7%。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1百萬美元，乃由於現時正進行並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及2014年投產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銷售成本列賬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為零、零、0.7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由於目前開發的項目啟動，未來數年攤銷成本將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工資及行政員工福利(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律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僱員工資及福利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或適用法律各種福利計劃的供款。於通用汽車擁有我們的前身公司期間，通用汽車對我們的前身公司就該等服務所收取的成本費用不一定代表假設我們的前身公司為獨立實體而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此外，通用汽車並無向我們的前身公司取其所產生的所有成本。當成本並非由通用汽車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時，則概無開支計入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因此，我們的前身公司呈報作為行政開支的金額

財務資料

並不能與本集團相比較。見「一呈列基準」。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行政開支為59.1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21.8百萬美元、78.1百萬美元、88.6百萬美元、42.0百萬美元及43.8百萬美元。

銷售和配送開支

銷售和配送開支主要包括全球銷售員工的僱員工資及福利及其他相關費用。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銷售成本為17.0百萬美元，佔我們的前身公司收益0.9%。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0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9.3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0.6%、0.5%、0.4%、0.4%及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收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虧損)以及由特別索償抵銷的版權收入。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其他虧損淨額為4.8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合資格資產扣減資本化利息後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融資活動及資金結構由通用汽車管理。因此，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融資成本並不能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相比較。見「一呈列基準」。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融資成本淨額為4.0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1.7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21.7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10.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11.0百萬美元，佔我們的前身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13.6%。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0.3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開支則為5.4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0.5%、7.4%及5.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3.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14.0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5.9%及19.2%。稅項抵免主要由於2012年於美國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見「我們的稅率」。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即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利潤/(虧損)並不能互相比較，主要因為當本集團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購資產並承擔負債、於收購前期間成本由通用汽車向我們的前身公司收取，本集團結欠開發成本資本化以及本集團產生的收購事項費用及成本。見「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利潤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為70.1百萬美元，佔期內我們的前身公司收益的3.7%。

本集團

於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虧損為58.7百萬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68.0百萬美元及58.6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0%及2.7%。由2011年至2012年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以及因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總借款增加134.0百萬美元導致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分別為59.4百萬美元及58.8百萬美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5.2%及5.1%。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利潤高於2012年財政年度是由於：(i)上半年確認大額所得稅利得；(ii)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分別下跌約39.6百萬美元及2.3%，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以及季節性因素；及(iii)本集團於2012年下半年亦產生上市開支約6.6百萬美元及僱員重組成本約7.4百萬美元。

外幣折算差額

外幣折算差額指有關將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財務資料

的外幣折算差額。資產負債表賬目以結束期間的匯率換算，而利潤表賬目則以平均期間的匯率換算。所有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164.8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1,142.5百萬美元增加22.3百萬美元或2.0%。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

- 定價整體增加乃由於：
 - 因啟動新項目以及向較高定價產品(主要為EPS)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及
 - 於取得新客戶項目時的減價政策以及於最初取得若干項目時協定就現有項目定期對定價作出調減的影響抵銷。
- 總銷量整體下跌乃由於：
 - EPS產品線銷量增長，主要乃由於北美於2012年下半年有主要項目啟動，部分被歐洲因經濟蕭條導致EPS產品線銷量下跌抵銷之後的合併影響；
 - HPS產品線銷量下跌。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由HPS向EPS轉型，與本集團專注於EPS產品線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及
 - 動力轉動產品線銷量下跌，主要由於在一個關鍵性新項目投產前結束了一個在北美的項目。

銷售成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994.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666.5百萬美元、製造開支308.6百萬美元及其他銷售成本19.5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7.0百萬美元增加至994.6百萬美元，增加7.6百萬美元或0.8%，符合本集團整體銷售收益增加2.0%。此外，由於下列各項成本減省措施，2013年的銷售成本持續改善：

- 實施產品效率改善措施。
- 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及施行內部成本減省措施，致使直接材料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該減少部分由如供應品及工裝等材料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啟動新項目導致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所確認的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170.2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155.5百萬美元增加14.7百萬美元或9.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4.6%，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13.6%有所增加。增加主要由於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及製造的成本改善。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為37.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開支28.4百萬美元、物料開支7.2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2.0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中約52.5百萬美元或58.3%資本化。相比而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中55.4百萬美元或56.4%資本化。資本化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少數大型客戶項目結束開發階段。

行政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43.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包括員工福利)19.4百萬美元及執行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7.5百萬美元。行政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0百萬美元增加1.8百萬美元或4.3%，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獎勵補償計劃4.4百萬美元的開支，其部分由來自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導致暫時性僱員人數下降令薪金及工資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和配送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配送開支為3.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2.5百萬美元、外勤服務成本0.8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0.6百萬美元。有關銷售及配送開支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和配送開支4.3百萬美元下降0.4百萬美元或9.3%，主要由於與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有關的暫時性僱員人數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0.7百萬美元以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0.8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若干負債的外匯影響以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的虧損所致。外匯(虧損)/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所持有的貸款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3.7百萬美元的匯兌收益以及0.6百萬美元的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0.4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0.3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或33.3%。

融資成本，淨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1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就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10.1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5.9%，主要由於促進增長令融資活動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4.0百萬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得稅得益為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美國遞延稅項資產。見「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稅率」。

期間利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為58.8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59.4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或1.0%。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5.2%及5.1%。因上述原因2012年至2013年純利率維持穩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167.8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2,247.8百萬美元減少80.0百萬美元或3.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總銷量整體減少乃由於：
 - EPS產品線的銷售量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的需求增加，其部分由於歐洲EPS產品線的銷售量下降所抵銷，其原因為於2012年全年歐洲經濟衰退環境所致；
 - HPS產品線的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行業由HPS轉換至EPS所致，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轉而專注發展EPS產品線；
 - 轉向管柱產品線銷售量下降，主要由於整合轉向管柱為EPS產品。因此，EPS產品數量上升，包括整合轉向管柱產品；及
 - 部分被動力轉動產品線銷售量增加所抵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項目以及來自北美洲現有項目的銷售量增加。
- 定價整體下降乃由於：
 - 就取得新客戶項目對現有項目調低定價的影響以及於最初取得若干項目時協定就現有項目定期對定價作出調減；及

財務資料

- 下降主要由下列各項部分抵銷：(1)新項目啟動增加以及將產品組合調整至較高定價產品，如EPS，及(2)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於2012年，根據與若干客戶磋商的合約，稀土金屬及鋼的成本增加獲全部或部分轉嫁至該等客戶上。

為符合行業由HPS轉型為EPS以及本集團專注於EPS的發展策略，我們已有策略地將我們的生產重點由HPS轉移至EPS。儘管我們繼續生產HPS產品，惟我們在尋求及接納HPS業務方面更為小心選擇，因此導致HPS由2011年至2012年期間的銷量下降。一旦我們接納業務機會，其一般需要24至30個月以讓我們設立所需的產能，同時亦讓客戶於開始生產前完成車輛開發。此外，即使於投產後，新增產能一般至少需六個月方能達致最大產能。因此，已預訂業務需要兩年或三年以產生可觀收入來源。此外，我們的EPS及HPS銷售量受到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的EPS產品收益增長自2011年及2012年起與本集團同期的HPS產品的收益下降並不相符。HPS銷售量下降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持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集團專注於EPS的未來發展策略。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已預訂業務概要(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已預訂EPS項目)，見「業務—客戶—與我們客戶的供應關係」。

銷售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1,89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1,264.6百萬美元、製造開支586.7百萬美元、僱員重組開支2.4百萬美元及其他銷售成本。銷售成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1,969.7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6.4百萬美元，減少73.3百萬美元或3.7%，符合本集團整體銷售收益下降3.6%。此外，由於下列各項成本減省措施，2012年的銷售成本持續改善：

- 實施產品效率改善。
- 由於2010年的僱員重組計劃，勞動成本減少。
-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直接材料成本減少。直接材料成本減少部分由經濟商品壓力增加造成採購物料成本增加部分抵銷，其已全部或部分轉嫁至客戶。

該減少部分由有關減省製造及工程人數的僱員重組開支2.4百萬美元所抵銷，其擬根據近期的減省成本措施減省未來期間的勞動成本。

毛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271.4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278.1百萬美元減少6.7百萬美元或2.4%。毛利減少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見「一 收益」。本集團的毛利自2011年至2012年有所減少；然而，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2.5%，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2.4%比較屬穩定。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為81.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開支64.6百萬美元、物料開支13.6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3.4百萬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中約108.6百萬美元或57.1%資本化。相較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總額中70.8百萬美元或39.5%資本化。2012年資本化金額增加反映開發中項目及處於較後開發階段的本集團若干較大項目數量增加。一般而言，當產品隨著開發生命週期推進，較大部分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將符合資本化資格。

行政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88.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29.5百萬美元及執行資訊科技及維護開支16.2百萬美元。行政開支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1百萬美元增加10.5百萬美元或13.4%，主要來自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導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5.0百萬美元的重組開支以及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6.6百萬美元所致。該等增加部分由應付勞動重組計劃的工資、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銷售和配送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配送開支為9.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4.9百萬美元、業務差旅開支1.2百萬美元、外勤服務成本1.5百萬美元、僱員福利開支1.3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合共0.4百萬美元。銷售及配送開支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和配送開支10.5百萬美元下降1.2百萬美元或11.4%，主要由於與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有關的暫時性僱員人數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8.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3.3百萬美元以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4.6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8.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歐元兌美元的不利影響所致。外匯(虧損)/收益包括我們的北美洲子公司所持有的貸款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8.1百萬美元匯兌收益以及2.0百萬美元匯兌虧損。

融資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0.6百萬美元，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0.8百萬美元減少0.2百萬美元或25.0%。相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21.7百萬美元，包括就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擔保費用。融資成本淨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15.8百萬美元增加5.9百萬美元或37.3%，主要由於借貸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40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540.6百萬美元所致。該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亦因加權平均年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1%所致。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3.6百萬美元。於2012年，我們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其帶來大額所得稅利得，部分抵銷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年度利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58.6百萬美元，較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68.0百萬美元減少9.4百萬美元或13.8%。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3.0%及2.7%。2012年純利率較201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產生的成本、有關公開發售的成本以及2012年12月31日借貸總額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134.0百萬美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匯總年度比較

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營運業績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比較。因此，除收益外，我們並無就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目的而將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匯總。見「一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收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2,247.8百萬美元，較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及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051.9百萬美元增加195.9百萬美元或9.5%。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

- 整體總銷售量微降乃由於：
 - EPS產品線銷售量增加，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0百萬美元，帶動銷售收益增加162.4百萬美元或27.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北美洲的新項目以及現有項目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此外，於收購事項後，我們推出新齒條式EPS技術，其帶來北美洲銷售量的增加；
 - HPS產品線銷售量增加，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0.4百萬美元，帶動銷售收益增加13.8百萬美元或2.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現有項目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部分被轉向管柱產品線銷售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0.2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減幅導致銷售收益減少25.9百萬美元或4.9%，主要由於整合轉向管柱為EPS產品。因此，我們的EPS產品所增加的數目包括整合轉向管柱產品；及
 - 動力傳動產品線銷售量略減，主要由於北美洲新項目以及現有項目銷量增加所致。
- 定價整體減少乃由於：
 - 降低現有項目的定價以取得新客戶項目的影響。我們的合約定價亦有所下調，此為於原先取得若干項目時的協定；及
 - 部分減幅得到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原材料成本所帶來的增幅抵銷。於2011年，根據與若干客戶磋商訂立的合約，稀土金屬與鋼的成本上升全部或部分轉嫁予該等客戶。
-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有利影響帶來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本集團

銷售成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969.7百萬美元。於2011年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1,320.4百萬美元、製造開支607.0百萬美元、僱員重組開支1.8百萬美元以及其他40.4百萬美元。此外，於2011年的銷售成本受下列各項所影響：

- 就於北美洲持續推出的齒條式EPS而言，本集團於北美洲產生的成本主要與額外勞工、附加廢品與超額運費有關。
- 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為稀土金屬及鋼，誠如上文所討論，其已部分轉嫁予客戶。
- 銷售成本上升得到成本減省措施有關的銷售成本大幅改善所抵銷。成本減省措施包括實施生產效率改善、因下述2010年僱員重組計劃減省勞動成本、因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而減低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致。
- 為減低美元時薪勞工的薪金結構，於收購事項起生效向美國時薪僱員提議的措施為：(i)於收購事項後向同意減低時薪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對熟練僱員強制實施及對其他僱員自願實施)；(ii)向決定離職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或(iii)向決定接受遣散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本集團就有關僱員重組計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1.8百萬美元成本，此項措施於2011年帶來明顯有利影響，並隨著美國時薪勞工的工資結構大幅縮減預期可於未來期間繼續帶來有利影響。見「一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本集團。」

毛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278.1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帶來較高收益以及生產及直接成本的成本改善所致，其部分由商品成本(尤其是稀土金屬及鋼)上升、開辦成本及生產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啟動所抵銷。

工程及生產開發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工程及生產開發成本為108.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勞工及福利開支79.2百萬美元、材料開支16.8百萬美元以及其他開支12.4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78.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29.9百萬美元及資訊科技開支20.1百萬美元。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亦包括有關密歇根經濟增長管理局(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的營業稅抵免約9.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銷售和配送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和配送開支為1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4.8百萬美元、業務差旅開支1.1百萬美元、外勤服務成本2.0百萬美元、僱員福利開支1.5百萬美元以及其他開支合共1.1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淨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8.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11.0百萬美元，部分由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0.8百萬美元及其他虧損2.1百萬美元抵銷。

融資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0.8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為15.8百萬美元，包括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擔保費用以及收購債項。

所得稅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5.4百萬美元。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

銷售成本及毛損。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81.6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89.1百萬美元、製造開支59.0百萬美元、僱員重組開支32.8百萬美元及其他銷售成本0.7百萬美元。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毛損主要由於僱員工資重組成本32.8百萬美元。於2010年，我們與聯合汽車公會追認耐世特汽車諒解備忘錄，其包括工資及獨立條文，以達致削減持續工資。根據於收購事項起生效的諒解備忘錄，為減低美國時薪勞工的薪金結構，時薪僱員獲給予下列方案：(i)於收購後向同意減低時薪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對熟練僱員強制實施及對其他僱員自願實施)；(ii)向決定離職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或(iii)向決定接受遣散的僱員支付一次性款項。我們相信，此項措施於2011年帶來明顯有利影響，並隨著美國時薪勞工的工資結構大幅縮減預期可於未來期間繼續帶來有利影響。

撇除僱員工資重組成本的影響，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毛利，而毛利率偏低主要由於根據業務的正常季節性因素，12月的銷售量一般較低。

財務資料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本集團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為8.5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包括勞工及福利開支6.2百萬美元、物料開支0.9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1.4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行政開支為21.8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12.3百萬美元所影響。此外，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3.1百萬美元及資訊科技開支3.0百萬美元。

銷售和配送開支。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售和配送開支為1.0百萬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銷售成本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0.3百萬美元、商務差旅開支0.1百萬美元、外勤服務成本0.3百萬美元、僱員福利開支0.1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合共0.2百萬美元。

其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0.4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融資收入為0.1百萬美元，為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淨額。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為1.7百萬美元，為利息開支及擔保費用。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0.3百萬美元。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稅務假期及抵免、不可扣減開支及未獲確認稅務利得。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

銷售成本。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611.1百萬美元。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1,039.6百萬美元、製造開支525.4百萬美元及其他銷售成本46.1百萬美元。

毛利。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毛利為284.1百萬美元。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為118.0百萬美元。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包括勞工及福利開支72.3百萬美元、物料開支18.7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27.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行政開支為59.1百萬美元。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行政成本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18.7百萬美元及資訊科技開支18.6百萬美元。

銷售和配送開支。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銷售和配送開支為17.0百萬美元。銷售和配送開支受業務發展成本9.3百萬美元影響。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銷售和配送開支亦包括薪金及工資開支3.7百萬美元、商務差旅開支0.6百萬美元、外勤服務成本1.4百萬美元、僱員福利開支1.0百萬美元及其他開支合共1.0百萬美元。

其他虧損，淨額。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為4.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6.2百萬美元及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0.7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融資收入為0.8百萬美元，為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淨額。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為4.0百萬美元。融資成本受應付通用汽車的票據有關的利息2.0百萬美元影響。應付通用汽車的票據已於2010年12月償還。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1.0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稅務假期、不可扣減開支及未獲確認稅項利得。

分部資料

就管理及會計而言，我們按地區分部將業務和銷售分類。我們的業務分為四個可報告分部：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銷售收益、銷售成本以及可報告分部的毛利：

我們的前身公司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世界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1月30日期間					
收益.....	1,200,748	430,868	129,240	134,339	1,895,195
銷售成本.....	(965,539)	(344,805)	(143,271)	(157,519)	(1,611,134)
毛利.....	235,209	86,063	(14,031)	(23,180)	284,061
毛利率.....	19.6%	20.0%	(10.9%)	(17.3%)	1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銷售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千美元)	世界 其他地區	合併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96,858	31,715	18,125	9,990	156,688
銷售成本	(132,355)	(23,875)	(15,100)	(10,269)	(181,599)
毛利	(35,497)	7,840	3,025	(279)	(24,911)
毛利率	(36.6%)	24.7%	16.7%	(2.8%)	(1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470,392	456,359	168,477	152,524	2,247,752
銷售成本	(1,340,967)	(333,457)	(144,166)	(151,065)	(1,969,655)
毛利	129,425	122,902	24,311	1,459	278,097
毛利率	8.8%	26.9%	14.4%	1.0%	12.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536,351	328,444	182,326	120,681	2,167,802
銷售成本	(1,372,172)	(256,265)	(153,929)	(114,026)	(1,896,392)
毛利	164,179	72,179	28,397	6,655	271,410
毛利率	10.7%	22.0%	15.6%	5.5%	12.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收益	802,670	198,161	79,231	62,474	1,142,536
銷售成本	(700,011)	(158,855)	(66,749)	(61,406)	(987,021)
毛利	102,659	39,306	12,482	1,068	155,515
毛利率	12.8%	19.8%	15.8%	1.7%	13.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811,344	162,998	123,701	66,772	1,164,815
銷售成本	(708,321)	(128,180)	(98,158)	(59,980)	(994,639)
毛利	103,023	34,818	25,543	6,792	170,176
毛利率	12.7%	21.4%	20.6%	10.2%	14.6%

北美洲

我們的北美洲分部指於美國及墨西哥的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7百萬美元增至811.3百萬美元，增加8.6百萬美元或1.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因啟動新項目以及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由於取得新客戶項目時對現有項目的減價政策的影響部分抵銷。
- 於北美洲的現有(關鍵項目於2012年下半年投戶)EPS項目帶來的銷量增加。
- 主要來自墨西哥現有EPS系統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3百萬美元，增加8.3百萬美元或1.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 產品組合改變以及如EPS等高成本產品增產。
- 增加部分由因與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其包括實施生產效率改善)所帶來原材料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毛利。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0百萬美元，增加0.3百萬美元。北美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為12.8%及1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6.4百萬美元，增加66.0百萬美元或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因啟動新項目以及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由於取得新客戶項目時對現有項目減價政策的影響部分抵銷。
- 整體總銷售量增加，乃因：
 - 主要來自美國現有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項目的銷量增加；及

財務資料

○ 主要來自墨西哥現有EPS系統的銷量增加。

- 總銷售量增加部分由有關定價淨影響的下降所抵銷。雖然我們經歷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原材料成本所帶來的收入增加，該等增加被為取得新客戶對現有項目逐年減價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1.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2.2百萬美元，增加31.2百萬美元或2.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 產品組合改變以及如EPS等高成本產品增產。
- 保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北美洲新項目的條款重新磋商的條款，其擴大我們根據顧客合約就任何缺損向客戶賠償的責任。
- 增加部分由因與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其包括實施生產效率改善)所帶來原材料成本減少以及因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帶來勞動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本集團北美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2百萬美元，增加34.8百萬美元。北美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增加主要來自分部的銷售量增加以及材料成本減少及部分由向客戶提供的減價影響以及於2012年低收益業務比率提高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的北美洲分部匯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7.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0.4百萬美元，增加172.8百萬美元或13.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新項目及現有項目銷量上升。我們推出新EPS技術及齒條助力EPS，其佔北美洲收益增加的主要部分。剩餘的銷量增加乃由於轉向系統及動力傳動產品線的現有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淨額定價影響乃包括下列各項抵銷因素：
 - 收益增加由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原材料成本所致。於2011年，商品價格大幅增加主要與稀土金屬及鋼有關。根據與若干客戶磋商訂立的合約，部分該等增加已轉嫁予客戶。
 - 收益增加乃由根據最初取得項目時所協定的合約減價為取得新客戶採取對現有項目逐年減價部分抵銷。

歐洲

我們的歐洲分部指於歐洲國家的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2百萬美元減少至163.0百萬美元，下跌35.2百萬美元或17.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大部分歐洲國家持續艱難的經濟環境加速導致EPS產品線銷售量下降。

銷售成本。本集團歐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2百萬美元，減少30.7百萬美元或19.3%。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

- 與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帶來材料成本減少。
- 間接材料、運費及製造表現的成本減省措施。

毛利。本集團歐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百萬美元，減少4.5百萬美元。然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8%相比維持穩定為21.4%。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本集團歐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4百萬美元，減少128.0百萬美元或28.0%。減少主要由於：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大部分歐洲國家持續艱難的經濟環境加速導致EPS產品線銷售量下降，從而造成收益減少。
- 有關為取得新客戶而對現有項目逐年減價的淨影響的降低由收回商品及原材料成本的客戶賬單增加而引起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本集團歐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3百萬美元，減少77.2百萬美元或23.1%。銷售成本的降低與歐洲分部銷售收益28.0%的降低一致。並且，銷售成本減少乃為成本減省措施所致，包括：

- 與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帶來材料成本減少，從而所帶來的減少。
- 於2010年及2012年僱員重組計劃所帶來勞工成本的減少。

毛利。本集團於歐洲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9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2百萬美元，下降50.7百萬美元。歐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及較低收益業務比例提高所致，並部分由材料及勞工成本下降的影響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就歐洲分部的匯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2.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6.4百萬美元，減少6.2百萬美元或1.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歐洲大部分國家均面對持續艱難的經濟環境，因此銷量下降，從而造成收益下降。
- 其由歐元兌美元的有利影響以及2011年定價的淨影響帶來的增加所部分抵銷，主要如下：
 - 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原材料成本所帶來的收益增加。於2011年，主要有關稀土金屬及鋼等商品價格大幅上升。根據與若干客戶磋商訂立的合約，所有或部分的該等增加可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 收益增加乃為對現有項目逐年減價影響所抵銷，減價為向客戶提供減價以取得新客戶以及於最初取得項目時協定的合約減價。

中國

我們的中國分部指於中國的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百萬美元增至123.7百萬美元，增加44.5百萬美元或56.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啟動更多新項目以及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與新項目有關的銷量增加，以及現有項目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本集團中國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2百萬美元，增加31.5百萬美元或47.2%。銷售成本增加符合銷售收益增加，並由有關成本減省措施帶來的銷售成本持續改善部分抵銷，包括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帶來的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本集團中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5百萬美元，增加13.0百萬美元或104.0%。中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8%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結合較高收益業務的比例增加帶來的有利影響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的有利影響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本集團中國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3百萬美元，增加13.8百萬美元或8.2%。收益逐年增長主要由於：

- 因推出更多新項目以及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
- 人民幣兌美元的有利影響所帶來的增加。
- 客戶商品賬單收回商品成本所帶來增加。
- 有關新項目的銷量增加及現有項目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收益逐年增長部分由最初取得項目所協定的合約減價所帶來的定價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本集團的中國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9百萬美元，增加9.7百萬美元或6.7%。銷售成本增加符合同期中國分部銷售收入增加8.2%，並由有關成本減省措施帶來的銷售成本持續改善部分抵銷，包括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訂立合約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帶來的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我們中國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百萬美元，增加4.1百萬美元或16.9%。中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增加乃由於銷量結合較高收益業務的比例增加帶來的有利影響以及外匯所帶來的有利影響所致，並由之前協定的合約減價的影響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本集團於中國分部的匯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美元，增加21.1百萬美元或14.3%。收益的逐年增長主要由於：

- 有關新項目以及現有項目的銷量增加。
- 人民幣兌美元的有利影響所帶來的增加。
- 收益逐年增長部分由最初取得項目所協定的合約減價所帶來的定價減少所抵銷。

世界其他地區

世界其他地區分部指於澳洲、南美洲及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經營的業務。

收益。我們的前身公司以及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匯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5百萬美元，增加8.2百萬美元或5.7%。此外，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美元，減少

財務資料

31.8百萬美元或20.9%。收益減少是由於兩項重大銷售合約到期導致澳洲的產品銷售量減少所致，部分被因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而令定價上升抵銷。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百萬美元增至66.8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或6.9%，增加主要由於向較高定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轉變令定價上升以及與新項目有關的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0百萬美元，減少37.1百萬美元或24.6%。銷售成本減少符合同期世界其他地區分部銷售收益減少20.9%，並亦因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致。此外，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0百萬美元，增加1.4百萬美元或2.3%。銷售成本增加符合銷售增加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的有利影響。

毛利。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來自業務有較高收益業務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致。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主要由於內部成本減省措施所致。此外，本集團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美元，增加5.7百萬美元或518.2%。世界其他地區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增加乃由於銷量結合較高收益業務的比例增加帶來的有利影響以及內部成本減省措施的有利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70,704	290,146	434,103	480,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77	87,826	196,897	256,8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8,281	377,972	631,000	737,539
流動資產				
庫存	152,313	156,788	174,433	183,519
應收賬款	308,180	315,882	324,317	39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6	78,233	64,080	70,737
其他流動資產	49,673	44,615	65,041	72,531
流動資產總額	623,632	595,518	627,871	717,377
總資產	911,913	973,490	1,258,871	1,454,916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74,954	123,018	191,809	244,02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555	2,065	441,531	464,659
準備	30,475	33,228	40,730	40,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06	48,334	77,504	101,6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636	83,627	559,765	607,0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4,667	259,687	295,741	304,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813	87,489	85,549	77,507
借款	364,888	404,571	99,117	191,893
準備	44,495	11,511	16,043	13,157
其他流動負債	3,460	3,587	10,847	17,143
流動負債總額	758,323	766,845	507,297	603,869
總負債	836,959	850,472	1,067,062	1,210,888
總權益及負債	911,913	973,490	1,258,871	1,454,9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4,691)	(171,327)	120,574	113,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90	206,645	751,574	851,047

財務資料

庫存

我們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稀土原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04,026	95,683	107,148	121,262
在製品.....	31,488	36,611	40,764	38,491
製成品.....	17,126	27,916	34,787	33,597
	<u>152,640</u>	<u>160,210</u>	<u>182,699</u>	<u>193,350</u>
減：減值虧損準備.....	(327)	(3,422)	(8,266)	(9,831)
	<u><u>152,313</u></u>	<u><u>156,788</u></u>	<u><u>174,433</u></u>	<u><u>183,519</u></u>

本集團一般手頭維持平均30日庫存，以管理其營運資金及客戶時間表的需求。我們的製成品庫存於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反映我們於期內為尋求新業務為新項目啓動所做的準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手頭庫存，並根據客戶訂單及承諾評估未來需求。減值準備乃於出現客觀證據庫存獲廢棄時獲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平均手頭庫存日數：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庫存周轉日數 ⁽¹⁾	31

附註：

(1) 就我們的前身公司而言，按庫存結餘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手頭庫存日數：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庫存周轉日數 ⁽¹⁾	26	29	32	33

附註：

(1) 按庫存平均結餘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由2011年的29日增至2012年的32日，主要由於製成品庫存增加以應付北美洲分部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的計劃付運日期的數量。此外，本集團持有更多原材料以應付2012年12月31日之後啟動的新EPS項目以及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中EPS項目的需求。該等項目啟動需要就世界其他地區分部持有更多手頭庫存。此外，銷售成本下降7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收益整體下降3.6%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庫存週轉日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庫存週轉日相比維持穩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或出售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手頭庫存約98.1%。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客戶應付的金額。信貸期於發票日期後介乎30至90日不等，乃視乎客戶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乃根據其付款記錄及還款能力以及由第三方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8,219	317,167	327,261	393,415
減：減值準備	(39)	(1,285)	(2,944)	(2,8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8,180	315,882	324,317	390,590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受向第三方的銷售增加而帶動。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尚未償還銷售日數增加所致。

根據我們的內部估計，截至2013年8月31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94.8%已清償。

我們定期檢討賬齡分析，並按個別基準特別分析因破產或流動資金問題所引起有已知收回問題的客戶並評估是否可以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整車製造商顧客的應收款項有關，以產量計包括世界十大主要整車製造商的大部分，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譽。減值準備於我們無法收回所有應收金額的客觀證據(例如是對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違約或延遲支付重大數額)出現時獲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未逾期.....	298,393	300,851	311,364	377,047
已逾期：				
少於30日.....	5,298	8,811	11,409	7,542
30至60日.....	1,379	3,542	1,569	4,022
60至89日.....	906	469	272	1,140
超過90日.....	2,243	3,494	2,647	3,664
總計.....	<u>308,219</u>	<u>317,167</u>	<u>327,261</u>	<u>393,41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銷售日數：

	我們的 前身公司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逾期銷售日數 ⁽¹⁾	58

附註：

- (1) 就我們的前身公司而言，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的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銷售日數：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逾期銷售日數 ⁽¹⁾	63	51	54	56

附註：

- (1) 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1年的51日增至2012年的54日，主要因2012年最後數月向通用汽車增加信貸銷售以及我們的歐洲業務主要客戶收回金額減少所致。此外，銷售收入由2011年至2012年減少80.0百萬美元。見「一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持續收款，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就工具的可予報銷				
款項 ⁽¹⁾	15,712	12,268	30,525	24,761
其他可予收回稅項 ⁽²⁾	11,199	18,104	17,963	22,094
預付資產 ⁽³⁾	9,000	10,246	12,333	13,694
賣方按金	3,489	4,087	5,662	4,222
其他 ⁽⁴⁾	11,014	1,085	790	1,709
	50,414	45,790	67,273	66,480
減：非即期部分	(1,563)	(1,395)	(2,483)	(4,999)
即期部分	48,851	44,395	64,790	61,481

附註：

- (1) 結餘代表就我們代客戶購買並最後向客戶收款而來自工具客戶的金額。
- (2) 結餘主要為可收回增值稅及授予本集團有關於美國密歇根州投資資本以及保持職位的若干稅項計劃。
- (3)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金額分別計入預付上市開支1.0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
- (4) 結餘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有關人士款項10.0百萬美元。有關應收款項的具體條款更多資料，見「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33.關聯方交易」

若干客戶合約要求整車製造商向我們償還所有或部分設計、組裝及製造等活動的工裝成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整車製造商款項分別為15.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30.5百萬美元及24.8百萬美元。應收整車製造商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2012年本集團獲得的客戶合約增加，其中全部或部分為償還工裝成本。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整車製造商款項減少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每份客戶合約的合約工裝成本導致，於授予初始業務時及我們能夠就工裝開具發票之間有所延遲。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及費用應付第三方之款項。向供應商支付的支付期限一般介乎45至6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667	259,687	295,741	304,169

財務資料

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以應付對產品增加的需求而帶來原材料採購增加。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增加3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2年最後兩個月我們於EPS製造設備的投資增加所致。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因產量增加以應對產品需求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部分由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投資付款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未逾期.....	217,352	229,829	260,576	268,031
已逾期：				
少於30日.....	21,776	17,597	15,588	14,004
30至60日.....	10,336	8,645	10,148	10,172
60至89日.....	2,035	636	3,000	3,289
超過90日.....	3,168	2,980	6,429	8,673
合計.....	<u>254,667</u>	<u>259,687</u>	<u>295,741</u>	<u>304,169</u>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49

附註：

- (1) 就我們的前身公司而言，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日數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42	48	53	55

附註：

- (1) 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1年的48日增至2012年的53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最後兩個月在EPS製造設備的投資增加所致。此外，銷售成本減少7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整體減少3.6%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日數維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預提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76,403	61,516	77,637	68,688
其他應付稅項	4,709	5,778	1,568	3,779
來自客戶的按金	8,996	8,764	6,761	6,431
向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應付的股息	—	10,120	—	—
其他	1,331	2,725	3,110	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總額	91,439	88,903	89,076	79,532
減：非即期部分	(626)	(1,414)	(3,527)	(2,025)
即期部分	90,813	87,489	85,549	77,507

附註：

(1) 餘額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為21.4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14.2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見「一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主要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預提薪金開支、預提員工花紅以及遞延收益。於2011年至2012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2012年額外兩日服務所帶來預提時薪增加、本集團於2011年至2012年的經營表現改善以致預提鼓勵薪金增加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某些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2百萬美元，其中0.3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已分別於2011年2012年派付，餘下款項7.0百萬美元已於2012年被用作重新投資子公司。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有所下跌。下跌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還款10.5百萬美元，部分由確認僱員遞延獎勵補償計劃開支4.4百萬美元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應付北京亦莊款項分別為20.5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0美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時償還。該應付款項包括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產生並由北京亦莊支付的尚未償還收購事項有關成本10.5百萬美元以及由北京亦莊注資有關收購而向通用汽車支付的有關股權注資10.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付款項已經償還。本集團亦有若干其他應付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由太平洋世紀汽車代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支付的融資成本。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應付款項為3.8百萬美元，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餘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其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原材料及設備與工裝。我們過往主要以自營運所提供現金及銀行貸款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將透過結合公開發售所得款淨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持續銀行融資的方式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5,37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7,87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6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328)
經調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8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939	98,012	157,914	52,512	53,67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31,303)	(133,398)	(273,300)	(109,034)	(146,22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95,040	65	99,150	48,936	99,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12,676</u>	<u>(35,321)</u>	<u>(16,236)</u>	<u>(7,586)</u>	<u>7,114</u>
期初／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13,466	78,233	78,233	64,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收益.....	<u>790</u>	<u>88</u>	<u>2,083</u>	<u>(2,256)</u>	<u>(457)</u>
經調整期初／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790</u>	<u>113,554</u>	<u>80,316</u>	<u>75,977</u>	<u>63,623</u>
期末／年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3,466</u>	<u>78,233</u>	<u>64,080</u>	<u>68,391</u>	<u>70,73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為25.4百萬美元。

本集團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48.9百萬美元。營運業務產生的淨現金內的重大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

- 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增加3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支持贏得重大EPS項目的資本購買所致；及
- 準備增加3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工資削減重組計劃所設立準備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98.0百萬美元。營運業務產生的淨現金內的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收款項增加1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1年銷售增加所致；
- 準備減少30.2百萬美元，乃由於2011年初支付預提僱員重組負債所致；及
- 遞延收益增加23.5百萬美元，反映客戶償付給我們的樣件及工程活動(我們將其歸類為遞延收益)增加，以支持所贏得的EPS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157.9百萬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內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9百萬美元，主要因尚未償還銷售日數增加所致。見「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庫存增加2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北美洲分部於2012年12月31日或前後的項目交付日期增加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分部需要更多手頭庫存的正在進行中的EPS項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及
- 本集團遞延收益增加27.3百萬美元，反映樣件及償還工程活動增加以支持贏得重大EPS項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52.5百萬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內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應收款項增加51.3百萬美元，主要因期內銷售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付款時限所致；及
- 本集團遞延收益增加22.1百萬美元，反映樣件及償還工程活動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53.7百萬美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內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2.9百萬美元，主要因銷售增加及尚未償還銷售日數略有增加所致。見「一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 庫存增加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北美洲分部於2012年12月31日或前後的項目交付日期增加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分部需要更多手頭庫存的正在進行中的EPS項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及
- 本集團遞延收益增加10.7百萬美元，反映樣件及償還工程活動增加以支持贏得重大EPS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反映客戶項目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投資，以應付營運及業務需要。

本集團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31.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向通用汽車購買我們的前身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為133.4百萬美元及273.3百萬美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EPS製造設備，以支援我們所有地區分部的未來全球客戶項目用作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開支。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為109.0百萬美元及14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收購轉向EPS製造設備，支援我們所有地區分部的未來全球客戶項目及(ii)用作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開支。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前身公司

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8.1百萬美元。此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源自於通用汽車出售我們的前身公司向通用汽車支付公司內債項及股息。

本集團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395.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向通用汽車收購我們的前身公司所撥支而產生的債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0.07百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9.2百萬美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就主要用於償還收購債項316.0百萬美元而取得的兩項無抵押條款貸款的所得款300.0百萬美元以及126.0百萬美元的淨影響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分別為48.9百萬美元及9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所得款項撥支營運資本要求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庫存	152,313	156,788	174,433	183,519	202,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031	360,277	389,107	452,071	40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2	220	251	11,050	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6	78,233	64,080	70,737	118,585
流動資產總值	623,632	595,518	627,871	717,377	732,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480	347,176	381,290	381,676	380,403
退休福利及補償	954	1,141	1,721	1,729	1,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58	872	2,219	5,940	5,022
借款	364,888	404,571	99,117	191,893	206,187
準備	44,495	11,511	16,043	13,157	12,367
遞延收益	48	1,574	6,907	9,474	9,410
流動負債總額	758,323	766,845	507,297	603,869	614,9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4,691)	(171,327)	120,574	113,508	117,217

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提供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34.7百萬美元及171.3百萬美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則分別為120.6百萬美元、113.5百萬美元及117.2百萬美元。

於2013年7月31日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由於季節性原因，其為典型低銷量月份。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撥付收購債項的銀行貸款316.0百萬美元。收購債項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乃由於該貸款

財務資料

包括就因債款人可隨時催繳作出的準備。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基於收購債項分類的影響所致。

於2012年11月，我們償還316.0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融資及獲得為數426.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年期為96個月，並於2012年12月31日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借貸99.1百萬美元及206.2百萬美元，包括大部分我們獨立於通用汽車之後所抵押的銀行貸款及循環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償還任何借款作出違約、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與主要往來銀行磋商循環續借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2013年現有短期借款到期時循環續借現有的短期借款。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供使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相信，我們有充裕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機器、設備與工裝以及產品開發投資產生的現金開支。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已自新整車製造商獲得大宗訂單，並預期全球汽車業持續復甦時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技術。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已取得並將繼續取得重大資本開支。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所得款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的資本開支：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關於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7,451
—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	—
總計	47,4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關於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	8,614	67,071	172,381	91,554
—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	4,846	69,585	104,091	50,856
總計	13,460	136,656	276,472	142,41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乃就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活動所產生。我們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14.0百萬美元，預期資本開支將由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的營運貸款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撥付。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開支承擔分別為43.4百萬美元、191.7百萬美元、201.6百萬美元及170.2百萬美元，以用於採購已訂約但並無作準備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期間
(千美元)	
—一年內.....	7,950
—一年至五年.....	19,270
—超過五年.....	6,012
最低未來付款總計	33,2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一年內	7,950	8,825	9,924	10,193
—一年至五年	18,569	24,891	26,314	22,460
—超過五年	6,012	5,747	3,600	11,703
最低未來付款總計	32,531	39,463	39,838	44,356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貸款及保理融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390.4百萬美元、406.6百萬美元、540.6百萬美元、656.6百萬美元及672.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無抵押	—	—	571	69,454	68,327
—有抵押	—	1,153	439,961	394,393	397,139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的借款—無抵押	25,536	—	—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912	999	812	812
非流動借款總額	25,555	2,065	441,531	464,659	466,27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用於收購業務	316,000	316,000	—	—	—
—有抵押，其他	3,000	49,550	47,055	98,408	111,493
—無抵押	—	38,553	50,045	47,289	46,834
來自通用汽車的借款					
—無抵押	37,985	—	—	—	—
加：以下各項的流動部分：.					
—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借款	—	—	285	14,791	16,469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借款	3,414	208	1,388	31,062	31,048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家子公司的 非流動無抵押借款	4,474	—	—	—	—
—融資租賃承擔	15	260	344	343	343
	<u>364,888</u>	<u>404,571</u>	<u>99,117</u>	<u>191,893</u>	<u>206,187</u>
借款總額	<u><u>390,443</u></u>	<u><u>406,636</u></u>	<u><u>540,648</u></u>	<u><u>656,552</u></u>	<u><u>672,465</u></u>

本集團於特定子公司有多個抵押借款。該等資產抵押借款根據不同地點有所不同，包括應收款項、庫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若干子公司股權以及知識產權。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借款主要包括收購債項316.0百萬美元，僅用作收購事項且並未用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債項獲分類為流動借款，原因為貸款包括規定該債項須隨時按貸款人要求時償還。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債項分別佔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80.9%及7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借貸亦包括於2010年、2011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7月31日向不同金融機構取得的借貸分別為3.0百萬美元、88.1百萬美元、97.1百萬美元、145.7百萬美元及158.3百萬美元。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增加反映於美國及海外子公司的借貸主要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借貸主要包括兩項總數426.0百萬美元於2012年11月取得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該定期貸款用作償還收購債項及償還或補充用作償還收購相關的付款82.2百萬美元的現金。餘下約27.8百萬美元用作

財務資料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該等定期貸款為期96個月，本金額為30.5百萬美元，自2014年6月30日起每半年償付。見「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17.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7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64,888	404,571	99,117	191,893	206,187
一年至兩年.....	4,490	562	58,978	78,393	78,454
兩年至五年.....	21,065	1,503	200,553	223,310	225,060
超過五年.....	—	—	182,000	162,956	162,764
	<u>390,443</u>	<u>406,636</u>	<u>540,648</u>	<u>656,552</u>	<u>672,465</u>

有關我們借款的特定條款(包括貨幣計值以及利率)的更多詳情，見「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17.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融資機構的未動用貸款約為235.2百萬美元。於2013年6月30日，該筆未動用貸款約為176百萬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31日，我們有應付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款項3.8百萬美元，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代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支付的融資成本。該等款項結餘將於上市前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於2013年3月1日，我們就現有的循環貸款165.0百萬美元重列信貸協議。經重列的信貸協議新增定期貸款75.0百萬美元以及將循環貸款額度由165.0百萬美元提升至200.0百萬美元，將信貸融資的總額度增加110.0百萬美元，由165.0百萬美元增至275.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75.0百萬美元乃以連續三十個月每期為數1.5百萬美元分期償還，由2013年9月1日開始。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厘計息。

一般契約

重列的信貸協議包括限制每名貸款參與人士(耐世特汽車、Project Rhodes Holding Corporation、Stee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及Steering Solutions Expat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能力的一般契約，其中包括(i)產生除任何獲批准債項以外的額外債項；(ii)產生任何除任何獲批准留置權以外其資產的任何留置權；(iii)與另一間實體訂立任何合併、解散、清盤、整合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財務資料

(iv)除獲批准出售以外出售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v)更改業務的一般性質或收購與該業務並非合理有關的任何物業或資產；(vi)預付若干債項；(vii)修訂若干協議或規管文件的條款；(viii)導致或批准任何控制權變動；(ix)作出限制性付款；(x)除獲批准投資外，作出或收購任何投資或就投資產生任何負債；(xi)與任何貸款參與人士的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xii)使用貸款的所得款用作除獲批准使用的用途；或(xiii)出售任何若干條款以內的庫存。於各情況下，該等限制有若干獲批准的例外情況。

融資契約

此外，重列的信貸協議規定，耐世特汽車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不少於25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可動用額外融資並須按上文信貸協議所載每月期間末保持最低規定的EBITDA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或然負債

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準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重組.....	32,763	1,589	5,715	1,635
訴訟.....	266	316	442	482
環境責任.....	12,719	12,541	12,504	12,479
保證.....	24,565	25,115	32,398	33,288
退保.....	4,657	5,178	5,714	5,934
準備總額.....	74,970	44,739	56,773	53,818
減：非流動部分.....	(30,475)	(33,228)	(40,730)	(40,661)
流動部分.....	44,495	11,511	16,043	13,157

財務資料

於2010年，本集團與聯合汽車工會追認耐世特汽車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載有達致持續削減工資的工資及獨立條文。自收購事項起，時薪僱員獲提供下列方案：(i) 工資削減(對熟練僱員強制實施及對其他僱員自願實施)；(ii) 自願退休獎勵；或(iii) 選擇離職遣散。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此次工資重組措施產生準備32.8百萬美元。該次準備的大部分開支已於2011年初支付。

於2012年，本集團降低工資及時薪工人人數，以減低製造、工程、銷售及行政成本並讓我們的勞工符合年內的生產及銷售水平。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產生準備5.7百萬美元，其與勞務重組計劃有關。見「—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管理製造挑戰的能力。」

我們的保證準備指本集團估計最終需要支付以償付該等責任的金額。該等準備乃基於客戶特定安排、過往經驗、生產變動、行業發展以及多種其他考慮等因素。我們的估計不時基於影響當前索賠的事實及情況而調整。我們的保證準備增加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北美洲新項目重新磋商的條款所致，該等條款將我們的責任延伸至就根據客戶合約下所涵蓋的任何缺損補償客戶。

我們的環境準備指本集團對環境而言的財務風險的最佳預計。

本集團不時涉及多種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該等聲稱的缺陷、違反合約、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等事宜並無任何重大準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前身公司選定的財務比率：

	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流動比率 ⁽¹⁾	164.8%
速動比率 ⁽²⁾	124.9%
資產負債率 ⁽³⁾	18.5%
股本回報率 ⁽⁴⁾	—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庫存減限制性現金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總借款加非經常關連人士應付款項再除以總權益。
- (4) 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資本及儲備平均結餘計算。
- (5) 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年度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或由 2010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於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82.2%	77.7%	123.8%	118.8%
速動比率 ⁽²⁾	62.0%	57.2%	89.3%	86.6%
資產負債率 ⁽³⁾	549.5%	342.1%	289.3%	270.6%
股本回報率 ⁽⁴⁾	—	80.7%	40.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7.2%	5.3%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庫存減限制性現金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總借款加非經常關連人士應付款項再除以總權益。
- (4) 年內／期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資本及儲備平均結餘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與全年數字不可比較。
- (5) 年內／期內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與全年數字不可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82.2% 下降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77.7%，主要由於於 2011 年用作收購有關開支、償付短期準備及資本開支的短期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77.7% 增加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3.8%，主要由於於 2012 年 11 月償還收購債項 (316.0 百萬美元) 而減少 305.5 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23.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118.8%，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短期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撥支營運資金需求。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限制性現金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62.0%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57.2%，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資轉向EPS製造設備以支持未來全球客戶項目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所致。見「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57.2%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89.3%，主要由於於2012年11月償還收購債項(316.0百萬美元)導致短期借款減少305.5百萬美元所致。

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89.3%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86.6%，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以及撥支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按總借款及若干非經常性有關連人士應付款項除以各自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有關連人士應付結餘與應付北京亦莊主要用作收購開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債項的利息及擔保費用有關。

資產負債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549.5%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342.1%，而權益增加48.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1年的利潤。

資產負債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342.1%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289.3%，主要由於2012年利潤致使權益增加68.8百萬美元，權益增幅某程度上被總借款增加134.0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89.3%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270.6%，主要由於利潤的影響以及總借款增加115.9百萬美元，導致權益增加52.2百萬美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相關年份總股本及權益擁有人應佔儲備開始及結束款項的算術中位數(以百分比表示)計算。誠如「一呈列基準」所討論，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不可互相比較。因此並無提呈2010年的股本回報率。

財務資料

由於自收購事項起計的往績記錄期間有限，計算股本回報率明顯受我們的除稅後盈利影響。我們於2011年的最初股本包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所錄得的除稅後虧損58.7百萬美元的重大影響。相反，我們已呈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68.0百萬美元，得出股本回報率為80.7%。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80.7%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40.5%，主要由於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6百萬美元，減少9.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總資本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3.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91.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除稅後利潤增加58.6百萬美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各相關年份總資產開始及結束款項的算術中位數（以百分比表示）計算。請參閱「一呈列基準」。因此，我們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均不可作為比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2%。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7.2%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5.3%，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資EPS製造設備導致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增加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世界各地汽車製造商出售產品。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的未償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受客戶未能履行其向我們的義務之信貸風險。於提供標準的付款與交付條款和條件前，本公司中央庫務部門負責管理及分析每一名新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客戶信譽亦通過分析過往的逾期應收款項，按子公司層面作出評估。

我們亦面對來自大客戶的集中風險。本集團最大客戶為通用汽車，其分別佔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50.4%、50.6%、52.3%及53.1%。來自通用汽車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3.1%、43.0%、48.6%及49.6%。

此外，我們面對存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監察其銀行及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本集團於信貸評級為A級或以上的財務機構中於截至2010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持有其95%、95%、72%及64%現金。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與由向客戶提供報價至將產品售予客戶之間的以作生產的原材料價格變動有關。為盡量降低價格風險的影響，我們尋求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加入將全部或部分有關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條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履行有關財務負債之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我們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同時具有可動用充裕的未提取已承擔借款融資額度。我們亦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其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利率波動。以浮動息率發放借款的利率變動很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風險。利率增加將增加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開支及增加新債務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債務責任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由於我們一般不以投機角度觀察利率變動，我們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較現行利率高／(低)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分別低／(高)0.3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我們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列值。我們有關海外業務的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波蘭茲羅提、歐元、墨西哥披索、人民幣及其他幣種列值。本集團的對沖政策乃基於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願就其特定營運、業務模式及風險分析而面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擬使用自然對沖方式來從事其業務經營。尤其是，雖然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經營，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體生產產品

財務資料

所產生的營運開支以及出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相應收益的貨幣相同，因此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其可從權益及除稅後業績的匯率的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反映。然而，我們不時評估對沖的成本及利得，並可能更積極採取外幣對沖策略，包括使用衍生合約以減低餘下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旨在評估倘匯率較現行利率高／(低) 10%，對權益及除稅後業績的影響如下：

	匯率上升	權益	除稅後業績
		(千美元)	
於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升值10%)	10%	6,084	187
歐元(升值10%)	10%	13,826	43
於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升值10%)	10%	6,594	474
歐元(升值10%)	10%	18,385	7,027
於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升值10%)	10%	9,426	383
歐元(升值10%)	10%	22,213	2,118
於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升值10%)	10%	8,125	203
歐元(升值10%)	10%	19,327	1,090
於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升值10%)	10%	10,726	1,182
歐元(升值10%)	10%	16,621	2,106

倘美元兌上述貨幣貶值，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上述貨幣對上述金額應產生數目相同的反向影響。

為符合我們的國際拓展計劃，我們可能需將以港元列值的公開發售所得款兌換為美元、歐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港元兌若干貨幣(包括人民幣)可能貶值，因而減低我們所兌換所得款的可用幣額。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現時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20%的股息。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彼等視作相關的其他條件後建議於將來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最近發展

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毛利或毛利率並無不利或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4.1百萬美元，其中1.3百萬美元確認為預付款，而2.8百萬美元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表，並且僱員重組收入約348,000美元。2013年下半年上市開支預期將為10.7百萬美元，其中8.1百萬美元將於權益中確認，2.6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並不會產生類似非經常性開支或類似非經常性收入之收益，惟餘下上市開支以及與上市公司申報及相關規定有關的成本除外。

此外，本集團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投產六個新EPS項目，由於EPS產品通常較其他產品有較高價格，預期我們的EPS項目將緩和來自客戶的整體定價壓力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根據載於「附錄三一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盈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¹⁾ 不少於105.7百萬美元
(約820.2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上述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盈利預測」中概述。
- (2) 就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目的而言，以美元呈列的結存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概無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我們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而編製，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其中的部分。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60港元	(6,032)	229,394	223,362	0.09		0.7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57港元	(6,032)	317,144	311,112	0.13		1.0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222,379,000美元減於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228,411,000美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2.60港元或每股3.57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根據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反映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調整。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為就制定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連。關於我們與我們的有關連人士所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更多詳細資料，分別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附註33及32。其中包括，我們於2012年11月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合共426.0百萬美元，其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年利率計息，並於每半年須付30.5百萬美元分期款項。該等貸款的條款於2014年6月開始，於2020年10月到期並須於當時償還最後一筆款項(「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我們無意於到期前償還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或尋求解除中航工業或北京亦莊作出的擔保。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政的獨立性。」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

財務資料

團擁有銀行貸款15.8百萬美元及16.9百萬美元，其均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出擔保，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償還。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有一筆應付北京亦莊10.5百萬美元的款項，其即為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所產生並由北京亦莊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而尚未償還的成本，其已於2013年6月30日償付。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亦有若干應付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金額為3.8百萬美元，其即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代PCM (US) Steering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支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估計該等金額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上市開支

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2.5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57港元的中位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7.7百萬美元，其中1.0百萬美元獲確認為預付款項。餘額6.6百萬美元已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1百萬美元，其中1.3百萬美元確認為預付款項，餘下2.8百萬美元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表。我們預期2013年下半年將產生上市開支10.7百萬美元，其中8.1百萬美元將於權益中確認，2.6百萬美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開支。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0港元至3.57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2,050.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4.25百萬美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476.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90.26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72%)將用於已簽約或預期將簽約的整車製造商客戶新產品項目及製造能力及設施擴充的資本開支。
 - 約1,394.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9.69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68%)將用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增加產能，包括擴充機器及加工設備產能以及組裝線設備產能，來滿足已簽約的或預期將簽約的整車製造商客戶的新產品項目。主要新產品項目以及其各自的資本開支如下：
 - 中國的產能擴充：包括(i)新一代型號齒條式EPS及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及新一代型號轉向管柱及半軸的產能；
 - 北美洲的產能擴充：包括增加新一代型號齒條式EPS、轉向管柱及半軸的產能；
 - 波蘭的產能擴充：包括(i)新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的產能；及
 - 其他新興市場的產能擴充：包括(i)單一小齒輪助力EPS的新產能；及(ii)增加管柱式EPS的產能。
 - 約82.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57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4%)將用於擴充及建設生產廠。特別是，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印度擴充現有廠房及興建新廠房以製造管柱式EPS及半軸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 約430.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5.49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21%)將用作增強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增強主要零部件製造能力。我們有意集中在以下領域進行研發：
 - 為無刷轉向產品開發及投建模組塊電力包，包括製造電機、控制器以及相關組裝線的開發能力；及
 - 於中國設立技術中心，以作產品應用、發展、持久力測試、可靠性測試以及地區原型樣件製造用途。
 - 全面提升我們全球廠房內的信息技術及工程實驗室。
- 約143.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50百萬美元，或佔估計總所得款淨額約7%)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387.5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706.6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增至約2,375.9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將增加約387.50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95.5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文所詳述的項目及計劃的所得款用途有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與基石投資者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即「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提呈認購按發售價購買金額194百萬港元可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規限。

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高國際發售股份數為62,78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62%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50%。其亦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7.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時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或預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除了根據基石配售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受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因超額認購而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列為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述：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風資產管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9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15,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0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783,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東風資產管理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4,341,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售價	可認購的股份 總數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 2.60港元	74,615,000	3.11%	2.98%
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3.09港元	62,783,000	2.62%	2.50%
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 3.57港元	54,341,000	2.26%	2.17%

東風資產管理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實業投資、風險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土地和房地產開發、國際經濟和技術合作、以及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東風資產管理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商用車、乘用車、汽車零部件和裝備的生產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預期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刊發之分配結果公告將會披露東風資產管理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受(其中包括)下列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作為隨後由訂約方以協議修訂或豁免的條款)；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3)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過程中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及
- (5)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約定及承認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或基石投資者並未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6) 基石投資者就其履行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責任不遲於基石投資協議定明日期前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銷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由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為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股份出售限制。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其中一個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且彼等各自適用部分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已獲簽訂的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墨西哥或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從業務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其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

包銷

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因而可能導致或代表著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港元貶值或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中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導致其可能改變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由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行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一節中披露或提到)；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一節中披露或提到)；或

包銷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未能遵守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與否或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本公司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並非出於真誠；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方面的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擬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沒有取得香港聯交所之書面同意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其不會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與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包銷

10.07(2)條)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中所述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實行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完結當日：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包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具有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或本公司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述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若干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方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除不涉及該等發售股份法律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抵押或質押外)、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

包銷

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立即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第(i)(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各方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包銷

- (ii)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名列國際包銷協議之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安排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隨時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8,000,000股額外股份(如有)，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5%。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為3.0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4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包銷協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理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包銷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耐世特香港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2012年12月11日，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發出意向函件，據此，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為426百萬美元貸款，期限最高為五年，而貸款是否可提供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為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接納的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內部批准程序以及落實貸款立約為條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獲得融資的能力」一節。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界定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保薦小組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意向函件與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中國銀行洛杉磯分行款項。

儘管發出上述意向函件，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乃由公眾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合共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4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90%，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其餘7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發售股份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4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及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興趣。

國際發售預期受「一全球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應注意，若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36,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36,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任何重複或懷疑重複或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低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該調低的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刊登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上述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緊隨其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刊登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nexte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i)發售價；(ii)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之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應付合共3,605.9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顯示申請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付金額的列表。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則適當將不計利息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接受申請：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其終止條件與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3. 定價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如適用)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exteer.com 刊登有關失效通知。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1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288,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36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行使，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用作履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的責任。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所有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如有)將按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購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於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的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抑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低至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有關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發售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抑制發售股份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即1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發售股份的長倉。至於長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長倉平倉，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0月2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該價格可能等於或低於買家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其中一家控股股東耐世特香港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108,0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耐世特香港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由耐世特香港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耐世特香港支付款項。

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有關股份向耐世特香港支付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 號舖

閣下可由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耐世特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由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遞交的「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由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至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至2013年10月5日(星期六)期間及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須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持有人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3年9月24日

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自2010年11月4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下文貴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1「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各子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下文第I至II節所載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公平地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根據適用於實體獨立核數師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之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自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除非有其他情況說明，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及所有金額以最接近千位(千美元)計量。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70,704	290,146	434,103	480,674
土地使用權	7	742	754	737	728
無形資產	8	4,846	74,942	179,082	228,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0,426	10,735	14,595	22,727
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	12	1,563	1,395	2,483	4,999
		<u>288,281</u>	<u>377,972</u>	<u>631,000</u>	<u>737,539</u>
流動資產					
庫存	10	152,313	156,788	174,433	183,519
應收賬款	11	308,180	315,882	324,317	390,590
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	12	48,851	44,395	64,790	61,481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	13	822	220	251	1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3,466	78,233	64,080	70,737
		<u>623,632</u>	<u>595,518</u>	<u>627,871</u>	<u>717,377</u>
總資產		<u>911,913</u>	<u>973,490</u>	<u>1,258,871</u>	<u>1,454,916</u>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16(a)	112,760	103,492	107,893	100,686
		<u>(58,421)</u>	<u>7,336</u>	<u>63,038</u>	<u>121,693</u>
		54,339	110,828	170,931	222,379
非控制性權益		<u>20,615</u>	<u>12,190</u>	<u>20,878</u>	<u>21,649</u>
總權益		<u>74,954</u>	<u>123,018</u>	<u>191,809</u>	<u>244,028</u>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5,555	2,065	441,531	464,659
退休福利及補償.....	18	16,825	20,296	25,077	25,7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3,150	2,600	2,866	19,695
準備.....	19	30,475	33,228	40,730	40,661
遞延收益.....	20	2,005	24,024	46,034	54,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2	626	1,414	3,527	2,025
		<u>78,636</u>	<u>83,627</u>	<u>559,765</u>	<u>607,0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54,667	259,687	295,741	304,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2	90,813	87,489	85,549	77,5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58	872	2,219	5,940
退休福利及補償.....	18	954	1,141	1,721	1,729
準備.....	19	44,495	11,511	16,043	13,157
遞延收益.....	20	48	1,574	6,907	9,474
借款.....	17	364,888	404,571	99,117	191,893
		<u>758,323</u>	<u>766,845</u>	<u>507,297</u>	<u>603,869</u>
總負債.....		<u>836,959</u>	<u>850,472</u>	<u>1,067,062</u>	<u>1,210,888</u>
總權益及負債.....		<u>911,913</u>	<u>973,490</u>	<u>1,258,871</u>	<u>1,454,9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4,691)</u>	<u>(171,327)</u>	<u>120,574</u>	<u>113,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90</u>	<u>206,645</u>	<u>751,574</u>	<u>851,047</u>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29	—	504,400
		—	504,4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總資產		—	504,400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	15	—	—
儲備	16(b)	—	504,400
總權益		—	504,400
總權益及負債		—	504,400
流動資產淨值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04,400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利潤表

	附註	自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4日至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期間			(未經審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156,688	2,247,752	2,167,802	1,142,536	1,164,815
銷售成本.....	24	(181,599)	(1,969,655)	(1,896,392)	(987,021)	(994,639)
毛(損)/毛利.....		(24,911)	278,097	271,410	155,515	170,176
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	24	(8,470)	(108,376)	(81,623)	(42,950)	(37,550)
銷售及配送開支.....	24	(994)	(10,547)	(9,343)	(4,262)	(3,948)
行政開支.....	24	(21,841)	(78,089)	(88,563)	(42,008)	(43,8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	(1,072)	8,116	(7,958)	(99)	(1,381)
經營(虧損)/利潤.....		(57,288)	89,201	83,923	66,196	83,460
財務收益.....	26	72	838	562	273	363
財務費用.....	26	(1,744)	(16,602)	(22,291)	(10,324)	(11,049)
財務費用,淨額.....		(1,672)	(15,764)	(21,729)	(10,051)	(10,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	293	(5,404)	(3,567)	3,298	(13,955)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非控制性權益.....		(128)	1,347	1,531	548	666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期間/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之(虧損)/利潤	28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利潤表

	自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期間/年度(虧損)/利潤	(58,667)	68,033	58,627	59,443	58,81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虧損)，					
扣除稅項分別為(20,000)美元、					
296,000美元、622,000美元、					
410,000美元及(217,000)美元	118	(929)	(1,394)	(1,086)	502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2,865	(11,851)	4,607	(8,398)	(7,102)
	2,983	(12,780)	3,213	(9,484)	(6,600)
期間/年度總綜合					
(虧損)/收益	(55,684)	55,253	61,840	49,959	52,219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61)	53,489	60,103	49,563	51,448
非控制性權益	(23)	1,764	1,737	396	771
	(55,684)	55,253	61,840	49,959	52,219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留存收益				
千美元 (附註15)	千美元 (附註1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0年11月4日結餘	—	—	—	—	—	—	
綜合收益							
期間虧損.....	—	—	(58,539)	(58,539)	(128)	(58,667)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2,760	—	2,760	105	2,865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 扣除稅項.....	—	—	118	118	—	118	
其他綜合總收益	—	2,760	118	2,878	105	2,983	
綜合總收益/(虧損)	—	2,760	(58,421)	(55,661)	(23)	(55,684)	
與所有者的交易							
資本投入.....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業務收購(附註32)	—	—	—	—	20,638	20,638	
	—	110,000	—	110,000	20,638	130,638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	112,760	(58,421)	54,339	20,615	74,95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66,686	66,686	1,347	68,03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12,268)	—	(12,268)	417	(11,851)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	—	(929)	(929)	—	(929)	
其他綜合總(虧損)/收益	—	(12,268)	(929)	(13,197)	417	(12,780)	
綜合總(虧損)/收益	—	(12,268)	65,757	53,489	1,764	55,253	
與所有者的交易							
資本投入	—	3,000	—	3,000	—	3,000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 股息分派.....	—	—	—	—	(10,189)	(10,189)	
	—	3,000	—	3,000	(10,189)	(7,189)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103,492	7,336	110,828	12,190	123,018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小計		
	千美元 (附註15)		千美元 (附註16)	千美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57,096	57,096	1,531	58,62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4,401	—	4,401	206	4,607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	—	(1,394)	(1,394)	—	(1,394)
其他綜合總收益/(虧損).....	—	4,401	(1,394)	3,007	206	3,213
綜合總收益.....	—	4,401	55,702	60,103	1,737	61,840
與所有者的交易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附註30(b)(ii)).....	—	—	—	—	6,951	6,951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107,893	63,038	170,931	20,878	191,809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留存收益				
千美元 (附註15)	千美元 (附註1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	—	103,492	7,336	110,828	12,190	123,018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58,895	58,895	548	59,443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8,246)	—	(8,246)	(152)	(8,398)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	—	(1,086)	(1,086)	—	(1,086)	
其他綜合總虧損	—	(8,246)	(1,086)	(9,332)	(152)	(9,484)	
綜合總(虧損)/收益	—	(8,246)	57,809	49,563	396	49,959	
與所有者的交易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出資(附註30(b)(ii))	—	—	—	—	6,951	6,951	
	—	—	—	—	6,951	6,951	
2012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	95,246	65,145	160,391	19,537	179,928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107,893	63,038	170,931	20,878	191,80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58,153	58,153	666	58,81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7,207)	—	(7,207)	105	(7,102)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 扣除稅項.....	—	—	502	502	—	502	
其他綜合總(虧損)/收益	—	(7,207)	502	(6,705)	105	(6,600)	
綜合總(虧損)/收益	—	(7,207)	58,655	51,448	771	52,219	
2013年6月30日結餘	—	100,686	121,693	222,379	21,649	244,028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2010年	截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4日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a)	49,165	105,779	163,758	55,253	57,229
已付所得稅		(226)	(7,767)	(5,844)	(2,741)	(3,55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939	98,012	157,914	52,512	53,6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614)	(67,071)	(172,381)	(55,266)	(91,554)
新增無形資產		(4,846)	(69,585)	(104,091)	(53,758)	(50,856)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所得款		—	2,656	3,671	—	6,945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變動		(62)	602	(499)	(10)	(10,762)
業務收購淨現金流入	32	(317,78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31,303)	(133,398)	(273,300)	(109,034)	(146,2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資本注入		100,000	3,000	—	—	—
借款所得款		319,000	88,836	567,185	95,889	152,082
償還借款		(20,749)	(74,027)	(434,071)	(34,724)	(36,110)
已付財務費用		(3,211)	(17,400)	(27,925)	(12,229)	(15,027)
支付上市開支		—	—	(2,910)	—	(1,282)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344)	(3,12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95,040	65	99,150	48,936	99,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2,676	(35,321)	(16,236)	(7,586)	7,114
期初/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13,466	78,233	78,233	64,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利得/(虧損)		790	88	2,083	(2,256)	(457)
期末/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6	78,233	64,080	68,391	70,7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其載列於附註1.1的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上市業務」)。貴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波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其架構能供應世界各地的客戶。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歐洲及中國。

貴公司為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太平洋世紀汽車」)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太平洋世紀汽車由中國航空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汽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中航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由中國北京市政府控制的公司)及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有限公司(「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於2003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與中航工業或北京市政府概無關連)分別擁有51%、24%及25%權益。於2013年7月29日,北京亦莊自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收購其於太平洋世紀汽車的全部25%權益(附註34(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中航工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1 重組

(a)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已進行以下有關上市業務控股的交易:

(i) **太平洋世紀汽車收購上市業務(「收購業務」)**

於2010年9月10日註冊成立後,太平洋世紀汽車由北京亦莊(75%)及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25%)擁有。

於2010年12月1日前,上市業務過往由GM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GM Global Steering」)經營及擁有。GM Global Steering由通用汽車公司(「通用汽車」)全資擁有,其於美國成立,與中航工業概無關連。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1 一般資料(續)****1.1 重組(續)****(i) 太平洋世紀汽車收購上市業務(「收購業務」)(續)**

於2010年11月30日(「收購日期」)，太平洋世紀汽車收購GM Global Steering全部股本權益並因而從通用汽車獲得上市業務的營運(詳情見附註32)。就有關該收購而言，太平洋世紀汽車轉讓上市業務予其兩間直接全資子公司PCM (US) Steering Holding Inc. (「PCM US」)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 (「PCM Singapore」)，其分別於2010年11月8日及2010年11月4日成立。此後，GM Global Steering一直處於無任何業務的狀態。

(ii) 北京亦莊出售太平洋世紀汽車的51%股本權益

於2011年3月24日，北京亦莊向中航工業汽車出售其於太平洋世紀汽車的51%股本權益，此後中航工業成為太平洋世紀汽車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

(b) 為準備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以下交易以向貴公司轉讓上市業務(「重組」)：

(i) 於2012年8月21日，貴公司通過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為太平洋世紀汽車的全資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耐世特香港。

(ii) 於2013年1月30日，貴公司分別從太平洋世紀汽車收購PCM US及PCM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通過耐世特香港向太平洋世紀汽車按面值發行兩股新普通股償付。

於完成上述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1.1 重組(續)

(ii) 北京亦莊出售太平洋世紀汽車的51%股本權益(續)

於完成上述的重組步驟後，並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2010年、 2011年及 2012年 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
			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PCM (US) Steering Holding Inc.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10年11月8日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 (附註(b))	新加坡 2010年11月4日	37,999,9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teering Holding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2008年2月15日	6,100,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ject Rhodes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7年5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 (曾經稱為GM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9年3月9日	—	100%		投資控股
Stee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7年10月29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耐世特汽車公司(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Steering Solutions Expat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Holding I S.a.r.l. (附註(a))	盧森堡 2008年1月15日	4,344,88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Holding II S.a.r.l. (附註(a))	盧森堡 2008年1月15日	433,15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Nexteer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附註(a))	土耳其 2008年3月28日	1,105,000 土耳其里拉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Nextee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c))	印度 2008年2月25日	142,960,000 盧比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Rhodes Japan LLC (附註(a))	日本 2008年2月21日	1日圓	100%		客戶支援/ 工程中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1.1 重組(續)

(ii) 北京亦莊出售太平洋世紀汽車的51%股本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2010年、 2011年及 2012年	主要業務
			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應佔 股本權益	
Nexteer Automotive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d))	澳洲 2008年1月23日	2,849,108 澳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Nexteer Automotive Italy Srl (附註(a))	意大利 2008年1月30日	10,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 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附註(a))	德國 2008年1月2日	25,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 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France S.A.S. (附註(e))	法國 2008年3月25日	1,287,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 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Korea Limited (附註(a))	韓國 2008年2月28日	1,200,000,000 韓圓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Fidass II B.V. (附註(a))	荷蘭 2007年2月6日	18,002 歐元	100%	投資控股
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附註(f))	波蘭 1997年1月2日	20,923,650 茲羅提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07年1月24日	2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涿州)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1995年10月6日	22,000,000 美元	60%	製造轉向零部件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蕪湖)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2006年12月22日	22,400,000 美元	60%	製造轉向零部件
Nextee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附註(h))	巴西 2007年3月6日	54,639,116 雷亞爾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Rhodes I LLC (附註a)	美國密歇根州 2007年11月7日	—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II LLC (附註a)	美國密歇根州 2007年11月7日	—	100%	投資控股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附註(i))	墨西哥 2007年12月14日	100,292,917 披索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1.1 重組(續)

(ii) 北京亦莊出售太平洋世紀汽車的51%股本權益(續)

附註：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法定核數師如下：

- (a) 根據相關註冊地點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b)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
- (c) Price Waterhouse & Co., India
- (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
- (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France
- (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p. z o.o.
- (g)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h)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razil
- (i)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C., Mexico

於本報告日期前，尚未備案法定審計的Nextee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Nextee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及Steering Holding Pte. Ltd並未根據有關當地法定規定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

自上市業務從通用汽車收購完成後，該業務於重組前後均受太平洋世紀汽車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自2010年11月4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使用受太平洋世紀汽車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太平洋世紀汽車控制的日期起(取較短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現時組成貴公司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貴集團淨資產及業績自太平洋世紀汽車的角度使用現時賬面值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利得／虧損在合併時對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 合併賬目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公司當因參與該主體而面對或擁有可變動回報及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的權力，從而以控制的所有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載於附註1.1的重組屬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匯總並採用匯總會計法原則編製以外，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匯總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為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被收購方任何前期權益公允價值，超過所貴集團享有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的差額初步計量為商譽。倘該對價在廉價收購的情形下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未變現交易利得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也被對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 合併賬目(續)****(a) 子公司(續)**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於子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子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比例的已確認金額，就個別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為與權益所有者進行交易。對於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損益亦計入權益。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被視作該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3 外幣折算**(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其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3 外幣折算(續)****(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相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工具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重大延長此等資產使用年期的改進乃撥充資本。當一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適用不同使用年期時，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得，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入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20年或剩餘租期的較短者
樓宇	10-40年
機器，設備和工具	3-27年
傢具和辦公室設備	3-10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工裝指在製造客戶特定零件時使用的工具、模塊、夾具及其他物品。貴集團所擁有的工具，會撥充資本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於其使用壽命內折舊至銷售成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和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或有待安裝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成本包括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概無對在建工程進行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之時方會作出。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性租賃的預付款，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為支付各廠房和樓宇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其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2.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重大成本，包括客戶特定應用、模型製作及測試的開支。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利潤表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清晰分配至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開發項目結果；
- (iv) 開發項目將可能為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6 無形資產(續)**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於其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所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照直線法，在四到七年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限使用壽命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惟出現減值迹象亦要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8 金融資產(續)****(a) 分類(續)**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是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0及2.11)。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確認。

2.9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庫存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資本化率為即期末償付借款的加權平均成本，不超過即期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退休福利

貴集團有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貴集團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並經定期精算計算其數額。

(a)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貴集團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工資水平趨勢取決於每年根據通貨膨脹率和集團內職工職業發展所確定的工資預期增長率。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公司層面特定的違約風險則未作考慮。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ii)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準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重組、訴訟、環境責任、品質保證和停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對職工的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任何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折扣、銷售退回或任何與銷售有關的商業優惠計量。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得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貴集團一般同汽車行業中的整車製造商訂立合約，以銷售動力傳動和轉向產品。就該等合約而言，貴集團亦訂立合約提供工具、原型和工程服務。貴集團針對此等各項活動採用的收入確認原則如下：

(i) 產品

收入於產成品付運予客戶時，所有權以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且收回情況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2.19 收入確認(續)****(ii) 樣件及工程**

樣件及工程業務僅就將為客戶生產產品的開發進行。從客戶中就工程服務及原型零件收取的對價乃按相關產品的年期遞延處理及確認。

(iii) 工裝

貴集團的開發及為客戶銷售工裝乃根據有關向其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準備工作而實行。因此從客戶就用於生產製成品的工裝而收取的對價，在客戶接納工裝時確認為收入。

有關原型製造及工程的遞延收益乃於資產負債表中作遞延處理，直至達成收入確認條件為止。

2.20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涵蓋不動產、辦公室和其他設備。根據租入資產的特性，貴集團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合理入帳為利潤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或行政開支。

貴集團租賃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貴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一項延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參與者能夠因貴集團內部分子公司之匯總價值在附註25(a)所載特定期間內的升值而享有收益。管理層假設未來以現金或者股票結算，因此該計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該項獎勵公允價值在授予日以布力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予相關條款和條件。員工必須符合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該獎勵。在考慮該計劃的歸屬可能性後，授予獎勵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整個等待期內分攤。

貴集團在歸屬期內審閱該計劃獎勵的預期歸屬的可能性。對以往年度累計已確認公允價值所做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計入或貸記進入合併利潤表中。在歸屬日，已確認的費用將進行調整，以反映獎勵的實際金額。

2.22 政府補助

貴集團定期收到用以支持各種業務活動的政府補助。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動產、工廠、設備與工裝相關之政府補助將抵減相關資產的成本。可收取的作為已產生費用和損失補償的政府補助，如以給於直接財務支持為目的，並不附加未來相關支出，在確定可收取的即期確認為收益。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4 股息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改

若干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財務資料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貴集團尚未評估其全面影響的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資產及負債」(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針對有關減值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資料披露(倘該數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此準則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就政府徵費會計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以及或然資產」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一項負債的標準，其中之一為要求實體因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有現時責任。該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的負債的負責事件乃為引起支付徵費之有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財資部門專注於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潛在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風險，然而，其繼續評估是否有此需要。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於合理變數下管理及控制所面對的風險並盡量爭取最大回報。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擁有國際業務，因而面對產生自多種外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歐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監察並分析預期匯率發展及考慮在需要的情況下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各期末／年末，倘美元兌歐元／人民幣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各期內／年內權益及除稅後結果將減少，主要由於兌換以歐元／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權益	除稅後結果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歐元.....	13,826	43
人民幣.....	6,084	187
於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元.....	18,385	7,027
人民幣.....	6,594	474
於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元.....	22,213	2,118
人民幣.....	9,426	383
於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歐元.....	19,327	1,090
人民幣.....	8,125	203
於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元.....	16,621	2,106
人民幣.....	10,726	1,182

倘美元兌上述貨幣貶值則將與呈列如上的金額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並以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利率的變動使貴集團潛在地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期末／年末，貴集團並無利率掉期，倘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貴集團將由按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債務評估變動。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倘利率已經比當時利率高／(低)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結果將分別為減少／(增加)263,000美元、3,589,000美元、4,765,000美元、2,215,000美元及3,148,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與向客戶報價及生產可予銷售部分時購置作為生產的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有關。貴集團透過與客戶磋商收回進行管理。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向世界各地的汽車製造商進行銷售。信用風險產生自銀行以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所面對客戶的信貸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中央財資部門負責於給予新客戶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能力乃透過分析過往結欠應付款項並按當地水平評估。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為通用汽車及其子公司(「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淨銷售的50%、51%、52%、52%及53%。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款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43%、43%、49%及50%。

貴集團監管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約95%、95%、72%及64%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A或更高級別的金融機構，意即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非常強至極強的能力履行財務承諾。餘下現金為於投資等級內於銀行持有。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的預測，以確保其具備充裕的現金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同時經常就其未提取已承擔借款融資額度維持充足的資金，以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貴集團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貴集團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披露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6個月或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收購業務借款	346,569	—	—	—	—
短期借款	19,500	22,500	—	—	—
長期借款	2,999	6,278	5,913	24,358	—
融資租賃負債	8	9	17	3	—
	<u>369,076</u>	<u>28,787</u>	<u>5,930</u>	<u>24,361</u>	<u>—</u>
應付賬款	254,66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0,813	—	626	—	—
	<u>345,480</u>	<u>—</u>	<u>626</u>	<u>—</u>	<u>—</u>
於2011年12月31日					
收購業務借款	338,704	—	—	—	—
短期借款	48,878	41,219	—	—	—
長期借款	124	258	481	965	—
融資租賃負債	108	159	304	778	—
	<u>387,814</u>	<u>41,636</u>	<u>785</u>	<u>1,743</u>	<u>—</u>
應付賬款	259,68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489	—	1,414	—	—
	<u>347,176</u>	<u>—</u>	<u>1,414</u>	<u>—</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3,396	15,561	—	—	—
長期借款	9,336	9,977	79,535	237,207	194,499
融資租賃負債	203	227	430	652	—
	<u>92,935</u>	<u>25,765</u>	<u>79,965</u>	<u>237,859</u>	<u>194,499</u>
應付賬款	295,74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549	—	3,527	—	—
	<u>378,225</u>	<u>—</u>	<u>3,527</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6個月或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132,594	14,491	—	—	—
長期借款.....	15,322	50,302	98,410	256,105	172,211
融資租賃負債.....	211	211	407	484	—
	<u>148,127</u>	<u>65,004</u>	<u>98,817</u>	<u>256,589</u>	<u>172,211</u>
應付賬款.....	304,1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507	—	2,025	—	—
	<u>381,696</u>	<u>65,004</u>	<u>100,842</u>	<u>256,589</u>	<u>172,211</u>

收購業務的借款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須按照合約付款條款於任何時候於貸款人要求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分別保持不少於2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可動用額外融資並須於每月期間末按銀行信貸協議所載維持最低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金額的經營收益。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其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貴集團監控淨債項以評估資本效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借款(附註17).....	390,443	406,636	540,648	656,552
減：				
收購業務借款(附註17).....	(316,000)	(316,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66)	(78,233)	(64,080)	(70,737)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附註13)....	(822)	(220)	(251)	(11,050)
淨(盈餘)/債項.....	<u>(39,845)</u>	<u>12,183</u>	<u>476,317</u>	<u>574,76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淨債項增加主要分別由於以取得的新長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426,000,000美元(詳情見附註17(a)及(b)(i))，並已於2012年11月悉數償還收購業務的借款以及就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所需的新借款(詳情見附註17(d)、(f))。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受限使用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方法會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於業務合併獲收購資產／所承擔債務

有關太平洋世紀汽車收購貴集團業務中貴集團的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獲收購資產／所承擔債務的公允價值乃按涉及使用第三方估值公司專業的估值方法及技術釐定。用於評估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及假設以及用以對獲收購資產的可用年期的判斷及假設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b) 未可使用無形資產

(i) 資本化

當項目有可能將成功被視為達成於附註2.6載列的條件時，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貴集團的開發活動由其工程部門記錄及入檔以於條件倘達成或會達成時作為支持釐定的基準的憑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b) 未可使用無形資產(續)***(ii) 減值**

貴集團須每年測試未可使用無形開發資產。其他非金融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乃涉及管理層判斷範疇以評估未可使用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淨額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淨額時，須作出若干有關極為不確定事件的假設(I)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風險。

貴集團就其業務準備並批准正式五年管理計劃，該計劃用於估計獲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所選擇假設的變動，尤其是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可對貴集團減值評估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

(c) 退休福利

貴集團經營的設定受益計劃的成本、資產及負債乃依靠精算估計及假設的方法釐定。關鍵假設的詳情及有關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載於附註18。已採用假設的變更可對綜合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準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或有可能轉讓經濟利得，以及轉讓的成本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確認準備。倘無法達成標準時，則可能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或有負債。因已披露的或有負債或該等目前尚未於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而產生的責任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於法律案件中應用該等會計原則，要求貴集團的管理層對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各類事實性及法律事宜作出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準備(續)****(i) 訴訟**

貴集團須不時面對牽涉其業務的各種法律行動及申索，包括來自指稱缺損、違反合同、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行動及申索。

貴集團相信，其已建立的儲備足以應付有關事項。然而，解決此等事項所需的最終金額與所記錄估計可能有重大差別。

訴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個別訴訟事項的結果屬不可預測及不能保證。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認為，此等事項的結果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環境責任

貴集團根據就環保場所的財務風險估計錄得環保責任。環保規條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得更加嚴格，或者環境清理成本及義務最終可能會超過目前估計。此外，由於可能發現先前未知情況，未來的設備銷售可能會產生額外或重大的環境復修費用。

(iii) 品質保證

貴集團主要在產品銷售時或當確定有可能產生相關責任並能合理估計時，就售出產品確認預計品質保證成本。所入賬金額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需要清償有關責任的金額的估計為基準計算。此等預提費用按特定客戶安排、過往經驗、生產變動、行業發展及各種其他考慮等多種因素釐定。貴集團的估計乃因應會影響現有申索情況的事實及情況不時調整。

(iv) 停運索償

貴集團所識別的有條件資產廢棄責任，主要與清除石棉以及於拆除若干場所和處置儲罐有關。所記錄金額基於貴集團對棄置或關閉設施的估計未來責任釐定。貴集團持續監控該等場所可能影響停止運作的未來責任。貴集團每月記錄開支的增加以計算責任的貼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其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全部開放審計年度的稅項負債預提費用充足。該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一系列複雜判斷。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訂有關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釐訂構成影響。

遞延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該決定需要對有關遞延稅資產變現能力作出重大判斷。就近期有虧損歷史的實體而言，需要其他證據證明未來可獲得足夠的可課稅利潤。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額將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時的期內稅務費用。

(f)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釐定遞延獎勵報酬計劃的公允價值時，需要大量判斷以解釋用以估值技術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式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根據由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貴集團首席執行官至少於每季度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貴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四個可報告分部：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貴集團全體經營分部普遍提供相同動力傳動及轉向產品。「其他」類別指貴公司、PCM US及PCM Singapore的母公司業務。

貴集團監控經營分部業務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EBITDAR，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重組／收購成本前的經營收益／(虧損)。
- 淨營運資本(「NWC」)指庫存及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其計量貴集團於各分部營運資產所作出的淨投資。NWC包括關連公司之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資料與可報告分部收入之間的調節如下：

	北美洲	中國	歐洲	世界其他 地區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收入.....	101,986	19,701	32,559	11,833	—	166,079
分部間收入.....	(5,128)	(1,576)	(844)	(1,843)	—	(9,39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6,858	18,125	31,715	9,990	—	156,688
EBITDAR.....	(13,628)	1,538	1,856	15	1,756	(8,463)
NWC.....	124,462	31,920	29,861	19,775	(192)	205,8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513,468	178,079	460,609	172,926	—	2,325,082
分部間收入.....	(43,076)	(9,602)	(4,250)	(20,402)	—	(77,3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70,392	168,477	456,359	152,524	—	2,247,752
EBITDAR.....	67,714	(4,175)	55,319	11,109	14,983	144,950
NWC.....	134,550	15,369	42,781	16,695	3,588	212,98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563,850	195,778	335,729	130,780	—	2,226,137
分部間收入.....	(27,499)	(13,452)	(7,285)	(10,099)	—	(58,3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36,351	182,326	328,444	120,681	—	2,167,802
EBITDAR.....	110,817	16,964	27,026	(9,167)	3,599	149,239
NWC.....	161,779	36,693	25,722	(9,376)	(11,809)	203,00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總收入.....	818,507	85,724	198,866	72,024	—	1,175,121
分部間收入.....	(15,837)	(6,493)	(705)	(9,550)	—	(32,58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2,670	79,231	198,161	62,474	—	1,142,536
EBITDAR.....	81,047	3,969	13,404	(9,792)	4,547	93,175
NWC.....	173,410	36,808	25,712	1,389	(5,948)	231,3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829,527	128,459	177,332	73,414	—	1,208,732
分部間收入.....	(18,183)	(4,758)	(14,334)	(6,642)	—	(43,91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11,344	123,701	162,998	66,772	—	1,164,815
EBITDAR.....	72,031	20,106	23,051	(3,638)	2,303	113,853
NWC.....	216,344	37,391	26,003	(5,432)	(4,366)	269,940

分部間收入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以於符合利潤表中的方式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淨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各之間的調節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可報告分部的EBITDAR....	(8,463)	144,950	149,239	93,175	113,8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42)	(53,973)	(57,870)	(26,979)	(30,741)
重組成本(附註19).....	(32,763)	(1,776)	(7,446)	—	348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2)	(12,320)	—	—	—	—
融資成本，淨額.....	(1,672)	(15,764)	(21,729)	(10,051)	(10,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按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子公司的地區位置，而分部資產則以資產地區位置為基準。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地區分佈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北美洲.....	96,858	1,470,392	1,536,351	802,670	811,344
歐洲：					
波蘭	31,240	450,304	323,701	195,496	160,364
歐洲其他地區.....	475	6,055	4,743	2,665	2,634
中國.....	18,125	168,477	182,326	79,231	123,701
世界其他地區	9,990	152,524	120,681	62,474	66,772
	156,688	2,247,752	2,167,802	1,142,536	1,164,81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地區分佈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117,051	204,854	402,606	501,601
歐洲：				
波蘭.....	82,811	66,977	99,124	93,931
歐洲其他地區.....	572	7,505	3,008	2,735
中國.....	62,549	72,642	94,920	94,302
世界其他地區.....	14,872	15,259	16,747	22,243
	<u>277,855</u>	<u>367,237</u>	<u>616,405</u>	<u>714,812</u>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線之間的收入分佈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轉向.....	125,607	1,803,556	1,694,078	895,380	936,774
動力傳動.....	31,081	444,196	473,724	247,156	228,041
	<u>156,688</u>	<u>2,247,752</u>	<u>2,167,802</u>	<u>1,142,536</u>	<u>1,164,815</u>

(未經審計)

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並呈報於所有分部：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78,912	1,137,732	1,133,370	594,469	619,076
客戶A.....	18,665	284,567	275,245	145,003	129,576
客戶B.....	13,776	224,700	156,990	93,397	83,664
	<u>111,353</u>	<u>1,646,999</u>	<u>1,565,605</u>	<u>832,869</u>	<u>832,316</u>

(未經審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樓宇	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4日的							
賬面淨值.....	—	—	—	—	—	—	—
業務合併(附註32).....	8,052	3,583	24,166	206,826	2,550	20,667	265,844
添置.....	—	147	77	6,159	87	1,089	7,559
折舊.....	—	(16)	(115)	(3,579)	(30)	—	(3,740)
外幣折算差額.....	32	14	95	808	10	82	1,04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8,084	3,728	24,223	210,214	2,617	21,838	270,704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8,084	3,744	24,338	213,793	2,647	21,838	274,444
累計折舊.....	—	(16)	(115)	(3,579)	(30)	—	(3,740)
賬面淨值.....	8,084	3,728	24,223	210,214	2,617	21,838	270,704
於2011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084	3,728	24,223	210,214	2,617	21,838	270,704
添置.....	9	1,230	940	47,035	852	28,010	78,076
出售.....	—	(1)	(7)	(3,455)	(15)	—	(3,478)
折舊.....	—	(809)	(4,006)	(47,730)	(728)	—	(53,273)
外幣折算差額.....	(56)	(26)	(169)	(1,462)	(18)	(152)	(1,88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8,037	4,122	20,981	204,602	2,708	49,696	290,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037	4,947	25,102	255,911	3,466	49,696	347,159
累計折舊.....	—	(825)	(4,121)	(51,309)	(758)	—	(57,013)
賬面淨值.....	8,037	4,122	20,981	204,602	2,708	49,696	290,146
於2012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037	4,122	20,981	204,602	2,708	49,696	290,146
添置.....	—	908	1,242	86,289	2,212	110,828	201,479
出售.....	—	(5)	(40)	(8,163)	(60)	—	(8,268)
折舊.....	—	(724)	(3,899)	(47,677)	(983)	—	(53,283)
外幣折算差額.....	(270)	151	888	2,968	226	66	4,02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7,767	4,452	19,172	238,019	4,103	160,590	434,10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767	6,001	27,192	337,005	5,844	160,590	544,399
累計折舊.....	—	(1,549)	(8,020)	(98,986)	(1,741)	—	(110,296)
賬面淨值.....	7,767	4,452	19,172	238,019	4,103	160,590	434,10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樓宇	機器、 設備及 工具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037	4,122	20,981	204,602	2,708	49,696	290,146
添置.....	—	510	1,242	49,244	527	31,255	82,778
出售.....	—	(5)	—	(1,281)	(32)	—	(1,318)
折舊.....	—	(382)	(3,658)	(21,438)	(695)	—	(26,173)
外幣折算差額.....	71	36	185	1,805	24	440	2,561
於2012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8,108	4,281	18,750	232,932	2,532	81,391	347,99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8,108	5,488	26,529	305,679	3,985	81,391	431,180
累計折舊.....	—	(1,207)	(7,779)	(72,747)	(1,453)	—	(83,186)
賬面淨值.....	8,108	4,281	18,750	232,932	2,532	81,391	347,994
於2013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7,767	4,452	19,172	238,019	4,103	160,590	434,103
添置/(於完成時轉撥)....	91	274	1,386	129,261	351	(46,383)	84,980
出售.....	(1,800)	—	(711)	(5,107)	(3)	(145)	(7,766)
折舊.....	(43)	(127)	(498)	(24,518)	(418)	—	(25,604)
外幣折算差額.....	(166)	(11)	(239)	(657)	(95)	(3,871)	(5,039)
於2013年6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5,849	4,588	19,110	336,998	3,938	110,191	480,674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5,892	6,264	27,628	461,060	6,097	110,191	617,132
累計折舊.....	(43)	(1,676)	(8,518)	(124,062)	(2,159)	—	(136,458)
賬面淨值.....	5,849	4,588	19,110	336,998	3,938	110,191	480,674

貴集團的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貴集團的借款安排下的質押作抵押品。已予質押作為抵押品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110,321,000美元、129,239,000美元、320,840,000美元及366,396,000美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辦公室設備35,000美元、1,229,000美元、1,387,000美元及1,604,000美元，扣除累計折舊後分別為7,000美元、94,000美元、386,000美元及483,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已扣除下列各項開支：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成本.....	3,589	50,988	50,171	24,728	24,135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79	1,311	1,987	930	893
行政開支.....	72	974	1,125	515	576
	<u>3,740</u>	<u>53,273</u>	<u>53,283</u>	<u>26,173</u>	<u>25,604</u>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符合條件的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87,000美元、447,000美元、121,000美元及605,000美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乃分別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借款利率2.9%、4.1%、3.3%及4.6%資本化。

7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1月4日.....	—
業務合併(附註32).....	949
外幣折算差額.....	8
於2010年12月31日.....	957
外幣折算差額.....	4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5
外幣折算差額.....	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7
於2012年1月1日.....	1,005
外幣折算差額.....	(9)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96
於2013年1月1日.....	1,007
外幣折算差額.....	5
於2013年6月30日.....	1,01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土地使用權(續)

	千美元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1月4日.....	—
業務合併(附註32).....	211
攤銷.....	2
外幣折算差額.....	2
於2010年12月31日.....	215
攤銷.....	25
外幣折算差額.....	1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1
攤銷.....	25
外幣折算差額.....	(6)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
於2012年1月1日.....	251
攤銷.....	13
外幣折算差額.....	(3)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61
於2013年1月1日.....	270
攤銷.....	13
外幣折算差額.....	1
於2013年6月30日.....	28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42
於2011年12月31日.....	754
於2012年12月31日.....	737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735
於2013年6月30日.....	728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並作為期限為50年的租賃持有。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1月4日.....	—	—	—
添置.....	4,846	—	4,846
於2010年12月31日.....	4,846	—	4,846
添置.....	70,771	—	70,771
於2011年12月31日.....	75,617	—	75,617
添置.....	108,615	87	108,702
於2012年12月31日.....	184,232	87	184,319
於2012年1月1日.....	75,617	—	75,617
添置.....	55,361	—	55,361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30,978	—	130,978
於2013年1月1日.....	184,232	87	184,319
添置.....	52,513	1,940	54,453
於2013年6月30日.....	236,745	2,027	238,772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1月4日.....	—	—	—
攤銷.....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攤銷.....	675	—	675
於2011年12月31日.....	675	—	675
攤銷.....	4,562	—	4,562
於2012年12月31日.....	5,237	—	5,237
於2012年1月1日.....	675	—	675
攤銷.....	793	—	793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468	—	1,468
於2013年1月1日.....	5,237	—	5,237
攤銷.....	5,124	—	5,124
於2013年6月30日.....	10,361	—	10,36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846	—	4,846
於2011年12月31日.....	74,942	—	74,942
於2012年12月31日.....	178,995	87	179,082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29,510	—	129,510
於2013年6月30日.....	226,384	2,027	228,41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添置分別包括有關與開發成本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利息分別為1,186,000美元、4,611,000美元、1,603,000美元及3,597,000美元。

減值測試

仍未可用的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由於該等開發成本支持每個經營分部，其適用現金產生單位屬於集團水平。

貴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的基準釐定。使用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5%、14%及14%，乃根據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計入行業風險溢價的估計而貼現。

為釐定使用價值，因此需要作出一系列估計以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如客戶銷量及商品定價等未來盈利能力的風險存在。客戶銷量及商品定價的假設會每年獲檢討，並作為管理層預算及策略規劃週期的一部分。

有關客戶銷量以及客戶銷售時間的估計可能因一系列因素而異，該等變化因素包括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客戶有意自行管理其庫存、設計變動、客戶製造策略變動等。因此，貴集團多名客戶並無訂立長期生產計劃。

有關商品定價的假設可能會變動，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受到多種商品影響，且該等價格的波動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風險，貴集團繼續積極將材料、零部件以及供應成本的增加轉嫁予貴集團的客戶。

估計現金流量乃以管理層的五年預測為基準，並達致最終價值，其假設長期增長率為3.0%。增長率符合類似國際企業的增長率，並與預期長期通脹一致。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將有長期增長的前景，此乃由於貴集團穩佔市場地位並已完善設立產品平台。倘增長率上升／(減少)1%，其仍有足夠空間而無需要作出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598	8,646	—	6,405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28	2,089	14,595	16,322
	<u>10,426</u>	<u>10,735</u>	<u>14,595</u>	<u>22,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3,150)	(2,124)	(2,762)	(19,695)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	(476)	(104)	—
	<u>(3,150)</u>	<u>(2,600)</u>	<u>(2,866)</u>	<u>(19,6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276</u>	<u>8,135</u>	<u>11,729</u>	<u>3,03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續)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退休福利 及補償	準備及 預提費用	稅項虧損 及抵免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0年11月4日.....	—	—	—	—	—	—	—
業務合併(附註32).....	6,995	1,669	6,610	—	—	684	15,958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37)	138	1,704	—	—	206	2,011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6)	—	—	—	—	(6)
外幣折算差額.....	(14)	(3)	(2)	—	—	(2)	(21)
於2010年12月31日.....	6,944	1,798	8,312	—	—	888	17,942
在利潤表進賬/(扣除).....	1,091	1,998	18,332	1,169	—	(318)	22,272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279	—	—	—	—	279
外幣折算差額.....	(168)	(57)	(46)	(29)	—	(16)	(316)
於2011年12月31日.....	7,867	4,018	26,598	1,140	—	554	40,177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3,752)	3,716	17,189	19,654	—	9,714	46,521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622	—	—	—	—	622
外幣折算差額.....	19	10	24	36	—	247	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4,134	8,366	43,811	20,830	—	10,515	87,656
於2012年1月1日.....	7,867	4,018	26,598	1,140	—	554	40,177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4,020)	978	9,770	8,959	—	9,798	25,485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310	—	—	—	—	310
外幣折算差額.....	122	61	364	39	—	—	586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969	5,367	36,732	10,138	—	10,352	66,558
於2013年1月1日.....	4,134	8,366	43,811	20,830	—	10,515	87,656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165)	2,003	(631)	7,118	—	1,487	9,812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217)	—	—	—	—	(217)
外幣折算差額.....	24	34	—	—	—	34	92
於2013年6月30日.....	3,993	10,186	43,180	27,948	—	12,036	97,34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續)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退休福利 及補償	準備及 預提費用	稅項虧損 及抵免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0年11月4日.....	—	—	—	—	—	—	—
業務收購(附註32).....	(8,226)	(85)	(466)	—	—	(753)	(9,530)
在利潤表進賬/(扣除).....	49	(10)	438	—	(1,823)	216	(1,130)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14)	—	—	—	—	(14)
外幣折算差額.....	8	—	—	—	—	—	8
於2010年12月31日.....	(8,169)	(109)	(28)	—	(1,823)	(537)	(10,666)
在利潤表進賬/(扣除).....	5,890	(70)	(171)	—	(25,876)	(1,272)	(21,499)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17	—	—	—	—	17
外幣折算差額.....	56	2	5	—	—	43	106
於2011年12月31日.....	(2,223)	(160)	(194)	—	(27,699)	(1,766)	(32,042)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5,360)	64	(170)	—	(38,668)	282	(43,852)
外幣折算差額.....	(25)	—	—	—	—	(8)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7,608)	(96)	(364)	—	(66,367)	(1,492)	(75,927)
於2012年1月1日.....	(2,223)	(160)	(194)	—	(27,699)	(1,766)	(32,042)
在利潤表進賬/(扣除).....	87	223	4	—	(20,297)	838	(19,145)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100	—	—	—	—	100
外幣折算差額.....	(26)	(275)	(1)	—	—	(12)	(31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62)	(112)	(191)	—	(47,996)	(940)	(51,401)
於2013年1月1日.....	(7,608)	(96)	(364)	—	(66,367)	(1,492)	(75,927)
在利潤表(扣除)/進賬.....	2,319	2	(2,285)	—	(18,282)	(146)	(18,392)
外幣折算差額.....	—	—	7	—	—	1	8
於2013年6月30日.....	(5,289)	(94)	(2,642)	—	(84,649)	(1,637)	(94,311)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得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確認所結轉的稅務虧損及可予扣減稅項之間的暫時差額。由於管理層相信，有較大可能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到期前不被動用，故並未確認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虧損.....	10,422	14,625	7,249	8,422
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	37,249	21,583	4,765	2,369
	47,671	36,208	12,014	10,79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續)

- (i)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26,510,000美元、34,613,000美元、29,722,000美元及31,439,000美元於美國結轉的淨經營虧損(「淨經營虧損」)總額，將於2032年開始屆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1,647,000美元、8,814,000美元、26,347,000美元及24,587,000美元非美國淨經營虧損總額，具有多個屆滿日期，其中有重大金額不受限制。
- (ii)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6,267,000美元、9,035,000美元及17,447,000美元不同稅項抵免，其於2022年開始屆滿。除該等抵免外，餘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於現時稅法下不會屆滿。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就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獲確認，乃由於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未匯出盈利並無重大金額現時擬作分派。未匯出盈利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67,323,000美元、94,579,000美元、100,700,000美元及140,398,000美元。

10 庫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04,026	95,683	107,148	121,262
在製品.....	31,488	36,611	40,764	38,491
製成品.....	17,126	27,916	34,787	33,597
	152,640	160,210	182,699	193,350
減：減值虧損準備.....	(327)	(3,422)	(8,266)	(9,831)
	<u>152,313</u>	<u>156,788</u>	<u>174,433</u>	<u>183,519</u>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庫存成本分別為152,278,000美元、1,926,585,000美元、1,851,941,000美元、968,890,000美元及979,892,000美元。

已質押為抵押品的庫存賬面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92,490,000美元、110,906,000美元、126,855,000美元及142,355,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308,219	317,167	327,261	393,415
減：減值準備	(39)	(1,285)	(2,944)	(2,825)
	<u>308,180</u>	<u>315,882</u>	<u>324,317</u>	<u>390,590</u>

介乎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間乃取決於客戶及地區。按信用期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	298,393	300,851	311,364	377,047
逾期30日內	5,298	8,811	11,409	7,542
逾期30至60日內	1,379	3,542	1,569	4,022
逾期60至90日內	906	469	272	1,140
逾期超過90日	2,243	3,494	2,647	3,664
	<u>308,219</u>	<u>317,167</u>	<u>327,261</u>	<u>393,415</u>

金額分別為9,787,000美元、15,031,000美元、12,953,000美元及13,543,000美元的應收賬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30日內	5,298	8,811	11,409	7,542
逾期30至60日內	1,379	3,542	1,544	4,022
逾期60至90日內	906	469	—	1,140
逾期超過90日	2,204	2,209	—	839
	<u>9,787</u>	<u>15,031</u>	<u>12,953</u>	<u>13,543</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包括根據各客戶的信譽質素估計並評估個人應收款項、目前經濟發展及應收款項過往虧損分析。客戶的信譽質素由第三方評級機構按付款歷史、能力及客戶信貸等級作出評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39,000美元、1,285,000美元、2,944,000美元及2,825,000美元，並已於各年末全數作出準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的逾期時間相對較長。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4日.....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35
外幣折算差額.....	4
於2010年12月31日.....	39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41
因不可收回予以撇銷.....	(116)
外幣折算差額.....	221
於2011年12月31日.....	1,285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70
外幣折算差額.....	89
於2012年12月31日.....	2,944
於2012年1月1日.....	1,285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74
外幣折算差額.....	11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70
於2013年1月1日.....	2,944
減值準備撥回.....	(59)
外幣折算差額.....	(60)
於2013年6月30日.....	2,825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參與歐洲保理計劃，其中已收取的所得款32,000,000美元、21,203,000美元及16,824,000美元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短期借款入賬。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回報仍然留在貴集團，因此該等資產並未終止確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質押作抵押品的應收賬款面值分別為196,913,000美元、207,210,000美元、261,002,000美元及302,719,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客戶的工具可償還金額.....	15,712	12,268	30,525	24,761
其他可收回稅項(附註(i))	11,199	18,104	17,963	22,094
預付資產(附註(ii))	9,000	10,246	12,333	13,694
向賣方支出押金	3,489	4,087	5,662	4,222
其他(附註(iii))	11,014	1,085	790	1,709
	50,414	45,790	67,273	66,480
減：非流動部分	(1,563)	(1,395)	(2,483)	(4,999)
流動部分	48,851	44,395	64,790	61,481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若干向貴集團授出的獎勵以作投資資本及保持於美國密歇根州的工作。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餘款包括預付上市開支1,047,000美元及2,355,000美元。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於附註33(c)披露的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13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由銀行保存以開具信用證及用作銀行借款質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結餘可用作在中國進行正常營運活動的一部分，並按此基準被分類至非受限制現金。其他現金結餘均不受限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法定:		
於2012年8月21日註冊成立及		
於2012年12月31日各1.00美元(附註(a))	50,000	50,000美元
註銷(附註(b))	(50,000)	(5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15日法定各0.10港元(附註(b))	4,000,000,000	400,000,000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各0.10港元	4,000,000,000	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2年8月21日註冊成立及		
於2012年12月31日各1.00美元(附註(a))	1	1美元
購回(附註(b))	(1)	(1)美元
於2013年6月15日發行各0.10港元(附註(b))	1	0.10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各0.10港元	1	0.10港元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普通股由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耐世特香港。由於貴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各日期並無呈列股本。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現有面值1.00美元的單一股份由貴公司購回，而未發行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被註銷。貴公司法定股本繼而增加至4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546,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向耐世特香港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建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貴公司將資本化167,999,999.90港元之數額(相當於約21,649,000美元)，方法為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股份，總共1,679,999,999股股份將向於2013年10月4日之股東配發及發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他儲備分析如下：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千美元 (附註(i))	千美元 (附註(ii))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4日.....	—	—	—
外匯差額.....	—	2,760	2,760
向子公司資本投入.....	110,000	—	11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110,000	2,760	112,760
外匯差額.....	—	(12,268)	(12,268)
向子公司資本投入.....	3,000	—	3,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000	(9,508)	103,492
外匯差額.....	—	4,401	4,401
於2012年12月31日.....	113,000	(5,107)	107,893
於2012年1月1日.....	113,000	(9,508)	103,492
外匯差額.....	—	(8,246)	(8,246)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13,000	(17,754)	95,246
於2013年1月1日.....	113,000	(5,107)	107,893
外匯差額.....	—	(7,207)	(7,207)
於2013年6月30日.....	113,000	(12,314)	100,686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註冊成立，而重組於2013年1月30日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指PCM US及PCM Singapore的股本總額。
- (ii) 外匯儲備產生自所有集團實體非美元功能貨幣轉換至貴集團呈列貨幣美元的外匯換算。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於2012年8月2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自控股公司投入.....	504,400
於2013年6月30日.....	504,400

附註：

- (i)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於重組時自太平洋世紀汽車轉讓至貴公司的PCM US及PCM Singapore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f))	—	—	571	69,454
— 無抵押(附註(b))	—	1,153	439,961	394,393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前擁有人, 一名第三方)的借款—無抵押(附註(c))	25,536	—	—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g))	19	912	999	812
	<u>25,555</u>	<u>2,065</u>	<u>441,531</u>	<u>464,659</u>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用作收購業務(附註(a))	316,000	316,000	—	—
— 有抵押, 其他(附註(d))	3,000	49,550	47,055	98,408
— 無抵押(附註(e))	—	38,553	50,045	47,289
來自通用汽車的借款—無抵押	37,985	—	—	—
加: 流動部分				
— 來自銀行的非流動有抵押借款(附註(f))	—	—	285	14,791
— 來自銀行的非流動無抵押借款(附註(b))	3,414	208	1,388	31,062
—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流動無抵押借款(附註(c))	4,474	—	—	—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g))	15	260	344	343
	<u>364,888</u>	<u>404,571</u>	<u>99,117</u>	<u>191,893</u>
總借款	<u>390,443</u>	<u>406,636</u>	<u>540,648</u>	<u>656,5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借款(續)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款到期				
1年內.....	364,888	404,571	99,117	191,893
1至2年.....	4,490	562	58,978	78,393
2至5年.....	21,065	1,503	200,553	223,310
5年以上.....	—	—	182,000	162,956
	<u>390,443</u>	<u>406,636</u>	<u>540,648</u>	<u>656,552</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2.5%	2.9%	4.1%	4.6%
其他借款.....	0%–6%	—	—	—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貨幣單位				
美元.....	357,103	331,843	476,476	586,333
歐元.....	34	32,017	21,232	48,919
人民幣.....	33,306	39,359	32,350	17,576
其他.....	—	3,417	10,590	3,724
	<u>390,443</u>	<u>406,636</u>	<u>540,648</u>	<u>656,552</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動用信貸				
1年內.....	79,000	75,298	178,154	40,232
1年以上.....	—	—	57,040	136,224
	<u>79,000</u>	<u>75,298</u>	<u>235,194</u>	<u>176,45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這包括一項金額為190,000,000美元的債項，須每年按未償還餘款的5.0%分期支付，自2012年11月開始，並於2014年10月到期須支付最後還款。其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4%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由中航工業及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北京亦莊的前股東)作出擔保，並由PCM US擁有的所有物業擔保以及兩份金額為195,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抵押。
- 另一項金額為126,000,000美元的債項，須每半年分期支付21,000,000美元，自2013年5月開始，並於2015年10月到期。其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計息，並須由銀行審閱及可隨時催繳償還。其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擔保以及一份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的備用信用證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庫存抵押。
- 該兩項債項已於2012年11月以來自長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償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i)。
- (b) 其包括：
- (i) 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合計426,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其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擔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3.5%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30,500,000美元的分期款項，於2014年6月開始並於2020年10月到期，最後一期還款須於當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貴公司上市前並不會解除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就該等貸款作出的擔保。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子公司所借若干銀行貸款為15,817,000美元，其由太平洋世紀汽車擔保，以美元計值的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浮動基點計息，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基準利率高10%。該等貸款已於2013年6月償付。
- (c) 這指應付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的一項貸款，已於2011年償還。
- (d) 這包括於歐洲保理計劃取得的短期借款(附註11)以及該等於美國及中國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抵押的營運資金需求(附註13)。
- (e) 於2012年12月31日，此包括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所借銀行貸款16,917,000美元，其由太平洋世紀汽車擔保，以美元計值的按4.78%計息，按人民幣計值的以6.6%至6.9%計息。該等貸款已於2013年6月償付並由具有類似條款的新貸款11,374,000美元取代(撤回擔保除外)。
- (f) 這主要包括於美國及波蘭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庫存及應收賬款抵押的長期借款。
- (g) 融資租賃負債
- (i) 總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7	267	430	422
1至2年.....	17	304	430	407
2至5年.....	3	778	652	484
	37	1,349	1,512	1,3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3)	(177)	(169)	(158)
	34	1,172	1,343	1,155

(ii)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5	260	344	343
1至2年.....	16	224	382	369
2至5年.....	3	688	617	443
	34	1,172	1,343	1,15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附註(a))	9,039	10,507	13,557	12,783
延伸傷殘福利(附註(b))	7,444	8,103	9,732	10,549
勞工補償(附註(c))	1,296	2,827	3,509	4,183
	17,779	21,437	26,798	27,515
減：非流動部分	(16,825)	(20,296)	(25,077)	(25,786)
流動部分	954	1,141	1,721	1,729

(a)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資助各類型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根據每年合資格服務經協商金額而提供福利。貴集團最重大的計劃為於墨西哥、德國、法國及美國的項下監管框架。美國行政人員退休計劃(「US ERP」)為於2010年12月1日設立而被凍結的計劃，作為收購業務一部分。該計劃並無任何修訂、刪減或決議而影響設定受益責任。

貴集團聘用Mercer (U.S.) Inc. 為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以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退休金成本。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注資責任現值												
(附註(i))	8,445	1,397	9,842	9,654	1,586	11,240	12,764	1,663	14,427	12,089	1,584	13,67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附註(ii))	(803)	—	(803)	(733)	—	(733)	(870)	—	(870)	(890)	—	(890)
注資計劃虧蝕	7,642	1,397	9,039	8,921	1,586	10,507	11,894	1,663	13,557	11,199	1,584	12,78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a)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續)

(i) 設定受益責任現值變動：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結餘.....	—	—	—	8,445	1,397	9,842	9,654	1,586	11,240	9,654	1,586	11,240	12,764	1,663	14,427
收購業務.....	8,436	1,420	9,856	—	—	—	—	—	—	—	—	—	—	—	—
服務成本.....	60	—	60	732	—	732	863	—	863	427	—	427	577	45	622
利息成本.....	48	5	53	591	71	662	664	67	731	331	33	364	357	24	381
財務假設 變動的 (收益)/虧損	(99)	(28)	(127)	484	118	602	1,221	179	1,400	804	155	959	(939)	(90)	(1,029)
經驗虧損/ (收益).....	—	—	—	575	—	575	810	(169)	641	631	(79)	552	352	(48)	304
外幣折算差額..	—	—	—	(898)	—	(898)	605	—	605	17	—	17	(37)	—	(37)
減持/轉撥.....	—	—	—	—	—	—	—	—	—	—	—	—	(659)	—	(659)
已付福利.....	—	—	—	(275)	—	(275)	(1,053)	—	(1,053)	(514)	—	(514)	(326)	(10)	(336)
期末結餘.....	8,445	1,397	9,842	9,654	1,586	11,240	12,764	1,663	14,427	11,350	1,695	13,045	12,089	1,584	13,673

(ii)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結餘.....	—	—	—	803	—	803	733	—	733	733	—	733	870	—	870
收購業務.....	787	—	787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5	—	5	63	—	63	57	—	57	28	—	28	28	—	28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的 金額).....	11	—	11	(48)	—	(48)	25	—	25	15	—	15	(6)	—	(6)
僱主供款.....	—	—	—	275	—	275	1,053	—	1,053	514	—	514	326	10	336
外幣折算差額..	—	—	—	(85)	—	(85)	55	—	55	18	—	18	(2)	—	(2)
已付福利.....	—	—	—	(275)	—	(275)	(1,053)	—	(1,053)	(514)	—	(514)	(326)	(10)	(336)
期末結餘.....	803	—	803	733	—	733	870	—	870	794	—	794	890	—	89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a)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權益	35%	33%	36%	36%
債券	40%	38%	31%	31%
現金	25%	29%	33%	33%
	100%	100%	100%	100%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假設變動的收益/ (虧損)	99	28	(484)	(118)	(1,221)	(179)	(804)	(155)	939	90
經驗(虧損)/收益	—	—	(575)	—	(810)	169	(631)	79	(352)	48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 計入利息收入的 金額)	11	—	(48)	—	25	—	15	—	(6)	—
總計	110	28	(1,107)	(118)	(2,006)	(10)	(1,420)	(76)	581	13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a)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續)

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

	由2010年11月4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服務成本.....	60	—	732	—	863	—	427	—	577	45
利息成本.....	43	5	528	71	607	67	303	33	329	24
合計.....	103	5	1,260	71	1,470	67	730	33	906	69
已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37	—	928	—	863	—	433	—	593	—
工程及產品										
研發成本.....	34	—	86	—	359	—	182	—	183	—
銷售及配送開支...	4	—	4	—	7	—	4	—	4	—
行政開支.....	28	5	242	71	241	67	111	33	126	69
	103	5	1,260	71	1,470	67	730	33	906	69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貼現率.....	7.08%	5.10%	6.74%	4.25%	5.58%	2.83%	6.05%	3.58%
薪金增長率.....	4.40%	不適用	4.43%	不適用	3.71%	不適用	3.71%	不適用
價格通脹率.....	3.40%	不適用	3.43%	不適用	3.41%	不適用	3.41%	不適用
退休金增長率....	2.00%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2.00%	不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a)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續)

因於各年度／期間末的貼現率及薪金增長率變動產生的退休金責任結餘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非美國 計劃	US ER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貼現率增加1%.....	7,326	1,271	8,412	1,454	11,022	1,534	10,547	1,475
貼現率減少1%.....	9,817	1,539	11,196	1,733	14,969	1,806	14,008	1,705
薪金增長率增加1%...	9,414	不適用	10,624	不適用	14,217	不適用	13,304	不適用
薪金增長率減少1%...	7,683	不適用	8,823	不適用	11,638	不適用	11,055	不適用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作出，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責任的敏感程度時，已採用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有得出的同一精算法。

(b) 延伸傷殘福利

向美國受傷僱員提供延伸傷殘福利的相關成本於整個主動僱用期間累計。就該等僱用後福利的時間範圍及有關開支乃依賴人力分佈資料及過往經驗作出估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c) 勞工補償

貴集團根據經精算釐定的估計就若干級別的勞工補償作出自我保險及累計已提出索償的估計成本。勞工補償包括有關醫療、牙醫及視力的利益。

19 準備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流動	非即期	總計	流動	非即期	總計	流動	非即期	總計	流動	非即期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組(附註(a)).....	32,763	—	32,763	1,589	—	1,589	5,715	—	5,715	1,635	—	1,635
訴訟(附註(b)).....	266	—	266	316	—	316	442	—	442	482	—	482
環境責任(附註(c)).....	115	12,604	12,719	226	12,315	12,541	220	12,284	12,504	215	12,264	12,479
品質保證.....	11,351	13,214	24,565	9,380	15,735	25,115	9,666	22,732	32,398	10,825	22,463	33,288
停運索償(附註(d)).....	—	4,657	4,657	—	5,178	5,178	—	5,714	5,714	—	5,934	5,934
	<u>44,495</u>	<u>30,475</u>	<u>74,970</u>	<u>11,511</u>	<u>33,228</u>	<u>44,739</u>	<u>16,043</u>	<u>40,730</u>	<u>56,773</u>	<u>13,157</u>	<u>40,661</u>	<u>53,81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準備(續)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準備變動如下：

	重組 (附註(a))	訴訟 (附註(b))	環境責任 (附註(c))	品質保證	停運索償 (附註(d))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4日...	—	—	—	—	—	—
收購業務(附註32)...	—	380	12,719	24,020	4,609	41,728
添置.....	32,763	—	—	1,237	48	34,048
付款.....	—	(114)	—	(747)	—	(861)
外幣折算差額.....	—	—	—	55	—	55
於2010年12月31日...	32,763	266	12,719	24,565	4,657	74,970
添置.....	1,776	80	—	11,525	578	13,959
付款.....	(32,950)	—	(154)	(10,853)	—	(43,957)
外幣折算差額.....	—	(30)	(24)	(122)	(57)	(233)
於2011年12月31日...	1,589	316	12,541	25,115	5,178	44,739
添置.....	7,446	241	108	16,740	484	25,019
付款.....	(3,320)	(142)	(132)	(9,502)	—	(13,096)
外幣折算差額.....	—	27	(13)	45	52	111
2012年12月31日.....	5,715	442	12,504	32,398	5,714	56,773
於2012年1月1日.....	1,589	316	12,541	25,115	5,178	44,739
添置.....	—	—	—	7,618	521	8,139
付款.....	(39)	—	(123)	(5,789)	—	(5,951)
外幣折算差額.....	—	14	(13)	(604)	6	(597)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550	330	12,405	26,340	5,705	46,330
於2013年1月1日.....	5,715	442	12,504	32,398	5,714	56,773
(撥回)/添置.....	(348)	203	—	4,085	241	4,181
付款.....	(3,661)	(160)	(15)	(2,685)	—	(6,521)
外幣折算差額.....	(71)	(3)	(10)	(510)	(21)	(615)
於2013年6月30日...	1,635	482	12,479	33,288	5,934	53,81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準備(續)

附註：

(a) 重組

(i) 於2010年，上市業務及美國汽車、航天及農務聯合工會追認耐世特汽車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括工資及獨立條文以達成減低持續的工資。於收購日期起，時薪僱員可以選擇(I)工資削減(對熟練僱員強制實施及對其他僱員自願實施)，(II)自願退休獎勵，或(III)選擇離職遣散。概無規定於若干服務期間後將會完成。重組的記錄金額與此計劃有關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銷售成本中。

(ii) 於2012年的重組成本與若干管理層人數減省及於巴西、澳洲及美國的退出成本有關。

(b) 訴訟

結餘指主要對貴集團提出若干勞工索償的準備。管理層認為，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此等法律索償的結果將不會導致超出各報告日期規定金額的重大損失。

(c) 環境責任

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後，將就整修製造基地所產生修復成本的現值確認準備。

(d) 停運索償

此指於貴集團的若干製造基地的資產報廢責任。

20 遞延收益

貴集團定期收取客戶有關工程及原型預生產、具體項目活動的預付對價。此等收益金額將予遞延，直至於有關項目週期(通常介乎四至七年)獲確認為止。遞延收益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原型及工程.....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48	2,005	2,053	1,574	24,024	25,598	6,907	46,034	52,941	9,474	54,193	63,66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收益(續)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4日.....	—
添置.....	2,053
於2010年12月31日.....	2,053
添置.....	24,016
攤銷.....	(47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598
添置.....	30,321
攤銷.....	(2,978)
於2012年12月31日.....	52,941
於2012年1月1日.....	25,598
添置.....	19,386
攤銷.....	(1,803)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181
於2013年1月1日.....	52,941
添置.....	13,191
攤銷.....	(2,472)
外幣折算差額.....	7
於2013年6月30日.....	63,667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項根據信貸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	217,352	229,829	260,576	268,031
逾期30日內.....	21,776	17,597	15,588	14,004
逾期30至60日內.....	10,336	8,645	10,148	10,172
逾期60至90日內.....	2,035	636	3,000	3,289
逾期超過90日.....	3,168	2,980	6,429	8,673
	254,667	259,687	295,741	304,1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提開支.....	54,970	47,294	62,982	60,124
來自客戶的按金.....	8,996	8,764	6,761	6,431
其他應付稅項.....	4,709	5,778	1,568	3,77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5(a)).....	—	—	433	4,800
應付北京亦莊款項(附註33(c)(i))....	20,458	10,458	10,458	—
應付太平洋世紀汽車款項 (附註33(c)(ii)).....	975	3,764	3,764	3,764
應付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0,120	—	—
其他.....	1,331	2,725	3,110	634
	91,439	88,903	89,076	79,532
減：非即期部分.....	(626)	(1,414)	(3,527)	(2,025)
即期部分.....	90,813	87,489	85,549	77,507

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益.....	(393)	11,036	(3,349)	2,788	(667)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822)	(4,597)	(1,318)	(820)
其他.....	(679)	(2,098)	(12)	(1,569)	106
	(1,072)	8,116	(7,958)	(99)	(1,38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	89,145	1,320,418	1,264,615	674,599	666,54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庫存變動....	(13,336)	(13,404)	(12,243)	4,828	7,521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25)	32,039	386,625	341,868	173,893	170,505
暫時勞工成本	13,559	41,972	31,472	20,117	18,941
重組成本(附註19).....	32,763	1,776	7,446	—	(348)
供應及工具.....	10,389	142,815	119,207	53,623	83,571
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折舊(附註6)	3,740	53,273	53,283	26,173	25,604
攤銷：					
—土地使用權(附註7)	2	25	25	13	13
—無形資產(附註8)	—	675	4,562	793	5,124
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庫存.....	327	3,095	4,844	(1,276)	1,565
—應收賬款(附註11)	35	1,141	1,570	774	(59)
公用服務.....	3,190	39,548	39,128	19,211	21,705
運輸開支.....	1,045	27,214	11,328	7,030	1,075
經營租賃開支	830	10,380	10,690	4,943	5,682
質量保證開支(附註19)	1,237	11,525	16,740	7,618	4,085
核數師薪酬.....	128	1,292	3,528	646	851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2)	12,320	—	—	—	—
上市費用.....	—	—	6,634	—	2,832
其他.....	25,491	138,297	171,224	83,256	64,758
銷售成本、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 銷售及配送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212,904	2,166,667	2,075,921	1,076,241	1,079,97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薪金開支.....	27,593	310,055	299,275	151,304	145,713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58	16,508	19,777	11,413	11,234
退休金成本—設定受益計劃 (附註18).....	108	1,331	1,537	763	975
其他僱員成本.....	3,280	58,731	21,279	10,413	12,583
	<u>32,039</u>	<u>386,625</u>	<u>341,868</u>	<u>173,893</u>	<u>170,505</u>

(a) 股份支付薪酬

於2012年12月11日，貴集團採納一項延期獎勵薪酬計劃，據此，計劃參加者獲得獎勵薪酬，其來自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初之間匯總價值(「持續聘用付款事件」)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事件」)。該薪酬將支付予根據持續聘用付款事件完成服務至2016年1月15日的參加者。(或倘為首次公開發售事件，則為至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參加者)(以較早者為先)。此獎勵現時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付款時間後全數歸屬。

上述於2012年12月11日授出的獎勵薪酬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布力克斯克爾斯期權模型且計及無風險利率0.36%、預計股息率0%、預計可資比較公司價值的預期波幅35%釐定，其為15,600,000美元，其中433,000美元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利益。

於2013年6月30日負債的公允價值已調整為將歸屬的獎勵的預期金額，並為6,857,000美元，其中利益的4,367,000美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賺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董事酬金

由2010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	—	—	—	—	—
樊毅先生	—	—	—	—	—	—
朱建先生(附註(iii))	—	—	—	—	—	—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32	54	—	—	86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曾慶麟先生	—	—	—	—	—	—
蔚成先生	—	—	—	—	—	—
劉健君先生	—	—	—	—	—	—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	32	54	—	—	8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60	—	40	—	—	100
樊毅先生	50	—	13	—	—	63
朱建先生(附註(iii))	—	150	13	—	—	163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380	274	57	18	729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曾慶麟先生	—	—	—	—	—	—
蔚成先生	—	—	—	—	—	—
劉健君先生	—	—	—	—	—	—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110	530	340	57	18	1,05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150	—	101	—	—	251
樊毅先生	70	—	34	—	—	104
朱建先生(附註(iii))	—	120	59	17	—	196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412	363	81	18	874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曾慶麟先生	—	—	—	—	—	—
蔚成先生	—	—	—	—	—	—
劉健君先生	—	—	—	—	—	—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220	532	557	98	18	1,42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50	—	—	—	—	50
樊毅先生	35	—	—	—	—	35
朱建先生(附註(iii))	—	60	15	—	—	75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190	105	40	15	350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曾慶麟先生	—	—	—	—	—	—
蔚成先生	—	—	—	—	—	—
劉健君先生	—	—	—	—	—	—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85	250	120	40	15	51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100	—	536	—	—	636
樊毅先生.....	35	—	179	—	—	214
朱建先生(附註(iii))....	—	67	195	6	4	272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399	947	24	19	1,389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
曾慶麟先生.....	2	—	—	—	—	2
蔚成先生.....	2	—	—	—	—	2
劉健君先生.....	2	—	—	—	—	2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141	466	1,857	30	23	2,517

*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附註：

- (i) 酌情花紅包括年度獎勵薪酬計劃，其由年末起計一年來應予支付；而遞延薪酬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並獲董事會批准後(其中估計乃按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而作出)償付。
- (ii) 其他福利包括就牙醫、殘障及醫療保障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健康存款賬戶。
- (iii) 於2013年8月21日辭任。
- (iv) 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由2010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人士的薪金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87	1,902	1,614	949	866
酌情花紅.....	379	1,194	872	328	2,267
其他福利.....	6	417	1,731	745	75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	48	71	61	25
	572	3,561	4,288	2,083	3,23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零美元至64,000美元)	1	—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29,000美元至193,000美元) ...	2	—	—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93,000美元至258,000美元) ...	1	—	—	—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322,000美元至387,000美元) ...	—	—	—	3	—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516,000美元至580,000美元) ...	—	—	—	—	1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580,000美元至644,000美元) ...	—	3	—	—	—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644,000美元至709,000美元) ...	—	—	—	—	1
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773,000美元至838,000美元) ...	—	—	1	—	—
7,5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967,000美元至1,031,000美元) ..	—	—	1	1	—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096,000美元至1,160,000美元)	—	—	1	—	—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289,000美元至1,353,000美元)	—	—	1	—	—
12,000,000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7,000美元至1,611,000美元)	—	1	—	—	—
15,000,000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933,000美元至1,998,000美元)	—	—	—	—	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財務費用—淨額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72	838	562	273	363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934	10,001	16,274	7,559	5,434
—毋須於5年內悉數 償還	—	—	2,048	—	9,107
其他存款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15	170	—	—	—
	949	10,171	18,322	7,559	14,541
融資租賃利息	—	64	69	30	36
擔保費用	737	7,472	7,818	4,054	—
其他財務費用	58	368	1,140	405	674
	1,744	18,075	27,349	12,048	15,25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 金額(附註6及8)	—	(1,473)	(5,058)	(1,724)	(4,202)
	1,744	16,602	22,291	10,324	11,049
財務費用，淨額	1,672	15,764	21,729	10,051	10,686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588	6,177	6,236	3,042	5,37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9)	(881)	(773)	(2,669)	(6,340)	8,580
	(293)	5,404	3,567	(3,298)	13,95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有關貴集團利潤的稅項已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貴集團主要產生利潤的中國、波蘭及美國分別以當地的法定稅率25%、19%及35%計算。

有關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對匯總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按各國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19,707)	17,277	20,507	21,260	23,84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					
開支.....	428	13,014	8,025	1,946	2,615
稅項進賬(附註(i)).....	—	(4,636)	(1,331)	—	(8,040)
稅項假期產生的優惠稅率					
(附註(ii)).....	(785)	(10,100)	(4,470)	(1,894)	(6,171)
並無就遞延稅項確認的					
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					
差額.....	19,734	—	—	—	1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及可予扣減					
暫時性差額.....	—	(12,429)	(24,075)	(27,236)	—
其他.....	37	2,278	4,911	2,626	1,5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3)	5,404	3,567	(3,298)	13,955

附註：

(i) 主要指授出予美國研發活動的稅項利得。

(ii) 貴集團根據波蘭相關稅法於波蘭特別經濟區投資直至2020年可豁免所得稅主要產生的利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貴公司的一股股份(即於附註15(b)所詳述)已被視為其已於2010年11月4日起已發行。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千美元) ..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1	1	1	1	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千美元)	(58,539)	66,686	57,096	58,895	58,153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上文呈列的每股(虧損)/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5日(附註15(c))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

29. 於子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	—	504,400

附註： 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1(b)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由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11月4日至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					
利潤.....	(58,960)	73,437	62,194	56,145	72,774
調整：					
財務費用.....	1,744	16,602	22,291	10,324	11,04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折舊.....	3,740	53,273	53,283	26,173	25,604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攤銷.....	2	700	4,587	806	5,137
庫存及應收款項減值					
費用/(撥回減值					
費用).....	362	4,236	6,414	(502)	1,506
外幣折算差額.....	—	(8,117)	2,022	(3,708)	(578)
其他.....	—	822	4,597	(1,343)	820
	(53,112)	140,953	155,388	87,895	116,312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1,466	(15,746)	(32,926)	(51,336)	(62,881)
—庫存減少/(增加)...	9,255	(8,413)	(22,102)	3,239	(7,93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36,074	(7,041)	20,675	(9,803)	2,530
—準備增加/(減少)...	33,242	(30,231)	12,034	1,591	(2,955)
—退休福利及補償增加	187	2,712	3,346	1,584	1,436
—遞延收益增加.....	2,053	23,545	27,343	22,083	10,719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	49,165	105,779	163,758	55,253	57,22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3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分別計入應付款項8,379,000美元、9,774,000美元、38,422,000美元、37,286,000美元及31,423,000美元。
- (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0,189,000美元，其中344,000美元及3,129,000美元已於2011年及2012年派付，餘下款項(包括6,951,000美元已於2012年重新投資於子公司)並無計入匯總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 (iii) 向PCM US及PCM Singapore的注資金額為110,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為非現金貿易。此10,000,000美元與收購業務按金有關，並直接由北京亦莊支付予通用汽車，並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入賬為貴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43,394,000美元、191,710,000美元、201,617,000美元及170,238,000美元的資本承擔用以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的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 採購承擔

貴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至2014年年度採購量為10,434,000美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總尚未購買責任41,736,000美元、31,302,000美元、20,867,000美元及15,650,000美元。貴集團預計透過於整個承擔日期將進行用於生產的正常購買以應付該等承擔。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作出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7,950	8,825	9,924	10,193
1至5年.....	18,569	24,891	26,314	22,460
超過5年.....	6,012	5,747	3,600	11,703
	<u>32,531</u>	<u>39,463</u>	<u>39,838</u>	<u>44,356</u>

32 業務合併

誠如第II節附註1.1(a)(i)所述，於2010年11月30日，太平洋世紀汽車的現金收購GM Global Steering全部股本權益，從而經營上市業務。

購買價465,000,000美元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美元
— PCM US取得的銀行借款(附註17(a)).....	190,000
— PCM Singapore取得的銀行借款(附註17(a)).....	126,000
— 太平洋世紀汽車的現金.....	110,000
— 向通用汽車分期支付的對價.....	39,000
	<u>465,0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支付對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5,844
土地使用權.....	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58
庫存.....	160,86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9,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19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	760
已收購可辨認資產總額.....	<u>921,621</u>
借款.....	(52,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3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1,858)
準備.....	<u>(41,728)</u>
已承擔可識別負債總額.....	<u>(435,983)</u>
非控制性權益.....	<u>(20,638)</u>
總對價.....	<u><u>465,000</u></u>

收購導致確認兩間並非由貴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收購的非控制性權益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同時，貴集團就若干法律、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合共12,320,000美元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已計入合併總利潤表的行政開支。

被收購業務於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總利潤表中已計入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156,688,000美元及44,891,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首席執行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 福利.....	248	3,055	3,878	1,573	2,423
花紅.....	433	1,659	2,215	736	5,390
其他.....	6	510	2,563	981	562
	687	5,224	8,656	3,290	8,375

該等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與中航工業聯營公司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進行的交易

	由2010年 11月4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貨物.....	—	10	10	6	45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按雙方協定條款基準釐定，且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交易

除於附註1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將與關聯方的下列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餘款入賬。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太平洋世紀汽車的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	—
應付北京亦莊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20,458	10,458	10,458	—
應付太平洋世紀汽車的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975	3,764	3,764	3,764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此餘款主要包括：
- 由北京亦莊代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的收購相關成本10,458,000美元。此餘款已於2013年2月償還。
 - 有關就收購業務(詳情見附錄30(b)(iii))由貴集團注資的股本10,000,000美元由北京亦莊代貴集團支付。此餘款於2011年償還。
- (ii) 餘款指由太平洋世紀汽車代表PCM US及PCM Singapore支付的融資成本，預期於上市前償付。

34 期後事項

- (a) 於2013年7月29日，北京亦莊自太平洋世紀汽車系統收購其於太平洋世紀汽車全部25%權益。自此，北京亦莊持有太平洋世紀汽車49%的股本權益。
- (b) 於2013年8月20日，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及重慶長風機器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企業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於中國重慶成立合資企業，以製造及出售轉向產品。訂約各方將持有此合資企業50%的權益。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3年9月24日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GM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GM Global Steering」)及其子公司(統稱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11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編製並收錄於下文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乙下文第I至第II節內。

GM Global Steering 於2009年3月9日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GM Global Steering於2010年11月30日獲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收購。緊隨收購後，GM Global Steering將其子公司無償轉移給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下屬的全資子公司，之後GM Global Steering不再作為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GM Global Steering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於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則大致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性質相似。

於有關期間，具有法定審計規定的組成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其他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普遍接受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經審計財務資料。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M Global Steering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報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2010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按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的呈列基準編製的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2010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u>附註</u>	<u>2010年11月30日</u>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141,740
土地使用權	8	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22,5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1,603
		<u>166,600</u>
流動資產		
庫存	10	151,517
應收賬款	11	331,40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37,544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	13	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8,219
		<u>629,446</u>
總資產		<u><u>796,046</u></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10年11月30日 千美元
權益		
GM Global Steering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5	301,317
折算儲備.....	16	(8,736)
累計虧損.....		(24,480)
		268,101
非控制性權益		17,738
總權益		285,8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24,640
退休福利及補償	18	7,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38
準備.....	19	29,910
遞延收益.....	20	65,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746
		128,2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35,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79,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942
準備.....	19	11,834
遞延收益.....	20	18,321
借款.....	17	28,332
		381,990
總負債		510,207
總權益及負債		796,046
流動資產淨額		247,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056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美元
收入.....	6	1,895,195
銷售成本.....	24	(1,611,134)
毛利		284,061
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	24	(118,008)
銷售及配送開支.....	24	(17,018)
行政開支.....	24	(59,139)
其他虧損，淨額.....	23	(4,845)
經營利潤		85,051
財務收益.....	26	790
財務費用.....	26	(4,747)
財務費用，淨額.....		(3,9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094
所得稅開支.....	27	(10,991)
期間利潤		70,103
歸屬於：		
GM Global Steering 權益持有人.....		67,955
非控制性權益.....		2,148
		70,103
股息	29	33,631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美元
期間利潤.....	70,103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5,482)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306,000美元.....	(854)
	(6,336)
期間總綜合收益.....	63,767
歸屬於：	
GM Global Steering 權益持有人.....	61,157
非控制性權益.....	2,610
	63,767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GM Global Steering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美元 (附註15)	千美元 (附註1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結餘	301,317	(2,792)	(57,950)	240,575	15,128	255,703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67,955	67,955	2,148	70,10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5,944)	—	(5,944)	462	(5,482)
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 虧損，扣除稅項.....	—	—	(854)	(854)	—	(854)
其他綜合總(虧損)/ 收益	—	(5,944)	(854)	(6,798)	462	(6,336)
綜合總(虧損)/收益.....	—	(5,944)	67,101	61,157	2,610	63,767
與所有者的交易						
股息	—	—	(33,631)	(33,631)	—	(33,631)
2010年11月30日結餘	301,317	(8,736)	(24,480)	268,101	17,738	285,839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a)	33,081
已付所得稅		(7,70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5,3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工廠		(47,451)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變動		(42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7,8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7,985
償還借款		(7,440)
已付財務費用		(5,017)
支付予GM Global Steering權益持有者的股息		(33,631)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6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19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M Global Steering Holdings, LLC (「GM Global Steering」) 於2009年3月9日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USA.

於有關期間，GM Global Steering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連同其以下列載的子公司(「GM Global Steering Group」) 主要從事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主要於美國、墨西哥、波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營運，而其架構能供應世界各地的客戶。其產品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歐洲及中國。

GM Global Steering於有關期間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通用汽車公司(「通用汽車」) 的全資子公司，其由通用汽車設立以於2009年10月向德爾福公司收購上述業務。

GM Global Steering於下列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Project Rhodes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7年5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Holding I S.a.r.l. (附註(a))	盧森堡 2008年1月15日	4,344,88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teering Solutions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7年10月29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耐世特汽車公司(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Steering Solutions Expat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a))	美國德拉威州 2008年1月2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Holding II S.a.r.l. (附註(a))	盧森堡 2008年1月15日	433,150歐元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Holding Netherlands BV (附註(f))	荷蘭 2008年3月20日	18,002歐元	100%	投資控股
Nexteer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附註(a))	土耳其 2008年3月28日	1,105,000土耳其里拉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Nextee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c))	印度 2008年2月25日	142,960,000 盧比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Rhodes Japan LLC (附註(a))	日本 2008年2月21日	1 日圓	100%	客戶支援/ 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Australia Pty Ltd (附註(d))	澳洲 2008年1月23日	2,849,108 澳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Nexteer Automotive Italy Srl (附註(a))	意大利 2008年1月30日	10,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附註(a))	德國 2008年1月2日	25,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France S.A.S. (附註(e))	法國 2008年3月25日	1,287,000 歐元	100%	客戶支援/工程中心
Nexteer Automotive Korea Limited (附註(a))	韓國 2008年2月28日	1,200,000,000 韓圓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Fidass II B.V. (附註(a))	荷蘭 2007年2月6日	18,002 歐元	100%	投資控股
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附註(f))	波蘭 1997年1月2日	20,923,650 茲羅提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Steering Holding Pte. Ltd. (附註(b))	新加坡 2008年2月15日	6,100,00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07年1月24日	2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涿州)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1995年10月6日	22,000,000 美元	60%	製造轉向零部件
耐世特凌雲驅動系統(蕪湖)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2006年12月22日	22,400,000 美元	60%	製造轉向零部件
Nextee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Sistemas Automotivos Ltda. (附註(h))	巴西 2007年3月6日	54,639,116 雷亞爾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Rhodes I LLC (附註(a))	美國密歇根州 2007年11月7日	—	100%	投資控股
Rhodes II LLC (附註(a))	美國密歇根州 2007年11月7日	—	100%	投資控股
SteeringMex S. de R.L. de C.V. (附註(i))	墨西哥 2007年12月14日	100,292,917 披索	100%	製造轉向零部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附註：

下列為法定核數師：

- (a) 根據相關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b)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
- (c) Price Waterhouse & Co, India
- (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
- (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France
- (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p. z o.o.
- (g)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h)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razil
- (i)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C., Mexico

於2010年11月30日，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自通用汽車收購GM Global Steering的全部股本權益。就有關此收購，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進行重組，而GM Global Steering的子公司注入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PCM (U.S.) Steering Holding Inc.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於同日，GM Global Steering終止其業務。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呈列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作為通用汽車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營運的合併營運業績。

通用汽車及其子公司(「通用汽車集團」)向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提供若干服務及功能。該等服務包括報稅、融資、法律、人力資源以及執行管理。若干該等服務的成本計入財務資料(詳情見附註32)，該等未有向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支銷或分配的成本因此未能於財務資料中反映主要包括：

- 主要管理層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法律顧問(除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外)的薪酬；
- 於美國行政僱員的薪酬管理費用、風險管理保險、外部審計、稅務諮詢、美國的銀行費用、法律服務及其他公司行政及管治成本；
- 通用汽車所保持的若干美國設定受益計劃責任(附註18)；及
- 就傷殘福利及勞工補償的其他有關美國僱員的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僅包括通用汽車或其子公司進行向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支銷的服務及功能的成本。就並沒有向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支銷的成本的所有情況而言，概無開支計入財務資料中。因此，財務資料並不計入倘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以獨立基準營運而可能已產生的所有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3.1 合併賬目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GM Global Steering當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面對或擁有可變動回報及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的權力，從而以控制的所有實體。子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當日起均為全部合併入賬。其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來自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合併賬目(續)

(a) 子公司(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公允價值，超過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享有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於低價收購的情況下，倘少於被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差額直接於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非控制性權益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將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作與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權益所有者進行的交易。對於購買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對價與分佔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損益亦於權益中入賬。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執行官被視作該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3.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其為GM Global Steering的功能貨幣以及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列報貨幣。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當時的匯率獲兌換為功能貨幣。來自結算該等交易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終匯率兌換產生的外匯收益和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內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的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兌換為列報貨幣如下：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相關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有關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工具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重大延長該等資產的使用壽命的改動予以資本化。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其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得很可能流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中支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並不折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分配其成本至其餘下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年或按租期的較短者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設備及工裝	3至27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工裝指工具、印模、夾具及其他用於製造客戶特定部件的用具。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擁有的特定工具乃撥充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其使用壽命折舊至銷售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餘下價值及使用壽命會獲審閱，並在適用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利潤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作出準備。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不同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使用權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無形資產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重大成本，客戶特定應用、模型製作及測試的開支包括在內。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利潤表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清晰分配至新開發產品或工序，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開發項目結果；
- (iv) 開發項目將可能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及
- (vi) 於其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所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照直線法，在四到七年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於利潤表中確認。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有關期間中並無撥充開發成本為無形資產，原因為並未達成以上確認條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限使用壽命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則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惟出現減值迹象亦要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8 金融資產

(a) 分類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金融資產主要是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3.10及3.11)。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d) 金融資產減值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利潤表撥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庫存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銷售費用。

3.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分類為權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已扣稅)。

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期內未償付借款的加權平均成本，不超過期內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5 退休福利責任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有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集團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並經定期精算計算其數額。

(a)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額外供款。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設定提存計劃的退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退休福利責任(續)

(b) 設定受益計劃(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工資水平趨勢取決於每年根據通貨膨脹率和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內職工職業發展所確定的工資預期增長率。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退休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公司層面特定的違約風險則未作考慮。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美國的業務參與設定受益計劃，而通用汽車乃為計劃的贊助人。通用汽車並無擁有合約協議或聲明向受其共同控制的參與實體收取淨界定福利成本的有關政策。因此，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政策為僅確認與其於期內已支付供款相等的成本。由於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並無有關計劃性質及相關風險的可獲得資料，故並未確認相關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GM Global Steering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續)

通用汽車過往為其美國實體(包括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美國實體)提出匯總納稅申報。於本財務資料的所得稅按獨立納稅申報基準呈列，猶如在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合法實體所處的每個國家其被視為獨立實體。因此，通用汽車綜合美國實體的稅項基礎屬性(如淨營運虧損)分配並無載入本財務資料，因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獨立於通用汽車前並無享有該等屬性分配的合法權利。

(b)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ii)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準備，惟倘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準備

當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重組、訴訟、環境責任、品質保證和停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對職工的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任何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批准的銷售折扣、銷售退回或任何與銷售有關的商業優惠計量。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得很可能流入主體；及當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會確認收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與一般為汽車行業整車製造商的客戶訂立合約以銷售動力傳動及轉向產品。就該等合約而言，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亦訂立合約提供工具、原型和工程服務。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就各該等業務所應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產品

收入於產成品付運予客戶時，所有權以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且收回情況能合理確定時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收入確認(續)

(ii) 原型製造及工程

原型及工程業務僅就將為客戶生產產品的開發進行。從客戶中就工程服務及原型零件收取的對價乃按相關產品的年期遞延處理及確認。

(iii) 工裝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開發及為客戶銷售工裝乃根據有關向其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準備工作而實行。因此從客戶就用於生產製成品的工裝而收取的對價，在客戶接納工具時確認為收入。

有關客戶訂金或現金墊款的遞延收益乃於資產負債表中作遞延處理，直至達成收入確認條件為止。

3.20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經營租賃主要涵蓋不動產、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根據租賃計入資產的特性，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入賬為利潤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或行政開支(如適用)。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租賃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持有實質上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政府補助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定期收到用以支持各種業務活動的政府補助。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與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或工裝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抵減相關資產的成本。可收取作為已產生費用和損失補償的政府補助，如以提供作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直接財務支持，並不附加未來相關成本，則確定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3.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23 股息分配

向GM Global Steering投資者分配的股息在GM Global Steering投資者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24 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和詮釋的修改

於2013年1月1日年度期間後開始生效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應用於本財務資料。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GM Global Steering已終止營運。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風險管理及財資部門專注於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衝若干所面對風險，然而，其需要仍要繼續評估。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於合理變數下管理及控制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並將回報最大化。

(i) 外匯風險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擁有國際業務，因而面對產生自多種外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歐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監察並分析預期匯率發展及考慮在需要的情況下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衝。

於2010年11月30日，倘美元兌歐元／人民幣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期內權益及除稅後結果將減少，主要由於兌換以歐元／人民幣列呈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權益	除稅後結果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歐元.....	6,285	3,602
人民幣.....	3,191	1,102

倘美元兌上述貨幣貶值將與呈列如上的金額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並以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利率的變動使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潛在地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政策乃基於評估倘在決定不使用利率掉期的情況下具有影響力的利率。

於2010年11月30日，倘利率已經比當時利率高／(低)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淨結果將分別為減少／(增加)16,000美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與向客戶報價及生產可予銷售部分時購置作為生產的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有關。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透過與客戶磋商收回進行管理。

(b) 信用風險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銷售予世界各地汽車製造商。信用風險產生自銀行以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面對客戶的信貸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負責於給予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用風險。客戶的信貸能力乃透過分析過往結欠應付款項按當地水平評估。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最大客戶為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其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佔淨銷售的53%。應收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賬款於2010年11月30日佔總應收賬款的43%。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監管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於2010年11月30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約91%現金於信用評級為A或更高的金融機構持有，信用評級為A或更高的金融機構指該等機構擁有非常強及極強的能力履行財務承諾。

(c) 流動性風險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的預測，以確保其具備充裕的現金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同時經常就其未提取已承擔借款融資額度維持充足的資金，以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6個月或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1月30日				
總借款.....	24,489	7,443	5,833	23,010
應付賬款.....	235,34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220	—	746	—

4.2 資本管理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資本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通用汽車管理。

4.3 公允價值估計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受限使用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即期借款。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退休福利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在美國以外經營的設定受益計劃的成本、資產及負債依靠精算估計及假設的方法釐定。關鍵假設的詳情及有關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載於附註18。已採用假設的變更可對綜合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準備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或有可能轉讓經濟利得，以及轉讓的成本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準備。倘無法達到其標準，則可能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或然負債。因已披露的或有負債或該等目前尚未於財務資料中確認或披露者而產生的責任可能對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法律案件中應用該等會計原則要求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管理層對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各類事實及法律事宜作出釐定。

(i) 訴訟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須不時面對牽涉其業務的各種法律行動及申索，包括來自指稱缺損、違反合同、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行動及申索。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相信，其已建立的儲備足以應付有關事項。然而，解決此等事項所需的最終金額與所記錄估計可能有重大差別。

訴訟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個別訴訟事項的結果屬不可預測及不能保證。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認為，此等事項的結果將不會對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環境責任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根據就環保場所的財務風險估計錄得環保責任。環保規定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得更加嚴格或者環境清理成本及義務最終可能會超過目前估計。此外，由於可能發現先前未知情況，未來的設備銷售可能會產生額外或重大的環境復修費用。

(iii) 品質保證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主要在產品銷售時或當確定有可能產生相關責任並能合理估計時，就出售產品確認預計品質保證成本。所入賬金額乃根據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對最終需要清償有關責任的金額的估計為基準計算。此等預提費用按特定客戶安排、過往經驗、生產變化、行業發展及各種其他考慮的多種其他考慮計算。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估計乃因應會影響現有申索情況的事實及情況不時調整。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準備(續)

(iv) 停運索償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所識別的有條件資產廢棄責任，主要與清除石棉以及於若干場所拆除和處置儲罐有關。所記錄的金額基於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有關棄置或關閉設施的估計未來責任釐定。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持續監察該等場所可能影響停止運作的未來責任。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每月記錄開支的增加，以計算責任的貼現。

(c) 所得稅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的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的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全部開放審計年度的稅項負債預提費用充足。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一系列複雜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該決定需要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的重大判斷。就有近期虧損歷史的實體而言，需要其他證據證明未來可獲得充足應課稅利潤。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時的期內稅務費用。

6 分部資料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分部資料根據由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呈列，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的表現。就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各可報告分部而言，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首席執行官至少按每季度基準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將其業務分為四個可報告分部：北美洲、歐洲、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全體經營分部普遍提供相同的傳動及轉向產品。「其他」分類指GM Global Steering及耐世特汽車公司母公司業務。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 展開分部營運所監控的關鍵表現指標為：

- EBITDAR 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重組／收購成本前的經營收益／(虧損)。
- 淨營運資本(「NWC」)指庫存及應收賬款項減應付賬款。可測量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對各分部營運資產所作出的淨投資。NWC包括關連公司之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有關可報告分部資料與可報告分部的收入之間的調節如下：

	北美洲	中國	歐洲	世界其他 地區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總收入.....	1,239,492	134,909	434,066	156,956	—	1,965,423
分部間收入.....	(38,744)	(5,669)	(3,198)	(22,617)	—	(70,22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00,748	129,240	430,868	134,339	—	1,895,195
EBITDAR.....	46,251	17,962	52,245	7,187	(12,806)	110,839
NWC.....	155,704	30,103	55,006	45,718	(38,949)	247,582

分部間收入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以於符合利潤表中的方式計量。

可報告分部淨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來自可報告分部的EBITDAR.....	110,8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788)
融資成本，淨額.....	(3,9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094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呈列資料，分部收入乃以子公司地區位置，而分部資產則以資產地區位置為基準。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北美洲	1,200,748
歐洲：	
波蘭	430,391
歐洲其他地區	477
中國	129,240
世界其他地區	134,339
	<u>1,895,195</u>

於2010年11月30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地區分佈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北美洲	92,137
歐洲：	
波蘭	17,157
歐洲其他地區	1,727
中國	22,461
世界其他地區	10,599
	<u>144,081</u>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品線之間的收入分佈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轉向	1,527,625
動力傳動	367,570
	<u>1,895,195</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佔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並呈報於所有分部：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999,922
客戶甲.....	207,998
	<u>1,207,920</u>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樓宇	機器、 設備及工裝	傢俬及辦公 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150	628	11,056	83,428	64	5,558	108,884
添置.....	—	33	14	55,278	499	3,632	59,456
出售.....	—	(7)	—	(67)	(43)	—	(117)
折舊.....	—	(237)	(1,309)	(24,142)	(78)	—	(25,766)
外幣折算差額.....	26	7	80	(748)	(14)	(68)	(717)
於2010年11月30日的							
賬面淨值.....	<u>8,176</u>	<u>424</u>	<u>9,841</u>	<u>113,749</u>	<u>428</u>	<u>9,122</u>	<u>141,740</u>
於2010年11月30日							
成本.....	8,176	728	11,514	142,764	556	9,122	172,860
累計折舊.....	—	(304)	(1,673)	(29,015)	(128)	—	(31,120)
賬面淨值.....	<u>8,176</u>	<u>424</u>	<u>9,841</u>	<u>113,749</u>	<u>428</u>	<u>9,122</u>	<u>141,740</u>

於2010年11月30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辦公室設備39,000美元，除去累計折舊3,000美元。

折舊已扣除下列各項開支：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銷售成本.....	24,504
工程及產品開發成本.....	660
行政開支.....	602
	<u>25,766</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土地使用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28
外幣折算差額	21
於2010年11月30日	<u>949</u>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06
攤銷	22
外幣折算差額	(17)
於2010年11月30日	<u>211</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1月30日	<u><u>738</u></u>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並作為期限為50年的租賃持有。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償還	21,221
—將於12個月內償還	1,298
	<u>22,5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結算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u>22,481</u></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續)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退休福利 及補償	準備及 預提費用	稅項虧損 及抵免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0年1月1日	20,445	163	4,152	272	621	25,653
在利潤表中(扣除)/進賬...	(1,279)	1,388	(2,234)	(272)	(57)	(2,454)
在其他綜合收益進賬	—	332	—	—	—	332
外幣折算差額	68	11	5	—	6	90
於2010年11月30日	<u>19,234</u>	<u>1,894</u>	<u>1,923</u>	<u>—</u>	<u>570</u>	<u>23,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0年1月1日	(930)	(186)	(93)	—	(4,334)	(5,543)
在利潤表中進賬	743	110	65	—	3,549	4,467
在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26)	—	—	—	(26)
外幣折算差額	(21)	(7)	—	—	(10)	(38)
於2010年11月30日	<u>(208)</u>	<u>(109)</u>	<u>(28)</u>	<u>—</u>	<u>(795)</u>	<u>(1,1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得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確認所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稅項之間的暫時差額。由於管理層相信，有較大可能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到期前不被動用於到期前故並未就下列各項進行確認：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稅項虧損	481
可扣稅暫時差額	<u>23,337</u>
	<u>23,818</u>

於2010年11月30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擁有1,652,000美元的非美國淨經營虧損(「淨經營虧損」)總額轉結，具有多個屆滿日期，且金額不限。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0年11月30日，並無就若干子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由於GM Global Steering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並無重大金額的未匯出盈利擬於當時分派。於期末，未匯出盈利總計114,526,000美元。

10 庫存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原料.....	94,306
在製品.....	33,708
製成品.....	34,028
	162,042
減：減值虧損準備.....	(10,525)
	151,517

庫存成本達1,566,160,000美元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銷售成本內。

11 應收賬款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總額.....	332,180
減：減值準備.....	(774)
	331,406

介乎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間乃取決於客戶及地區。按信用期作出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未逾期.....	323,529
逾期30日內.....	4,656
逾期30至60日內.....	836
逾期60至90日內.....	1,036
逾期超過90日.....	2,123
	332,180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續)

於2010年11月30日的應收賬款7,877,000美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逾期30日內.....	4,656
逾期30至60日內.....	836
逾期60至90日內.....	1,036
逾期超過90日.....	1,349
	<u>7,877</u>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包括根據各客戶的信譽質素估計並評估個人應收款項、目前經濟發展及應收款項過往虧損分析。客戶的信譽質素由第三方代理按付款歷史、能力及客戶信貸等級作出評估。

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應收賬款774,000美元已減值，並已於期末全數作出準備。此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欠款期間相對較長。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68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92
因不可收回予以撇銷.....	(153)
外幣折算差額.....	(47)
於2010年11月30日.....	<u>774</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來自客戶的工具可償還金額.....	15,418
其他可收回稅項(附註).....	8,222
預付資產.....	8,420
向賣方支出押金.....	2,982
其他.....	4,105
	<u>39,147</u>
減：非流動部分.....	(1,603)
流動部分.....	<u>37,544</u>

附註：結餘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

銀行受限使用資金由銀行保存以開具信用證。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結餘可用作在中國進行正常營運活動的一部分，並按此基準被分類至非受限制現金。所有其他現金結餘不受限制。

15 實收資本

	金額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及11月30日.....	<u>301,317</u>

16 折算儲備

其功能貨幣為非美元的所有集團實體於兌換貨幣為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列報貨幣美元時，會因貨幣兌換而產生折算儲備。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借款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前擁有人,一名第三方)的	
借款—無抵押(附註(a))	24,623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17
	24,640
流動	
來自通用汽車的借款—無抵押	19,739
加: 流動部分:	
—來自銀行的非流動借款	4,494
—來自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的非流動借款(附註(a))	4,083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16
	28,332
總借款	52,972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借款到期	
1年內	28,332
1至2年	4,017
2至5年	20,623
	52,972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6.9%
其他借款	7.2%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貨幣單位	
美元	19,739
人民幣	33,200
歐元	33
	52,972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借款(續)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動用信貸	
於1年內到期	42,000

附註：

- (a) 應付德爾福公司一間子公司貸款已於2011年償還。
- (b) 金融租賃責任
 - (i) 總金融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1年內	17
1至2年	20
2至5年	3
	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33

- (ii) 融資租賃責任現值：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1年內	16
1至2年	14
2至5年	3
	33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退休金—設定受益計劃(附註)	7,649

附註：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贊助多項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根據合資格服務各年度的商議金額提供福利。其中最重要的計劃受墨西哥、德國及法國框架規管。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除附註3.15(b)所詳述就美國業務的設定受益計劃外，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聘用Mercer (U.S.) Inc.為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以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測量退休金成本。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注資責任現值(附註(i))	8,436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附註(ii)).....	(787)
注資計劃虧絀.....	7,649

(i) 設定受益責任現值變動：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期初結餘.....	6,520
即期服務成本.....	441
利息成本.....	408
財務假設變動的虧損.....	775
經驗虧損.....	416
外幣折算差額.....	42
已付福利.....	(166)
期末結餘.....	8,436

(ii)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期初結餘.....	678
利息收入.....	54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31
僱主供款.....	156
外幣折算差額.....	34
已付福利.....	(166)
期末結餘.....	787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0年 11月30日
權益	35%
債券	40%
現金	25%
	<u>100%</u>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財務假設變動的虧損	(775)
經驗虧損	(416)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的金額)	31
合計	<u>(1,160)</u>

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即期服務成本	441
利息成本	354
合計	<u>795</u>
包括於以下各項內：	
銷售成本	567
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	53
行政開支	175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退休福利及補償(續)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貼現率	6.97%
薪金增長率.....	4.38%
價格通脹率.....	3.38%
退休金增長率	2.00%

於期末因貼現率及薪金增加率變動產生的退休金責任結餘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貼現率增加1%	7,317
貼現率減少1%	9,809
薪金增長率增加1%	9,400
薪金增長率減少1%	7,677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作出，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責任的敏感程度時，已採用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所得出的同一精算法。

19 準備

	於2010年11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訴訟(附註(a)).....	370	—	370
環境責任(附註(b)).....	113	12,602	12,715
品質保證	11,351	12,668	24,019
停運索償(附註(c)).....	—	4,640	4,640
	11,834	29,910	41,744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準備(續)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準備變動如下：

	訴訟	環境責任	品質保證	停運索償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552	13,004	19,070	4,059	36,685
添置	—	66	20,903	528	21,497
付款	(197)	(358)	(13,896)	—	(14,451)
外幣折算差額	15	3	(2,058)	53	(1,987)
於2010年11月30日	370	12,715	24,019	4,640	41,744

(a) 訴訟

結餘指主要對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提出若干勞工申索的準備。管理層認為，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此等法律申訴的結果將不會導致超出報告日期所述金額的重大損失。

(b) 環境責任

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後，修復製造基地將產生的修復成本現值確認為準備。

(c) 停運索償

指於若干GM Global Steering Group的製造基地資產報廢責任。

20 遞延收益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定期收取客戶有關工程及原型預生產、具體項目活動的預付對價。此等收益金額遞延至超過有關項目週期獲確認，通常介乎4至7年。遞延收益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0年11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型及工程	18,321	65,234	83,555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收益(續)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82,849
添置	17,995
攤銷	(17,289)
於2010年11月30日	<u>83,555</u>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信貸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未逾期	194,982
逾期30日內	24,454
逾期30至60日內	10,094
逾期60至90日內	1,949
逾期超過90日	3,862
	<u>235,341</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預提開支	56,786
來自客戶的按金	7,318
其他應付稅項	5,246
應付通用汽車款項(附註32)	9,065
其他	1,551
	<u>79,966</u>
減：非即期部分	(746)
即期部分	<u>79,220</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外匯虧損.....	(6,16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	692
其他.....	623
	<u>(4,845)</u>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	1,039,6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庫存變動.....	(16,114)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25).....	358,258
暫時勞工成本.....	33,440
供應及工具.....	134,85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7).....	25,76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2
減值支出	
—庫存.....	838
—應收賬款(附註11).....	292
公用服務.....	34,392
運輸開支.....	8,013
經營租賃開支.....	7,814
質量保證開支(附註19).....	20,903
核數師薪酬.....	216
其他.....	156,989
銷售成本、工程及產品研發成本、銷售及 配送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05,299</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薪金開支.....	326,829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451
退休金成本—設定受益計劃(附註18).....	795
其他僱員成本.....	28,183
	<u>358,258</u>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並無GM Global Steering董事職責但成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 (附註(ii))	退休金 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趙桂斌先生*.....	—	—	—	—	—	—	—
樊毅先生.....	—	—	—	—	—	—	—
朱建先生(附註(iii)).....	—	—	—	—	—	—	—
Michael Paul Richardson 先生.....	—	375	—	12	—	—	387
羅群輝先生(附註(iii))..	—	—	—	—	—	—	—
曾慶麟先生.....	—	—	—	—	—	—	—
蔚成先生.....	—	—	—	—	—	—	—
劉健君先生.....	—	—	—	—	—	—	—
錄大恩先生(附註(iv))...	—	—	—	—	—	—	—
王曉波先生(附註(iv))...	—	—	—	—	—	—	—
	<u>—</u>	<u>375</u>	<u>—</u>	<u>12</u>	<u>—</u>	<u>—</u>	<u>387</u>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

附註：

- (i) 酌情花紅包括遞延薪酬計劃以及年度獎勵薪酬計劃。
- (ii) 其他福利包括就牙醫、殘障及醫療保障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及健康存款。
- (iii) 於2013年8月21日辭任。
- (iv) 於2013年8月21日獲委任。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期內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人士，彼の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2,070
其他福利.....	165
	<u>2,235</u>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386,000美元至451,000美元).....	3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1,030,000美元至1,095,000美元)...	1

26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790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317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3,740
	4,057
融資租賃利息.....	2
其他財務費用.....	688
	<u>4,747</u>
財務費用，淨額.....	<u>3,957</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13,004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9).....	(2,013)
	<u>10,991</u>

有關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利潤的稅項已按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主要產生利潤的中國及波蘭當地的法定稅率25%及19%計算。

有關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對匯總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1,094</u>
按各國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9,23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2,740
稅項假期產生的優惠稅率(附註).....	(10,401)
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並未獲確認遞延稅項.....	434
其他.....	(1,020)
稅項開支.....	<u>10,991</u>

附註：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根據波蘭相關稅法於波蘭特別經濟區投資直至2020年獲豁免所得稅主要產生的利潤。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GM Global Steering Group已按附註2披露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故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29 股息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已付股息.....	33,631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094
調整：	
財務費用.....	4,74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25,7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
庫存及應收款項減值費用.....	1,130
外幣折算差額.....	(2,450)
	110,309
營運資本變動：	
一應收款項增加.....	(33,410)
一庫存增加.....	(17,747)
一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33,082)
一準備增加.....	5,059
一退休福利及補償增加.....	1,246
一遞延收益增加.....	70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	33,08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錄得應付款項12,004,000美元。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1月30日，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擁有已訂約但未準備的資本承擔27,765,000美元以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 採購承擔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與一名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至2014年以購買年採購量達10,434,000美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未行使購買責任總額42,603,000美元。透過在承擔日期正常購買生產，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預期達致此等承擔。

(c) 經營租賃承擔

GM Global Steering Group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作出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u>於2010年</u> <u>11月30日</u>
	千美元
1年內.....	7,950
1至5年.....	19,270
超過5年.....	6,012
	<u>33,232</u>

附錄一乙 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及1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外，GM Global Steering Group錄得與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下列交易及結餘，其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99,922
開支	
購買貨品.....	219
購買服務.....	268,883
主要管理層薪酬(附註(a)).....	
—薪金、其他補助及福利.....	2,163
—其他.....	58
	於2010年 11月30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賬款.....	142,20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9,065
準備(附註(c)).....	6,665

附註：

- (a) 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的薪金。
- (b) 關於應付服務費及可退回銷售按金。
- (c) 指對銷售予通用汽車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貨品的質量保證準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之影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¹⁾		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淨額 ⁽²⁾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根據每股2.60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6,032)	229,394	223,362		0.09	0.70
根據每股3.57港元的發售價 計算.....	(6,032)	317,144	311,112		0.13	1.01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222,379,000美元計算，當日已就228,411,000美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2.60港元至3.5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並不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賬的結餘已按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時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合併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105.7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不少於0.04美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乃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已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甲)第二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除以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計算。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盈利預測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該盈利預測的函件已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和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9月24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美國（「美國」）、香港、波蘭、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事宜（包括法規或規則變動）、監管、財政、社會、經濟或市況概無重大變動。
2. 美國、香港、波蘭、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重大稅收司法權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概無重大變動。
3. 概無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外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4.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中斷。
5. 預測經計及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人員的持續參與後編製，乃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期內可留聘該等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6. 除非出現董事控制範圍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事件，否則為本集團生產大部分產品的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維持財務流動資金、交付質量合格產品並及時生產所規定數量產品。
7. 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投資交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8. 對編製預測具有顯著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9. 於盈利預測期內概無非正常或非經常性項目。
10. 本集團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及現有現金為新產品計劃及製造能力擴充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支付研發開支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提供營運資金。
12. 現行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概無重大變動。
13.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購買原材料。我們若干全球基地可能不時以當地貨幣購買原材料。
14.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雜項及行政開支招致重大額外成本。
15.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16. 本集團的淨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溫和影響。於本集團財政年度11月及12月，每月淨銷售趨向最低，反映傳統節日期間的影響。
17.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可大體與所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勞工維持業務關係。
18. 於盈利預測期間，預測我們的人工費率相對2013年前六個月仍較為平穩。各期間的總勞工成本因員工人數變動而有所變化。
19. 於盈利預測期間，應收賬款乃計及基於歷史及周期趨勢的一般收款期。同樣地，於盈利預測期間，應付賬款的貿易付款模式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模式將與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歷史趨勢相若。
20. 本集團的預測並不包括任何召回或特殊保修情況，惟根據過往經驗於盈利預測期可予估計的情況除外。
21. 受適用法律及法例規限，本集團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約20%的股息。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2013年9月24日

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於本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財務資料」一節項下第二節附註2所載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曾向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 致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麥志堅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執行董事
白思佳

謹啟

2013年9月24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彼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彼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推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

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在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的其他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彼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事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得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匯總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匯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係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特許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2012年9月18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結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尋求批准該類證券上市或買賣。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2年8月21日，一股單一股份已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其後轉讓予耐世特香港。

除現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外，於2013年6月15日，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向耐世特香港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有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股份獲本公司購回，而未發行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註銷。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按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1年9月，耐世特涿州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5,000,000美元及21,294,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2,000,000美元及38,794,000美元。

於2011年11月，耐世特蕪湖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2,000,000美元及29,98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2,400,000美元及55,980,000美元。

於2010年，耐世特蘇州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由15,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分別增加至21,000,000美元及63,000,000美元。

4. 主要子公司詳情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附註1。

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3年6月15日及2013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發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400,000,000港元及50,000美元；
- (b)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
 - (i)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 (d)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足夠結餘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撥充資本共計167,999,999.90港元，用以繳足以面額計算的1,679,999,999股股份，並向於2013年10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撥充資本；
- (e) 董事的委任或指任已獲批准及即時生效；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下情形除外：根據或由於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進行的認股權發行；就可能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任何認購權而言，行使該等認購權對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殊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h)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g)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本身股份，亦不得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回購可以本公司的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為回購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購買須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資金(該資金在別的情況下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行的財務狀況及於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40,000,000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企業組織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 (「Steering Solutions」)與耐世特(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耐世特北京」)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24日的出讓及代償協議(「出讓及代償協議」),據此,(i)耐世特北京同意向Steering Solutions出讓、轉讓及移交其於若干知識產權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經計及出讓及代償協議所載的相互契諾及其他有價值代價,Steering Solutions接納出讓及同意履行就耐世特北京而言將予履行的該等知識產權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承擔耐世特北京於該等知識產權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b) Steering Solutions及耐世特北京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26日的出讓協議,據此,耐世特北京同意以有價值的對價向Steering Solutions、其法定代表及繼承人出售、出讓、轉讓移交並出讓若干專利及可能授予的若干專利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c) 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出讓及交付PCM (Singapore) Steering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35,000,001股普通股以及該等股份的全部權利、股息、所有權利及權益予本公司,對價為由耐世特香港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發行一股價值人民幣537,142,800元的股份;
- (d) 本公司、耐世特香港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將PCM (US) Steering全部在外流通普通股轉讓、出讓及交付予本公司,對價為由耐世特香港向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發行一股價值人民幣75,922,100元的股份;
- (e) 本公司與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20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所述若干事宜彌償,詳情載於「—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f) 本公司、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節；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關鍵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鍵商標如下：

商標

Nexteer

Nexteer Automotive and design 

耐世特汽車及設計(連帶中文) 

耐世特(中文) 

我們就上述商標擁有43項註冊商標及26項申請商標，以及多項在多個國家就其他名稱及其各自的標誌註冊及申請商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就電力轉向技術擁有約420項已批准註冊的主要專利及約170項有待批准申請專利，另就轉向管柱及中間軸技術擁有約310項已批准註冊專利及約120項有待批准申請專利。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關鍵域名：

www.nexteer.com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15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20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2013年6月15日起生效，委任期限將持續3年，並按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除董事薪酬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利益及供款）總額分別為約86,000美元、1,055,000美元、1,425,000美元、510,000美元及2,517,000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94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各有關子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身分	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
耐世特涿州.....	凌雲工業	註冊擁有人	40%
耐位特蕪湖.....	凌雲工業	註冊擁有人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所發起，或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任何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使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 (g)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合約)；及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e)段所述協議)，藉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足額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該等損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的某項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而產生；
- (b) 在任何司法權區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稅務要求，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之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損失或債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股份減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須進行的付款或引致的任何損失：
 - (i) 因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發生的或視為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事件，或由此引發的後果；
 - (ii) 因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或截止上市日期的一段期間賺取的、應計的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因牽涉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或
 - (iii)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賠償契據項下任何付款，不論該情形單獨或連同其他情形發生，亦不論該等付款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守以及法律訴訟—Landstar」章節中披露的Landstar Express America, Inc.在2013年3月19日向耐世特汽車提起的索賠(「**Landstar 訴訟**」)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或者與訴訟有關的損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事項可能合理發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全部律師費)、費用、利息、罰款或其他債務：
- (i) 任何稅務要求或非稅務要求或者Landstar訴訟的調查、評估或辯爭；
 - (ii) 任何稅務要求或非稅務要求或者Landstar訴訟的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在賠償契據下或就賠償契據提出權利主張並且取得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判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的強制執行。

就本節而言，「非稅務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因(i)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聯合國安理會、歐盟、英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制裁機關所執行或施加的制裁或(ii)任何項目或營運，若該項目或營運處於為(i)項內所指任何制裁的主體的一個國家或領土(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古巴、緬甸、利比亞、朝鮮、蘇丹以及敘利亞)所施加的罰款、懲罰或其他民事或行政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

- (a) 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所示之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索償作出了足額的具體撥備或準備金；
- (b) 該等索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以外的某項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而非因遵循在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之前做出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所致)而產生；或
- (c) 由於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當局對法律、法規、規則或其司法解釋或實施細則做出任何更改，其回溯效應在有關日期之後生效，引起該等非稅務要求或導致其發生；或者在稅務索償的情況下，僅因帶有回溯效應的上市日期後的稅率變化或法律變更，引起或增加稅務索償。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就業務、本集團提出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其中一名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嘉源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或認購權是否可轉讓；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已作出所有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j) 概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k) 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經令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0.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起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可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
3. 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分別就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9.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IPSOS報告；
12.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及
13. 開曼公司法。



nexteer
AUTOMOTIVE